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鲁宾逊漂流记

英国 丹尼尔·笛福



鲁宾逊漂流记

〔英〕丹尼尔·笛福　著

石　伟　译

前　　言

本书作者丹尼尔·笛福(1660—1731)生活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得以巩固、工商业迅速发展,并伴随着迅猛发展的海外贸易和猖狂的海外扩张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笛福属于小资产阶级阶层,他父亲是个小油烛商。笛福在二十岁的时候,也成了一个小商人,主要做过烟、酒等贸易。他们不信奉英国国教,而信仰新教,并在经商的同时从事一些政治活动。一七〇二年曾写出《对待非国教徒之最简便办法》一本小册子,并因此而入狱和枷刑示众。后经大臣哈勒相助出狱。后来又几次因言论而被逮捕。他在五十九岁时写出这本杰作《鲁宾逊漂流记》,获得巨大成功。之后又写了一些小说,较有名气的有《杰克上校》、《辛格顿船长》、《摩尔弗兰德斯》、《罗克查娜》等。晚年,他写了一些有关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著作,如《不列颠周游记》、《英国商业计划》等。最后因躲债于一七三一年客死他乡。

《鲁宾逊漂流记》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写的是鲁宾逊离家三次航海的经历,在巴西买了种植园;第二部分是小说的主体,写鲁宾逊在荒岛上的种种经历;第三部分则是写他离开荒岛之后的事情,主要的经历是由陆路返回时,从葡萄牙回英国途中遇到狼群的事情。而第一和第三部分没有什么可取之处,第二部分展现了鲁宾逊这个人物的所有特征,是全书的精华,因此中译本大多是第二部分,我们现在出版的这本书也是这一部分。

小说塑造了鲁宾逊这个人物,他的原型是一位名叫亚历山大·塞尔柯克的苏格兰水手。另外,还写了一个星期五作为主要陪衬,其余则全为无足轻重的陪衬人物。

书中写了鲁宾逊这样一个具有典型性格的主人公,他不满

足现状,不停地追求,热爱劳动,刚强不屈,坚毅不拔,他是新的人物形象,是中小资产阶级心中的英雄人物。

这本书歌颂了劳动,赞扬了人与自然的斗争精神,而这种勇敢不屈的战斗精神将永远激励我们人类去拼搏向上。

一九九八年六月

序

假若说在这世上还有谁的历险记有出版价值，且出版后还会得到读者的赞誉，那么我认为就是此部传记。

书中的主人公，我认为他的离奇生涯确实是我闻所未闻的，任何人的经历也不可能比他更具有吸引力了。

这部传记，文笔平实而严肃，主人公像贤哲之士那样有意识地从宗教角度来描述所有事件，也就是讲述自身经历，使别人从中得到启迪，让我们不管身处何地，都要钦佩上帝的才智。

我相信此书记载的完全是真实经历。为使读者看得赏心悦目，有所收获，编者略作文字上的润色，但这无损于其为传记。编者认为将此书出版，是件极有意义的事，再说其他什么话都是多余的了。

一六三二年，我出生在约克城[1]的一个上流家庭。我并非当地人，因为我父亲是德国不来梅城[2]迁移过来的人。他初到英国时，先定居在赫尔城[3]凭经商发了一笔财后，就搬到约克城，在那里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娘家，在当地也算得上家道殷实，姓鲁宾逊，因此我便随母姓，被起名鲁宾逊·克鲁兹拿[4]，可是由于英语语音的变化，不论是当地人叫我们时，还是我们叫自己和写起自己的姓名时，便成了“克罗索”了。于是，我的朋友们便这样称呼我了。

我有两个哥哥，大哥在驻佛兰德斯[5]的英国步兵团中任中校，赫赫有名的罗加特上校曾指挥过他的部队，后来他的部队在敦刻尔克[6]附近与西班牙人开战，他也不幸在那里阵亡。而我的二哥，我至今也不知道他的下落如何，就像我父母后来不知我的下落一样。

我是家中的第三个儿子，又没有什么一技之长。在我年幼时，我的大脑里就充满了浪迹天涯的奇思怪想。我那高龄的父亲不但对我进行严格的家庭教育，还让我接受乡村义务教育。他打算让我学法律，将来做一名律师，但我除了一心想到海外去，其他没什么事情能激发起我的兴趣。为此，我对父亲的意志和命令

① 约克城：英国中部城市，在英格兰的中北部。

② 不来梅城：德国西北部大城市。

③ 赫尔城：位于约克城东面的港口城市。

④ 克洛依兹奈尔：原文 Kreutzn—aer 的德语发音，英国人读不惯，就会读别了。

⑤ 佛兰德斯：中世纪的公国，地跨现在的法、比、荷三国的一部分。

⑥ 刻尔克：现为法国北部一海港。十六与十七世纪时，它是法国、西班牙、英国、荷兰之间冲突的中心。

便有足够的勇气加以违抗，并对母亲和朋友们的恳求和劝告不屑一顾，这种自以为是的行径直接把我推入后来那暗无天日的生活境地。

我父亲是一个睿智而稳重的人，他很早就看出了我的打算，便郑重地对我进行劝阻。身患痛风病的父亲只能呆在屋里。有一个早晨，我被他叫到卧室，他就此事又十分恳切地对我作了规劝。他问我为什么这样不明事理，居然要远离家人和故乡。他认为，在这里，凭亲朋好友的帮助，再加上自己的努力和勤奋，我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有身份有地位有家财的人，过上逍遥自在的日子。他还对我说，那些涉险到海外闯荡使自己显身扬名的人，不是穷困潦倒的穷光蛋便是野心勃勃的大富翁。可是我的情况不属前者，也不属于后者，而居于两者之间，也就是中等阶层，凭着他多年的人生阅历，他认为，这个阶层既与那些必须受尽艰辛和痛苦的体力劳动者不同，又与那些为骄奢、野心以及嫉妒所累的上层人物不一样，是世上生活得最幸福的阶层。他说，其实身处这种阶层是很幸福的，别人都很渴望过上这种生活，包括许多帝王也常常感叹因出身所带来难言的苦果，总希望自己能出生于既不富贵也不贫贱的家庭。从古到今，很多充满智慧的人都认为身处这种地位很幸福，并常祈祷神让他们成为这阶层中的人。

他还告诉我，说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的人，都难免会遇到灾难，而处于中间地位极易避开，同样也不会像前两者那样大起大落，荣枯难测。而中等阶层的人既不会像那些富人一样被挥霍无度的生活弄得身心交困，也不会像穷人一样整天被缺衣少食的生活搞得憔悴不堪。他还告诉我说，美德和乐趣只有中等阶层的人才有福气享受，可以这么说，平静和富裕只会伴随着中等阶层，只有处在中等阶层的人，才有中庸、节制的美好情操，才有福气享受到宁静、健康、友谊以及各种让人心旷神怡的消遣和娱乐。他说，在这个阶层过得安稳、舒适，不至于为糊口去过奴隶一样的生活，弄得身心没片刻安闲；他们远离想成大气候的欲望、

想成大名的野心，只是舒舒适适的过日子，品尝着甜美的生活，这种幸福生活，随着时光的流逝，体验便更加深了。

接下来，他极其诚恳又和蔼地劝我别耍小孩脾气，使自己跳进苦海，因为无论从常情来讲，还是从我的家境来讲，都完全可以避免这些苦恼。他说，我的家庭条件这么优裕，根本用不着自己去讨生活。他说他将竭尽全力帮助我挤入那种令人向往的中等阶层。他说如果我对他的话置之不理的话，将来过不上舒适的生活，那也只能怪我固执，不能怨他，因为他事先对我的计划的害处已经明确指出，并向我提出过忠告。归根结底，他还是说，只要我听他的话乖乖呆在家里，他一定会让我过上幸福生活的，并且，他不支持我的远游计划，也不准备对我将遇到的悲惨结局承担任何责任。最后，他又叫我从我的大哥身上吸取教训。对于我的大哥，他曾经也规劝过，并阻止他去佛兰德斯打仗，但血气方刚的大哥不听，毅然参了军，后来把年轻的生命丢掉了。又说虽然他一方面为我祈祷，但他敢肯定，要是我一意孤行的话，上帝也会抛弃我，而且等我到了走投无路之时，我一定会后悔自己当初对他的规劝无动于衷的。

事后想起来，我觉得父亲最后一段话确实很有见地，尽管我相信他当时未必想到有这份先见之明。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已是老泪纵横了，特别是在谈到我那阵亡的大哥时，他尤其伤心。当他说到我以后一定要懊悔时，他竟哽噎得说不下去了，说他内心充满伤感。

这些话在当时令我深受感动。真的，谁又能不被感动呢？我决定听从他的规劝，打消外出冒险的念头，安心地呆在家里。可是没几天，我又把这决定忘得一干二净。过了几个星期，我打算悄然而去，目的是避免父亲对我再唠叨。但我并没有意气用事，而是等母亲心情比以往好时，告诉她，说我一直想到海外见见世面，除此之外，没有什么事情能令我感兴趣，我父亲不如干脆答应我，以免逼得我不辞而别。我说我都十八岁了，不论去当一个

学徒，还是给一个律师当秘书，现在都已经来不及了。我敢说即使我去干这些事，也不会等到出师就会跑到海外闯荡去了。若她能替我向父亲求求情，让我出去闯一次，等我回到家里，对这种事情失去兴趣，我就不再想着出去了，那时我愿意加倍的勤奋工作，把流逝的光阴追回来。

这番话把我母亲给惹火了。她说，她能预料到，去与父亲谈这种问题是徒劳，这事对我来说生死攸关，父亲是不会答应让我走上这条绝路的，又说她感到很惊讶，在父亲关怀备至地与我进行交谈后，我居然还在想着这一类的事情。母亲说我如果想自掘坟墓，任何人也没有办法，由此我就没有必要再奢望他们能答应这件事了。而她也不愿帮助我自寻绝路，以免我以后提起此事，说当时我父亲不同意，可母亲却同意了。

我向母亲提出，希望她把我的话转给父亲，但她拒绝了。可我后来知道，她实际已把我们的全部谈话都告诉父亲了。我父亲当时听了不禁忧心忡忡，对她叹了口气说："如果这孩子呆在家里肯定会幸福的，可要是出去闯荡的话，他就会成为世界上最倒霉的家伙。我不会同意的。"

我最终离家出走，已是时隔一年后的事了。在这一年里，家里屡次建议我找点事情做，可我都充耳不闻。并不停地纠缠父母，埋怨他们反对我的志向。有一天，我去赫尔城。当时，我并没有要逃走的念头，到那里后，碰巧遇到一位朋友正准备坐他父亲的船去伦敦。他使出招募水手的花招，表示不收分文就可让我随船到伦敦，以此诱惑我跟他一块去。于是，我没有征得父母的同意，甚至连我要走的消息也没有传给他们，没有求上帝保佑也没想得到父亲的祝福，当时的处境如何及后果将会怎样，我根本没考虑，便在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一个倒霉的日子，登上那艘开往伦敦的船。我的不幸遭遇，比古往今来任何青年冒险家的遭遇都来得更早，持续得更长久。船一开出恒比尔河河口，就遇到了恐怖的风浪。因为我从来没坐过船，此时浑身难受，无法用言语

表述，并且心里充满恐惧。我开始检讨自己的所作所为，认为自己私自离家出走，不尽孝道，老天罚我，真是罪有应得。我的脑海里浮现出满脸泪痕的父亲和向我苦苦哀求的母亲，也想到他们对我的告戒时，我的良知，开始责备我把别人的忠告当做耳边风，责备我背弃对上帝对父亲应尽的责任。

一瞬间，风暴来得更加猛烈，只见海面上波浪滔天，尽管与我几天后见的那些风暴相比，它算不上什么，但对我这个初次出海的人来说，已是够惊心动魄的了。每一个浪头上来我都觉得仿佛会被它吞没。我们的船每次陷入浪谷里，我都以为它再也浮不起来了。在这种惊慌失措的心情中，我多次暗暗发誓，下定决心，说假若上帝让我在这次冒险中侥幸逃生的话，假若能让我再次踏上陆地，我一定回去守在父亲身边，一辈子也不想出海冒险了。我将对父亲的话言听计从，不再自找麻烦了。现在回想起来，父亲关于中等阶层生活的观点很有道理。我觉得父亲一生确实过得悠闲自乐，海上的风暴，陆地上的艰辛，他都没经历过。我决定像一个回头浪子，回到家里去，守在父亲跟前以尽孝心。

这些明智而清醒的念头，在暴风雨来的时候，就在我心里盘桓，直至风暴过后。可到了第二天，一望无际的大海又恢复了平静，我又开始习惯于海上生活了。但我还有些晕船，致使我一整天都提不起精神来。傍晚时分，天气逐渐晴朗起来，风也完全停了，一个美丽动人的黄昏便呈现在我的眼前。太阳晴朗地落下，第二天又晴朗地冉冉升起，此时阳光撒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这真是我平生所没有见过的景色。

昨晚我睡得很香，此时没有晕船的感觉，心情也很好，看着昨天还狂暴怒吼的大海，一时间竟变得这样宁静美丽，觉得很惊讶。那位怂恿我上船的朋友，大概怕我的那些决心还在，便走过来拍着我的肩头说：“嗨，伙计，现在好吗？昨晚那股小风让你受惊了吧？”我说：“哪能叫小风吗？真是可怕！”他回答道：“大风？傻瓜，你叫它大风？那能算什么！只要船坚海阔，这点小风算什么

呢？不过你首次出海，这也不足为奇。来吧，伙计，我们去喝一碗酒，然后把这事全部忘掉，你瞧今天的天气多好！”对于那段伤心的经历这里我就不必多谈了。我们像所有老水手一样调制好酒，把自己灌得不省人事，那晚的糊涂行为把我对过去行动的全部悔恨、自省以及对将来的决心全抛到九霄云外了。总之，大海一旦恢复宁静，我那纷乱的心绪，以及会葬身海底的恐惧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而我原来的欲望又涌上心头。那些临危时发过的誓言作过的许诺我全部忘了。当然，那些正经的想法有时也拼命往我的大脑里挤进来，可我强打精神，苦苦摆脱它们的纠缠，只顾狂喝滥饮，很快又把这些想法给赶跑了。大约五六天，我就像那些决心摆脱良心谴责的年轻人一样，完全达到预期目的。也正因如此，我命中注定还要遭受一次灾难，而且我这是自作自受，逃脱不了的。由于我不肯借这个机会悔改，再次降临的灾难将是愈加凶险，即使世上最天不怕地不怕的恶棍遇见了，也要害怕和求饶的。

到第六日，我们的船就行至雅木斯[①] 海口，风暴之后，我们的船都是逆风行驶，只走了一小段路程，所以我们干脆在这里抛锚。在以后的七八天里，风还是从西南方向逆着刮来，在此期间，因这海口是个往来必经之地，许多从新堡开来的船都驶进了海口，在这里等候顺风，以便驶入泰晤士河。

若不是风太大，我们不应该在这里停得过久，而应该乘着涨潮时开进河口。在这里停四五天后，风势反而愈是凶了。这里历来被称为良港，我们自恃锚地选得好，并且船上的一切锚索又结实，就整天无忧无虑地以海上水手们的方式休息和玩乐。想不到第八天早晨，风力加剧，大家便一齐动手，把中樯放下来，把一切东西捆紧扎牢。时至中午，大海掀起层层巨浪，许多水灌进我们的船头，有两次我们甚至以为锚脱了。于是船长让我们把备用的

① 雅木斯：位于英格兰东南部的诺福克郡。到那里，离伦敦已是不太远了。

大锚沉入海中，而且把锚索放到了最长的限度，任船被放下的两只锚牵着在海面上颠簸。

此时吓人的风暴使老水手们脸上也露出一种恐惧和惊慌的神色。机警的船长在竭力保护这艘船的安全，但当他出入舱室经过我身边时，我却听到他低声自言自语："主啊，可怜可怜我们吧！我们都要没命了，我们都要毁灭了。"开始时，我呆呆地躺在舱尾的船舱里，心中的那种感受用言语无法表述。起初我并没像前次对自己的罪过进行忏悔，因为我已经铁下心了。我觉得死亡的境况已经过去，即使再来一次，也是完全可以脱险的。可当船长从我身边走过，并说我们都要毁灭的时候，我顿时给惊得魂飞魄散。我跑出舱房向外一看，见到一幅我平生没见过的险恶景象。间隔不到三四分钟便向我们扑过来一次的海水，卷得像山一样高。我环顾四周，到处是惨不忍睹的景象。停在我们不远处的两艘船，因货物载得太重，桅樯已经被砍去。忽然我们船上有人惊叫了一声，等我反应过来，才知是一艘停泊在一英里外的船已经沉掉了。另两只脱了锚的船，正疯狂地冲出锚地，船面上一根桅杆也没有了。而那些轻便小船情况还好，在水面上比大船平稳多了，但也有两三只挂着角帆被风卷裹着从我们船边飞驶而过，向大海中漂去。

黄昏来临，大副和水手长都来请求船长让他们把前桅砍去。开始船长不肯，后来水手长只得向他强调，如果保留前桅，那么船马上便会下沉。船长只好无奈地答应了。他们刚把前桅砍去，孤零零的主桅又晃动起来，使船身反而摇得更厉害了，他们只好把主桅也砍去，这样，甲板上就显得空荡荡的了。

像我这样一个新水手，以前遇到那点风浪都还吓得面如土色，我现在的处境，就不难想像了。时过境迁，那时我胡作非为所引起的恐惧，比对死亡的恐惧还要大十倍。再加上风暴触目惊心，更使我陷入一种无法形容的境地。可更麻烦的是风暴愈来愈大，就连水手们，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他们平生见到的最糟糕的天

气。尽管我们的船不错，但已超载，船深深吃进水里，在海浪的撞击下强烈地颠簸着，只听见水手们连连叫嚷着说船快要沉了。因为我当时不明白“沉”是什么意思，所以还算在这方面占了点小便宜，直到后来我才清楚是怎么回事。此时风暴更加猖獗，我忽然看见这样一幕：船长、大副、水手长和一些稍懂事理的人都不断地祈祷，在他们看来，这船随时都有可能葬身海底。到了半夜，我们已被折磨得精疲力尽，不料有个人从船舱底下突然跑出来，大喊船底已经漏水了。一会儿，又有一个人跑上来说，船底的水已经有四尺深了。于是大家都被叫去抽水。我听到这话，心脏仿佛停止了跳动，身子不由得从所坐的床向后一仰，滚到船舱里，昏过去了。可人们把我弄醒，让我与大家一起抽水，并说我以前什么事都干不了，现在干此事大概不成问题。于是我只好提起精神向抽水机走去，卖力地干了起来。正干得起劲，有几只小煤船被风暴席卷着不由自主地向海上驶去，刚好从我们船边驶过，船长便命令鸣枪以示求援。我对鸣枪的用意丝毫不懂，还以为是发生船裂之类的可怕事情，当场便吓得晕倒在甲板上。此时人人自危，当然无人顾及到我了。有人走过来，以为我死了，便把我一脚踢开，继续抽水，任由我躺在那里。好一会儿，我才从昏迷中苏醒过来。

我们继续抽水，但从船底愈积愈深的水来看，船显然是很快就要沉了。现在的风暴确实比刚才小了好多，但我们如果要把船开到一个港口，那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于是船长继续鸣枪求援。听到枪声后，前面一艘轻装船冒险放下一只小艇来救我们。那只小船艰难地来到我们附近，可我们却无法上去，小艇也无法再向我们的船靠拢。后来这些人只好拼命摇着桨来救我们，最后我们从船尾把一根带浮筒的绳子掷下去，尽量把它放长，他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抓住它，我们又使劲把小艇拉到我们船尾，才陆陆续续地全部上了小船。随后，他们和我们都没办法追上他们的大船了，双方便商定，先让小船随波逐流地在海中漂荡，只要

设法让它靠岸便可以了。我们的船长许下诺言,说如果小船被岸撞碎的话,他一定照价赔偿。就这样,我们的船半摇半漂地向正北海岸移动,逐渐逼近了温德顿海岬①。

弃大船将近一刻钟,就眼睁睁地看着它沉下去了,这时我才明白"沉"就是这么回事。说真的,我几乎没有心思去看这艘大船下沉,因为当水手把这消息告诉我时,与其说我自己走上小船,倒不如说我是被水手们架上小船的,我当时死了一般,这是因为我受到惊吓,同时又为自己的未来担忧,心中难免万分恐惧。

身处险境的我们,把小艇继续拼命向岸上摇去。每当小船被浪峰托起时,海岸便会呈现在我们眼前,而且可以看见许多人沿着海岸奔跑,只待我们的船一靠岸便过来助我们一臂之力。但要让小船靠岸,又不是那么轻易的事。船过了温德顿的灯塔后,风势因海岸向西凹进去即减弱了许多,我们才得以全体顺利上岸。于是我们便徒步走到雅木斯。那里的人对我们这些不幸的人关怀备至,镇上的官员给我们安排了舒适的住所,一些有头有脸的富商和船主又为我们筹措了充裕的旅费,回伦敦或是回赫尔任由我们。

当时我如果明事理的话,也应该回赫尔的家中过安逸富足的生活,我父亲也会像耶稣寓言中的那个慈父化身一样,宰杀一头肥牛为我接风洗尘的②;因为他自从听说我乘的那艘船在雅木斯海口失事后,再得到我幸存的准确消息时,已是很久以后的事了。

可命运却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时时与我作对,致使我执迷不悟。我的理性和清醒的大脑,有好多次提醒我该回去了,但我却

---

① 温德顿海岬:位于诺福克郡的海岸线上,离大雅木斯不远,附近多浅滩和暗礁。

②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为耶稣讲道时所设的比喻之一。大意说某人有两个儿子,幼子不肖,把分到的财产在远方耗尽,沦为牧猪奴,后来醒悟过来,到父亲面前请罪,他父亲乃宰肥牛以庆其归来。

没有勇气这么做。一切都是天意，这种神秘的力量经常逼着我走上绝路而不是悬崖勒马。敢肯定地说，这是一种无法逃避的劫难，这种命运的安排使我对自己理智的劝告不屑一顾，即使对我在这次尝试中所受的两次惨重教训，也忘得干干净净。

我的朋友，就是那位怂恿我出海冒险的船长的儿子，现在反而比我还胆小了。我们在雅木斯住了两三天，他才第一次找我聊天，我们尽管住在一个镇上，但并没住在一起。这次见面，他似乎音调也变了。在与我聊天时不但一脸沮丧而且还不停地摇着头，先问我最近怎么样，随后又把我介绍给他的父亲，并说我这次只是初试身手，为以后到更远的地方作准备。他父亲以严肃而关切的口吻对我说："小伙子，你不应该再出海了，这次出海的遭遇足以证明，你当不了一名水手。""那么你也不再出海了吗？先生。"我问。"那是另一码事。这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的义务。老天爷有意让你在这次试航中尝尝滋味，并让你知道，如果再坚持下去，不会有什么好下场。我们的这次劫难也许就是你带来的，正如在去他施的船里的[1]约拿一样。请问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出海呢？"既然他问，我便只好向他谈了我的身世。想不到他一听完后便大发雷霆："竟然让你这个不走运的家伙上我的船？以后即使你付我一千英镑，我也不愿同你乘一条船。"我清楚他只不过是因为自己惨遭损失，以此发泄心中的闷气罢了，但我认为他根本无权对我发这么大的脾气。可过了一会，他又极认真地劝我回到我父亲身边去，不要自寻绝路。他说上帝在与我作对，这是显而易见的。并说："小伙子，你还是回家去吧，不然以后你父亲的话会被完全验证的，那就是你不管走到任何地方，你遇到的将只会有灾祸和失望。"

我把他的话当做耳边风，就跟他分手了。从此我再也没见到

---

[1] 据《旧约全书·约拿书》一章一至七节，耶和华要约拿去尼尼微城，他却上了去他施的船逃走，于是耶和华使海风大作，船濒于沉没。船上的人通过抽签，发现这场灾难是约拿引来的。

他，对他的下落也毫无所知。至于我，身上还有一些钱，便从陆路回到伦敦。在伦敦，包括到那里的途中，我的心情矛盾重重，到底是回家，还是再去航海，两种生活道路摆在面前，我不知道该选择哪条。

一想到回家，我大脑中充满羞耻感。我马上想到，街坊四邻肯定会把我无情地嘲笑一番，我也无颜见父母及其他任何人。这件事使我常常想，人都有这种悖谬的脾气，特别是年轻人在许多事上总违背理智的教导，比如说不以自己的罪恶行径为耻，反而以悔过自新为耻，不以自己的愚蠢为耻，反而以纠正自己为耻，实际上他们只有不断完善自己，才能促使别人把他们看作明智的人。

就这样，我好多天都处在昏昏沉沉中，也无法决定下一步该怎么走才好，但说到回家，我那无法抗拒的抵触情绪马上就会出来作祟。又过了一阵子，我受苦的记忆从大脑里渐渐消失了，最后干脆一点回家的念头也被我全抛到脑后，我又开始寻思准备出海冒险的事了。

当初的那种邪恶力量促使我离开了父亲，后来又产生发财的妄想，这让我鬼迷心窍，对所有忠言，包括对父亲的规劝甚至命令都充耳不闻。这种力量现在又让我迷上了一种最危险的事业，最后，我登上一艘开往非洲海岸的船，或者像水手们经常说的那样，到几内亚① 去一趟。

在我所有的冒险中，我最大的不幸就是没有当上水手。如果是个水手，尽管我的工作要比平常辛苦，但我至少可以学到一些普通水手该掌握的技能，即使将来不能做个船长，做个大副也是有希望的。但我是个倒霉的人，只有最糟糕的事情才能轮到我，自然这次也不例外。因为我口袋里有几个钱，身上的衣服又考

---

① 几内亚：此处指西非的几内亚湾一带，这里的海岸线约占西非全海岸线长度之半。

究，所以到船上后我总是一副绅士派头，既不做事，当然也就什么事也不会做。

还算运气好，我在伦敦碰到了好人，对我这种闲游浪荡的年轻人来说，在我身上出现此类事确实罕见。魔鬼对这种人往往是一有机会便给他设下陷阱，这次对我却相反。我一开始就认识一个准备到几内亚的船长，因为他在那里事业很成功，便决定再次去。大概因为我那时的谈吐远不十分令人讨厌，所以他对我颇感兴趣，当他得知我要出去见见世面时，就很高兴地对我说，如果我与他同去的话，他可以不收我的任何旅费。另外，我还可以算做他的伙伴并同他一块吃饭。如果我愿带一点货去贸易的话，他也乐意为我提供一切便利，说不定还可以让我赚点钱。

我领了船长的好意，而且同他成了亲密无间的朋友。我便随身带了些货物，同这位正直而忠厚的船长一起走了。这次贸易使我赚了不少钱，我带去一批玩物和其他零碎货物，大概值四十英镑，这些都是根据他的建议所带的。这四十英镑，是我写信给几位亲戚，靠他们的帮助筹足的。但我猜想这些钱，大概是他们通过劝说我父母，让我父母为我第一次做买卖提供的资本。

在我一生的几次冒险中，只有这次可以说是成功的，但这也全部得力于我那位船长朋友的正直无私的帮助。同时，在他的悉心指导下，我不但学会好多数学知识和航海的交通规则，也学会了怎样记录航程，怎样观测天气，总之，我掌握了一些海员应懂的东西。他乐意教我，我也乐意去学。简单地说，此次航海，即使我具备了一些水手的基本素质，也使我懂得一些商人的生意经。回来时，我带回了五点九盎司重的金沙，后来我在伦敦把它换掉，得到近三百英镑。这次成功难免使我的奢望更加膨胀，也就由此让我的一生彻底毁掉。

然而，即使在这次出海中，我照样也有倒霉的事，特别是由于我们主要在海岸边上做生意，靠近北纬十五度，有时甚至就在赤道上，我无法适应那里的炎热，便得了一场剧烈的热病。

我现在敢称自己是一个几内亚商人了。可惜的是我那朋友回来后没多长时间就不幸死了，他船上的大副继任船长，于是我决定搭上这条船——再次出海。但是这次航行是有史以来最倒霉的一次航行。我那位朋友的遗孀待我很公道，所以我这次只带了一百镑新赚的钱，其余的二百镑全部存在她那里。然而这次航行，我却陷入许多不幸中。首先是，当我们的船正向加纳利群岛驶去，说得确切些也就是正在加纳利群岛和非洲海岸之间时，那天曙光微微撒在海面，突然有一只土耳其海盗船张满帆从萨利[①]驶来，从后面对我们穷追不舍。我们最初也尽量把帆扯得满满的，竭力想甩脱他们，后来看见海盗船逐渐逼近，用不了几个小时就会追上我们的，我们只好准备抵抗了，虽然我们有十二尊炮，可海盗却有十八尊。大约下午三点左右，海盗船追上了我们，它本来是要斜撞我们的船尾，想不到乱中出错，竟一头撞向了后舷，于是我们便把八门炮搬到这边，向他们一齐猛轰。海盗船一面还击，一面躲避，同时船上的二百来号海盗也一齐用枪弹向我们射击。我们的人隐蔽得好，所以全部安然无恙。海盗船再次拼命向我们进攻，我们也拼命抵抗。但这次海盗却向我们的另一面后舷突袭而来，致使六十来个人冲上我们的甲板，并把我们的桅索等全部砍断。我们用短枪、刺刀和其他武器两次把他们击退。这段悲惨的故事，我已不忍心再细说了，总之，最后我们丧失了抵抗力，有三个人被杀，八个人受伤，只好放下武器全成了俘虏，被押到萨利，那里属于摩尔人[②]的口岸。

我在这里所受的遭遇，并没有我起初担心的那样可怕，因为我年轻乖巧，很适合侍候海盗船的船长，就被作为战利品，作为奴隶留在他家里，而其他人则被送进皇宫里去了。我从一个商人一下沦为可怜的奴隶，地位的变化使我完全灰心丧气。我回想起

---

① 萨利：北非摩洛哥西岸的一个城。

② 摩尔人：北非摩洛哥一带的民族。

父亲当初的那番预言，说我此去凶多吉少，到时将会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我现在的处境果然印证了他的话，我是永无出头之日了。谁知我的厄运，这只不过是开头，往后的事，下面再慢慢叙述吧。

我的主人把我带到他的家后，我原以为他出海时也会把我一同带上，我相信他早晚会有一天被西班牙或葡萄牙的军舰抓获，那时我便可恢复自由了。可是我原先那个希望很快就化为泡影了，因为他每次出海，都把我留在岸上打理他的花园，或在他家里做些奴仆的杂役，等他从海上打劫回来时，又命我睡在他的船舱里为他看船。

我整天除了想逃跑，其他什么也不想。但经过冥思苦想，我也没想出一点好办法来。我找不到一个可以商量的人，也找不到一个想同我逃走的人，从这些情况看，我想逃脱是万万不可能的。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其他奴隶，没有任何英格兰人、苏格兰人或爱尔兰人。于是有两年之久，我只能用空想来聊以自慰，却没有一点能逃脱的迹象。

两年后，情况有了奇迹般的变化，这让我又萌发起恢复自由的念头。原来我的主人和以往相比，更多的时间是呆在家里。我听人说，这是因为他没有钱装备他的船。所以也不再出去打劫了，只是坐着大船上的舢舨到海口去捕鱼，每周去两次，若天气晴朗，还会去得更频繁。每次去的时候，都要带上我和一个名叫马列司科的小孩为他摇船。我们颇能讨得他的欢心，我在捕鱼时技术也颇为高明。为此，他总派上一个同他沾亲带故的摩尔人，带着我和那叫马列司科的小孩，出去捕鱼来给他吃。

在一个风平浪静的早晨，我们到海上去打鱼，忽然海上升起浓雾，所以在离岸还不到一海里，海岸就在我们眼中消失了。我们被搞得昏头转向，整整摇了一天一夜，到第二天早晨，我们才发现划到海里去了，并没有朝岸上划，而且离岸至少有二海里那么远。那天早晨，风势较大，我们又饥肠辘辘，最后费了很大劲才

把小船划到岸边。

这次意外事件给了我们的主人一次警示，决定以后要更加慎重以免此类事再次发生。刚好他有一只从我们英国大船上夺来的长艇，他便决定再去捕鱼的话，非得带一些粮食和一个罗盘。他命令船上的木匠（也是个英国奴隶）在那长艇的中间装一个像驳船上那样的小舱，后面留一个位置，可以容一个人在那里拉帆绳和掌舵；前面也留一个地方，可容纳两个人在那里管好几张船帆。这长艇上所用的是一种三角帆，帆杠横在舱顶，船舱低矮而舒适，可容下他带着一两个奴隶睡在里面，并能安置下一张餐桌，另外还有一些小抽屉，贮藏着面包、米、咖啡和几瓶他爱喝的酒。

我们经常驾着这只小艇去捕鱼，因为我在捕鱼方面是一把好手，所以我的主人每次去，总忘不了带上我。有一天，他吩咐说要同两三位有身份有地位的摩尔人同乘这只船出海闲游或者捕鱼。为此他大肆张罗，头天就命令奴隶把许多食品送上船，同时又让我为他准备火药和三支短枪；说他除捕鱼外，还想随手打几只鸟消遣一下。

我照他的吩咐把一切准备妥当，第二天早晨，小艇也洗干净了，旗子也挂上了，剩下的事就是专候他客人的到来。不料到后来，我主人孤零零一人来到船上，告知我们他的客人因突然有事，只有临时改期了。并说晚上他的朋友要来家里吃饭，让我和那个摩尔人带着马列司科，像往常一样替他去打鱼。他又吩咐我，一打到鱼就送到他家里去。这些事，我准按他的吩咐去做。

此刻，逃走的念头突然闪现在我的脑海中，因为我觉得我马上就可以任意支配这只小艇了。于是，主人一走，我就开始准备起来，但不是为打鱼，而是为了一次远航，虽然我既不知道，也没考虑到要让船往何处航行，反正只要能离开这鬼地方就可以了。

我首先使出的圈套，便是找一个借口，叫那摩尔人再弄些粮食到船上，我对他说，我们得有些尊卑观念，不能擅自吃主人的

面包，他说这话有道理；于是他弄来一大筐当地的干面包片，外带三大罐淡水，且都搬到了船上。我知道我主人装酒瓶的箱子放在何处，从酒的牌子上看，这无疑是从英国人的手中抢来的。我趁那摩尔人没在船上时，就把它搬上来放在一个适当之处，乍一看似乎原来就在那里。同时我又把六十多磅的蜜蜡搬到船上来，另外还有一包线，一把斧子，一把锯，一把锤子。这些东西后来派上了大用场，尤其是那可以做成蜡烛用的蜜蜡。接着我又使出一个圈套，他也不知不觉地往里钻了。他的本名叫伊斯玛，可人们都称他摩雷。于是我对他说："摩雷，我们主人的枪有几只已在小艇上了，我知道他的火药都是藏在大船上，你能弄点来吗？这样我们不妨也可打几只水鸟尝尝鲜。"他爽快地说："好，我就去弄。"随后他提来一个装有一磅半火药的大皮口袋，另外又提来一个大皮口袋，里面装着五六磅铅砂弹和一些弹丸，全部放到船里。与此同时，我们又在舱里找到了主人的火药，有一个大酒瓶里的酒只剩一半了，我把它倒入另一个酒瓶里，把火药装在那个空瓶子里。一切准备就绪，我们便扬帆出海捕鱼去了。入港处的堡垒因为早已同我们熟识，也未过来盘问，我们把船停在离港口一海里处，就放下帆准备捕鱼。此时风从东北偏北刮来，不符合我的愿望；如果刮南风，我们完全有可能把船开到西班牙海岸，至少也可抵达加第斯海湾[①]。虽然如此，我还是决定要离开这鬼地方，至于其他，就只有听天由命了。

每逢有鱼上钩，我并不钓上来，但那摩尔人是不会知道这一点的。所以捕了一阵，我们也一无所获。于是我便对他说："这是不行的，我们不能这样空手而归向主人交差，得再走远点儿。"他认为我的这个提议很好，便同意了。随后，他在艇头扯起船帆，我掌着舵，一鼓作气地把船开到近三海里以外才停下来。我假装成一副要打鱼的样子，把舵交给那个小孩，然后迈到那摩尔人身

① 加第斯海湾：西班牙西南部的一个海区。

后，做出要找什么东西似的样子，冷不丁地拦腰抱住他，一下将他掀到海里。但因为他会游泳，所以便立刻像软木塞一样浮出了水面。他向我连呼带喊，求我拉他上船，并说愿意同我走到天涯海角。他拼命地向我的船游来，由于没有风，我的船驶得极慢，转眼他就到船附近了。迫于无奈，我只得从舱里取出一支鸟枪对准他，并表示只要他老老实实，我是不会伤他一根毫毛的。我对他说："你水性好，是完全可以游到岸上去的，再说海上无风无浪，还不快走，我可不想伤害你。但如果你靠近我的船，我就让你的脑袋开花。因为我已经下了决心，我要找回我的自由了。"听了这话，他只好转身向岸上游去了。我相信，凭他出色的游泳技能，他完全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游到岸上去。

我本可以淹死这小孩而把那摩尔人留在身边，可是我无法信任他。他走后，我便对那个叫佐立的小孩说："佐立，如果你对我忠诚，以后我会让你出人头地，否则，我也把你一起丢进海里。"这小家伙对我笑笑，并发誓说他愿意忠实于我，随我走到天涯海角，那种稚气未脱的神态，使我无法不信任他。

当我的船还在那摩尔人的视线范围内时，我把船逆风驶向海里，为的是使他们认为我是向直布罗陀海峡驶去（凡有点头脑的人都会这么做的）。因为谁也想不到我们会向南方那最蛮荒的海岸开去，那里全是黑人部落，我们一到，他们肯定会用独木舟把我们围住，最后干掉我们。只要我们一上岸，肯定会给野兽或是更凶残的野人生吞活剥了。

然而暮色降临时，我立刻把航向转向东南方，并让船稍稍偏东一些，以便沿着海岸线走。此时风势好、浪也稳定，我相信照这样下去，到第二天下午三点钟一见到陆地我们就在萨利以南一百五十英里外了，那时的我们将远离摩洛哥而身处其他国家的领土上了。

但我被摩尔人掳过一次，惟恐再次落入他们的魔掌，竟乘着风势一口气开了五天。此时风向开始南转，我估计即使有人追

我，现在大概也罢手了。随后我壮着胆把船向海岸靠拢，在一个小河口抛下锚，至于这里是什么地方，在什么纬度，叫什么国家，在什么河道上，我都一无所知。此时周围寥无人烟，而我也不愿看到什么人，我迫切需要的只是淡水。我们在傍晚驶入河口，决定等到天一黑上岸看看情况。夜幕刚刚降临，四周就传来许多不知名的野兽发出的穷嚎怪啸，把那可怜的孩子吓得魂飞胆散，直求我等天亮再上岸去。我说："可以，佐立，我就不上去了，不过，说不定在白天遇到人，他们也许会比狮子对我们还凶残呢。"佐立笑着说："如果那样的话，那么我们就请他们吃一顿枪子儿吧。"佐立能这样乐观，使我很高兴。我为了给他壮胆，便从主人的酒箱里取出酒瓶，倒一杯让他喝。佐立的主意确实不错，我便依了他，放下锚，准备美美地睡上一觉。而实际上，我们一整夜都没入睡。因为刚过两三小时，海边便跑来一群我叫不上名字的各种巨兽，它们在水里一边翻腾打滚，一边发出可怕的狂嗥滥叫，这声音是我从来没听见过的。

佐立吓得要死，我也是一样。更令人恐惧的是，我们发觉一只巨兽居然向我们的方向游来。这是一只巨大而凶猛的野兽，我们虽看不见它，但从它喷水的声音，完全可以推断出来。佐立说是只狮子，我想也有这种可能。佐立哭喊着叫我起锚，快把船开走。我说："没有这个必要，佐立，我们可以把一个浮筒系在锚索上，向海里再滑动一些，它们不会跟我们太远的。"语音未落，我就见那野兽已经离我们不到两桨远了。我大惊失色，立即跑进舱里拿出枪，对准它开了火，那野兽便一扭头，向着海岸逃窜了。

那些野兽因为从来没听过枪声，便在岸边和陆地深处，一起嚎叫和咆哮起来，那种恐怖的情形简直无法描述。这使我不得不承认，晚上是不能上岸了，即使白天怎样上去，也成了大问题。因为我们落在野人手里，那与落入狮子和老虎口中一样，结局也是同样的糟糕。这两种结局都是我们不希望有的。

我们的船里连一磅水都没有了，所以不管多么危险，我们都

得上岸去寻找淡水。但现在的问题是什么时候去找,到什么地方去找。佐立说,如果我让他带个罐上岸的话,他可以去看看哪里有水,并给我弄些来。我问他为什么要自己去,为什么不让我去而他守在船上。佐立那情真意切的话使我不由得永远喜欢上了他。“假若野人来了,他们把我吃掉,你就快逃。”他说。“佐立,让我们俩一起去,如果有野人来,我们就打死他们,我们俩都要争取活下去。”我说。于是我给佐立吃了一块面包干,又从酒箱里取一杯酒让他喝,接着我们把小船靠近岸,停在一个恰当的位置上,就涉水上岸了,除了两个盛水的罐子和枪外,我们不带其他任何东西。

因害怕有野人坐独木舟顺河而下袭击我们,所以我不敢走得离船很远。而那孩子发现大约一英里左右有一块低地,便信步向那边走去。不料片刻,我便见他向我飞奔而来,起初我以为他不是后面有野人在追,就是被什么野兽给吓坏了,便匆忙跑过去搭救。可当我跑到他身边一看,只见他肩上扛着一只他射杀的猎物,样子倒有些像野兔,可颜色又有些异样,而且脚也太长了一点。我们也顾不了是什么,反正很兴奋,因为我们可以美餐一顿了。可是佐立乐颠颠地跑来告诉我的还不止这些,他说他不但没遇到野人,而且还找到了淡水。

后来我们才发现,我们根本犯不着为寻找淡水而伤筋费神。只要沿着小河再往上一点,等潮水一退,便有淡水了。于是我们盛满所有的罐子,再次出发前,还把猎到的野味吃了。那一带,我们并没发现任何人迹。

这海岸我曾来过一次,记得离这不远处便是加纳利群岛和佛特角群岛了。但我现在既没有仪器可以观测出我们所处的纬度,也不清楚这些群岛在什么纬度,当然就无法找到它们了。不然的活,要找到这些群岛对我来说简直易如反掌。而现在,我们惟一的希望便是沿着海岸线走,只要能遇到一些英国人的商船,他们不但会救起我们,而且还会把我们带回家。

据我猜测，我们现在所处的位置一定是在摩洛哥帝国和黑人国家之间的荒芜地带。黑人大概是怕摩尔人，所以离开此地而南迁。摩尔人也不愿意居住在这不毛之地。除此之外，这里满山遍野都出没着老虎、狮子、豹子，及一些凶残的野兽，也是这两个民族都舍弃这地方的原因。摩尔人始终把这里当做狩猎场，他们每次来的时候，都像一支浩浩荡荡的军队，人数起码也是两三千。我们沿着海岸线走了近一百英里，确定白天看到的只是一片荒无人烟的地方，而晚上只听见野兽恐怖的狂啸怒吼。

有这么一两次，我在白天隐约看到了加纳利群岛上的泰尼利夫山的顶峰，便两次试着冒险向它驶去，最终都因逆风而退了回来。同时海上的风浪很大，所以，我们决定还是按当初的计划，继续沿着海岸走。

离开那个河口之后，为了取淡水，我不得不多次上岸去。特别是有一个大清早，我们在一个小地角下了锚。这时刚刚涨潮，我们想等潮水上来后，托着我们的船再往里面浮动一些。佐立的眼睛比我尖，他低声叫我把船开得离岸远一些。他说："你看有个可怕的怪兽正在那小山脚下睡觉呢。"我顺着他指的方向一看，原来在一片山的阴影中，正躺着一只极其凶恶可怖的巨狮。我说："佐立，你上岸去把它干掉吧。"佐立显得非常害怕，说："要我把它干掉？我会被它一口吃掉的。"于是我也不想再浪费口舌，只吩咐他不要乱动。我取出我们最大的一支枪，灌满火药，再加了两个铅块儿，放在一旁。然后我又把两枚子弹装进另一支枪里，既然我们有三支枪，我干脆也给第三支枪装上五枚小子弹。我用第一支枪瞄准那狮子的头开了火，不料它此时正躺着，有一只前腿挡着鼻子，子弹正打在它膝头上。它先是浑身一震，随后便狂吼着蹿起身来，由于腿骨已被打断，一下又跌倒了，然后用三条腿撑起身子，并发出骇人的吼声。我一看打偏了，那吃惊非同小可。我又急忙拿起第二支枪，趁它还没跑开，又对着它的头部开了一枪，只见它颓然扑地，一边挣扎一边发出轻吼。这时佐立壮

着胆子，要我让他上岸去。我说："可以，去吧。"这小子便一纵身跃到水里，一手拎着一支小枪，另一手划着水游到了岸上，他走到那野兽面前，又从耳朵的位置向它的头部开了一枪，送它上了西天。

因为狮子肉无法食用，于是这种事，对我们来说就只能算是一种游戏了。我觉得为这个废物耗费三份火药和子弹，真是不划算。但佐立说这狮子身上有些东西也可派上用场，就登上船，向我要了一把小斧头。我问："佐立，你要干什么？"他说："我要把它的头弄下来。"但他却没能把狮子头砍下来，最后只砍了一只脚，那只脚真是粗壮极了。

我暗想，也许它的皮以后对我们会有用处，并决定想办法把它剥下来。这样，佐立和我便去剥皮了。对于这种工作，我根本不知如何下手，而佐立似乎比我老练多了。剥这张皮花了我们一整天的时间，随后我们把它铺到舱顶上。过了两天，我把已完全晒干的狮皮拿来当成褥子用。

这次逗留后，我们一鼓作气地向南连续航行了十多天，我们非常节省日渐减少的粮食，除了非得取淡水外，我们很少靠岸。我打算把船开到非洲海岸的冈比亚河①，或者说要到佛特海角②一带，我的用意是希望能在那里碰上欧洲的商船。如果运气欠佳，那么走投无路的我，也只好去找找那些群岛或丧身在黑人手里了。我知道所有去几内亚、巴西或是东印度群岛的欧洲商船，在这个海角或这些群岛都是必经之地。反正我把命运的赌注全押在这个惟一的机会上了。要是碰不到船，我只有死路一条了。

我怀着这种心态走了十多天，才看见我们扬帆经过的几个地方有人烟，我们发现有人站在岸上向我们张望。他们皮肤黝黑，全身一丝不挂。有一次我想上岸去，但佐立却很精明地对我

---

① 冈比亚河：又名赛纳加尔河，是非洲西部的大河，流入大西洋。
② 佛特海角：指非洲西部突出海内的部分，对面有佛特角群岛。

说:“不要去,不要去。”可我还是让船靠近岸一些,想同那些人交谈一下,他们也沿着海岸跟着我们的船跑。我发现他们除有一人拿着一根长杆外,其他人手中并没拿任何武器。佐立说,这是一根标枪,他们可以把它掷得很远,而且又准;于是我只好远远的用手势向他们表示,说我们需要食物。他们让我停下船,要替我们弄点吃的东西。既然这样,我便把顶帆落下,停下了船。只见他们中有俩人向村里跑去,不到半个小时,就带着两块干肉和一些粮食回来了,这两样我们都不认识,大概是当地的一些土特产吧。我们非常愿意收下这些东西,但我们不敢接近那些人,怎样去取这些东西也就成了很麻烦的事情。最后还是他们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把东西放在岸上,然后他们远远的躲开,等东西被我们拿到船上后,他们又走出来。

我们实在拿不出东西来回报他们,便只能用手势向他们表示谢意了。说来事巧,有这么一个机会让我们还了他们的情。我们的船还没离岸时,恰有大动干戈的两只巨兽,竟从山上追打到海边,但我们也无法弄清楚它们是雌雄相逐,是嬉闹还是动怒。同样地,我们也摸不清这是一件寻常事情,还是一件反常的事情。从情形看,我认为是后者。因为,首先这些凶残的野兽一般不在白天出现;其次发现这些黑人被吓得要死,那些妇女们更是如此。除了那位拿标枪的人外,其他人都落荒而逃了。但那两只野兽跑到海边,却一起纵身跳到海里嬉戏起来,根本无意去攻击那些黑人。出乎我意料的是,其中一只竟向我们的小船游来了。我迅速把我的枪装上弹药,又让佐立把另外两只枪也装好了。待它游进射程内,我一枪击中了它的头部。那野兽当即沉下去,马上又蹿出了水面,并上下翻腾着,好像在做垂死的挣扎,突然它扭头向海岸方向逃去,却因为受到致命的伤,加上海水所呛,致使它没泅到岸边就死了。

那些可怜的黑人被轰鸣的枪声及火药的闪光吓得惊慌失措,那神情真是难以描述出来。有人甚至跌倒在地,吓了个半死。

直到他们看见那野兽已经沉入水中一命呜呼，加上我又招手叫他们来到海边，他们才惊魂未定地过来寻找那只死在海边的野兽。我沿着血迹，找到那头野兽，又拿一根绳子把它套住，把绳头递给那些黑人，让他们往岸上拖，后来发现那是一头极为罕见的豹子，全身美丽的黑斑令人叫绝。那些黑人简直想不出我是怎样杀死这头豹子的，一齐举起手来向我表示他们对我的钦佩。

受到火光和枪声惊吓的另一头野兽，于是游回岸边，一溜烟向山里跑去了。由于离得较远，我也看不出来那是一只什么野兽。看得出来，那些黑人想吃豹子肉，我就乐得送给他们卖个人情。当我向他们打手势表示可以把野兽拿去时，他们显得很感激，便立即动起手来。他们没有刀子，只用一块薄木片就轻而易举地把豹皮剥下了，确实比我们用刀子还利索得多。他们把一些兽肉分给我们，我用手势表示肉全部归他们，给我那张豹皮就行了，他们痛快地答应了我的要求。他们又送给我许多粮食，我尽管不知是什么，但还是收下了。接着我又打手势向他们讨水，并把罐子口朝下，表示罐子空了，希望能再装满。他们马上把这意思转达给自己的伙伴，不久便有两个女人把一个很大的泥缸（我想，这泥缸大概用阳光焙制出来的）抬来放在地上，像刚才那样躲开。我让佐立把提上岸的三只罐全部装满。那两个女人也同那些男人一样，全身一丝不挂。

就这样，我带上各种各样的食物及淡水，便离开了那些友好的黑人，连续走了十一天，一次岸也没有靠过。随后我见到有一块陆地长长地伸进海里，距我大约有四五里。此时海面风平浪静，于是我便离开海岸，当我的船保持着离岸两海里的距离绕过这小岬以后，我又发现，在另一侧也有陆地伸到海里。于是我马上断定这边是佛特角，而那边是佛特角群岛。由于我离那些岛屿太远，一时竟手足无措，若是遇到风暴的话，我哪个岛也去不了。

此时我深感进退两难，便沮丧地走进船舱坐下，突然，那掌舵的佐立叫道："主人，主人，来了一只帆船！"这可怜的小家伙一

下子吓昏了头，还以为是他原来的主人追来，只有我非常清楚，我们已远离他们的魔掌了。我出来一看，便断定那是一只葡萄牙船，据我猜测，他们要到几内亚海岸贩黑奴。可是我看他们的航向，才知他们向另一个方向走，并没有靠岸的意图。于是我把船拼命地向海里开去，想尽量同他们联系上。

我张满帆向那艘船驶去，还是发觉无法插到他们的前面，而且我相信，还不等我发信号，他们便会开过去的。当我拼命追了一气，正要泄气时，他们似乎已从望远镜里看到了我，并且看出我的船是一只欧式小艇，断定这是一只失事大船上的小艇，于是他们便下帆等我靠近。此情景，给了我极大的信心。我把原来主人留在船上的旗子拿出来，一阵挥舞，发出求援信号，又放了一枪。他们后来对我说，这两个信号他们都收到了，尽管他们没听见枪声，可见了枪烟。收到信号，他们便抛下锚等我的船，我们到他们的船前时，已是大约三小时后的事了。

他们问我是什么人，先是用葡萄牙语，后来改用西班牙语和法语问，可这些话我只言片语也听不懂。幸好他们船上有一个苏格兰水手，我告诉他说我是个英国人，被萨利的摩尔人掳作奴隶，刚刚从那里逃出来。于是他们不但友好地收留了我，还允许我把我的全部东西搬上船去。

不难理解，我在濒临绝境时得到救援，那种喜悦的心情是无法形容的。我马上把自己所带的一切东西都送给船长，以此作为报答他的救命之恩。但他却慷慨地表示，决不收我的任何财物，我一到巴西，他会把我的一切都原封不动地交还给我。他说："我救你的命，为的是有朝一日陷入同你一样的绝境时，也有人能给我救助。再说，我把你带到巴西后，你离家那样远，如果我把你的东西拿走了，你一定会饿死的，那不是等于我救了你的命，又送了你的命吗？这可不行，英国先生，我带你到那里纯属慈悲为怀，留着它们吧，到那里要活下去，你还得靠这些东西，再说，这些东西也可让你换一些回家的盘缠。"

他的这番话说得体贴温馨，也确实用行动一丝不苟地实践了他的建议。他吩咐水手们不许碰我的任何东西，最后干脆开了一张清单给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收归自己保管，让我以后照单提取，清单中甚至连我的那三个水罐也没遗漏。

他见我的小艇很好，便表示他想买下以供大船使用，随后他就叫我开个价。我对他说，你对我这么好，还谈什么价钱呢，你看着办吧。见是这样，他便说先给我一张期票，以八十块西班牙金币的价钱买那只小艇，钱到巴西去取。到那里如果有人给更高的价，他愿如数补齐。随后他又提出，愿意用六十块西班牙金币买佐立，这让我很为难。我不是不想让佐立跟他，只是这可怜的孩子曾经那样忠心耿耿地帮助我获得自由，如今要卖掉他的自由，我做不到。我把自己的想法与船长说了，他觉得言之有理，就提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他同佐立订一个契约，只要他改信基督教，那么十年以后就恢复他的自由。听了这话，又见佐立愿意，我便把他让给船长了。

我们一帆风顺地向巴西驶去，二十二天后，便抵达了群圣湾[①]。现在，我已经再次摆脱了那令人不寒而栗的困境，以后究竟怎么办，是得考虑一下了。

那船长待我真是慷慨大度。他不但分文不收我的船费，还用二十块和四十块威尼斯金币的价钱买下了我的豹皮和狮皮，又如期把我的全部东西还给了我。而且，凡是我想出手的酒箱，枪支和我制烟所剩的一块蜡之类，他都全部买去。总之，在这些东西脱手后，我一共得到一百二十块西班牙金币。带着这笔钱，我踏上了巴西的海岸。

上岸不久，船长便把我推荐到一个人家里去住，这个人像船长一样忠厚正直，他有一片种植园和一个榨糖作坊。住了段时间，我也从他那里渐渐知道了一种蔗和制糖的方法。我发现那些

---

① 群圣湾：在南美巴西的东岸。

种植园的主人生活很富裕，发财也快，便下定决心，只要我能在这里住下去，我就要像他们一样拥有种植园。同时，我又把我在伦敦的存款想办法汇来。于是，我弄到了一张入籍的证书，尽所有财力购置了一片荒地，又根据我将从伦敦收到的汇款数量，拟订了一个创业计划。

我有个邻居，是一位来自里斯本[1]的葡萄牙人，他父母是英国人，名叫威尔斯，境况跟我大致相同。我们的种植园紧挨着，而且我们的关系很好。我和他资金都有限，所以头两年里只种了些粮食，但不久我们便发展起来，种植园也开始形成了规模。因此到第三年，我们又种了些烟，又各自准备好一大块地，打算下年种甘蔗。可是我们俩都缺少帮手，此时我才后悔当初做错了事，真不该把佐立让给了那位船长。

唉，我这人把好事办错，已经是不足为奇了。以我的天性干现在的行当，实在是相去甚远，这种行为与我所喜欢的生活完全背道而驰。我曾经背井离乡，不听父亲的规劝，为的就是过上这种生活。我父亲过去向我极立推荐的那种中等阶层生活，或是小资产阶级生活，现在，就摆在我面前。但是，如果我有心过这种生活，我何不呆在家里，却要走南闯北自找苦吃呢？所以我心里常想，要做这类事情，在英国不是同样地可以干吗？又何必跑到五千里之外，到这人生地疏的地方干呢？

我目前的境况，常常使我很沮丧。我除了偶尔能与邻居谈谈之外，就再也没有可以谈话的人了。我除干些体力活外，就再也没有其他事可做了。我就像一个被遗弃到荒岛上的人一样，被孤独和寂寞时时折磨着。

当人们把自己目前的处境拿去同另一个处境更糟糕的人相比较时，老天也只好让他们沦落到后一种人的处境中去，让他们打心里认识往昔的生活是多么幸福，这可谓报应，老天之所以这

---

① 里斯本：葡萄牙的首都。

么做，真是值得深思。就像我吧，如果我继续过当时的生活，我要成为一个财源滚滚的大富翁是指日可待的事情，可我却拿这种生活和一个孤岛上的生活相比，那么我后来被命运安排去饱尝荒岛生活的滋味，也真是罪有应得。

那艘把我从海上救起的船前不久又回到巴西，便一直停在那里装货，准备下一次为期近三个月的航行。我的好朋友，就是那位善良而正直的船长，当他要返航时，我经营种植园的准备工作已经有些眉目了。当他听说我在伦敦有一笔存款时，便好心而诚恳地向我建议："英国先生，如果你交给我一封信和一份正式的委托书，请那位在伦敦为你存款的人，把你的钱汇到里斯本一个由我指定的人那里，只要天公作美，返程时我便把你需要的货物给你捎回。可世事祸福难测，我劝你最好先支取一百镑，别把全部款拿来冒这个风险。如果这次事情顺利，你再用同样的办法去取另一半，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另外一半存款也可以接济你一阵。"

这个建议很妥当，他讲得又是那样情真意切，我认为确实是个好办法，便照着他说的去做。我先写了一封信给那位替我保管钱的太太，又着手为这位葡萄牙船长办了一份委托书。

在给那位英国船长遗孀的信中，我把自己怎样被掳，怎样逃脱，怎样在海上遇到友善的船长的冒险经历原原本本地详述给她听，同时还谈到我的现状，最后我又把汇款的办法一一说明。这位诚实正直的船长回到里斯本后，通过一个英国商会，把我的信和我的全部消息寄给一位伦敦商人，由其转交给她。接到信后，除了把钱如数汇出，她还自掏腰包，送这位葡萄牙船长一份厚礼，以答谢他对我的恩情。

按船长信中的吩咐，那位伦敦商人用我的一百镑钱买了一批英国货，直接运到里斯本交给船长，这些货都被船长安然无恙地带回巴西来了。在这些货物中，有各种各样的工具，铁器，以及种植园里需要的各种用具，我都没吩咐他买，但后来这些东西后

来我经营种植园时都派了大用场。

当货物抵达时，我真是喜出望外，仿佛以为自己已经发了大财。那位船长甚至还用遗孀送给他的五镑钱，为我买了一个佣人带回，声明为我工作六年。那位船长谢绝我给他的酬劳，最后经我再三恳求，他才把我自己种的一点烟草收下了。

我的这些货都是布、绒、粗呢之类的英国产品，这些东西在巴西都很抢手，我便想办法把它们卖了个好价钱，最后这批货的纯利，足足有货物原价的四倍。就我的种植园的发展来说，现在已把我那可怜的邻居远远甩在后面了。因为我首先替自己购买了一个黑奴和一个欧洲佣人，当然这不包括船长从里斯本为我带来的那个了。

常言说得好，得意忘形往往会招来厄运，我便属这类情形。转眼到了第二年，我的种植园获得了很大成功。我从自己的地里收获了五十捆烟叶，不但满足附近人们的需要，还富余好多。这五十捆烟叶每捆重量都有一百多磅，我把它晒好存放起来，只等船从里斯本回来便可以运走了。这时我的事业正蒸蒸日上，财富正滚滚而来，可大脑里又开始胡思乱想起来了，那些不着边际的想法，就是对于一个生意场上的好手，也完全能使他倾家荡产。

假如我心安理得地把种植园经营下去，我会过上富足而无忧无虑的生活的。父亲曾热切希望我过这种安逸清静的生活，并向我娓娓讲述这种中产阶级生活的诸多好处。但我一意孤行，以致我在人生道路上一错再错，使我后来身陷困境时回忆往事，不禁倍加悔恨。我不仅对那遨游世界的蠢念终不悔改，一直盲从这种蠢念的调遣，而且对上天和大自然为我清楚昭示的生活道路置之不理，所有这些，招致了我后来的灾难。

我又有了非分的想法，就像当初逃离父母身边时一样。本来我完全有希望以种植业来发财致富，但我把我的这种美好前景给抛弃了，而想从一种鲁莽而冒险的方式达到暴富的目的，以致使自己再次陷进人世间最痛苦的深渊。不然的话，我也许会安定

下来，过一种健康而正常的生活。

让我来谈谈这件事的详细经过。我到巴西已经四年了，此时我的种植园也开始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不仅学会了葡萄牙语，并且在同行中间以及在本地口岸圣萨尔瓦多[1]的商人中结识了一些熟人和朋友。在闲谈中，我屡屡向他们谈到我两次航行到几内亚海岸的情形，谈到同黑人做生意时，我告诉他们，只要用假珠子、玩具、刀子、剪子、斧子、玻璃器皿等一些乌七八糟的东西，就可以轻松地换回金沙、豆蔻、象牙之类，甚至可以换到大量黑奴，运回巴西驱使。

他们都很喜欢听，我谈这些问题，特别谈到购买黑奴时更是如此。这种生意，当时刚刚有人来做，而且要得到西班牙王或葡萄牙王特许才能做，这种带有垄断性质的生意，致使被贩卖到巴西的黑奴不但少，而且价格昂贵。

有一次，我跟几个我所熟识的商人和种植园主，兴致勃勃地谈论这些事情。想不到第二天早晨，便有其中三个人来找我，说他们仔细考虑了一下我昨晚所谈的话，现在特来向我私下提个建议。他们再三要我守口如瓶，然后对我说，他们打算弄一条船到几内亚去。并且说，他们同我一样，都拥有种植园，眼下最缺少的是佣人。又说，因为弄来的黑奴无法公开出售，所以他们只想干一次就罢手，把黑奴运来后，偷偷分配到各自的种植园里。说得简单点，就是问我肯不肯同他们一起去，到几内亚海岸后只需替他们经营交易方面的事情。条件是不让我拿出一分资本，也分给我一份同样数目的黑奴。

不得不承认，这个建议如果是向一个初到这里，也没有自己的种植园的人提出的话，那真是太有诱惑力了，既无需出资本，又有发财的希望。我则不同。我的种植事业已经颇具规模，只要踏踏实实再干上三四年，并把从伦敦那里弄来的一百镑再投入

① 圣萨尔瓦多：巴西东部的港口。

进去，挣份三四千磅的家财绝对没问题，而且这份家财以后还会增加。我处在这种情况下，还要考虑这种航行，那简直是天下最荒谬不过的事了。

然而，我生来就是一个擅长毁掉自己的人。正如我当初无法控制自己漫游世界的计划而背弃父亲的规劝一样，现在，我竟也抵御不了这种建议的诱惑。最后，我还是对他们说，我愿意同他们跑一趟。但有一个条件，那便是要他们肯在我离开的时间里替我料理我的种植园，而且一旦我出现不测，必须按我的吩咐把种植园处理掉。这些条件他们都应承了下来，且立下了字据。然后我又立了一份正式遗嘱，对我的种植园和财产作了安排，并在遗嘱中说，万一我有个三长两短，那个曾经救过我的船长便是我的继承人，不过他必须按遗嘱处理我的财产，除一半归他自己外，另一半必须运回英国去。

总之，我对保存我的财产和维持我的种植园非常尽心尽力，如果我肯用上一半的谨慎态度来注意我个人的利益，来判断什么当做，什么不当做，就不会离开自己兴旺的事业，抛弃自己发家致富的美好前程，去进行这次凶多吉少的航行。更何况这类吃亏的事情我已经有过前车之鉴了。

可是，我已被幻想驱使着盲目地向前横冲直闯，早已丧失了全部的理智。于是我把船只准备好，装齐货物，按合同把规定的一切事情料理好，并在一六五九年九月一日，即在一个非常倒霉的日子上了船。事情也真巧，恰恰是八年前的这一天，我把父母的严令抛在脑后，不顾自己的利益，从赫尔逃走。

我们那艘载重一百二十吨的船，上面装备有六门小炮，除了船长，他的小佣人和我之外，另外还有十四个人。船上没有什么大宗货物，只有假珠子、玻璃片、望远镜、刀子、剪子、斧子之类适合与黑人交易的小玩艺儿。

上船后我们就扬帆出航了，向北沿着海岸驶去，准备在北纬十度和十二度之间，横越大洋，以抵达非洲海岸，这种走法似乎

是当时大家都采取的。我们沿着海岸线，沿途天气很好，只是稍微热了一点，绕过了圣奥古斯丁角，我们的船逐渐远离海岸，朝着斐伦多诺仑哈岛的方向，绕过那些小岛的西部，沿着海岸线向东北偏北开去。沿着这条航线，大约十二天后我们才越过赤道，根据我们的最后一次观测，我们正处在北纬七度二十二分。难以预料的是，这时突然来了一股狂暴的飓风，开始是从东南方向刮来，后来转成西北方向，最后又变成了东北风。一连十二天，这场可怕的风暴令我们束手无策，只好一筹莫展地在风中卷来卷去，任凭命运无情地摆布了。这十二天里，我每时每刻都绝望地准备着葬身海底，而船上的其他人，也没有一个奢望能够活下去。

在这种朝不保夕的境况中，风暴的恐怖就不用再说了，船上还有一个人患热带病死去，同时另一个人和船长的小佣人也被大浪卷入海中。大约十二天后，风势稍缓，船长尽可能准确地作了一番观测，发现我们是在北纬十一度左右，而经度却在圣奥古斯丁角以西二十二度。我们已身处在巴西以北的圭亚那，而且过了亚马逊河的入口处，快靠近那条俗称"大河"的俄利诺科河了。这时船长找我商量该怎么走，因为我们的船已经漏了，而且坏得很严重，所以他主张把船开回巴西海岸去。

我不赞成他的这种意见，就同他一起看了看美洲沿岸的航海图，认为我们要得到及时的接济，就得离开这荒无人烟的地方，把船开到加勒比群岛附近。于是我们决定把船开到加勒比群岛较南的巴尔巴多群岛去。我们推测，远离南美大陆航行，只要能避开墨西哥湾的逆流，大约十五天之后我们便可以到达那里。如果我们得不到援助，去非洲海岸就绝对没有指望了。

打定主意，我们便把航向改朝西北偏西，指望能到达一个英属海岛，在那里得到些给养上的补充。可是，当我们的船到了北纬十二度十八分左右时，突然又来了一阵风暴，这次的凶猛劲儿不弱于上次，竟把我们刮到一切商船常走的航线以外去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我们在海里侥幸逃生，也摆脱不了被野人吃掉的

厄运，至于回国那就更不用想了。

依然是狂风肆虐，巨浪滔天，我们正被弄得束手无策，有人一大早就嚷嚷道："陆地！"我们立即冲出船舱，想看看到一个什么地方，但船突然搁浅在一片沙滩上，掀天大浪不断打过来，让我们觉得就要船毁人亡了。为避开大浪的冲击，我们一齐躲进舱里。

如果不是有类似经历的人，那是很难描述或想像人在这种险境里是如何惊恐万状的。我们既不知道自己的方位，也不知道被风吹到的地方，是岛屿还是陆地，有没有人住。已经减弱的风势仍然是异常凶猛，我简直不敢奢望什么了，要不了几分钟，我们的船定会被打成碎片，除非有一种奇迹让狂风突然停息。总之，我们面面相觑地坐在船里，等待着每一刻都会来临的死亡，因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无能为力了。这船还没有像我们所想的那样立即破碎，这是我们此时惟一的安慰，更何况船长说风势已渐渐减弱了。

我们感到风势减弱了一些，可是船已经搁浅在沙滩上，而且戳得非常牢固，要摆脱是相当困难的。所以我们的处境十分危急，除了想办法逃生，其他都是多余的了。我们的船尾本来还拖着一条小船，但风暴来的时候，它就先被大风刮到舵上撞碎了，接着又被卷到海里，不知是沉下去还是漂走了。所以我们已经不能指望这只小船了。尽管我们船上还有一只小船，但怎样把它放下海却让我们颇为伤神。到现在我们已无暇讨论这个问题了，因为我们觉得这船随时都有可能散成碎片，甚至有人对我们说，这船实际上已经破了。

在这危难四起的时候，大家配合着大副，把小船放到了大船的旁边。然后我们全船共十一人一齐上了这只小船。我们驾着这只小船漂进惊涛骇浪里去，以后的事就只有听天由命了。因为虽然这时风暴已经减弱许多，但拍岸的惊涛仍令人心惊肉跳，真可以套用荷兰人的说法，称它为"疯狂的海"。

我们这时的情况极为不妙，因为大家明白在这种汹涌的波涛中，我们只有死路一条。说起扬帆，我们已经没有帆了，即使有也无法派上用场。我们朝着岸边拼命地划，心里沉甸甸的，仿佛一些即将走上刑场的犯人。因为我们明白，靠近海岸的小船，一个巨浪就足以使它在岸上撞得支离破碎。可是，我们还怀着侥幸的心理，顺着风势拼命向岸边划去，用我们自己的手加速我们的毁灭。

我们完全不知道前往的海岸是岩石还是沙土，是峭壁还是浅滩。我们希望能意外地划进一个海湾，或一条河口，在那里，我们也许能碰巧把船开进去，也许会碰到一个可以避风的陡岸，寻找到一处风平浪静的水面。但是我们越靠近岸，便越觉得海岸狰狞可怖，比起大海来，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们摇着桨，同时也被风吹着，走了大约四海里半，突然有一个巨浪排山倒海般从后面翻滚而来，这显然能足以让我们葬身海底了。一瞬间，我们的小船被打翻了，还来不及叫一声“上帝啊！”我们就被巨浪掀下小船，东一个，西一个，转眼就通通被波涛吞噬了。

落水时，我那种心慌意乱的神情，简直无法形容。在惊涛骇浪里，尽管我水性颇好，也实在无法浮出水面来喘一口气。海浪一直把我向岸上卷去，待到它向大海退去时，才把被呛得半死的我抛在一个半干的岸上。我还有一口气，神智也还有点清楚，看见自己已经靠近陆地，便爬起来拼命向前跑，以免海浪回头再把自己卷走。如山的怒涛已从我背后凶神恶煞的扑来，我完全不可能免遭巨浪的袭击了。我明白，现在我能做的便是屏住呼吸，尽力地使自己浮起来，想方设法游到岸上去。我现在最关心的是，希望海水来时把我往岸上卷，回去的时候，最好把我抛下。

那大浪向我扑来，把我顿时埋进二三十码深的水里。我可以感到海水用一股巨大而急速的冲力，把我往岸上卷了好长一段距离。我屏住呼吸，使出浑身劲儿向前游去。当我快要憋炸肺的

时候，突然觉得身子往上一浮，手和头都露出了水面。虽然只露了不到两秒钟，却使我缓过了气，并给了我新的勇气。随后我又被浪头长时间地压在底下，但我还是硬撑住了。等我觉得浪头力气已尽，并开始后退时，我就拼命朝海岸方向游去，我的双腿总算又一次触到地面了。我稍微站了一会儿，喘上几口气，等海水从我身边完全退尽，我便拔腿向海岸上狂奔起来。肆虐的巨浪又从我背后涌来，我依然无法逃脱它的袭击，连续两次把我像过去那样卷了起来，冲向那平坦的海岸。

最后这一次差不多要了我的小命，因为当海水像以前那样把我向前冲去时，竟把我猛然甩在一块巨石上，使我顿时不省人事。原来我刚才是被撞在胸口上，险些让我断气。幸好海水及时退去，不然我肯定会憋死在水里的。就在第二个浪头打来时，我已经醒过神了，眼见自己肯定会被海水淹没，便决心紧紧抱住一块岩石，屏住呼吸，一直等到海浪退去。海岸离这不远了，所以浪头也没前几次高了，我紧紧抱住岩石，等水一退，我又往前跑了一程。此时离陆地不远了，所以下一个浪头打来时，却没把我淹没和卷走，倒是浇了我一身的水，这样，我又向前奔了一段，总算到陆地上了。我攀上岸边的岩石，坐在一片青草地上。摆脱了危险，远离了大海的魔掌，我的心里真是感到无比的痛快。

我现在已平安地踏上岸，便仰起头，感谢上帝把我从死神手中抢回，因为在几分钟前，我生还的希望还是那样渺茫。我相信无论谁，能像我这样死里逃生，那灵魂中的狂喜是显而易见的。我现在完全能够理解英国的这种风俗，那便是当一个死刑犯的脖子被套上绞索，将要被绞死时，若忽然得到赦免，那么人们在带来这个赦免令的同时，也会带来一位外科医生来为他放血，以免使他乐极生悲而血气攻心，晕厥过去，因为：

突然而来的喜悦，
正如突然而来的悲伤，

起初的时候，
一样地惊心动魄。

我高举着双手在岸上走来走去，所有的心思都在回味着自己九死一生的脱险经过。我变换着各种古怪的姿态，想到我的那些同伴，他们大概全部都淹死了，因为除了他们的两顶帽子，一顶便帽和两只不成双的鞋，以后我连他们的影子都没见过。

那艘搁浅的船把我的目光吸引了过去，此时海上巨浪滔天，船又离海岸很远，几乎什么也看不清楚。我不由暗中惊叹："上帝啊，我是怎样逃上岸来的呢？"

我的处境与那些死去的伙伴相比，真是不幸中的万幸，我以此把自己安慰了一番，然后开始环顾四周，看看我究竟沦落在何处，以便确定下步怎么办。但我很快意识到自己高兴得过早了，我虽说脱险了，但这种脱险后的处境仍令我忧心忡忡。我不但全身湿透，没有衣服换，而且还饥肠辘辘，没有填肚之物。除了活活饿死或被野兽吃掉，我看已无路可走。特别让我焦心的是，我已经没有武器，根本无法猎取动物来裹腹充饥，更没有能力抵御那些想饱餐我一顿的野兽。反正我身边只带有一把刀，一个烟斗和一小匣烟叶。想到这些，简直让我心急如焚，有好一会儿，我急得像一个疯人一样在岸上乱跑一气。夜幕降临，我知道，野兽多半在夜间出来寻食，我的心情也渐渐沉重起来，不禁暗想，如果这陆地上有猛兽的话，那我又将是一番怎样的命运呢？

现在我能想出的惟一办法，便是在附近找一棵枝叶茂密的大树，爬到上面坐一夜，等第二天再去考虑怎样的死法，因为在我看来，已实在没有活命的出路了。我从陆地低处走了八分之一英里，想找些淡水，居然让我如愿以偿，这使我喜出望外。喝过水，为暂时充饥，我取了点烟叶放在口里嚼，我随后爬上树，尽量躺稳，以免睡着后掉了下来。我为自己用一根树枝做成短棒，作为防身用的武器，就安歇了。由于太疲倦，我一会儿就睡熟了，而

且睡得很香甜。我相信,任何人处在我的处境,也很少能睡得像我这样香甜。第二天醒来,我发现自己变得精神焕发,这也是我在这类情况下从来没有过的事情。

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日上三竿。这天天气晴朗,海上的风暴也停了,不像以前那样波浪滔天。但是,最让我奇怪的是夜潮上涨,已把那只搁浅的大船冲到那块岩石附近,也就是那个我被撞晕的地方。现在那艘船看起来好像稳稳地立在离我也不过一英里远的地方。看到这些,我便想到船上去,这样至少可以拿回一些我需要的东西。

我从树上下来后,环顾四周,首先看到的便是那只小船,现在已被风浪抛到了陆地上,正躺在我右边大约两英里的地方。我沿着海岸向那条船靠近,不巧的是,有一条大约半英里宽的小水湾,把我们隔开了。我只好暂时折回来,我认为我的当务之急,还是先到那只大船上,也许从那里能找到一些供我度日的东西。

正午刚过,海面异常平静,潮水退得远远的,我来到离大船只有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此时我想,如果昨天我们全部人都不离开大船,那大家肯定是平安无事的,也就是说,我们会安全地来到岸上,我也不至于像现在这样孤苦伶仃了。想到这里,我再一次泪流满面。但现在悲伤已于事无补,我先得想方设法登上那艘大船。这时天很热,我脱下衣服后,便跳到水里。游到船边时,我心都凉了半截,因为船搁在沙滩上,高高地翘出水面,在我两臂所能伸到的地方,根本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抓住,要上船去,是一件很费劲的事情。我绕船游了两圈,到第二圈时,看见一段短绳从主桅绳上垂下来。我心里很纳闷,我刚才为什么没有发现呢?那绳子已垂到我伸手可及处,我便攀着这根绳子爬到了船的前舱。上去后,我才发现船底已经裂了,许多水灌进了舱中。幸好船是斜搁在一片沙岸上,船尾翘起来,船头几乎倾入水中,所以船的后半截并没有受到水浸。不用说,我首先要做的是搜寻一下,看看有什么东西已经坏了,有些什么东西还可以使用。我看

到船上的粮食还干燥，便走进面包房，把我的衣袋都装满饼干，这时我已经饥肠辘辘，便边吃边做其他事。因为时间紧，我得争分夺秒。接着我又给自己灌了一大杯在大舱里找到的拉姆酒，面对目前的这种困难，喝点酒确实可以让我提神。我现在只想有只小船，以便把那些我认为需要的东西装运到岸上去。

坐等自己需要的东西，这只是徒劳，我所处的绝境，反而使我重新振作起来。我们船上有几根备用的帆杠，有两三块木板，还有一两根多余的中桅。我决定先从这些搬得动的东西着手，都把它们扔到船下去，我在每根上面都绑上绳子，目的是不让它们被水冲走。然后我又走到船边，把它们拖到跟前。我把四块木头绑在一起，两端尽可能绑稳，扎成一只木筏的样子，又在上面横放下两块木板。我发现，虽然我能在上面平稳地走动，但因木块太轻，它已不能承受再重的东西了。我又动手，用木匠的锯子把那根备用的中桅锯成三截，艰难地加在我的木筏上。这个工作异常艰辛吃力，要是在平时，我根本做不了。但我急于想把那些赖以度日的东西弄到岸上去，在这想法的鼓动下，我居然把这工作顺利地完成了。

现在我的木筏已比较牢固，能够承受相当的重量了。我下一步考虑的便是怎样把东西装上去，且不让海浪把这些东西打湿。我急中生智，先把船上所能找到的木板都铺了上去，然后考虑了一番最需要的是什么后，我便搞来了三只海员用的箱子，把它们打开腾空，吊到我的木筏上去。在第一只箱子里，我装进了许多粮食，即面包、米、三块荷兰奶酪，五块干羊肉，以及一些剩下来的欧洲麦子。我们上船时带来一些家禽，这些麦子是准备用来饲养他们的，但这些家禽现在全部死光了。船上本来还有一些大麦和小麦，令人沮丧的是，我发现它们不是被老鼠吃掉，就是被毁坏了。另外，我找到几箱酒，里面有些甜酒，还有几加伦白酒，这些酒都是船长的。我把它们原封搬到筏上，这样就不必把它们放到那三只海员用的箱子里了，再说那里已经无法再装进东西了。

在我这样搬来搬去的时候，海潮已渐渐上涨，来势虽然很平和，但我留在岸上的上衣、衬衫和背心，却全部被它给卷走了。这让我很懊丧，因为在我游泳上船时，身上仅穿一双袜子、一条麻纱齐膝短裤，这样一来，我便得再搜罗一些衣服了。我在找到的大量衣服中仅挑了几件最必需的，因为我还要找一些更重要的物品，那就是要寻找一些工具，以便到岸上去用。我折腾了半天，终于找到了木匠的箱子。在这种时候，这些东西对我来说，其价值已远远胜过一满船黄金。我把它原封搬到木筏上，没耽搁时间去打开看，因为里面有些什么东西我心中是有谱的。

接下来我想要找的东西便是枪支弹药了。大舱里曾经存着两支很好的鸟枪和两只手枪。我先去把它们弄到手，又拿了几只装火药的牛角，一小包子弹和两把锈迹斑斑的旧剑。我知道船上有三桶火药，弄不清我们的炮手把它藏在何处。我翻找了一通，终于找到了它们，有两桶还很干燥，而另一桶已经湿了。那两桶干燥的火药和那些枪支都被我搬到木筏上去。这时我已经感到东西装得差不多了，便开始考虑如何把它们运到岸上去。现在只要有一阵风刮来，就足以把我的满船货物打翻，因为我既没有帆、没有桨，也没有舵。

有三点情况使我信心倍增。首先，海面上风平浪静；其次，潮水正在上涨，并推进到岸边；第三，海风甚微，且都是向岸边吹去的。于是，我便找来两三支坏桨，除箱子里的工具外，又找到了两把锯，一把斧子，一把锤子，才载着这些货物，向岸上划去。我的筏子比较顺利地航行了一英里，只是它漂去的地方，与我昨天登陆的地方有些距离，在那一带我看到有股潮水涌向内陆，因此，我希望附近能找到一条小溪或是小河，也好让我的筏子停泊，把东西卸到岸上。不出所料，过一会我便见到潮水正往一个小港口里涌。于是我尽量控制着木筏顺着急流中心漂去。在这里，船差一点又翻了，若真是那样，会让我心碎的。原来，由于我对沿岸情况很陌生，我的木筏突然有一端搁在浅滩上，而另一端却在水中

漂荡，只要有点风吹来，我的全部货物便会滑到水里去了。我使出浑身力气，用背死死顶住那些箱子，不让它们滑到水中。这样，我一动也不敢动地顶了半个小时，直到潮水上来，才让我的木筏平衡了一些。又过片刻，潮水愈涨愈高，我的木筏才又浮了起来。我用桨把小船一直向海口撑去，这地方两边都是陆地，潮水直往里流。因为我不想沿河走得太远，我想尽量靠着海边，以便海上有船经过时能及时看见，所以，我向两岸望了望，想找个合适的地方靠岸。

最后，在小河的右岸，我发现了一个小湾。我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把木筏撑到最浅的地方，我用桨抵着水底，终于把木筏弄了进去。但在这里，我的木筏又差一点翻了，因为这一带海岸陡峭，就是说，倾斜坡度太大，没有地方适合登岸，如果我的木筏一头冲上岸，那么另一头仍会像前次那样低垂在水中，这样我的货物便会有滑入水中的危险了。实在没法，我只好把桨当做锚，让木筏的一边固定在一片河岸附近的河滩上，等潮水漫过它时再见机行事。一会儿，潮水果然涨上来了。我看水涨得已够高了（因为我的木筏吃进了大约一码深的海水），便把木筏撑到那地方。然后，我把两支破桨插入水底，前后各一支，把木筏固定在那里，等潮水一退，我的木筏和货物便安全地留在岸上。

我接下来的工作就是查看地形，找到一块栖身地，把我的东西贮藏起来，以免发生不测。我现在根本不知身处何地，也不知这里是一片大陆，还是一个海岛；是有人，还是荒无人烟；是有野兽，还是没有野兽。我看见在离我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有一座高大而陡峭的山峰，看样子是一条从北部迤逦而来的山脉的主峰。我用一支鸟枪、一把手枪和一牛角火药，把自己全副武装起来，便向那山峰走去。当我费尽千辛爬上主峰后，环顾四周，不禁吓出了冷汗。原来我是在一个孤岛上，四周是一望无际的大海，在很远的地方有几块礁石，另外就是在九海里之外的西边，有两个更小的岛屿。

我发现我所处的这个小岛非常荒凉，由此我认为不可能有人居住，只有飞禽走兽，现在我虽没见到一只野兽，但却看见许多鸟，我不知道它们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打死后能不能食用。在返回的途中，我看见一只大鸟栖落在一片大树林旁的树上，便向它开了一枪。我敢断定，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在这岛上，这是第一次有人开枪。枪声一响，整片树林里轰然飞起很多各种各样的鸟，我一种鸟都不认识，它们的叫声混成了一片。那只被我打死的鸟，从他的嘴和毛色来看，样子倒有些像老鹰，却没有鹰的钩爪，肉腐臭不堪，不能吃也没其他用处。

我觉得这次巡视收获很大，便回到我的木筏旁边，准备着手把货物运上岸去。我那天所剩的全部时间都被这件事给占去了。至于夜间怎么办，住什么地方，我实在想不出任何主意。我不敢睡在平地上，生怕被野兽吃掉，到后来我才知道，这种担心实在没有必要。

话虽这么说，我还是用搬上岸的那些箱子和木板，在我周围堆成一道屏障，我把这个棚子似的地方作为我夜间的宿处。至于吃的，我只记得在我刚才打鸟的地方，有两三只野兔模样的动物从树林里跑出来。

我现在才想到，船里还有许多东西对我来说极有用处，特别是那些绳索、帆布以及其他一些能搬上岸来的物品。于是我决定，如有可能的话，我就再去一次大船上。我明白，只要再来一次风暴，大船便会被打得粉身碎骨。因此我决定，其他事暂且不管，等我把船上能用的东西搬下来再说。随后我心里盘算，能不能靠那木筏再回到船上去。后来想想并不可行，便打算像上次那样只身前往。潮水一落，我就行动了，身上只留下一件格子衬衫，一条亚麻汗裤，和一双便鞋，其他的在我离开木屋之前，就全部脱下了。

我像上次那样上了船，又做了个木筏。由于有了上次的教训，我把木筏做得比上次轻便，适可而止地在上面堆了些东西，

尽管如此，我还是搬下了不少有用的物品，首先我在木匠的房里找到了两三袋钉子和螺丝钉，一把大钳子，一两把斧子，尤其是那个磨刀用的磨轮很有用处。我把这些东西收集在一处，又找到一些炮手保管着的东西，包括两三只起货铁钩，两桶枪弹，七支短枪，一支鸟枪，还有一小堆火药，一小袋小子弹，一大卷铅皮。只是铅片太重，我实在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把它吊到木筏上去。

除这些物品外，我还把所能搜到的男人衣服都拿走，又取了一张备用的樯帆，一个吊床和一些被褥。我将它们统统装到木筏上，然后平安地运抵岸边，这件事让我心情非常愉快。

在我离岸期间，我心中总是七上八下的，担心岸上的食物会被什么动物一扫而光。但当我返回后，除有一只模样像野猫的动物站在一只箱子上面外，却没有什么不速之客来过的痕迹。我走近它时，它便稍稍跑开几步停住，然后安闲自若地盯住我的脸看，想同我交朋友似的。我向它晃晃手中的枪，可它根本没领教过枪的威力，还是一点也不在乎，丝毫没有要逃离的意思。见这样，我便丢了一块饼干给它，虽然我手头存粮不多。它走过来闻了闻饼干，然后就吃了。接着露出满意的神情看着我，还想再讨一块，可我实在不能再分给它了，便回绝了它，于是它只好走了。

我把第二批货物搬上岸以后，那两桶火药，因为整桶搬太重了，我准备把它打开分成许多小包，以便搬动，但我还是先用船上的帆布和一些从树上砍下来的木棍做了一个帐篷，又把所有易遭雨水或烈日损坏的物品统统搬到里面去，一并把那些空箱子和空桶围在帐篷外面，作为抵御野人或野兽突然袭击的一道防线。

做完这件事后，我又用木板从帐篷里面把出口封住，用一个空箱子顶住外边，然后在地上铺上被褥，在枕边放上两支手枪，又在身边放上一支长枪，总算上岸后第一次在床上睡觉了。我这一夜睡得很安稳，因为昨天晚上我睡得极少，白天又到船上搬运东西，忙碌了一整天，早已是疲倦不堪了。

对于我一个人来说，我相信，现在我所拥有的储备数量已经是够大的了。但我并不满足。那艘船依然还搁浅在那里，我想乘它还没被海浪击碎之前，把我所能搬动的物品，通通从它上面给运到岸上来。每次潮水一落，我便上船去，而且每一次我都决不会空手而归。特别是我第三次上船，全部的船索和细绳都被我取下来，另外有一片用以补帆的备用帆布，以及那桶被打湿的火药。总之，我把船上所有的帆都取了下来，但我不得不把它们裁成小块，每一次尽量多拿一些，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现在最需要的是帆布而不是船帆了。

有一件事最使我感到快慰，我这样跑了五六趟后，觉得船上已没什么油水可捞时，我却意外地找到一大桶面包，三桶甘蔗酒，一箱砂糖和一桶优质面粉。这真让我喜出望外，因为这时我早已不抱任何奢望，以为除被水糟踏的那些以外，不会再有什么粮食了。我连忙把一大桶面包倒出来，用帆布把它们包好运到岸上。

我第二天又到船上去了一次。既然一切手能拿得动的东西，已被我从船上掠取一空，就只好打锚索的主意了。锚索被我截成许多便于搬运的小段，我把船上一根铁缆连同所有能够取下来的铁器全部弄下来，我又把前后帆杠都砍下，又尽力找来一些木料做成一个大木筏，把上面说到的那些重东西装在上面，便撑筏离开了。这次运气并没有上次那么好了。由于这只木筏做得过重，载货又多，当我走进那曾经卸货的小水湾时，竟无法像前几次那样得心应手地操作了，致使木筏一翻，连人带货落到水里去。不过离岸近，我倒没受伤，只是我的那些货却全部丢了，这让我感到痛心，因为那些铁器，我认为对我极有用处。值得庆幸的是，潮水退后，我费尽千辛万苦，大部分锚索和一些铁器都还是被我弄上来了。因为我不得不潜入浅水中去找它们，这活把我累得够惨了。以后，我每天都上船，把能搬走的东西都往岸上搬。

到岸上的这十三天中，我到船上去过十一次了。在此期间，

凡是一切所能拿动的东西,我已全部运到岸上去了。但我相信,天气如果一直好下去,我准会把那只船,拆散后一片一片地运到岸上去。可是,当我第十二次准备上船时,就开始起风了。但我还是趁着退潮的时候上了船。我本来认为整个船舱曾经已被我搜遍了,这次肯定不会有什么收获,可我又发现了一个有抽屉的柜子,在其中一个抽屉里,有两三把剃刀,一把大剪子,十几把刀子和叉子。在另外一个抽屉里,有许多钱,包括欧洲钱、巴西钱、西班牙钱,有金币也有银币,约值三十六英镑。

面对这些钱,我不禁苦笑道:“唉!你这废物!现在还有什么用途呢?对于我来说你连粪土都不如,这把刀子,已足以抵过你这堆金银了。你对我毫无价值,就像一个不值得挽救的生命,沉到海底去吧。”可我转念一想,还是用一块帆布把它们包起来带走了。我打算再做一个筏子。当我正在做得起劲时,只见乌云密布,狂风四起,不到一刻钟,便变成了一股风暴从岸上扑了过来。我马上想到,既然是这种风向,那么做木筏也就派不上用场了。还不如赶在涨潮之前离开这里,否则就永远上不了岸。于是我立刻下水,游过那片横在船与沙滩之间的水湾。即使游这点距离,我也是历尽艰难,这一方面是因为我带的东西太重,一方面是由于风吹得太猛,没等潮水涨高,风暴就来了。

我最终还是回到了小帐篷里,伴着我身边的所有财物,心安理得地睡觉了。这风暴刮了整整一夜,第二天早晨我向外一望,不免大吃一惊,那只破船居然无影无踪了!仔细想想,我便坦然起来,庆幸自己争分夺秒地把船上所有能用的东西都搬到岸上,即使再有时间,船上也没有什么东西可搬了。

我的心思如今已经没放在那艘船上,也不想船上的东西了,偶尔想到的,也只希望它破了以后,有一点什么东西能漂上岸来。后来,果然漂来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但对我并没有任何用处。

现在我一心考虑的事情是,如果岛上有野人或者野兽出现

的话，我将怎样保全自己。对于这个问题，我想了许多办法，考虑造一个住所，是在土里挖一个洞呢？还是在地上支一个帐篷？总之，经过深思熟虑，我决定两个都做，至于具体做法，我倒很乐意在这里谈谈。

过了不久，我发现现在所住的地方不符合居住条件，原因有两个，一是靠海太近，地势低而且潮湿，有害健康；二是因为附近没有淡水。所以我决定找一个更适宜居住的地方。

根据我的情况，我选择的地点必须符合以下几个要求：第一是要卫生而且有淡水；第二是能避免太阳曝晒；第三是能够避开野人或野兽的袭击；第四要能一眼看到大海，因为我始终不愿意放弃一切获救的机会，为的是万一天公作美让什么船从这里经过，我不至于坐失良机。

在四下寻找合适地点时，在一个小山坡边，我终于发现了一块平地。那座小山的前沿陡峭得像一堵墙，不可能有什么动物能从那里过来袭击我。在那块山岩前面，有一侧朝里凹进去，看样子像一个洞穴的入口，但实际上里面并没有山洞。

在这山坳前面有一块平坦如砥的草地，我决定把我的帐篷搭在这里。这一片平地，有一百码宽，两百码长，像一片草坪一样铺在我门口，而平地的尽头则参差不齐地一直向着海边的低地上倾斜下去。这里位于山的西北偏北处，所以小山每天大部分时间可以把太阳遮住，一直等到太阳转到西南方，阳光才能晒到地上，可这时已临近黄昏了。

在我把帐篷搭起之前，我在那凹穴前面画了一个半圆形，它的半径从那石壁算起约有十码，而直径有二十码。

沿着这个半圆形，我在地里牢固地打了两排粗大的木桩。木桩最粗的一头向下，高出地面约五英尺之高，而顶上则削得尖锐无比。两排木桩间相距只有六英寸。

然后，我又取出我从船上截下来的那些缆索，把它们沿着半圆形一层一层地放进两排木桩的中间，一直摆到木桩顶上。我又

在里面斜打上一些两尺多高的木桩，支着它们。这固若金汤的篱笆，我相信，无论是人还是兽，都不可能突破或翻越它。这个活真是耗时费力，我不但要从树林里把木桩砍回，而且还要把它们一根根打进地里。

我并没有在这个栅栏上留门，至于进出，我仅凭一把梯子翻上爬下，进去之后，就把梯子也拖进去。我想我用栅栏把这里与外界隔绝起来，晚上睡觉也可以高枕无忧了。但到后来，我发现这样小心翼翼地搞这么多防护措施，实在没有这个必要。

接着我又费尽千辛万苦，把我的粮食、军火和贮藏品，全部都搬到这个篱笆或堡垒之中。在这地方，一年当中有段时期要下暴雨。为此我又造了一顶帐篷，分里外两层，把大帐篷套在小帐篷外，大的上面再盖上我从帆布中找出来的一块大油布。

我现在不睡那张搬到岸上的大床了，现改睡一张吊床，这吊床质地非常好，原来属于船上大副的。

所有的食品和那些容易受潮变质的东西都被我搬进帐篷，然后，我又把进出口堵起来。像原来一样靠一支短梯出入了。

做完这些事情，我便开始从那岩壁上挖进去，并把挖下的土石经过帐篷搬出去，在围栅内堆成一个离地大约一尺半高的土台。这样，我在帐篷背后凿出一个可以当做地窖的山洞。

这些工作花去了我大量的精力和时间，另外还有几件煞费苦心的事情，我不得不回头去补述一下。就在我打定主意，准备搭帐篷，挖山洞的时候，天空突然乌云密布，暴雨倾盆而下，一道闪电过后，随即是一个惊天动地的霹雳。对于闪电本身，我倒并不在意，但有个念头却如闪电那么飞快地蹦进我的大脑，让我顿时大吃一惊："哎哟！我的火药！"想到只一个霹雳便会报销我的火药时，我简直被吓得魂不附体了，因为我自卫和猎取食物，都无法离开这些火药。我只顾焦急，全然没想到自己当时的处境，若火药起火，我连自己是怎样死的也不会知道。

我受了这场惊吓，于是雨一停，我便抛开造住所和建防御工

事等工作，立刻动手去做一些袋子和匣子，把火药分成许多小包，以免有什么不测发生，使火药全部着火。我又把它们分开贮藏起来，我这样化整为零的目的，是为了防备一部分着火时，也不至于殃及其他火药。我足足用两个星期来做这个事情。我的火药大概有二百四十镑，现在一共分成一百多个小包。我不担心那桶湿了的火药会有什么危险，就把它放在日前挖的那个山洞里。其余的，则被我藏进山洞旁的那些石头缝里，以免受潮，我还在存放处小心地做了些记号。

在进行这个工作的同时，只要有间歇，我就带上枪出门去，一是为了散心，二是想看看能打点什么东西吃，也好尽快了解本地有何物产。我第一次出去，就高兴地发现岛上有许多山羊。这些山羊都非常胆小，非常狡猾，腿脚又麻利，不容易接近它们，这令我十分沮丧。但我并没有灰心丧气，我相信迟早会打到一只的。这件事不久就应验了。在我发现它们常出没的地方后，我注意到，如果我是在山谷中看见它们，即使它们是在岩石上，也会惊慌万分地溜掉的，而反过来，我要是站在岩石上，那么它们就很难发现我。因此我便认为，它们由于眼睛的生长部位特别，只能看见下面的事物，对于位于它们之上的事物就不易看见。所以我灵机一动，便爬到岩石上，以便居高临下，这样我就屡屡得手了。我第一次朝它们开枪就打死一只母羊，它正在哺小羊，这使我心里非常难过。那老母羊死后，小羊却仍呆呆地站在原地，一直等我把母羊提起时，它还是站在那里纹丝不动。当我把老母羊扛回来时，那小羊竟怯怯地跟着来到篱笆外。见此情景，我把母羊放下，把小羊抱进篱笆，我本想把它驯养大，但它什么食物也不进，我只好把它也杀掉了。这两只羊的肉，我吃得很节俭，这也就为我提供了很长时间的食物。同时我也尽量节省粮食，尤其是面包。

既然已经安顿下来，我觉得还缺少个生火处，以便弄些柴来烧。至于这件事我办得如何，怎样进一步把我的洞穴扩大，并怎

样添置一些生活的设施，到那时我再详细叙述。现在我得把目前的处境及对生活的感受向大家略谈一谈。

身处此境，我觉得自己不可能有什么出头之日了。既然我被一阵风暴吹离了原定的航线，远离人类商业航线好几百海里，流落到这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上，那么，我就认为这是天意，要我在这孤零凄凉的境况中苦度余生了。想到这些，我的泪水不禁夺眶而出。我有时这样发出疑问，苍天为何这样残忍，创造了人，又使他孤苦伶仃，灾祸缠身，找不到像模像样的理由来对这个世界加以赞美呢？

然而，每当我这样想的时候，就有另一种念头来回敬我，责备我。特别有一天，当我带着枪，闷闷不乐地走在海边，并为自己目前的处境忧虑时，我的理智便反过来劝解我："你现在处境很孤寂，一点也不错，可你不要忘了，你的同伴都到哪儿去了？你们不是十一个人同上那条小船吗？那十个人现在身在何处？为何只剩下你，而他们都死了？大难之下，为什么只有你一个逃脱劫难？"然后我指着海面说："是那里好呢？还是这里好呢？"当我们遇到灾祸的时候，既要想到其中包含的好事，也要考虑到随之而来的更糟的情况。

于是我又想到。我现在维持生存的物品真是应有尽有。我算是万分的幸运了，那只大船触礁后，还从它搁浅的地方浮起来，被海风吹到海边，且让我有充裕的时间把上面的东西搬上岸来，否则，我现在又将是怎样的一番情形呢？如果我还像初上岸时一样，既没有生活必需品，也没任何手段去获取这些东西，那我又将是面临怎样的一种局面呢？我大声地对自己说："特别是，假若我没有一支猎枪，没有弹药，没有制作东西并用来做事的工具，没有衣服、卧具、帐篷，或任何遮身蔽体之物，那我又将如何呢？"而现在，我的这一切都非常充足，即便弹药用光，不用枪我也能维持生计。我相信以后的生活，也不至于为衣食之类问题而发愁。因为我老早就考虑过怎样预防意外的事故发生，考虑过将

来弹药用光后怎么办，甚至也考虑过我年老体衰以后怎么办。

我承认，至于一道霹雳打来，就会把我的火药全部毁了这个问题，我在考虑上面这些问题时，也从没涉及过。所以当电闪雷鸣时，我猛地想到这种事，不禁让我大惊失色。这情景，我在前面已经讲过了。

我现在就要开始过一种忧郁而寂寥的生活了，这种生活也许是世界上闻所未闻的，我必须自始至终把这些经过给记录下来。按我的推算，我死里逃生来到这小岛的那天，应是九月三十日。当时，那初入秋分线的太阳，正悬在我的头顶。依我观测，当时我正处在北纬九度二十二分的位置上。

在岛上住十一二天后，我突然想到，由于缺少书、笔、墨水，我就没法记得清楚日期，甚至分不清休息日和工作日。为防止这种事情发生，我便用个大木桩做成一个大十字架，立在当初登岸的地方，并在上面刻下几个字："我于一六五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此登岸。"在这个方木桩四周，我制作了这么个日历：即每过一天，我就用刀子刻下一道深痕，每过七天，就刻下一道长痕，每一个月刻一道再大一倍的长痕，这样，我就可以计算年月日了。

而后应该值得提到的还有，就是我上过几次船，在搬下来的大量物品中，有一些价钱便宜，却很有用处。特别是那些笔、墨水、纸张；船长、大副、炮手和木匠的几包东西；三四个罗盘、一些数学仪器，日晷、望远镜、地图、航海图、航海书籍之类；这些杂物，当时我也没想过能不能派上用场，便一古脑地把它们搬下船来。同时，我还弄到三本包装很精美的《圣经》，在上船前，我把它们裹在我的行李里面，随着我的英国货物一起运来的。另外，还有几本葡萄牙文的书籍，其中有两三本祈祷书，我都小心地收藏起来。同时，我们船上还有一条狗和两只猫，有关它们的故事，下面我还要谈到。我把那两只猫都带到了岸上，而那只狗，则是在我把第一批东西搬上岸后的第二天跳下海，泅到岸上来跟了我，后来一直对我忠心耿耿。我不仅想让它为我取东西和做个伴，而

且还想让它陪我说说话，但它却无能为力。我找到了笔、墨水和纸，用得很节俭。后来你也知道，只要有墨水，我可以把事情记得一清二楚，一旦墨水用完，我就无法记了。因为对制造墨水的技术我还一窍不通。

由此使我想到，尽管我收集到的东西已很丰富，但匮乏的东西也是非常多的，比如刚才提及的墨水就是其中一种，另外还有铲、镐、铁锹一类的掘土翻地之物，以及缝纫用的针线等。至于缺乏内衣之类，我却很快就习惯了。

由于缺乏工具，以至使我进行每一项工作都非常艰辛。所以我把一道小小的木栅或围墙做完，也花费了大约一年的功夫。那些木桩很重，非常难搬动，我用很长时间才在树林里把它们砍好削好，至于把它们搬回来，那就更费时间了。因此，我差不多要花两天时间砍下一根木桩并拖回来，花一天才能把木桩打进土中。我最初是用一块很重的木头打桩，后来才想起用那些铁锹，可是，打木桩的工作仍然是那样艰辛而乏味。

既然我时间充裕，那么工作麻烦一点又何必计较呢？再说做完这工作后，我也没有别的事情可做，最多就是到岛上各处走走，伺机打点猎物罢了。而这点，又是我现在每天多少都必须要做的。

从现在开始，我十分认真地考虑我目前的处境了，便用笔把每天的经历都清清楚楚地记录下来。我之所以这样做，目的不是为了传给后人，而仅是为使自己的思想得到宣泄，以免在心中徒增苦闷。我的悲观情绪现在已被我的理智压下去了，我便开始聊以自慰，并且把当前的幸运和不幸加以对照，以便使自己能知足常乐，我用记录借贷账目的格式，把我的幸运和不幸以下面样式排列出来：

不幸	幸运
我困在一个恐怖的荒岛上，没有获救的指望。	但我还没死，不像同船来的伙伴葬身海底。

老天只让我一个人与世隔绝，使我痛苦不堪。

但也只有我一个人幸免于没顶之灾，上苍既然让我从死神手里逃走，肯定也会救我逃出这种悲惨境地。

我与人类远离，仿佛一个被摒弃于人类社会之外的隐士。

但我有充足的食物，也没有在这个不毛之地上饿死。

我衣服匮乏。

但这里气候炎热，即使有衣服，那也是多余的。

对于野人或野兽的攻击，我实在没有任何抵御的手段。

但我并没有在我所流落的这岛上，发现像非洲海岸那种会伤人的野兽。如果我们是在那里落难，又该如何？

这里没有人能陪我说话，也没有人能安慰我。

但大船却被上帝奇迹般送到海岸附近，让我搬下那么多有用的东西，足以让我终生受用不尽。

可以这么说，我当前的悲苦境地，确实是世间不多的，但是，即使在这样处境中的消极或积极的东西，也有一些值得感谢。我历尽世间沧桑，也希望别人能从我的这些遭遇中获得一个教益，那就是在极不幸的处境中，我们也总能从中发现一些能聊以自慰的事情，如果把不幸和幸运对照一番的话，可以归入贷方一栏中。

我对自己的现状稍感满足，便不再整天把眼睛盯着海面等着有什么船来。我既然对这些事不抱希望，那么便开始尽心尽力地去改善生活，尽可能地让自己的生活过得舒适一些。

我已经在前面描述过我的住所：那是一个帐篷，挨着一堵绝壁，四周拢着一个用木桩和缆索做成的坚固的木栅。这个木栅，

现在可称之为墙。因为我在木栅上抹了一层约两英寸厚的草皮，形如泥墙。大概过一年半以后，我又把一些椽子搭在墙和岩之间，并在上面盖上一些树枝之类可以弄到的东西，用来挡住雨水，因为每年总有一段时间，这里常常暴雨如注。

我已经在前面谈到，我如何把所有的东西搬进木栅，并藏在我后来挖的这个山洞里。但我现在想说明的是，开始我的这些东西都是杂乱无章地占满这地方，竟弄得我连转身都不容易。于是我便开始把山洞扩大和加深，因为那山岩是软沙质的，挖起来并没有费多少劲。既然这里没有猛兽，我便在右侧的山岩上挖进一段距离，接着又向右拐，最后挖通了这块山岩。这样，我便做了一道门在木栅的外面。

这条通道既成了我的一个出入口（因为它从后面通往我的帐篷和储藏室），也使我有了一个地方贮藏东西。

现在我觉得应该制作那些我最必需的东西，特别是椅子、桌子之类，因为没有这些，我便连目前仅剩的几种乐事都无法享受了。于是我便开始先制作一张桌子。如果没有一张桌子，那么写字，吃饭，以及做其他几样事情我都无法体会到那种惬意的感觉。这里我要说的是，既然理性是数学的本质和基础，只要我们用理性对一切事物加以分析、比较，以及进行准确的判断，那么任何人最终都会掌握一种技艺的。我以前从未摆弄过工具，然而靠着刻苦勤勉，以及我的智慧，过了一段时间后，只要我有工具，我可以制作出任何我需要的东西。不过话说回来，即使没有合适的工具，我也同样能造出大量我所需的东西，因为一把手斧和一把锛子，有时也就是我造一些东西仅仅使用的工具了。当然用这两种工具制造东西，在我之前也许根本没人如此用过，为此，我也付出艰辛的劳动。打个比方吧，比如我要做一块木板，我只有把一棵树先伐倒，横放在我的前面，用斧子把它的两面削平，削得像一块板子那样薄，然后再用我的锛子把它刮得光洁。当然，用这种办法，做一块木板便要用去一棵树，但我别无它法，只有

耐心去对付，就像我必需花费大量的时间和体力去做一块木板一样。我的时间和体力本来就不值几文钱，无论用在哪里都是一样。尽管如此，我还是按照上面所讲到的办法，先为自己做了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我把我用木筏从大船上运回的那些短木板，作为制作它们的材料。然后我又以前面讲过的方法做了一些木板，做成一些宽一尺半的木架，在我的山洞里靠边排列起来，又把我的工具，钉子和铁器等分门别类地放上去，以便我取用方便。我又把许多小木板钉在墙上，并把我的枪支以及可以挂的东西统统挂在上面。

这样一来，要是有人走进我的山洞，那么他一定会以为这里是一个应有尽有的军火库。我的每样东西都摆在手边，用起来极为方便。看着我这些摆放得条理清楚的东西如此充裕，我忍不住喜形于色。

从这时起，我开始写日记，把每天所做的事都记录下来。在这以前，因为我过于忙碌，心情又很糟，如果记日记的话，那么许多乏味的事情，我也会写进去的。打个比方，我一定会有这样的记录："九月三十日，我苟全性命，逃上岸来以后，我先把灌进胃里的海水吐出来，等神智稍清之后，我没有感激上帝救我，反而在岸上胡奔乱跑，两手相绞，然后打自己的脸和头，并且呼天抢地一个劲地嚷嚷：'我完蛋啦！我完蛋啦！'直到嚷得身心力竭，才倒在地上休息。却又不敢睡着，担心被什么野兽吃掉。"

几天后，我已多次到船上把所有可以拿得动的东西搬了下来，还是忍不住整天爬到那小山顶上，呆呆地向大海望去，希望有一艘船能出现在海面。有时以为看见一片帆影，便欣喜无比地以为有希望了，但看得两眼昏花，还是没有一只船的踪影，我像小孩似的坐在地上大哭起来，这些愚蠢的举动，反而为自己增添了很多苦恼。

但是，这种情况过一段时间后，我就收拾好自己的物品和住处，并为自己打了一张桌子，一把椅子。把一切都弄好后，我便开

始写日记了。我把日记原文抄录如下(上面的某些细节,日记中将重复一遍)。不过我的日记并没有写到头,因为墨水用完,我也就不得不停笔了。

日　　记

一六五九年九月三十日。我鲁宾逊·克罗索所乘的船,在一场可怕的风暴中失事了。全船的伙伴都被淹死,只有我死里逃生来到这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上。因为我不知道这小岛叫什么名字,就姑且先称它为绝望岛吧。

我一整天都为这种凄凉的处境感到悲痛,没有食物、房屋、衣服、武器,更没有获救的指望,眼前有的只是死路一条,即不是被野兽吃掉,就是被野人杀死,或者饿死。这天晚上,我因为害怕野兽把我吃掉,便爬到一棵树上去睡,尽管整夜倾盆大雨,我却睡得很香。

十月一日。早晨我睁眼一看,惊喜地发现那只船已经随着涨潮而浮了起来,漂到离岸很近的地方了。这件事虽然一方面使我感到非常愉快,因为我看到海浪还没有把它打碎,就想等风势减弱后,上船去弄些能救急的食品和日用品。另一方面又使我想起那些死去的同伴,不禁悲伤起来。我想,假如当时他们都不要离开大船,也许他们也不至于全部被淹死,我们或许可以用大船的残骸,来造一只小船载我们离开这个地方。这一天,我在大部分时间里,都在想着这些事情。但到后来,我看见那船大部分露出水面,便沿着沙滩走去,走到离船最近处,然后泅水到船上。这天风已停了,可雨却一直下着。

十月一日至二十四日。一连几天,我都到船上去,把所能搬动的东西都搬了下来,趁涨潮的时候,用木筏将它们运到岸边。这几天还经常下雨,天晴的时候很少。由此我断定,

此时正是当地的雨季。

十月二十日。我的木筏及所载的东西都翻到靠岸的浅水中,因那些东西很重,所以没有被冲走,在退潮后基本上都被打捞回来。

十月二十五日。下了整整一昼夜的雨,并时有暴风,最后竟把大船给击碎了。只有退潮的时候,才能见到它的残骸。这一整天,我都在遮盖那些抢救下来的东西,不让雨水把它们淋湿。

十月二十六日。我差不多一整天在海边跑。为的是找到一个地方来作我的住所,以免野兽或野人夜间来袭击我。临近黄昏,我在岩下找到一个地方,划下一个半圆,作为我安营扎寨的范围,并决定沿着那半圆圈打下两排木桩,盘上缆索,加上一层草皮在外面,作成一个坚不可摧的堡垒。

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虽然有时暴雨倾盆,但我还是卖力地将所有东西都移入新居。

十月三十一日。这天早晨,我带着猎枪去打猎,一方面是为了找吃的,另一方面是为了熟悉一下这里的情形。我猎获一只母山羊,它的羔仔也跟着我回来,因为它不肯吃食,后来我又把它杀吃了。

十一月一日。我把帐篷搭在山岩下面,帐篷很大,我在里面打了几个木桩,挂上一副吊床,当晚我第一次睡在帐篷里。

十一月二日。我用所有的箱子,木板和木筏上的木片,在我周围堆好,作为一道围栅。

十一月三日。我又用枪猎获两只模样像鸭子的飞禽,它的肉颇为鲜美。下午我做了一张桌子。

十一月四日。这天早晨我开始对何时带枪外出,何时睡眠,何时娱乐作了具体安排:每天早晨,如果天气好,我就带枪出去两三小时,然后干活到十一点左右,接着随便找点东

西填填肚子；十二点到两点，我睡一觉。如果天热，我就到傍晚再继续干活。我要利用今天和明天的所有时间来做一张椅子，因为我手艺很差。但只要有时间，我不久就会锻炼成一个熟练的木匠，我相信，其他任何人处在我这个环境，这一点也能够做到的。

十一月五日。今天我带着枪和狗外出，猎获了一只野猫，它的皮非常柔软，但肉却无法吃。我每打死一只动物，都要把皮剥下，并小心翼翼地保存起来。沿着海岸回来时，我看见许多不认识的海鸟。后来我见到两三只海豹，我被吓了一跳，一开始我不清楚是什么东西，正想看个究竟，它们却跳入海中，逃之夭夭了。

十一月六日。早晨我散步回来，便又接着做桌子，并将它完成了，但是我并不满意，不久我又设法把它改进了一番。

十一月七日。天气由阴转晴。七日、八日、九日、十日和十二日这几天，我用部分时间来做一把椅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做得有些像样子，但仍然不能令我称心，虽然在制作中我屡次返工。（附记：没有多长时间，我便记不住我的礼拜日了，因为我忘了在木桩上刻上日期，竟把时间搞乱了。）

十一月十三日。今天有雨，这使我感到很惬意，地面也凉爽多了。但是，下雨时的雷电，使我非常担心我的火药会被毁掉。大雨过后，火药便被我分成许多小包贮藏，以免发生意外。

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我用这三天的时间制作了许多小木盒子，每个木盒大约可以装下一两磅火药。我把火药装进这些小盒子，并尽量把它们分开贮藏起来。有一天，我打到一只不认识的大鸟，肉很鲜美。

十一月十七日。今天我开始挖帐篷后面的岩石，把那个山洞扩大，以便用起来更为方便。（附记：干这个活，我最缺

乏一把鹤嘴锄，一把铲子，一辆手推车或者一只箩筐这三样工具。于是我暂时放下手中的活，开始设法先给自己做些这样的工具。至于鹤嘴锄，我是用一根铁锹改做的，非常好用，只是有点重。我最需要的第二种工具是一把铲子，没有它，我什么活都做不好，但若要做一把，我又不知道怎样来做。

十一月十八日。我在树林里找了好久，才发现一种树，因为它非常坚硬，巴西人就叫它"铁树"。我费尽了力气才砍下一段来，但这差不多砍坏了斧头。因为它太重了，把它拖回来时，我更是费尽了力气。

由于木质很硬，我别无良策，在这东西上我就不得不费了很多时间，才把它一点一点地砍削成一把铲子的形状，铲柄也同我们英国用的一模一样，只是下面的宽头没有铁掌，所以用起来不可能耐久。不过在必要的时候，也可勉强应付一下。我敢说，世界上没有一把铲子是这样做成的，且费了这么大的功夫。

但我还是没有备齐工具，因为我还缺少一只箩筐或是一辆手推车。因为我找不到打藤器的细软枝条，至少现在如此，所以我无法做出一只箩筐来。至于手推车，我想其他都不成问题，惟有那轮子怎么造，我却是束手无策了。另外，我也没办法做出一个铁的轴心来，好让车轮转动起来，于是，对这件事，我只好放弃了。转而做一个类似泥瓦工们运泥灰用的灰桶，用来装运我从石洞里挖掘出来的泥土。

做一只灰桶，倒没有做一把铲子那样费事。但做灰桶、铲子及我试制手推车的徒劳尝试，却把我整整四天的时间占用了。当然带枪出去的时间不包括在内，因为我早晨很多时候都出门打猎，且每次出去很少有空手而归的事。

十一月二十三日。由于制作这几样工具，我把其他活都给先搁下了。等这几样工具一做好，我又重新做所搁下的活了。只要我有时间和力气，我每天总是卖力地干挖洞这活。

就这样，我用十八天来扩大和加深山洞，以便存放起东西来更为宽敞。（附记：这几天里，我千方百计地把山洞扩宽，以便成为我的货仓、弹药库，厨房和地窖。至于住处，仍是在帐篷里，只有雨季时才另打主意。由于今年雨水多，搞得我浑身上下没干处，所以到后来，我用长木条搭在围墙以内的地方，并在上面铺些菖蒲草和宽树叶子，像一个屋顶一样。）

十二月十日。我想也许是洞挖得太大了，当我觉得大功告成时，一块巨大的土竟从上边塌了下来，一时把我吓得惊恐万状。要是当时我恰在下面，那就一命呜呼了。这事故一发生，我马上又有活可干了。我不但要把那些塌下的土石抬出去，还要用木桩把洞顶撑好，以免此类塌翻事故再发生。

十二月十一日。今天我按计划干活。我找来两根木桩支住洞顶，又用两块木板交叉搭在每根木桩上，这活儿第二天便干完了。后来，我又支起了更多的细柱和木板，把整个天顶搞得万无一失，这活儿又花去我一个星期的时间。那些排成竖行的木桩，把我的房间隔成许多部分。

十二月十七日。从这天到二十日，我一直在摆放木架，并把许多钉子钉在柱上，用来挂那些可以挂的东西。

从现在起，我的房间里开始井然有序了。

十二月二十日。我把所有东西搬进洞里，然后精心地布置了一番。我把一些木板搭成一个食品柜子的样子，好放置我的食品，但木板已经所剩无几了。我又做了一张桌子。

十二月二十四日。下了一天一夜的大雨，没有出门。

十二月二十五日。整天下大雨。

十二月二十六日。无雨，地面上比前两天凉爽得多。

十二月二十七日。我打死了一只小山羊，同时另一只的腿也被我打瘸了，于是我逮住它，用绳子牵回家后，把它的腿绑好，并上了夹板。（附记：由于我的细心照料，它竟然活了下来，腿伤也恢复了，而且长得很强壮。在我的长期喂养

下，它的野性渐渐消失了，整天在我门口吃草，不离开半步。由此我萌生了驯养动物的念头，以免在弹尽粮绝之后遭受饥饿的威胁。）

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酷热无风。整日未出，只在傍晚时出去找点食物。其他的时间，我都在屋里清理东西。

一月一日。天气仍然很热。我除了早晚携枪外出，中间这段时间总在家中睡觉。临近黄昏，我走到海岛中心地带的一个山谷里，发现许多野山羊，但都极为机灵，难以捕捉，我打算改天把狗带来，看看能否捉几只回去。

一月二日。按昨天的打算，我今天把狗带出去，让它去追那些野山羊，可我估计错了，那些野山羊并没有逃跑，却转过头来进行反抗，我的狗知道不妙，反倒退缩了。

一月三日。我开始修建我的篱笆或是围墙。因为我害怕遭到什么人的袭击，所以我决定把它做得结实坚固一些。（附记：这座墙，前面我已经描述过了，所以在日记里就不再说了。但有一点须说明：从一月三日至四月十四日，我一直都在修建这堵墙，虽然它只是一个以洞口为中心的半圆形，全长不过二十四码，从岩石的这一头到那一头相距只有八码，但我还是要尽量把它做得完整。

这一段时期，我都在拼命干活，但是大雨耽搁了我许多天，甚至好几个星期。我觉得，如果这墙我没修好，我的安全就无法得到保障。我干活时的艰辛，说起来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特别是那些木桩，我要从树林里把它们搬出来，又要把它们打进土里，这让我苦不堪言。因为我把它们做得太大了，已经大得超过实际需要。

做完这一堵墙，我又在墙外筑了一层草皮泥墙。我相信，万一有人来到这岛上，绝对看不出来有人居住的痕迹。我这件事做

得很好，后来所发生的一件事，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这段日子，只要天气晴朗，我总是到树林里去转转，以便弄些野味回来。每次出去，我都会发现一些对我有用的东西。特别是，我发现一种野鸽，它们像家鸽那样，在石缝里做窝，而不像林鸽那样在林间筑巢，我带回几只幼鸽，设法把它们驯养起来。可是，等它们长大后，又全都飞掉了。我想这也许是因为没经常给它们喂食的缘故，而说真的，我已没有东西给它们吃了。不管怎样，我还是能经常找到它们的窝，捉一些幼鸽回来的，这些鸽肉确实非常鲜美。

我在料理屋子时，才发现缺乏许多东西，而有些东西在我看来是不可能自己做出来的，事实也是如此。譬如，我上面说过我有两只小桶，但我花了好几个星期的功夫，也没本事依样打出一只新的来，我根本无法装上桶底，就是桶板，也合不到一处，无法盛水，我只好把此事放弃了。

其次，我缺乏的另一种东西，就是蜡烛。因此天一黑，大约七点左右，我就得睡觉。我记得我有一大块在非洲时得到的做蜡烛用的蜜蜡，可现在已经用完了。我惟一的补救措施，就是每次杀死一只山羊时，把羊油都小心地保存下来，放在一只用阳光烤制的小泥盘里，用补船用的麻絮做灯心，制成一盏灯，这虽然不能同蜡烛相比，它的光焰又小又暗，但总算有了一些光亮。我在干活时随便翻了一下自己的物品，偶然找到一个小布袋。我上面已经提过，这个布袋原来装满喂家禽的谷类，据我猜测，这不是这次旅行用的，可能是上次从里斯本出发时就装上了。袋中的谷物早已被老鼠吃光了，只抖出一些糠皮和尘土。后来我想把这只口袋腾空来装点什么东西（我记得，当我害怕雷电，把火药分开时，我曾用它装火药），就把那些糠皮抖到岩石下面的围墙中去。

我抖掉这些糠皮时，正好是上面提到的那场大雨之前不久。我根本没在意这事，后来干脆把这事也给忘了。不料一个月后，我忽然看见地上冒出几棵绿苗。起先我还以为是以前自己没有

注意到的什么草。不料过了很长时间，那上面竟然结出了十来粒绿色的麦穗，同我们欧洲的大麦，甚至同我们英国的大麦一模一样，这令我异常惊诧。

此时我心里的惊愕和困惑是无法表达的。在那以前，我的所作所为根本就不以宗教为基础，说真的，我心中确实没有一点宗教意识，我今天流落到这个地步，自己也认为纯属偶然，至多简单地归之于天意，像上天为何要做这些事，以及上天如何处理一些世事，这些事我是从不探究的。但我看到那里长出了大麦，在这不适于生长五谷的地方偏偏长出大麦，我吃惊不小，开始相信上帝的神迹，认为他不播种就能让地上长出庄稼，用意很清楚，就是让我在这个荒凉的小岛上生存下去。

这让我心里非常感动，禁不住热泪盈眶。我开始为这种世间奇迹居然发生在我身上而庆幸了。特别让我奇怪的是，我看到几根零零落落的植物在大麦旁，我认得出来，这显然是稻子，我在非洲时，曾见过稻子。

这些谷物，我不仅认为是老天为让我生存下去而恩赐的，而且还以为岛上其他地方也有。于是我就到岛上曾经到过的所有地方搜寻了一通，决不放过每一块石头、每一个角落，希望能找到更多这种庄稼，但我再也没找到。最后，我才想起来，我曾经在那里抖过装鸡饲料的口袋，也就不再感到惊诧了。说实话，当我发现这一切都不过是极寻常的事时，我对上帝的感激之情也就渐渐减弱了。可是，我还是应该为这件离奇的事情而感激上帝。对于我来说，所有的谷物都被老鼠吃了，偏偏只剩下十来颗谷粒没被糟踏，这仿佛像从天上掉下来，这难道不是上帝的旨意吗？而且它们偏偏被我抖落在那地方，正好有一块很高的岩石遮住阳光，所以让它们一下就生长起来；如果我当初把它们丢在别的地方，也许酷热的阳光早把它们给晒死了。

当然，到了六月底左右，这些麦子成熟了，我就把这些谷粒谨慎地收藏起来。我决定再把它们种下去，以便将来收获得更

多，足以供我做面包用。一直到了第四年，我才吃上一点这种谷物，而且吃得很节俭，有关这件事，我以后再慢慢说。我第一次播种因季节不对，竟在旱季之前就把谷粒播下，结果有的根本就长不出来，有的即使长出苗来，也长得差，最后弄得颗粒无收。这事我以后还要说到。

上面已经讲过，除了大麦，那里还稀稀疏疏地生了二三十株稻子。我同样把它们谨慎地保存起来，只有一个目的，就是为了做食品，后来我不仅学会烘制面包，而且学会了做饭。不过，现在还是回到我的日记上来吧。

在这三四个月中，我拼命干活，准备让我修筑的那道围墙尽快完工。到了四月十四日，我把围墙全部合拢了，因我不打算用门出入，只想凭一只梯子翻墙而过，让人一看这地方，根本看不出有人居住的痕迹。

四月十六日。梯子做好了，我凭它爬上墙头，然后顺手把它抽上来，放在围墙里面。现在我的围墙可以说是十分严密了。我里面的空间足够大了，也用不着担心外来的袭击，除非袭击者先爬上我的墙头。

在我筑好墙的第二天，我的全部财产险些毁于一旦，差点儿连小命也搭进去。当时我正在帐篷后面的洞口处干活，突然发生了一件惊心动魄的事情，把我吓得要死。因为一瞬间，我的山洞顶部泥沙碎石崩塌而下，把两根我撑在洞里的桩子顿时压断了。吓得魂不附体的我，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以为只是像上次那样，洞顶崩塌了下来。我害怕被土石埋住，便连忙奔去，后来又觉得那里还是很危险，怕随时会有山石滚下砸在我头上，于是翻墙而出。我的脚落地，才明白这是恐怖的地震，因为在几分钟之内，我所站着的地面已一连震动了三次，这三次震动相当猛烈，足以摧毁地面上任何坚固的建筑物。有一座靠近海边的小山的岩顶，也给震得崩裂了一大块，那种我生平未听见过的巨响，从离我大概半英里处传来，实在吓人。同时我见海面也浪花四溅，波涛掀

天，我敢肯定，海底的震动比岛上的震动更为剧烈。

我从来没碰到过地震，也没听过有类似经历的人，这时我被吓得手足无措了。脚下的地面抖个不停，颠得我像晕船一样，直想呕吐。但那山石的轰然巨响让我猛然一惊，把我从那呆若木鸡的境况中唤醒，令我心惊肉跳起来。这时，除了担心小山倒下来，把我的帐篷及家中的一切东西给埋掉外，我的脑子里没有其他想法。这种担忧令我心情异常沉重。

一直等到第三次震动过后，我又等了一会，尽管已没有什么震动了，但我还是惊魂未定，根本没有足够的勇气再爬墙进去，怕被活埋在里面。我只是呆头呆脑地坐在地上，既感沮丧，又不知如何是好。在整个过程中，我除了念叨几声通常那种“上帝救救我吧！”就没有一点宗教意识了，而且地震一过，这种求援声也一扫而空了。

我正坐着的时候，发现天色阴沉下来，乌云密布的天空仿佛要下雨了。片刻，风势渐起，没过半小时，就刮起了令人惊惧的飓风。一瞬间，海面上巨浪滔天，海岸上浪花飞溅，一些树被连根拔起。这场惊心动魄的飓风一直刮了三个小时，才开始变弱，两个小时后，风停了，但又下起倾盆大雨。

这段时间里，我在地上愣坐着，心中万分惊恐。最后，我猛地想到这场风暴是地震引起的，现在地震已经过去，我完全可以去洞里看看了。一想到这些，我的精神大振，再说又被大雨给浇得够呛，我便又爬进围墙，在我的帐篷里坐下。但这时大雨如注，随时会冲倒我的帐篷，我只好又缩进山洞里去，可心里依然忐忑不安，担心山洞再从上面崩塌下来。

这场暴雨非得让我干这个活，就是在围墙上打一个洞，用来排水，以免雨水把我的山洞淹没。我在洞里坐了片刻，觉得已没有什么余震，心情才稍微稳定下来。此时我觉得有必要为自己壮壮胆，便走到贮藏室，倒了一小杯甘蔗酒喝下。这一次，我喝得依然像往常一样节省，因为我清楚喝完以后就没有了。

这场雨下了一整夜，次日又下了大半天，所以我没有出去。但我的心里已经镇静多了，于是我开始考虑自己下一步怎么办。我想，既然岛上地震这样频繁，住在山洞里确实很危险。我必须设法在一个空旷的地方另造一个小屋，像这里一样，四周用围墙围起来，以抵御野兽或野人的袭击。我觉得如果不搬离这里，那么早晚有一天，我会被活活埋掉的。

想到这里，我决定把我的帐篷从原来的地方搬走，因为它就在小山的悬崖下面，万一再发生地震，那么我的帐篷便会有被埋的可能。随后的两天，也就是四月十九日和二十日，我就用来盘算搬家的具体措施。

我睡觉时也担惊受怕，生怕山洞塌下来把自己活活埋掉，所以怎么也睡不安稳。但如果睡到外面去，周围没有一道栅栏遮挡，那么情况也差不多。我环顾四周，看到一切东西都布置得有条不紊，更感到自己住在这么个隐蔽而安全的地方，无须担心遭受袭击，我简直舍不得离开这里。

同时，我又想到，搬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只有等我建好一个新的营地，收拾好一切后才能搬过去，在这期间，我只能冒些风险住在原地，打定主意后，我的心也安稳了，决定尽快用木桩和锚链等东西筑起一道围墙，并在墙里搭个帐篷。但在它们没有竣工或不符合要求前，我必须要冒险住在原址。这是二十一日的事情。

四月二十二日。早晨，我在做行动前的准备工作。我发现有了大问题，我有三把大斧和许多小斧（因为准备同印第安人交易，就带了许多小斧），由于经常砍那些多节的硬木头，斧刃上已布满缺口，已有些钝了。尽管我有个砂轮，但我不知如何使它转动起来为我打磨斧子。这件事让我费尽心思，情况不亚于一个政治家制订政策，一个法官决定一个人的生死。最后，我还是想出办法了，我把砂轮用一根绳子带住，用脚去蹬，使它转动起来，而把两手腾出来磨东西。（附记：这东西在英国极为平常。我在英

国时从来没有见过，至少是从来没注意过它是怎样做出来的。另外，我的这个砂轮不但很大而且很重，整整费了我一个星期的时间，才把这个砂轮做好。）

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整整两天，我都在打磨工具，我制造的这台砂轮非常好用。

四月三十日。我很长一段时间来，就发现干粮只剩一点点了。今天又仔细检查了一遍，我把每天的饼干减为一块。这种情形令我忧心如焚。

五月一日。早晨，我往海边一望，只见在退潮后的海岸边有一个较大的物体，形状仿佛一只木桶。走近一看，是只小桶，另外还有两三片破船上的碎片，显然这些都是被飓风吹来的。我朝那艘破船看了看，它比以前高出水面不少。打开那只被水冲来的木桶，发现是桶火药，因进了水，火药凝结得像石头一般坚硬。尽管如此，我还是把这桶火药滚到一个离海边较远的地方，然后踏着沙滩走向破船，想看看还会有点什么意外的收获。

当我走到船边时，发现它的位置发生了很大的变动。原来埋在沙里的船头，现在至少翘起六英尺左右，在我最后一次上船寻找东西回来之后不久，船尾便被海浪冲得七零八落，与船身早已分开，现在似乎已经被海水冲到一旁去了。那船尾旁原本有一大片水，以前要走到破船处，就得游泳，然后再走四分之一英里，现在，那里的沙滩都垫高了，只要潮水退下，我便可直接走到船边。我开始还对这个变化感到奇怪，但后来就知道这是地震所造成的结果了。这次猛烈的地震，使那船更残破了。每天海浪总把船上的一些东西打下来，被海风一吹，便漂到岸边来了。

这种情况，使我完全改变了搬家的念头。从那天起，我千方百计想进入船舱去。但最终我发现这件事根本无法办到，因为船舱里已积满了泥沙。经过长久的磨难，我现在不论遇到什么事都不会绝望了，我决定把那船拆散，把那些东西全部给搬回来，在我看来，这些东西总会派上用场的。

五月三日。我用锯子把一根横梁锯断，接着清除那堆耸得较高的砂子，但不久潮水上涨，我只好暂时放下这个活。

五月四日。我出去钓鱼。但一条我敢吃的鱼都没钓到，正当我兴趣索然，准备离开时，一条小海豚却上钩了。我用的钓鱼线很长，是用绳的纱搓捻而成的，只是没有鱼钓。尽管如此，我还是经常能钓到足够的鱼，并把它们晒成鱼干来吃。

五月五日。在破船上干活，我锯断了一根横梁，从甲板上取下三块松木板，我把它们往一处扎，等到涨潮的时候，让潮水把它们冲到岸边。

五月六日。又到破船上干活，我很费力地从上面搬回几根铁条和一些其他的铁器，到岸上时已经疲惫不堪，有些想罢手不干了。

五月七日。又到破船上去，但不准备干活了，却发现破船由于我把横梁锯断，连自身的重量也无法承受，已经崩开了，一些船板散下来，使船舱内部一览无余，我一看里面，已经灌满了水和泥沙。

五月八日。我带了一只起货用的撬棒到破船上去，我用撬棒把甲板撬起来，因为现在甲板上没有水和泥沙，我撬了两块长木板，让它们随着潮水漂到岸上。撬棒被我留在船上了，准备明天再用。

五月九日。去了破船上，凭借着撬棒我进了船舱，发现了几只木桶，并用撬棒把桶撬松，但没有办法把它们从泥沙里拿出来。我也发现那卷英国铅板，并撬动了它，可是这东西重得没法搬动。

五月十日至十四日。我每天都到破船上去。我拆下了许多木板和木料，以及一两百磅铁。

五月十五日。我带了两把小斧子去，准备用一把斧子的刃口顶住那卷铅板上，再用另一把斧子去敲，看看能否截下一块铅板来。但是铅板在离水面一英尺半以下，所以我无法进行这项工

作。

五月十六日。由于一整夜都在刮风,海浪把那大船打得更不像样子了。由于我想在树林里打几只鸽子,耽误时间太久,结果潮水上涨,我已无法到破船上去了。

五月十七日。我看见离我大约两英里远的海岸上,有些被海浪冲过来的破船碎片。我想去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原来是一块船头上的木料,但太重了,我无法搬走。

五月二十四日。这几天,我每天都到破船上去干活。我用撬棒把泥沙里的一些东西撬松动,想不到上涨的潮水竟使几只木桶和两只水手的箱子漂浮起来。可惜今天的风是由岸上向海里吹的,所以只有几块木料和一个大桶漂到岸上,桶里装着巴西猪肉,但由于咸水的浸泡,那些猪肉已经坏了。

一直到六月十五日,我每天都在干这个活,当然,出去找食物的时间不算。但在我上船干活这期间,我总把打猎的时间安排在涨潮的时候,等潮水一退,我马上就去船上干活。迄今为止,我又弄到不少木料、木块以及各种铁器,如果我懂得造船的技术,用这些材料去造一条船,已经绰绰有余了。同时,我又弄到差不多一百磅的铅板。

六月十六日。我在海边发现一只大鳖。这是我到海岛上来所看到的第一只海鳖,这种东西海岸上很多,以前我之所以没见过,都是因为运气不好。因为我后来发觉,要是我在岛的另一边,每天要捉到几百只也不成问题,不过我同时也要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

六月十七日。我在煮大鳖时,在它的肚子里找到六十多个蛋。当时,我觉得它的肉是我平生吃过的最佳美味,因为我自从来到这个凄凉荒芜的小岛上之后,除野山羊和飞禽之外,其他的肉就没有吃过了。

六月十八日。雨下了一整天,我呆在屋里。我觉得这雨天颇有些冰冷,在这个纬度上,很少有这种事。

六月十九日。身体很不舒服，浑身打颤，其实天气很热。

六月二十日。整夜都没睡好，头痛难忍，浑身发烫。

六月二十一日。病得难受，想到自己生了病没有人医治的处境，心里异常害怕。自从那次在赫尔遭遇风暴以来，我是第一次祈祷上帝，可是我嘴里在说些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也不知为什么要说这些，反正大脑里非常茫然。

六月二十二日。病稍有好转，但还是很恐惧，怕有什么大病再次缠身。

六月二十三日。病情又加重了，浑身冷得发抖，接着便是剧烈的头痛。

六月二十四日。病好转多了。

六月二十五日。很厉害的疟疾。这病持续了七个小时，时冷时热，最后出了一些虚汗。

六月二十六日。病略有好转。由于食物已经吃完，只好带枪出门。我觉得身体仍很虚弱。最后打到一只母山羊，我费了很大的劲才把它拖回来，并烤了一些肉吃。因为没有锅，所以我想熬一些汤喝的念头只好打消了。

六月二十七日。疟疾又重新发作，害得我不吃不喝地在床上躺了一整天，我的口很渴，却因为身体虚弱，竟连起来弄点水喝的力气都没有。我向上帝再一次祈祷，但此时头昏脑涨，稍微好点后，大脑一片空茫，又想不出要说什么。只是躺在床上大声说道："上帝保佑我吧！上帝，可怜我吧！上帝，发发慈悲吧！"这样空躺两三小时后，直到寒热渐退，我才在昏昏沉沉中睡去，醒来时已是半夜了。我觉得精神好多了，除有气无力外，口里也渴得难受。可我的住处没有一点水，只有等到天亮再另作打算，于是我又睡了，这次入睡后，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

在梦里，我觉得我又回到地震后的狂风暴雨之中，我仍坐在围墙外面的地上，突然看见在一片火光中，有一个人驾着一块乌云从天而降，最后落在地面上。他周身上下犹如一团火似的发出

耀眼的光芒，让我简直不敢正视。他相貌丑陋可怕，实在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他的两脚一踏到地面时，我仿佛觉得大地在地震般剧烈颤抖，同时空中到处是熠熠的火焰，令我感到心惊肉跳。

他落地后，就拿着一根长矛直向我逼来，要取我的性命。他走到离我很近的一个高地时，便向我讲起话来，那可怕的声音，吓得我失魂落魄。他的话，我听清楚的只有一句："既然过去的一切事情都没有使你悔改，你现在就去死吧！"话音未落，他便举起手中的长矛直向我刺来，准备把我置于死地。

任何人以后读到这段文字，一定会想到，尽管这只是一个梦，但我面对这样一种可怖的梦境，那惊恐万状的情形却是难以描绘的。即使我醒来之后，明知这只是一场噩梦，但这梦留在我脑海中的印象却是无法抹去的。

唉！此时我已经是一个不识好歹的人了。这八年，我一直过着粗俗的航海生活，而且一直和一些粗鄙不堪、怀疑上帝的人混在一起，致使我原先从父亲那里受到的一点良好教育，此时也消失殆尽了。回首往事，这么多年来，我没有一次想到上帝，或者从来没有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过一点反省。我的整个心里都被一种颠倒的是非所占据，不知道去追求善，对恶也不加以戒备，我完全沦为一个麻木不仁、浑浑噩噩的水手，遇险时不知道敬畏上帝，而且获救后也不对上帝表示出丝毫感激。

根据我前面的叙述，你们已经了解我的情况，对我以下的话也就深信不疑。我到现在已经经历了种种磨难，却从来没有想到这些磨难是出自于上帝的旨意，或者是我应该得到的报应，我的所作所为背叛了父亲，现在这种苦难生活，是上天对我的惩罚。我当初义无反顾地到荒芜的非洲海岸航行，从来没有想到会遇到任何不测，也没有想到让上帝为我指出一条航向，保佑我一路平安，免受凶猛而残忍的野兽或野人的袭击。我根本没把上帝放在眼里，我的行为完全像一个畜牲，任由自然规律的支配，凭借一点经验随心所欲，但实际上我也谈不上是凭经验行动。当初那

葡萄牙船长把我从海里救起来，仁慈地对待我时，我心里却对上帝没有丝毫谢意。随后我又翻了船，被弄到一无所有的地步，连自己也险些在这儿葬身海底，我也毫不懊悔，并没有把这事当做一种报应。我只是经常对自己说，我是一个倒霉的家伙，注定一生将要多灾多难，当然，我最初上岸时，发现只有我一个逃脱劫难，而船上其他人都被淹死了。我心情异常激动，这种心情如能得到上帝的指点，也许就可以变成一种真正的感激之情。然而，只是一阵子，我的这种欣喜便消失了，或者可以说，我只是为自己还活着感到庆幸，也不去想别人都死了，只有我一个人逃脱，这难道不是上帝对我的一种特殊恩惠，也没考虑，上帝为什么要如此对我悲怜。我像一般水手那样，遇险后能侥幸逃生，也照例感到庆幸，畅饮一番，也就把一切都忘得一干二净了。我的一生就是这么过来的。

随后我经过一番思考，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处境不妙，自己竟流落到这个远离人类社会的荒岛上，要指望得救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即使情况如此糟糕，但我想到自己目前的日子还算过得去，不会被饿死，一切伤感便随之而逝，我于是又变得神态自若了，并为维持自己的生存去干各种各样的活，丝毫不觉得我的处境是上天给我的惩罚，或是上帝对我的报应。说实话，这类想法从来没进过我的大脑。

我在前面的日记中已提及过麦子长出来的事情。当时，这对我也有些触动，我也认真进行过一番思索，因为我开始认为那是一种神通。可当我发现它并非如此时，我原先的所有感受也随之消失了。这种情况，我前面的日记中已经记载过了。

地震已经是够吓人的事了，即使发生这种只有神力才能做到的事情，我也只是开始时恐惧一阵，恐惧一过，由此给我造成的印象也马上消失了。反正，我的心中没有所谓的上帝，也没有想到他的惩罚，即使我目前的可悲处境我也不会认为是出于他的旨意，实际上，我的日子即使过得再幸福，我也不会认为是上

帝赐予的。

但目前我生了病，摆在我面前的是死亡的种种痛苦，同时，肉体的病痛使我的精神逐渐萎靡了，极度的高烧也把我的体力耗尽了。我沉睡已久的良知开始觉醒，并责备我过去的生活。显然，公正的上帝已被我过去那种无法无天的生活激怒了，所以用这种冷酷无情的手段，让我遭受非同一般的打击。

在我被病魔缠身的第二天和第三天里，这些思考让我承受了巨大的思想包袱，我一方面受着发热的折磨，另一方面又受到良知的谴责。我才不得不说几句类似向上帝祈祷的话，而这些话不能算是一种虔诚的祈祷，只算是在恐惧中才发出的悲声而已。我心烦意乱，一种负罪感沉重地压在我的心上，一想到自己会在这种凄惨的境况中死去，心中便充满许多凶险的念头。在这种心乱如麻的情况下，我不知嘴里说什么才好，只是一个劲地嚷嚷："上帝啊！我是多么地倒霉啊！我病倒了，一定会因得不到好的照料而死去，这叫我怎么办呢？"于是我不禁泪流满面，哽咽得好一阵子说不出话来。

这时，父亲对我的规劝，全都涌入大脑，接着我又想起了他的预言，这些，我在本书的开头提及过，也就是说，假如我愚蠢地迈出第一步，上帝也不会帮助我的，等我日后走投无路时，再回想起我对他的规劝置之不理，我肯定会懊悔不迭的。我忍不住大声对自己说："现在，你父亲的话被应验了。上帝已经对你进行了惩处，并让你落到孤立无援的地步。你被上天垂怜，安置在一个舒适而幸福的生活环境中。但你生在福中不知福，没有珍惜这些，也不肯听父母谈这种生活的诸般好处。你悄悄离家出走，让你的父母感到很痛心，你自己的这种愚蠢行动所造成的如此结局，现在该轮到你悲痛欲绝了。你本可通过父母的帮助安身立命，过上幸福的生活，但你却拒绝了他们的好意。你现在举步维艰，却只有自己去面对，而这些困难之大，就连大自然本身也无法承受，更何况你单枪匹马，没有人帮助你，指点你，安慰你。"说

到这里，我大喊大叫道："上帝啊，帮帮我吧！我是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啊！"

如果这也可算做祈祷的话，这是我多年来的第一次祈祷。

那么，现在还是先回到我的日记上吧。

六月二十八日。等我醒来，热度已经退下，精神也好多了，于是我就起来了。那场噩梦让我一直心惊胆战，但我一想，明天疟疾又要再次发作，我得趁这个机会准备一些东西，在发病时能填填肚子，以便把自己的生命延续下去。我首先做的事情就是把一只带盒子的大方瓶子装满水，放在床边的桌子上，我在里面加进半升左右的甘蔗酒，然后摇匀，为的是减少水的寒性，免得喝后又加重我的疟疾病。随后我拿了一块羊肉，在炭火上烤熟，但我却只吃了一小点，就再也吃不下去了。我又四处走动了一下，但四肢无力。一方面，我想到自己的凄凉境地，担心明天疟疾又要发作，心中不觉忧心忡忡。到了晚上，我拿三个鳖蛋在炭灰里烤熟吃了，算作晚餐，在我的记忆中，并且平生第一次在吃饭时求上帝赐福。

用完晚餐，我决定到外边走一走，但浑身无力，差不多连枪也拿不动（因为我每次出去都带枪），所以仅走了一段路，便在地上坐下，望着风平浪静的大海，心中浮想联翩，许多想法一下子涌入脑海。

这片我经常看见的土地和大海，到底是何物？又是从哪里来的？我和其他的动物，包括文明的和野蛮的，究竟是些什么？又都是从哪里来的？

当然，我们都是被一种神秘的力量创造出来的，包括陆地、海洋和天空，但这种力量又是什么呢？

显然，有一个最恰当的结论：上帝创造了这一切。既然如此，我就会产生一个想法：既然上帝创造了这一切，那么，他当然也就引导和主宰这一切及与这些东西有关的一切。因为上帝既然有能力创造万物，肯定也有能力来引导和主宰万物。

要是如此，那么在这个包罗万象的宇宙中发生的所有事情，都是他所知道的，也是他安排好的。

既然每一件事的发生他都知道，那么我在这个荒岛上他也肯定知道。如果每一件事情的发生都由他安排，那么我这些不幸的遭遇，肯定都出于他的精心安排。

对于这些结论，我实在想不出其他理由来加以推翻，因为我深信：上帝为我安排了我以前遭受的一切灾难。我之所以陷入这种惨境，也是出于他的安排，因为他不但对我有这种绝对的权力，对世上的一切事物，他也拥有这种绝对的权力。

我马上又有这种想法：上帝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呢？我到底又干过什么缺德事，让上帝要如此对待我呢？

刚提出这个问题，我的良知马上把我谴责了一通，仿佛我亵渎了神灵。我好像听见它对我说："你这无赖！你还要问你干过什么缺德事吗？你还是先回顾前半生的罪恶，然后再问自己干过什么缺德事吧？你应该问问自己，你现在为什么还苟全性命？在雅木斯你为什么没被淹死？当你们的船遭到萨利海盗船袭击时，你为什么没有被击毙？你在非洲海岸为什么没有被野兽吃掉？另外，与你同船的人都送了性命，惟独你为什么没被淹死？难道你还要问，你干过什么缺德事了？"

这么一想，我不禁惊愕得哑口无言。于是我忧心忡忡地走回我的住处，翻过墙头，好像要回来睡觉一样，但我心烦意乱，根本就睡不着。天色渐暗，于是我在椅子上坐下来，把灯点亮。此时，我又担心疟疾再次发作，心里非常恐惧，突然想到巴西人不管生了什么病都只吃烟草，几乎不吃药，而我的箱子里正好还有一卷烟叶，大部分是加工好了的熟烟叶，也有一些没加工的半青烟叶。

我便马上去找烟叶，这似乎是天意，因为我在那箱子里找到的东西，既能医治肉体，也能医治灵魂。我打开箱子，把烟叶找到，同时，里面有几本我精心收藏的《圣经》，我便取出一本。前面

我已经提及过这几本书，只是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心思去好好读一读。于是我便把《圣经》连同烟叶一起放到桌子上。

我不知道如何用烟叶来治疗我的病，也不知道它对我的病是否有疗效。我用烟叶来作了几次尝试，相信一定能找到一种有效的治疗方法。我先撕下一片烟叶放在嘴里嚼，头一下就晕了起来，因为这种青叶味道很烈，我一直对它无法适应。然后，在甘蔗酒里我又放了一点烟叶浸了一两小时，打算睡前喝上一小杯。最后，我又拿了一点烟叶放在炭盆里烧，并把鼻子凑在那冒出的烟上，让自己尽量吸些热气。

在治疗时，我把《圣经》拿在手里阅读。但烟叶把我熏得昏头转向，至少 那个时候，我无论如何也阅读不下去了。我随手翻开《圣经》，这句话首先映入眼帘："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一定搭救你，你也要赞美我。"①

这句话十分适合用在我这种场合，我一读到这经文，便留下极深的印象，且这印象还不断加深。如果要说到搭救，这词在当时对我并没什么诱惑力。在我看来，这件事实在太遥远，太渺茫了，所以就像以色列人② 在上帝答应给他们吃肉时却说："上帝能把宴席摆在旷野里吗？"③ 开始我也说："上帝能把我从这里救出去吗？"因为好多年都没有获救的指望，我的大脑里便常盘旋着这种想法。尽管如此，那句经文还是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并经常勾起我的回忆。

此刻已是深夜了，烟草已把我熏得头昏脑涨，只想美美地睡上一觉。于是我就上床睡觉了，为了夜里拿东西方便，我仍在洞里点着灯。但在临上床睡觉前，我做了一件平生不曾做过的事情：我双膝一跪，求上帝答应我，如果我哪一天在患难中向他求告，他务必要搭救我。我的祈祷颠三倒四，说的话前言不搭后语，

---

① 见《旧约·诗篇》第一篇第十五节。
② 以色列人：即古代犹太人。
③ 见《诗篇》第七十八篇第十九节。

祈祷结束，我就把那浸有烟叶的甘蔗酒喝下。说实话，那酒性很暴烈，烟味又呛，令我难以下咽。我一喝完酒，就马上上床了。片刻，只觉强劲的酒力直冲脑门，使我昏昏沉沉地睡去。等睁开眼，已是第二天下午三点左右了。不过我倒是认为那次是睡到第三天下午三点，要不然几年以后我怎么会发现把日子少算了一天呢？若不是这样，我是无法解释这个疑点的。如果说我记漏了这一天，是因为我多次穿越赤道造成的结果，那么我漏掉的就应该是好多天了。但我记的日子里，真的少了一天，究竟是如何少的，我也弄不清楚。

不管怎样，我睡了一觉，顿觉神清气爽，浑身舒畅。起床之后，我觉得比前一天精神好多了，并且胃口大开。反正我的疟疾第二天已没有复发，且身体状况也逐渐好转。这是二十九日的事情。

三十日，我的身体更好了，便带着猎枪出门，我只想在近处走走，打到两只黑雁之类的海鸟后就回来。但我不想吃黑雁肉，仍然又烤了几个鳖蛋吃，那味道真是鲜美极了。我觉得那浸了烟草的甘蔗酒疗效很好，便又喝了些，不过喝得比上次少，也没有嚼什么烟叶，或者用烟熏头了。

可第二天，也就是七月一日，我的身体并没有像预料的那样全部康复，尽管不怎么严重，但我的身子还有点发冷的感觉。

七月二日。我把三种治疗办法全又做了一遍，且把喝的分量加了一倍，结果又把自己弄得像上次一样昏昏沉沉的了。

七月三日。我的病没复发，但过了几个星期，才全部康复。在这期间，我的心里时常想到那句《圣经》中的话："我必拯救你。"但我深感不会获救，就对此事不抱任何指望。我正为这些想法深感绝望时，我突然觉悟到：我只顾考虑要上帝把我从这凄惨的境地中拯救出去，竟没注意他已对我进行了某些拯救。于是我问自己：我不是从病魔的手中得到奇迹般的拯救了吗？我不是从最可怕的境地中得到拯救了吗？但我又从这里得到怎样的裨益呢？我

是否尽到了自己的本分呢？尽管上帝已经拯救了我，但我并没有赞美他。也就是说，我并没把这件事看做一种拯救，对上帝也没有丝毫感恩戴德之情。如果这样，我又怎能指望得到更多的拯救呢？

想到这里，我内心受到极大震动，便立即跪在地上，大声感谢上帝使我的病好了。

七月四日。大清早，我就把《圣经》翻到《新约全书》，认真地阅读起来。于是我作了一个规定，每天早晚都要读一次《圣经》，读哪个章节都可以，只要能静下心思读下去。我认真阅读一段时间后，深感自己的心灵受到很大感动，觉得自己以往不知天高地厚的生活真是太邪恶了。那噩梦又浮现在眼前，我再三回味梦中人的那句话："发生了这么一串事情，也没能让你痛改前非。"有一天，我虔诚地祈求上帝给我一个悔改的机会，也真是老天有眼，让我在《圣经》里居然读到此话："上帝将他高举为君王和救主，赐给人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①] 于是我把《圣经》一放，向苍天举起双手，把整个灵魂也奉献给苍天，欣喜若狂地大声喊道："耶稣，你这大卫[②] 的后裔，你这高高在上的君王和救主，请赐给我悔改之心吧！"

说得严格一些，这才是我平生第一次真正的祈祷。因为这次做祈祷时，我对自身处境有了个清楚的认识，又由于受上帝那番话的鼓舞，我也真正怀着希望，而且这种希望正符合《圣经》的精神。也可以说，从这一次起，我才希望上帝能听到我的祷告。

上面我已提到《圣经》中那句"只要你求告我，我必搭救你，"我开始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它了。因为在此之前，我认为"拯救"仅仅只是从我目前的困境中解脱出去，尽管我在这里自由自在，但这小岛对我来说确实像一个监狱，而且是世界上最令人恐

① 见《新约·使徒行传》第五章第三十一节。"他"即指耶稣。

② 大卫：古以色列第二代国王，被犹太人奉为远祖。

惧的监狱。不过,我现在已不这样看了。如今我把以往的生活回想了一下,觉得自己犯下许多可憎又可怕的罪孽,所以我对上帝没有别的什么要求,只希望他能使我从寝食不安的负罪感中解脱出来。至于我孤苦伶仃的生活,现在根本不值得一提。我根本没去想祈求上帝让我摆脱这种生活,因为相形之下,此事无关紧要。我之所以这么说,目的是向每个读到我日记的人提醒一下,要他们醒悟,一个人对事物根本的道理清楚后,就会发现,灵魂的得救比肉体的得救要幸福得多。

现在还是回到我的日记上吧。

我现在尽管生活凄苦,处境艰难,但心里上对这种情况,已经能够处之泰然了。因为我常阅读《圣经》的缘故,我的思想开始转向更高的境界了,内心也有了更多的安慰,而我以前从未领略过这种感觉。同时,由于我的身体逐渐好转,我又开始忙得不亦乐乎了,尽量去添置一些自己需要的东西,以便使我的生活正常起来。

从七月四日到十四日,我大部分时间都是携着枪到处逛逛,就像大病初愈的人那样,我总是走一阵停一阵。因为我病后体虚得相当厉害。我为自己治病的这种方法确实另辟蹊径,大概从来没有人用这种方法治过疟疾,我也不敢凭这一点经验,就冒冒失失地把这种方法推荐给大家。这种办法虽治好我的疟疾,但却使我的身体元气大伤,因为在我的病好后的很长一段时期,我的神经和四肢还会经常抽搐。

这次大病,我从中得到一个特别的教训,就是在雨季里出门,特别在那种下大雨并夹有风暴和飓风时出门,是对健康相当有害的。同九、十月的雨相比,由于旱季里的雨总是和风暴一起来的,所以我认为后者对我危害更大。

我来到这个荒岛上已经十个多月了。看来,我脱离这种惨境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了。同时,我相信以前从来没有人到过这个地方。现在,我认为我的住所已差不多按自己的想法安顿好了,

就想对这个小岛作一番全面的考察，看看这里的物产我还有什么没有发现。

七月十五日，我开始对这个小岛进行更为详细的调查。上面我已经说过，我的木筏是在一条小河边靠岸的，这次我先沿着那条小河向上游走了两英里左右，发现潮水只能涨到那里，而先前的小河到这里就渐渐变成一条小溪，溪水清澈可口。可现在是旱季，有些河段上简直没有一点水，或者可以说是水量不大，形不成清晰可见的水流。

在这条小溪边，我看见许多平坦如砥的草地。这些草地一直延伸到河水淹不到的高坡上，我看见斜坡上长有不少油绿绿的烟草，茎儿很粗壮。旁边有杂七杂八的植物，我以前从没见过，也不知道它们有什么用处。

我四处寻找木薯[1]，但我没找到这种印第安人用来做主食的植物。随后，我看见很多非常大的芦荟，但当时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我又看见一些甘蔗，因为是野生的，无人照料，所以长势并不好。第一次就发现这么多东西，我很满意，在路上，我想，以后若发现一些果实或植物，我将怎样去了解它们的性质和用途，然而我没找到任何答案。反正，我在巴西时对野生植物所知不多，至少所掌握的那点知识，在我落难的今天，对我毫无帮助。

第二天，也就是十六日，我沿着昨天的路走去，路程比昨天远，在那里，我看到小溪和草地已渐渐到了尽头，而周围的树木却愈来愈茂密了。另外我发现了几种水果，特别是地上有许多甜瓜，树上有许多葡萄，那些葡萄藤攀满树木间，一大串一大串的葡萄刚好熟透。这一意外发现让我按捺不住内心的狂喜，凭经验，我知道这东西不能多吃，因为我在伯尔伯里海岸[2]时，有几个英国奴隶，就因为把葡萄吃多了，最后得痢疾，发起高烧，结果

---

① 木薯：一种大戟科植物，产于美洲，其块根含有大量淀粉。
② 伯尔伯里：即非洲西北部的海岸，包括摩罗哥一带。

把性命给丢了。对于这些葡萄，我打算用太阳把它们晒干，制成葡萄干，并储藏起来，等没有葡萄的时候再吃，那肯定是既有营养又甜美的，事实上也是如此。

这天晚上我就住在那里，没有回去。顺便说一句，这是我第一次在野外睡觉。夜幕降临，我还是像原来一样，爬上一棵大树去美美地睡上一觉。第二天清晨，我又继续进行我的考察。根据那山谷的长度来估计，我一直朝正北方向走了近四英里，我的北面和南面，都是一些连绵起伏的山岭。

走到尽头时，一片开阔地呈现在我面前，地势渐渐向西倾斜下去，而有一股清澈透明的山泉，从我身侧的山上流下，向东方叮咚叮咚地远去。放眼望去，这地方草木繁茂，一片清新翠绿的春日景色，与人工种植的大花园相比，简直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怀着一种内心的喜悦，沿着这个景色怡人的山坡往下走去，心里想，这里的一切都归我所有，我是这里至高无上、地位尊崇的君王，对这地方有绝对的统治权，如果有后代的话，我一定要像一个英国领主一样把这统治权传下去。我又看到许多椰子树、橘子树、柠檬树和橙子树，由于是野生的，几乎没有结什么果子，当时至少是如此。不过，我采到一些不但味道好，且有益于健康的白柠檬。后来我把它的汁兑水喝，不但爽口而且提神。

我现在必须干的活，是把葡萄、白柠檬和柠檬采集下来，并运回去贮藏起来，因为我知道雨季转眼就快到了，这些东西可作为我雨季时的食物。

为此，我采集了许多葡萄，放在一处，又采集了一些葡萄，放在另一处，还采集了大量的白柠檬和柠檬，存放于另一个地方。然后，我每一样都带上一点回去，想等下次来时带来一个大口袋之类的，把剩下的那些一起搬回住处。

我在外面折腾了三天才回到住地。可惜的是，那些葡萄因为太饱满、水分重，加上磕磕碰碰，还在半路时就全腐烂透了。而那些酸橙和柠檬倒还好，遗憾的是我带得太少了。

第二天，也就是十九日。我带上一只自制的口袋返回那里，打算把剩下的果子全搬回去。可我走近堆葡萄处一看，不禁大惊失色，我采集下来的那些葡萄，当时都长得晶莹饱满，现在却遍地狼藉，被踩烂的踩烂，拖得东一粒西一粒，惨不忍睹。我由此推测，此地肯定有什么野兽，而这些坏事都是它们干的，但我不清楚是什么野兽。把葡萄堆在一起会有被野兽糟蹋的危险，而用口袋装运回去又会被挤压坏，于是我想了一个好办法，就是把采集到的大量葡萄挂在远离树干的树枝上，让阳光把它们晒干。而酸橙和柠檬，我便尽可能多地背些回去。

此次外出回来后，我常带着愉悦的心情想到那物产丰富的山谷，那里地势很好，依山傍水、树木茂盛，无须担心暴风雨的袭击。由此，我便认为现在住的这地方确实是全岛最差的地方。反正，我把搬家的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准备在景色秀丽物产丰饶的小岛另一侧，找到一个同我现在所住的地方同样安全的场地。

这种计划我在大脑中酝酿了很久，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我无法舍去这种计划，那里美丽的景色对我极具诱惑力。后来，我经过深思熟虑，认为不管怎样也不能搬过去。因为我住离海不远的地方，难说还可以让我遇上一些对我有帮助的事情。而且，难说还会遇上一些像我一样流落到这小岛上来的倒霉的家伙。当然，发生这类事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但若我搬到岛中央的树林中去住，这无异于把自己隔离起来，从而使不大可能发生的事，也变得简直没有一点可能性了。

一句话，我非常迷恋那个地方，在七月份剩下的那些天里，我常常在那里留连忘返。而且，虽然我通过慎重考虑，已经不把家搬到那里，但我还是建了一个屋在那里，并在它周围筑了一道牢固的围墙。这道围墙，是一道有我本人那样高的两层栅栏，桩子不但打得异常坚固，而且两层之间填满了树枝。我住在里面没有任何危险，完全可以高枕无忧了，我有时在里面一连睡上两三

夜，也同样用一把梯子爬上爬下地出入。我觉得我不但有一座海边住宅，也有一座乡间别墅了。建这个住所的活，我到八月初才干完。

那道围墙我刚刚筑好，正要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时，恰恰雨季来临，把我困在了我的老屋里。新屋同我的老屋一样，都是用一块帆布做成的帐篷，搭得也不错，只是在狂风暴雨时没有山崖能作为它的屏障，雨过大的时候，也没有山洞在后面作为退路。

上面已经说过，八月初，我建好这个屋子后，就开始享受我的劳动果实了。八月三日那天，我发现我挂在树上的那些葡萄已晒成了绝好的葡萄干，就把它取了下来。这件事我做得还算及时，要不赶快收起的话，它们就会被接踵而来的大雨给糟蹋了，我冬天的食物也会损失大半的。这些大串大串的葡萄，我晒了大约二百串。我刚把它们取下，并把大多数搬进屋里时，雨就来了。从这天起，也就是从八月四日起，天就连续下雨，有时还下暴雨，一直下到十月中旬，使我一连好几天都无法出门。

在这期间，我的家庭成员增多了，这让我非常惊异。以前我曾丢失过一只猫，也不知是死是活，弄得我整日牵肠挂肚的，反正从此以后我就没见到它的一点踪影了。想不到的是到了八月底，它回来了，而且还带回了三只小猫！这让我很奇怪，尤其让我奇怪的是，虽然我以前在岛上射死过一只野猫，但同我们欧洲猫不一样，属其他品种，而我的两只猫又都是雌的，可这三只小猫又跟我的雌猫一样，这简直叫我摸不着头脑。后来，这三只小猫繁衍得很快，把我弄得整日不得安宁，只好把它们当做害虫、野兽一样，又杀又赶，从我的屋里一个劲地把它们赶出去。

从八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大雨不停地下，我一直呆在家里，因为我现在很注意，不让雨把自己淋湿。既然不外出，我的食物自然就供不应求，慢慢紧缺起来了。我只好硬着头皮出去两次，第一次猎获到一只山羊，第二次是在二十六日，我发现了一只大海龟，这让我着实美餐了一顿。我的食谱是这样安排的：早

餐吃一串葡萄干，午餐吃一块烤羊肉或烤鳖肉（因为我没锅，所以只能烤），晚餐吃两三个鳖蛋。

被雨困在家里的这期间，我每天干两三个小时的活，把我的山洞扩大，慢慢让洞向一边一直开往山外，形成一条通到围墙外的通道。于是，我凭这条通道出入，可睡觉时留着这么个出入口，心中总没有安全感。因为在此以前，我总是睡在一个四面封闭的地方，而现在却简直就像开着门睡觉了，什么东西都有可能袭击我。后来我转念一想，其实这岛上也没有什么动物值得我恐惧，到现在为止，我在这孤岛上看到过的最大的动物，也只不过是一只山羊罢了。

九月三十日，这是我遇难来此岛的一周年纪念日。我算了算柱子上的刻痕，知道自己来到这荒芜的海岛已经三百六十五天了。这一天被我定为斋戒日，并在这一天进行宗教活动，我以十分虔诚的心情跪伏在地，对上帝忏悔我深重的罪恶，并心甘情愿地接受他对我的公正惩处，祈求他看在耶稣基督的情分上，给我一个痛改前非的机会。从早到晚，我没有吃一点东西，直到太阳落山，我吃了几块饼干和一串葡萄干，就安歇了。

在很长的一段日子里，我都没有遵守作息时间，开始是由于我大脑中没有一点宗教意识，后来是没有把休息日的刻痕刻长一些来鉴别星期数，致使我把日期搞乱了。现在我把天数加起来，知道来这里已经满一年了。于是我把这一年分成若干个星期，每个星期的第七天被定为休息日。但是算到最后，竟发现我的计算中漏掉了一两天。

过了不长时间，我的墨水所剩不多了，我使用得也更加节省了，除把生活中有价值的事记录下来外，其他平平常常的事情，我也不再写进日记了。

现在对雨季和旱季的规律，我已初步掌握了，我便准备把它们划分一下，以便对来年的日子作些有的放矢的安排。但为获得这方面的经验，我却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我下面讲的这件事，可

以说是我全部尝试中最令人沮丧的一次。

前面已经有过叙述，开始我看见大麦和稻子从地里长出，我以为它们是凭空长出来的，觉得很奇怪，后来我把这三十棵稻子和二十棵大麦的穗子都收藏起来，现在雨季刚过，太阳南移，我认为播种它们的时候到了。于是我把一块地用木铲开垦了，把地划成两片，就撒种了。就在此时，我突然想到，自己弄不清现在是不是合适的播种时节，还是不要把全部种子都种下。于是我把种子的三分之二种下，其余的都保存起来。

我实在庆幸自己这么做，因为我把种子种下后，就一连好几天没下雨，而土中又没有水气，所以种子一棵也没长出来。直到雨季来时，才像刚刚种下似的冒出来。这些种子到最后还是让我颗粒无收。

一看我第一次撒下的种子没发芽，我就知道是因为太旱，就打算另找一块湿润的土地再试种一次。在二月份离春分还有几天的时候，我在新屋不远处又开垦了一块地，把剩余的种子全播下去。这次，因为三四月份雨水充足，生长得也不错，最终获得了很好的收成。尽管如此，因我播下的种子不多，收成的数量就很可怜，稻谷和大麦每样最多就半斗光景。

这些尝试，使我成了种田这方面的能手，我清楚什么时候最适宜播种，而且清楚每年各有两次播种和收获的季节。

在庄稼生长期间，我有个意外的小发现，这个小发现以后对我颇有价值。大约十一月左右，雨季刚过，天气一连几天放晴，我就到岛中央的新屋蹓跶蹓跶。那里我已几个月没去了，但还像我当初离开时一样。我做的那堵双层栅栏，不但坚实完整，而且那些木桩，就是那些我从旁边的树上砍下的木桩，也全活了，且发出长长的枝芽，就像前一年刚修剪过的柳树。这些木桩是从什么树上砍下来的，连我也说不上来。但看到木桩居然长出新枝，心中总是免不了惊喜交加。我把它们修剪了一番，尽量使它们长得整齐均称。三年后，真是令人难以置信，我的这些木桩竟长得十

分美观。我的这个栅栏虽直径约二十五码，但这些木桩上的枝叶长得很茂盛，把它完全遮起来了，太阳根本照不到栅栏内，旱季在这绿荫之下居住，实在是再好不过的事了。

这种情况又促使我有了新的打算，我决定再砍些木桩，做一个半圆形的栅栏把我的老住所围起来。没过多久，我就行动了。我把那些木桩在旧墙外大约八码处排成两行。它们很快就长大了，把我的住所很好地遮蔽起来，后来这成了我一道坚不可摧的防御工事。关于这些事情，我以后再讲给大家听。

现在我发觉这岛上的季节，与欧洲相比，确实不同，这里不能分成夏季和冬季，而只能以雨季和旱季来分，大约可以分成这样：

月份	情况
二月后半个月 三月全月 四月前半个月	多雨，此时太阳位于赤道上，或在赤道附近。
四月后半个月 五月全月 六月全月 七月全月 八月前半个月	干旱，太阳位于赤道以北。
八月后半个月 九月全月 十月前半个月	多雨，太阳回移到赤道上。
十月后半个月 十一月全月 十二月全月 一月全月 二月前半个月	干旱，太阳位于赤道以南。

这是我大体观测到的情况，但雨季时间略有长短，这些都是由风向来确定了。据以往经验，我知道在雨天出门有害无益，所

以很注意做一些未雨绸缪之类的事，把食物事先准备得充裕，免得以后发生迫不得已出去找食物的事。食物备足，到了雨季，我就尽量在家中呆着了。

一到下雨天，我就按惯例去找些适合雨季做的活来干，因为我还缺许多东西，而做这些东西我得付出很多体力和脑力，雨季正是我做这些事的好机会。特别是我想方设法试做一只筐子，但我找到的几种树枝都异常的脆，根本用不成。但我幼年时的一段经历，对我现在很有好处。那时，我喜欢到本城编筐子的手艺人那里，站在他们的店门口，专心致志地看他们编各式各样的藤器。我同一般男孩一样生性活泼好动，不但爱看他们干活，也喜欢插插手，所以我把编筐子的手艺全学到了，只要有材料，编个筐简直太容易了。我这时突然想到，我砍做木桩的那种树的枝条很有可能和英国柳树一样坚韧，便抱着试试的想法去做了。

第二天，我回到海岛中间的住所附近，砍下一些枝条试了试，觉得真的很适用。因为那边这种树有的是，所以我第二次带着一把斧子去，不一会，就砍下许多这种树的枝条。我把它们丢在栅栏中间让太阳晒，等它们干到适合用时，我又把它们搬到洞中去。在雨季里，我在洞中努力地编了不少筐子，有些用来装运泥土，有些根据需要用来装运或贮藏其他物品。尽管我编的这些筐子质量很差，但随便用用，也还可以凑合凑合。从那以后，我一有空就做一些筐子备用，从没有缺少筐子的事发生。特别是我还做了许多又牢固，容量又大的筐子，在我粮食很多的时候，我废弃了袋子，把它们全派上了用场。

我花费许多时间解决了这个问题后，就再接再厉地试图去满足自己的另外两项需要。首先，我没有器皿来装流质的东西，只有两只装满甘蔗酒的桶，另外还有几只用来装水和烈酒的玻璃瓶，这些瓶中，形状有普通的，也有方形的。我没有煮食物的罐子之类的东西，尽管我有一把从船上取下来的大壶，但也无法用它做汤或煮点肉，因为它太大了。其次我还想要一个烟斗，可我

却无法为自己做一个。但我最终还是想办法把这个问题解决了。

在整个干旱的夏季里，我一直在忙着建第二道栅栏，用枝条编东西，同时，我又做了另外一件很浪费时间的事情，我简直不知道该怎样分配我的时间了。

已经在前面说过，我希望把整个岛都察看一遍，我原来曾顺着小溪往上游走，走到我现在的新屋那里，并且在那里可以一览无余地看到小岛另一边的海面。于是我把枪、斧子和狗带上，并且带了比平时更多的一些火药和子弹，另外还顺便带上两块大饼干和一大包葡萄干，打算一直走到岛的另一侧去。我徒步穿过我的新屋所处的山谷，向西看到了大海。那天，天气格外的好，我可以一目了然地看见对面的陆地，但不清楚那是一个小岛还是一片大陆，却敢肯定那里地势很高，且从西方向西南偏西远远地延伸过去，据我估计，这片陆地的长度至少有十五海里到二十海里。

我不知这是何地，但凭我的经验推测，这可能是美洲的一部分，与西班牙的属地很接近，难说上面住着的全是野人。要是我在那边登岸，我的处境肯定比现在还糟糕。因此，我对于上天的这种安排，便心甘情愿地接受了，而且逐渐承认这是最完美的安排。想到这些，我便平心静气起来，也不敢奢望到那边去了。

另外，我又认真想了想此事，我认为，如果这片陆地是西班牙海岸，一些来往的船早晚会被我看到的，如果没有船只来往，那么我敢肯定，这里就是西班牙属地和巴西之间的那片蛮荒的海岸，这里住着的全是一些凶残恶毒的野人，若有人栽到他们手中，都要被这些吃人的家伙吃掉。

我一边想着，一边慢慢地向前走去。我认为我生活的小岛这边与那边相比，我这边要好得多。我这边有宽阔平坦的草地，上面的野花和青草，散发出淡淡的清香，另外，四处还有一片片郁郁葱葱的树林。在回来的途中，我看见了许多鹦鹉，就打算捕一只，带回去驯养起来，教它陪我说话。我费了不少劲，才用棍子把

一只小鹦鹉打下来，看它还活着，就把它带回去了。最终，这只鹦鹉能与我说话了，而且还会很亲热地叫我的名字。后来，它惹出了一点小麻烦，说起来也很有趣。

这次出门，让我感到非常愉快。我在低洼里看见了很多类似野兔和狐狸的动物，它们同我以往见过的并不一样，虽然我打死了几只，却没有食欲。我无需涉险，因为我不仅有食物，而且都不错，特别是山羊、鸽子和鳖三种，还有葡萄干。若单以数量和人数相比，即使是伦敦利登赫尔菜场也无法做到。我的处境虽然可怜，但我却十分感谢上帝，因为我不但不缺食物，而且十分充裕丰盛，甚至还有美味佳肴。

这次出门，我从未在一天里一直走两英里以上的路。为了能够发现什么，我总是左绕右转，并不时走回头路。所以每次在我最终停下来准备过夜时，早已疲惫不堪了。此时，我要么爬上树睡一觉，要么在我周围插上一圈树桩子，偶尔把木桩插在四周现成的树中间，这样，如果有野兽来接近我的时候，我就会先被惊醒。

我一直走下去，到了海边便惊奇地发现，我原先安家的地方，是全岛最糟糕之处。因为，这里的海岸上，入目即是难以计数的海鳖，而在我住的那边，在一年半的时间中，我仅仅遇到过三只。除此之外，这个地方还有数不清的飞鸟，并且品种繁多，其中有我已见到过的，也有些我从未见过的，有的味道还很鲜美。只是在所有的鸟中，除了企鹅以外，其他的我都认不得它们的名字。

在这里，我可以任意打多少只鸟，可是我想省下弹药，以便我能打上一头母山羊，让我可以大吃上一段时间。然而，虽然这边山羊比我住的那边多得多，要接近它们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同我住在山上时大不一样，这里地势开阔，它们很容易发现我。

不得不承认，这边环境比起我住的那里，优越得多，但我根

本不想搬家。因为我已在那里安家，一切都习惯，到这边后，总觉是在外旅游，没有家的感觉。

沿着海岸，我一直向东走了下去。大约走了十二英里路，我就在岸上插了一个树桩子，以作标识。我此时决定回家去。下次再出来时，我打算走岛的另一边，从我住处沿海边向东绕，绕到这个树桩时为止。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回家时，我摸索另一条路走，我以为，我可以很容易把全岛地形一览无余，只要随时查看四周，我不愁找不到家。可是，事情不是我想像的那样，我走了约二三英里后，竟发现我走进一个巨大峡谷。峡谷四周群山环绕，蜿蜒不绝。山上树木茂密，除了还可以依靠太阳的方位外，根本找不到方向。而且太阳也帮不了多少忙，因为我可能不清楚太阳当时应在的位置。

祸不单行的是，在山谷中三四天的时间里，我偏偏遇到云雾飞绕的天气，太阳也没有。我心神不安，乱闯一气。最后不得不摸回岸边，找到那根树桩子，再沿原路走回去。此时天气炎热，枪支、弹药、斧头等好多东西，重重地压在全身，我只好走两步，歇三步，慢慢挨回家。

回去途中，我的狗袭击并捉住了一只小山羊，我赶忙跑上前抓住那羊，把它从狗嘴里救出来。如果可能的话我很想把它带回家来，因为我常常寻思着能否捉来一两只小羊，繁殖出一群羊来，以便我弹药用尽后，供我食用。

我给小羊做了一个颈圈，又用经常随身携带的麻线做成细绳，牵住它走。用了不少力气才把它带到我的小茅屋。把它关好后，我就离开它直奔家里。我是如此心急，因为我离开这里已经有一个月了。

一回到家，我就躺在吊床上，心里说不出的满足。这次小小的外出，因一路无安身之处，让我说不出的难受。与之相比，我的住处，却是十全十美的家了。家里的一切让我感到如此舒服，我下定决心，如果命中注定一直在岛上呆下去，我再也不出这么老

远的门了。

为了休息好，恢复长途跋涉后的疲劳，我在家里歇了一个星期。这期间，大部分时间我用来做一件重要的事，就是替我的波儿做只笼子。这只鹦鹉已和我很熟，成了驯服的家禽了。这时，我想到了那只可怜的小羊，它还被关在围圈里。我决定去把它带回来，让它吃点东西。到了一看，小山羊还呆在原来的地方，实际上它想跑也跑不掉。因为没有吃的，几乎快饿死了。我到外边，为它割了些鲜树叶，扔给它吃。喂过后，跟原来一样用绳子把它拴住，牵它走。由于饿过一次，它变得非常驯服，像狗一样跟在我身后，都用不着拴它了。在以后，由于我经常喂东西给它，它变得既温顺又可爱，成为我的一个家畜，从此再也离不开我了。

已到秋分，雨季也来了。如以往一样，我郑重其事地度过九月三十日这一天，因为这是我来到岛上的纪念日。我来此岛已有两年了，可是如同我两年前刚来时一样，我仍没有更多的脱险希望。整整一日，我卑顺地、感激地追记着上帝给予我的种种恩赐。如果没有这些恩赐，我的境况将惨得多。我恭顺地、诚心地感谢上帝，是他让我明白了这一点：我在此孤身一人的情况中，说不定比在自由、快乐的人世中更为幸福。因为主时时在我身边，与我心灵相通，能安慰我、支持我、鼓励我，让我信赖他的庇佑。我只希望他永远在我身边，抚慰我寂寞的生活，使我忘掉远离人群的痛苦。

只是在现在，我才深深体味到，比起我昔日的那种充满罪恶，可憎可恨的生活来，今天我所过的生活，虽然有种种不幸，还是快乐的多。我现在完全改变了对待悲与乐的态度；我的欲望已大大不同，性情也完全改变了，我的乐趣也与以往完全两样——不仅同我初来乍到时不同，事实上跟两年前相比，也根本不同。

以前，当我到各处打猎或者了解岛上地形时，每次我思及我的境况，心中总有一阵悲苦之感。一念及自己困在这些山林、这些峡谷、这些荒漠之间；一想到自己囚在荒凉的岛上，周围是重

重海洋，像紧锁牢狱的犯人永无出头之日，便万念俱灰。即使在我心境最平静之时，这些念头也会如暴风雨一样突袭而来。这时，我会痛苦地绞着双手，像孩子般嚎啕大哭起来。

有时，我正在好好干活，突然触及这些念头，于是我立刻蹲下来，长吁短叹，呆呆地看着地面，一两个小时也不动。这是最糟糕的事，因为如果我能哭出来，或说话发泄出来，我的悲伤倒可暂时过去，同时经过发泄，我的苦闷也可减轻许多。

但如今，我开始用新的思想锻炼自己：每天我读上帝的话语，结合我目前处境，聊为安慰。有一天早上，我心情郁闷，打开《圣经》，触目的是这句话："我永不离开你，抛弃你。"我立刻感觉这话是对我而发，否则，为什么会让我正在为自己境况哀伤，正在认为自己被世人，被上帝抛弃时看到呢？"那好，"我说道，"只要上帝不把我抛弃，就算整个世界都把我抛弃，那又有什么坏处，又有什么要紧的呢？话说回来了，即使我重新处于世间，却失去了上帝的恩佑与眷顾，这种损失又怎可比拟？"

从这个时候起，我心里就得出了一个结论：在这与世隔绝，形单影孤的环境中，我可能会更幸福。比起处于世上任何其他环境都会幸福。这样一想，我不由自主地感激起上帝来，感谢他把我指引到此处来。

可是不知为什么，我想到这里时，心里猛然一震，怎么也不敢把感恩的话说出口来。我大声对我自己说："你怎么能如此虚伪呢？你怎么能对你的处境装模作样地表示感谢呢？你难道不是在一边假装满足于目前处境，一边却祈祷上帝，巴不得把自己从这境况中拯救出来吗？"我顿时默不出声。说实在的，我虽然不能因上帝送我至此而感谢他，但我却衷心地感激他用种种磨练使我耳清目明，让我看清了我以往的生活，懊悔我的罪恶，并产生改过自新的决心。我每次翻读《圣经》，心中总感激上帝，感激他指点没有受到我的嘱托的朋友把《圣经》放在我的货物中一起运来；我也感激上帝指引我把《圣经》从失事的船中取出。

怀着这样的心情，我开始了在岛上的第三年的生活。虽然我不像第一年那样，把这年里干的活一一列出来给读者细看，但总的来说，我一年之中并没有闲过。我井井有条地安排好各项工作的时间。例如，首先我规定好时间：一天三次祈祷上帝；其次是带上枪出门寻找食物，早上时间进行，不下雨的话，要花三个小时；再次，如果外出有所捕获，就把猎物加工处理，或晒干收藏或烹煮一番，作为食物。这件事要花去我每天的大部时间。但是还必须考虑到，在正中午时，太阳当空，天气酷热，根本无法出门。因此，每天只有在傍晚四个小时左右时间，才真正能够用来干活。不过有时我可能会把打猎与干活的时间对调，上午干活，下午带枪出门。

除工作时间短暂外，工作又非常艰苦，再加上缺乏工具、缺乏帮手、缺乏经验，我做每件工作时，都浪费了许多时间。例如，我曾经花费四十二天的时间，才做成用来搭我洞中需要的长架子的一块木板。要是让锯工带着工具在锯木坑里做的话，只消半天功夫，就可在一棵树上锯出六块木板来。

这块木板我是用了这种办法做的：因为木板要很宽才行，首先必须砍倒一棵树。为此，我花了三天时间。接着，又要花上两天功夫，砍去树枝，把它做成一根圆木。然后，经过无数劈砍，把两头一点点削去，使圆木一点点轻起来，使我能够移动它。这样，我把它翻平，把它朝上的一边再从头到尾削平整，算是做好板子的一面了。随后，把这面翻下去，再加工另一面，终于做成了厚约三英寸，两面还算平整的木板子。为做这样的工作，任何人都可以想像得到，我双手要付出多少劳动。但正是凭借着苦干和韧劲，我完成了做木板的工作，也做成了其他很多事情。我把做木板的事专门提出来，不过是为了说明这一点：为什么我花了这么多时间，却只干了这一点工作。也就是说，一件工作，如果有帮手和工具，则不费吹灰之力，我现在一个人赤手空拳地做，便不得不付出巨大的劳动和时间。

不管怎样，依靠我的苦干和韧劲，我把我生活所需的不得不做的工作都这样做成了。对此，我下文还要提及。

已到了十一二月了，我现在正期盼着收获大麦和稻子。我已经说过，我开垦施肥的土地并不大，播种的种子每样不过一加仑。我曾经在旱季播种过一次，结果把那次的种子全浪费了。这一次，庄稼长势喜人，丰收有望。不料，我的收成又有可能全部落空，因为我发现了几种敌人，让我无法对付：首当其冲的是野兔、山羊之类的野兽，它们一定是尝到禾苗的好味道，就潜伏田边，待禾苗一长出，就把它们吃短，这样禾苗根本长不起来，更不用说分蘖了。

现在毫无别的办法，只能做一个篱笆把田地围起来。我费了好大劲才把篱笆做成。最大的问题是，必须尽快完工。幸好种的庄稼不多，而使耕种田地面积不大，不到三个星期我就把禾苗全圈起来。白天时，我打死了几只野物，晚上我便把狗拴在篱笆门外的一根木桩上，看守田地。狗整夜守在那里，叫到天亮。结果，没有多久，这些对头便不来了。我的庄稼也茁壮成长，并很快开花结实。

但是，出苗时野兽来糟蹋庄稼，现在禾苗抽穗结实时，小鸟又来啄食。有一次，我想看庄稼长势什么样了，便到田地去，却看见我的小小一点庄稼周围围着许多鸟，种类繁多，数都数不清。它们望着我，好像在等我走开似的。像往常我身上正带着枪，我立刻向它们射击，随着枪声，庄稼地里又有一大群我刚才没看见的鸟儿黑压压地飞起。

这太可怕了，可以预见，几天之内，我的庄稼会被它们全部吃光。我一点收成也不会得到，只有挨饿的份。我虽然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呢。但我决心不失去我的收成，即使整天整夜守在那里也情愿。我先走到地里，确定一下损失。虽然已被糟蹋不少，但是好在穗子正嫩青，损失还不算太大。只要能保住剩下的穗子，收成还是有望。

我站在田边，给枪上足弹药。正要走开，却看见那些偷吃的家伙都落在周围的树上，好像正等着我离开。事实果然是这个样子。我假装离去，慢慢地走开时，它们瞧我走得看不见了，便纷纷重新飞回田地里。我恼火极了，我知道，它们现在每吃一粒庄稼，意味着几年后我将失去一个特大的面包。所以不等它们多落几只，我便迫不及待地走到篱笆前，打了一枪，击中三只。这正合我意，我拾起鸟，照我们英国人对付臭名昭彰的大盗的办法，把它们一只只吊了起来，以示警戒。真是意外惊喜，这招效果奇佳。自此之后，不但鸟儿从此不来吃庄稼了，简直连岛这一边也不敢来。总之在吊着这些鸟儿示众的日子里，我在附近未见到过一只鸟儿。

当然不用说，对这件事，我极为高兴。到了十二月底，也就是岛上每年第二个收获季节，我收割了我的庄稼。

我缺少一把割庄稼的镰刀，这真是一件让人头痛的事。没有其他办法，只好尽力改做我的一把砍刀。这刀是从船上的武器中保存下来的。因为第一次收成，分量并不大，割起来并不费多大劲。收割中我采取了一种独特的办法，只割穗子，装在我自己编的筐子里。运回去后就用双手搓下种子。全部收获工作做完后，我发现靠我原先一加仑的种子，现在我收获了两斛稻种，收获的麦子超过两斛半。当然，我并没有量器，我是完全凭个人估计的。

对于我，这是一个莫大的鼓励。我已经可以想像到：我总有一天将会吃到面包的。但是现在让我为难的是，我既不知如何把谷物去壳、去秕糠，更不知道如何把谷物碾成粉。更甚的是，即使我知道如何把谷物磨成粉，我也不会做面包，就算做成面包，也不知道如何烘烤。除了这一系列的麻烦外，我还是想准备多储备一点粮食，以保证日后连续供应，于是我决心不去消费这次的收成，而全部保存下来，留作下一季播种用。同时，我也决心用我全部精力和时间，完成自己生产粮食和面包的伟大工作。

真可以这样说，我现在就是为面包而干活。做成面包这小小

的一点东西，要通过准备种子，生产出庄稼，翻晒、筛选出谷物，才加工烘烤出来这一系列繁琐的程序。我相信很少有人曾仔细想过这一点。

因为对于我来说，现在处于两手空空，身无长物的境地，这件事每天都让我揪心。说实在的，自从我纯属意外地获得那一把种子后，我就感到越来越犯愁。

首先，我没有耕地的犁，翻地的锄头或铁铲。我曾在前面提到过，我做成了一把木铲，多少解决了一些问题。可是铲子使用起来很费力。虽然我费了很大力气才做成它，但由于没有铁头包着，磨损很快，而且干活艰难，使我工作效率更低。即便如此，我只能耐心使用它，因为别无它法，虽然效果很差，也只能如此。播完种后，我却又没有耙子，只好用一根粗重的树枝在撒种的地上来回拖动，这与其说是耙地，倒不如说给他蹭痒痒。

在庄稼出苗、长成时，要做的事太多了。如前面所提，先要给庄稼围篱笆，防止庄稼受伤害，又要收割、曝晒、再运回家脱皮去秕，最后储藏起来。现在要把它制成面包我又缺少磨面粉的磨，筛面粉的筛子，以及发酵粉和盐，以及烘面包的炉子。所有这些，一概都没有。可是，光是有粮食，就是对我的莫大安慰，让我心中踏实。当然，上边提到一切事情使我做起来费时耗力，厌烦的很，但别无他法。同时，我已经把时间分配妥当，这样可节约出时间，每天安排出来做这些事。我既然已决心有足够粮食时再做面包，我就可有足足六个月时间，集中精力、全心投入地去制造加工粮食、做成面包各项工作程序中所需要的工具。这样，我就可以在我粮食充足时使用它们。

为此，我要做的第一步是多开垦一些土地，我的种子已经够种一英亩多地了。在此之前，我至少要工作一个星期，做一把铲子。铲子做成后，看起来很粗糙，而且笨重不堪，干起活来，要多付一倍劳动。不管怎样，好歹是做出来了，并且在我附近找到的两大片平地把种子也播撒进去。并在地四周围了一圈结实的篱

笆。篱笆的树桩都是我从以前栽种过的树上砍下来的，我知道它们插下去就能成活，不用一年就能长得非常茂盛，树篱也很少有再去花时间修补。这件事花了我三个月的时间，因为那段时间雨季来临，出门不太方便。

由于下雨不能出门，在室内我也可以找些事情做。边做事，还能同我的鹦鹉聊天，教它说话，作为娱乐。很快我教会它说自己的名字，后来他居然很响亮地叫出“波儿”来。这是我来到岛上以后，听到的从除我之外别的口中发出的第一句话。当然这不算我的工作，仅仅是给我工作助一下兴而已，因为正如我所提到的，我正在干一件紧要的事情。我早就在考虑琢磨个办法做出一些陶器。我急需这些工具，但就不知道怎么才能做出来。毫无疑问，这里天气炎热，如果能找到陶土，我总可以做成几个盆罐来。把它们曝晒在太阳底下，晒得既牢又硬，可以经得起使用并能装一些需存放的干燥的物品。因为我现在需要生产粮食、制作面粉，我决心把它们做得尽可能大，像瓮一样，摆在地上，可以在里面装好多东西。

真是既可怜又可笑，我不知用过多少笨办法调制陶泥，也不知用多少笨办法做出怪模怪样的丑陋不堪的陶罐。由于陶泥太软，陶罐吃不住自己的重量，就塌陷下去，中间凸了出来。又有许多因为过早曝晒太阳之下，太阳太猛以至爆裂，还有很多，或者还未干燥，或者刚干燥，稍一挪动就成碎片了。总而言之，我常常要很辛苦地到处找陶土，挖出来，并加水和好，再搬运回家中，然后做成陶罐。这样苦干了差不多两个月，才做出两只丑陋的大泥器，这实在连缸都称不上。

这两件东西在太阳的烤晒下，变得又干又硬时，我就把它们小心翼翼地分别搬放进已事先编好的柳条筐中，以避免破碎。在缸和筐子中间留有一点缝隙，我就用稻草和麦秆塞满。这样可以防止受到潮气，我就能用它们来装我打的粮食以及用粮食碾成的粉了。

我虽然不能成功地做好大罐子，可我做小型器皿还可以，像那些小圆罐子、扁盘子、带柄的罐、小陶锅，以及其他信手做成的东西。它们在太阳的烤晒下，已变得非常坚硬。

但是，所有这些并不能满足我的目的。我要做的是可以装水并经得起火烧的陶锅，而这些东西都不能做到。过了一段时间后，我有一次生起一堆火烤东西，烤完灭掉火后，碰巧发现火里有一块泥制陶具的破片，早已被火烧得硬似石头，红如砖块了。看到此，我又惊又喜，心中说，碎泥片都能烧，整个泥罐当然也没问题。

这样我就开始研究如何控制火候，使我能烧出几个罐子来。但我不知道怎么像烧窑工人那样搭一个窑出来。虽然我还有点铅资可使用，但我也不知道怎样用它涂釉。我仅仅是堆一大堆木炭，把三只泥锅和两三只泥罐一个个摆在上面，四周架上木柴，然后把四周和顶面点燃，一直把里面的锅罐烧红为止。而且还要注意不把它们烧裂。在烧红透后，我继续加热保温五六小时，到了后来，我看见其中的一个，虽未破裂，却已溶化了。因为掺在陶泥里面的砂土因火力太大烧熔了，如果继续烧就要成为玻璃了。于是我一点点减小火力，让烧红的锅罐的颜色慢慢褪下去。为了不让火力退得太猛，我整晚守着它。到了第二天早上，我便烧制成了三只陶锅和两只陶罐，虽然不甚漂亮，硬度却相当高。其中一只由于砂土被烧化了，倒涂上了一层好釉。

毫无疑问，经过这次烧制后，我就什么陶器也不会缺了。但是，必须提及的是，这些陶器外形都不甚雅观。这一点不言而喻，但我实在没有别的好办法，我不过像小孩做泥饼，或者一个不懂面粉发酵的女子做馅饼一样而已。

虽然制成一只耐火烤的陶罐是件微不足道的事，但我发现我能够做到这一点时，我的快乐是无与伦比的。我没有耐性等它们完全冷却，我就把其中的一只装进水架在火上，煮上点肉。效果太美妙了。我用了一小块儿羊肉，作成了一碗鲜美的肉汤。虽

然缺少燕麦片等配料,已经让我心满意足了。

我下一步关心的是做成个石臼捣粮食用。因为,我清楚地知道,我毕竟是赤手空拳,根本对做成一个石碾子连想都不敢想。即使是石臼,我都不知道从何着手。在所有行业中,我没有比对石匠业更外行的了。另外,我也没有工具来进行工作。我花费了几天的时间,想寻找一块合适的大石头,把它中间挖空,做成一个石臼。可是岛上除了无法开凿的大岩石外,没有什么石料。而且岛上岩石较松软,都是些易碎的砂石,它们经不住重杆的撞击,除了搀进砂子外根本无法把粮食捣碎。因此在花了很少时间劳而无功时,我就放弃了这个方法,决心找一大块坚硬的木头。这使事情变得容易的多。我很快就找到一块我勉勉强强可以搬动的木头,我先用大大小小的斧头把木头四周砍圆了,砍得大体上具备了外形,然后像巴西印第安人做独木舟那样,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用火烧成了一个凹槽。随后,我又用铁树的枝干做成了一个沉重的硕大的杵。这些东西都做好了,我就把它们收放起来,准备下次收到粮食后,把粮食捣成面粉,用来烤面包。

我的下一个困难是做一个筛面粉的筛子。把麸皮和糠去掉。要是没有它,根本无法做面包。对我来说,这极为困难:因为我缺乏必需的材料,即没有筛面粉用的薄薄的、细密的网眼布那样的东西。我为此几个月毫无进展,一点办法都没有。我只有一些烂布片,没有一块麻布。我倒有山羊毛,却不会纺织,即使会纺织,也实在没有纺具。在最后,我倒想出来一个惟一可行的办法,我记起了船上取回的水手的衣服中,混有几条棉制或纱制的围巾。我拣出几块来,做成了三把小筛子,倒能凑合着用。就这样,勉强对付了好几年。至于以后情况怎样,我还会提到。

再下面考虑的问题是在我粮食充足时,如何制成面包,进行烘烤。因为我首先没有发酵粉。这是无法解决的问题,也用不着在上面劳神费力了。可是烤炉的问题,也颇让我费了一番脑子。最后,我终于想到一个可以试一试的办法,就是这样做:首先做

一些宽口浅身的陶盆，直径约两英尺，深度九英寸。像制其他陶器一样用火把它烧好以待用。我用自己烧制的不是很方正的砖坯砌出炉子，待要烤面包时我就在炉中烧起火来。

等到木柴烧得差不多时，我便把烧着余火的柴火放在炉子上面，盖满炉子，把炉子上面烧得很热。然后把所有的火种通通扫去，放上面包，再用陶盆扣住，陶盆上面再盖上炭火，这样可保持温度并能增加热量。这样下来，我烧烤的面包，不亚于世界上最好的炉子烤出的面包，味道好极了。不用多久，我竟然把自己训练为世界上一流的面包师，而且我还用大米试制了一些糕点。不过我并未做过馅饼，因为除了鸟肉或羊肉外，我没有别的东西可用。

没有什么奇怪的，我在岛上花去了第三年的大部时间干这些事情。我一方面做这些事情，一方面要抽时间收获我的庄稼，从事农务。我适时地收割庄稼，把它们尽可能地一点不漏地运回家中，然后把穗子存放在大筐中。因为我没有打谷场，也没有脱粒的工具，只好在空闲时用手慢慢搓出来。

我的粮食储量已逐渐提高，我的确需要扩充我的粮仓。我的存粮已经大增，差不多有二十斛大麦和大约二十斛以上的稻谷了。我决定大胆地吃它们，因为我早已吃完我的面包。另一方面，我也决定估算一下，我一年能消费多少粮食，同时我也打算一年只播种一次了。

总的来说，我发现有了四十斛的大麦和稻谷，我吃一年是绰绰有余的。所以我决定以后每年播同样数量的种子，这就足以供应我食用了。

谁都能想像到，我做这些事情时，心中不断涌现出在岛那头我看见到的陆地。我现在心中确实还存在一线希望，梦想着发现陆地，寻找到有人居住的地方，那以后，我一定会想办法过去，然后探出一条生路来。

但这样想的时候，我完全没有考虑这样做的危险性。我没考

虑过我可能会落在野人的手中，而这些野人，会比非洲的狮子和老虎还要凶恶万分。我也没有考虑过，如果他们抓住了我，我十有八九会命丧黄泉，或者被杀死，或者被吃掉。因为在这以前我就听说过，加勒比海沿海地区的人都吃人肉。我知道，从纬度上看，我离加勒比海岸距离可能很近。进一步说，就是不吃人肉，他们也会杀死我。正如许多欧洲人，即使一二十人成群结队走，落入他们手中也是在劫难逃，只有一死。像我这样身单力薄，没有自卫能力的人更不用说了。这些事我本来应好好揣摩一下的，而且我后来事实上也想到了，但当初却一点没让我感到惊恐。我只是一门心思地想到对面的陆地上去。

现在我不由得思念起叫佐立的小仆人和那只扬着三角帆的长艇船了，我曾驾着它在非洲海岸航行了一千英里。然而思念并无太大用处。于是我想去看一眼我们那艘大船上的小艇。我前文已说过，这只小艇在我们遇难时被风暴吹到岸上来的。它几乎还躺在原来的地点，只是位置稍稍改变，并且在风浪打击下，船底朝天，扣在了一个高高的沙丘上了。沙丘四周一点水都没有。

要是有帮手的话，我可以把小艇修理一番，再拖到水里，这只艇还能派上用场。我也会很轻松地坐它回到巴西去。可是，让我想不到的是，我绝对没有办法依靠我个人的力量，把船翻过来，让船底朝下，这像我搬运这岛一样不可能。但我还是走进树林中，砍了一些撬杆和转木，把它们搬到小艇旁边，尽最大努力尝试一下。我心里琢磨，只要能把小艇翻转过来，我一定能把它修补好，使它成为一艘容易驾驭的好船，并且可以乘它出海航行。

我不顾艰辛，干这劳而无功的事情，我为此白白浪费了三四个星期。后来，我开始晓得以我微薄之力不可能翻动它，我就开始挖船下的沙石，想挖空下面，用一些木头支着它使船自己下滑时落下翻转过来。

但当我完成这一步后，我还是无法让它移动一丁点距离，或

者把撬杆插到船下，更不用说把船拖下水了。万不得已，我只好罢手了。可是，我对这只小艇已经万分失望，但我到大陆上去的愿望却比以前更加强烈，一点也不因为实现的希望渺小而有丝毫减退。

最后我又产生了一个想法：虽然并无工具和帮助，我是不是可能像热带地区土著人那样用一棵大树的树干做成一只独木舟呢。我觉得这不但可能，而且容易得很。一想到这一层，我马上高兴起来。我觉得比起印第安人或者黑人来，我有很多条件更为有利。我完全未想到，同印第安人相比，我有许多极为不利的情形。比如说，船做完后，没有帮手把它弄到水里。对我而言，比起印第安人缺少工具，我的这一困难更加难以克服。等到我费了移山之力把在树林里找到的一棵大树砍倒，用我的工具，把它砍成小舟状，再用烧或凿的办法把它掏空，做成一艘小艇——所有这一切都完工了，我还是只能把它放置在原处，不能拖到水里。这对我有什么作用呢？

很明显的是，只要我在做独木舟的时候，对周围的环境稍微动一下脑子，就会马上想到下水的问题。可是，我的心思都完全放在坐船出海上了，如何离开陆地的事早抛到九霄云外了。事实上，就船性而言，要驾它在海上航行四十五英里，比在地面上移动四十五英里，都容易得多。而我要移这么远距离把它浮到海里。

我于是进行着造船工作，像个没脑子的傻子一样。我计划得很美，却不去考虑它是否可行。我也担心过下水的困难，但我总是用一句蠢话把自己的疑惑搪塞过去：先做成船再说，只要做成，我担保办法会有的。

这种思考方法极为荒唐，但我已鬼迷心窍，不顾一切地动手干起来。我砍倒了一棵大杉树。我相信连所罗门造耶路撒冷圣殿时也未曾用过这么一棵大木料。长二十二英尺，接近树根的一端直径五英尺十英寸，另一端四英尺十一英寸，再向上就细了，

并分了枝杈了。我花费了无数劳动，才把树砍倒，花了二十二天功夫砍它的根部。接着，使用大斧、小斧和难以描述的劳动，又花了十四天时间，把树枝去掉，把伸展向四周的巨大树冠截下。随后，又用掉一个月的时间做出船的雏形来，砍出船底形状，使它能底朝下地漂浮在水中。又费了三个月功夫把内部挖空，做得像一只地地道道的独木舟。我完成这一步时，没用火烧，而只是用锤子和凿子一点点凿空，简直造得非常漂亮。独木舟很大，足够乘载二十六个人，因此我可以装上我所有的东西。

完成这件工程后，我极为满意。同我生平所见的用整树做成的独木舟相比，我做的要大得多。不用说，我为此付出的艰辛是何等巨大。只要把船运到水里，我绝对要航行出海，而这将是世界上最疯狂、最超脱常规的航行了。

但是，我费尽心力想出的一切使它下水的计划都令我失望。独木舟所在的地方离水最多一百码左右，但是，首要的障碍是从那里到河边地面是斜上去的。我决定掘平地面，掘成向下斜的土坡，以扫清这个障碍。我说干就干，受到无尽的苦头。可是面对脱离苦海的希望又怎么在乎这一点苦头呢？但是，在我完工把这困难解决以后，情形没好多少，正如我无法移动小艇一样，我对独木舟也是一筹莫展。

既然没法把独木舟弄到水边，我便测量了一下地面距离，决心挖一条运河，把水引到船底下。于是我又着手这件工作。然而当我开始进行工作时，并计算了一下应挖深度、宽度以及如何运走挖出的土方时，我才发现，以我个人之力，至少要做十年或十二年；因为河岸那样高，从顶上算至少要有二十英尺。虽然我不甘心，但我也只能放弃这个计划。

我对这件事伤心透了。我现在才认识到，如果不事先考虑好要付出的代价和正确估计出自己的力量，就去着手一件事情，是多么愚蠢。我对此悔之晚矣。

在干这项工作期间，我来岛已整整四年。我与以往一样以虔

诚和欣慰的心情度过了我的纪念日。由于反复研习和认真遵循上帝的教谕，又由于上帝的眷顾，与过去相比，我的认识已有进步，对事物看法也截然不同了。现在，世界在我眼里，已很遥远，于我无多大关系，我对它也无多大期望，多少要求了。总而言之，我同它实在无任何关系，以后也不会有关系了。因此，我对它的看法，大约如同将来离开人世的人对它看法相似，把它看做曾居住过，但现已离开的地方。我可以像亚伯拉罕对富绅说话那样，对它说："你我之间，有一道深渊。"①

首先，我在此地脱离了人世间的一切罪恶。我已没有了肉体的欲望、眼中的情欲和人生的虚荣，我已无所求。因为我可享受我所有的一切，这已足够。我是整片领地的主人；如果我乐意，我可以自封为王，自封为我所占领的这片土地的皇帝。没有任何一个对手和竞争者，与我争权夺势。我可以生产整船整船的粮食，虽然现在我用不着，只要种得够吃就行。我有无数的海龟，虽然我只是偶尔吃一两个。我有充分的木材，足以建造一个船队。我有足够的葡萄，可以酿酒，晒葡萄干，在船队造好后，装满每只船。

可是我只是利用对我有价值的东西。我已有足够吃的，足够用的，我还贪图什么别的东西呢？如果我捕猎过多，吃不完，只能分给狗和虫豸。如果产粮过多，吃不完，只得任其腐烂。砍伐过多，树木就会朽烂，除了作柴火外，别无他用，而我除了烧东西吃，根本用不上它。

总而言之，理智和经验教导我：世上万物对我们只要有用就有益，事物有用之外，并无其他长处。任何东西，我们能享受到的，只是可使用的那一部分，积攒得再多，用不了只能留给别人。到了我这一步，世上最贪鄙、最吝啬的守财奴，也会根治贪心的恶习；因为我现在拥有太多，我却无力支配。我心中已无贪念，除

① 亚伯拉罕：以色列人的始祖，这句话见《路加福音》第十六章。

了缺乏少数对我有大用的小东西外。我早已提到，我有一包钱币，金币银币都有，大约值三十六英镑。可是，这不过是些糟糕的废物而已，空放一边，丝毫用处也没有。我经常琢磨，我宁愿用大把金币去换一只烟斗，或一个磨谷子的手推磨。更为甚者，我宁愿把它全付出去，换价值六便士的英国莱菔和胡萝卜种子，要不然一把豆子，再加上一瓶墨水。可是现在我只能把钱放在自己这里既无益处，也无用处。空放在抽屉中，由于洞中四季潮湿，早长霉了。现在就算我满满一抽屉钻石，情况也是一样，对我还是毫无用处。

现在，同以前相比，我已大为改善了生活状况，身心两方面都更加适应。我常怀感激之心，坐在饭食前，敬佩上帝的安排，在荒野之中竟能赐我丰食。我已经知道，要多注意处境中光明的一面，少看阴暗的一面；多去想已拥有的，少想所缺乏的。有时，这种态度会使我产生莫名的发自内心的欣慰，这种感觉不可言喻。我写这些话的目的，是希望不知足的人认识到：他们因为觊觎、贪求没有得到的东西，因此不能舒舒服服地享用上帝已赐予的东西。在我眼里，我们因得不到手而不满足，都由于我们虽得到很多赐予，却毫无感激之心。

另外一种想法对于我，而且毋庸置疑，对任何遭遇像我这样不幸的人，都是有用处的。这就是，比当初我所预期的情况，或者不如说是我必然会遇到的情况，我目前的情况真是全凭上帝的恩惠。奇迹般把大船冲近海岸，让我不仅能接近它，而且还可以把上面许多东西搬到岸上来，以接济我、安慰我。如果不是这样，我就没有工具干活、没有武器、弹药来自卫和猎取食物了。

有时整整几个小时或甚至几天时间，我脑中萦绕这样的设想：如果，我未能在船上取下物品来，情况会怎样？如果是这样，我除了鱼鳖外找不到任何食物，事实上鱼鳖是过了好久才找到的，那我一定早就饿死了。就算饿不死，也一定过着野人的生活：虽然会有办法打死一只山羊或飞鸟，但也无法开膛破肚，去毛剥

块，只能像野兽一样，用牙咬爪撕。

这样一想，我深切地感受到上天的仁德，让我在痛苦和不幸的处境中，仍怀有感激之心。对于那些遭遇不幸而常说“谁似我这么苦？”的人，我希望他们看到我这段文字，让他们想想：有多少人境况，比他们不知差多少，并且再想想，如果上帝故意捉弄他们，境况还要糟得多。

除此之外，我还有一种想法，它使我心里得到安慰，充满了希望。这就是把我现在的状况同我应从上帝手中得到的惩罚加以比较。我过去的生活，不堪回首，根本不认识上帝和敬畏上帝。父母曾给我良好的教导，他们很早就努力地培养我敬畏上帝的宗教观念，教导我明白自己的责任，指引我生活的方向。但是，我很早就开始海上生活，而这种生活方式的人虽然会遇到千万种恐怖，但最不敬畏上帝。很早就在海上生活，一直同水手交往。由于同伴的嘲笑，由于习惯于面对危险和死亡，并习以为常，由于长久未和高尚的人谈话，从中获取教益，我的那点宗教观念很快就完全丧失了。

我那时，根本丧失了从善的观念，一点也不懂如何做人。因此，就像从萨利逃出来，被葡萄牙船长搭救，在巴西置产立业，得到英国货物，这一切上帝最大程度保佑我的时候，我内心之中或口头上都从未说过“感谢主”之类的话。同时，即使我处于极度困难中，我也从未想过祈祷上帝，或者说一句“主啊，对我慈悲一点吧”。说句实话，我除了用上帝来赌咒发誓，从来未提到过他的名字。

前面我已提到，有好几个月我思想进行着剧烈的斗争，反思着过去麻木无知的罪恶生活。看看我目前处境，回想初来乍到之时，上帝不但未对我加以应受的惩罚，而且给我多少特殊眷顾，他对我是如此宽厚，我心中顿时希望大增，认为上帝已接受了我的悔罪，并且还会再发慈悲于我。

经过以上反思之后，我坚强起来，不但平心静气地接受上帝

对我的安排，而且为这样的安排衷心地感激上帝。我能安然存活，我能不受到应有的惩罚，我就没什么可抱怨的。我认为，我得到的慈悲早已超出我的指望，我应该由衷高兴，决不应对处境感到不满，而应为每天可吃到面包衷心感激，毕竟能得到它，绝对是幸中之幸，奇中之奇。

我应当认为，我能被养活，这完全是个奇迹。这奇迹伟大得不亚于伊利亚被乌鸦养活。[1]

不得不承认，我正是被一连串的奇迹养活的。我是流落在此，但世界上所有荒无人烟的地方中，不可能再有比这条件更好的了。我虽然苦恼于远离人群，但是，另一方面讲，这里没有伤我性命的凶猛的饿虎凶狼、吃人的野兽，也没有吃下去毒死我的动物以及杀死吃掉我的野人。

总之，我的生活一方面不可谓不惨，但另一方面却是受了眷顾。我不希望什么东西让我生活安逸，我只要求能体验到上帝对我的善意和照顾，让我在生活之中得到慰藉。我的要求能提高到这里，我心情畅怡就不再愁苦不堪。

来岛历时太久，我带上岸的日常使用的东西不是用完了，就是用得差不多了。

我已说过，我的墨水，几乎用光了，只剩一点，我把水加进去，后来非常淡，写在纸上，都看不出笔迹来。我决定，只有一点点淡墨水用，我总把每月发生的不寻常的事件的日子记下来。我翻看以前的记录，发现多种事故的发生，日子上都很碰巧。要是我迷信一点的话，联系到日子的凶吉，我真有理由把它看得很神奇。

第一，如我已提及的，我从父母、朋友中出逃去赫尔航海的日子，恰巧与我成为萨利战船奴隶的日子一致。

---

[1] 伊利亚：耶稣降生之前第九世纪的希伯莱先知，在一次大旱灾中，上帝关照乌鸦养活了他。

第二，我从萨利逃出，和我在雅木斯出事的船中逃出，月日相同。

再者我生于九月三十日，二十六年后正是这一天我奇迹般地死里逃生，流落孤岛。因此，可以说我罪恶生活与孤单生活发生在同一日。

不仅墨水用光了，我从船上取下的干粮也吃完了。我十分节省地吃干粮，差不多一年多的时间，我每天只吃一块儿。可是在我收获之前我还是一年未吃上面包。然而，现在有面包吃我已无比感激，因为如前所提，能得到面包，这简直就是个奇迹。

我的衣服也开始毁坏破烂起来。至于内衣，除了从水手的箱子中找出的小心保存下来的几件格子衬衫外，我早就没有了。许多时候，除了衬衫，无法穿别的衣服。幸而在船上衣服中我找到了三十几件衬衫。另外还有几件水手晚上值班时穿的厚衣服，但穿起来太热。虽然这里天气酷热，不必穿衣服，可我总不能一直裸体。虽然岛上只有一个人，我也不打算这样做，即使打算，也不愿想这个念头。

我不能裸体的原因是：当我完全裸体时，我不能像穿着衣服那样抵抗太阳照射。太阳会晒得我皮肤起泡。如果穿点衣服，它下面可以透风，使我比不穿衣服凉快得多。同时，太阳底下出门不戴帽子，我也办不到，因为太阳光太强了，光着头晒上不长时间，就让人头疼欲裂，如果戴上帽子就不会这样。

这样，我便打算缝补一下我那堆破烂衣服。所有背心都被穿烂了，我现在要设法用我保存的值夜班穿的水手衣改一下，配上其他料子，做两件背心。于是，我干起裁缝的行当来了。与其说是裁缝，不如说胡裁乱缝，因为我的手艺实在不敢恭维。即使如此，我到底还是做成了两三件背心，看起来挺耐穿的。至于做短裤，一直等到很久以后，也是糟糕的不成样子。

我曾提及，我打死的四足野兽，我总是把皮剥下来，用棍子支在太阳下晒起来。有时晒得又干又硬，都没法用了，其余的倒

是挺有用的。我开始用兽皮做的东西是一顶帽子，皮毛冲外，用来挡雨、帽子做的还不错，所以我又做了一身皮衣，包括一件背心，一件短裤，都做的很肥大。因为我不是为了保暖，而是为了防晒。同时，我必须坦白，两件衣服缝得实在差劲；如果说我木匠活很糟糕的话，裁缝手艺更不值一提。话虽如此，做成它们，总还能对付着用。出门时如遇到雨天，背心和帽子皮毛外露，总不会让我全身淋透。

事后，我又花费了好多时间和心血，为自己做了一把伞，我实在需要它，老早就想做一把。早先我在巴西，见过人家做伞，因为天气炎热，伞在那里大有用场。我住的地方更接近赤道，同那边天气差不多热，甚至更热。再者，我必须时常外出，遇到烈日，骤雨时，这对我太有用了。我煞费精力，用了很长时间，终于做成了一把伞。不但如此，虽然我自以为得到做伞诀窍，我还是做坏了两三把之后，才做成一把凑合着能用的伞。我知道，主要困难是能收能放。如果能撑开，但收拢不下来，那会除了打在头上外，别无其他办法携带，这可极不方便。但是最后，如上面提到的，我还是做成了一把勉强能用的伞，伞面是皮子的，毛向上，可像小茅草屋一样挡住雨，并能有效遮阳，在天气最热时，我也可以出门了，甚至比最冷天出门还方便。当我用不着时，我还可以把它折叠好，夹在胳膊下。

我现在心情舒畅，也极坦然，因为我的一切都交予上帝去安排。这样，比起交游广泛的生活来，我的生活更美好。因为，每当我对无法交谈而遗憾时，我就自问自己，同自己思想交谈，而且，有时，我可祷告上帝，同上帝谈话。这难道不比人们最广泛的交游的生活更好吗？

此后，连续五年，我都以同样的方式和状况生活，一切依旧，说不上有什么特殊事情发生。我的主要工作，还是每年要干的种大麦、稻子，晒葡萄干，再储存起来供我一年享用，还有每天例行的带枪打猎，除此之外，我还做了一件重要工作，就是造一只独

木舟。这舟也终于完成。我又挖了一条六英尺宽、四英尺深的运河，把舟弄到了几乎半英里外的小河里。至于以前的那只独木舟，由于事先该考虑而未考虑到如何下水问题，做的实在太大了，至今也无法运到水中，只好留在原地纪念，让我以此为戒，教我日后应聪明点。这次，虽说树木不合适，而且如我所说的，还要从半英里外地方引水至造船地方，但还是看到此事的可行性，我就不肯放过这一机会了。尽管我花了两年多时间，却始终尽我最大能力，我希望终有一天我可驾一只小船到海上航行。

虽然独木舟已经做成了，但我做第一只独木舟的目的是驾船行驶四十英里宽的海面，到陆地上去。从这个目的来看，我现在的独木舟实在太小了，我只能打消这个计划，甚至这个念头，想都不想了。现在既然有了小舟，我另外有了一个计划，就是坐船绕岛一周。因为如前所讲，我曾从陆路穿越小岛，到达另一端。那次小旅行中的发现，使我很想了解其他沿岸地区。现在，既然有了一只小船，我就一门心思想着沿岛环航一周。

为了这个目标，为把每件事情做的谨慎、周密些，我在船上支起一根小桅杆，又用保存许久的帆做成一张船帆。

我支好了桅杆和船帆，又试航了一下，觉得情况良好。我又在船头、船尾部分做了些橱子，用来放置食品，日用品及弹药，免得被雨水或波浪打湿。我又在船舷内部挖了个长凹槽，以安放枪支，槽上又加了个吊盖，以防枪支受潮。

我又在船尾做了个木架，把伞像桅杆一样安放在上边，像一个凉篷在我头上，遮挡阳光。我时常驾着小舟在海上转来转去，但我只在小河附近，从来不走太远。可是在后来，我按捺不住，想看看我的小王国的疆界，就决定绕岛一周。我于是把粮食装上船，装了二十几只面包（其实，叫大麦饼子更贴切点。），又装了一罐我平时吃得最多的炒米，一小瓶酒，半只山羊肉，还带上一些火药和子弹，以用来打山羊。我还带上从小手箱中找来的两件厚衣服，一件垫在下边，一件盖在身上。

在我统治该岛——当然也可以说在我囚禁于岛上的第六年的十一月六日，我开始了我的航行。与我预计的不同，这次航行所需时间很长。因为虽然岛并不大，但是绕到它的东部时，我却碰到一大片礁石，礁石一直向海中伸出大约两英里，有的探出水面，有的深藏水底，礁石之外是一大片沙滩、长度大约有半英里。因此，为了绕过这个地角，我只好把船航行到更远的海面上。

最初发现礁石之时，我不知道需走多远才能绕过去，尤其怕回不到岛上来，所以我几乎要动摇计划，从原路返回。我船上有只从大船上拣下来的破铁钩做成的锚，我就抛了锚。

我泊好船，就持枪上岸。爬到一个可望见地角的小山上，我从小山上看清了地角的全长，就决定继续冒险。

在小山上，我眺望海里，看见了一股急流汹涌东去，一直流到地角边上。这股急流引起了我的重视，因为很明显，如果我把船开过来，就会冲向海中，回不来了。说实在的，要是我没有先登上小山，毫无疑问，我会碰到这个险情。因为岛的另一侧离岸稍远处也有这样一股急流，岸边还有一股强劲的洄流，就算我能躲过第一股急流，也免不了会被拖进洄流中。

我一直停泊了两天，因为有东南偏东的风吹来，风势很强，正与急流方向相逆，所以波浪汹涌。因此，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我沿海岸走，就会碰到强浪，远离海岸，就会遭遇湍流，两种办法都很危险。

到了第三天早上，因为夜里风力大减，海面一片平静。我便又冒险前行了。这样，我又犯了一个大错误，足以警示那些无知而莽撞的驾船人。因为，我刚驾向地角，离岸不过一船的距离，便卷入了一片很深的水面，而且水流湍急，如泄闸洪水。这股急流，来势凶猛，一直把我的船向前推。我想尽一切办法想让船驶向急流边上，但怎么也做不到，结果自己已被冲得离开左边的洄流越来越远。更糟的是这个时候也没有一点风来救我，我拼命地划动双桨，却于事无补。这时，我开始感觉一切都不能救药了。因为

我知道岛的两侧必然都有急流，急流一直延伸到几海里的地方汇合成一处，我要是被冲到那里，我必死无疑。糟糕的是，我根本找不到解救办法，除了面对死亡以外，我无路可逃。这种死亡不是溺死海中，因为海平静得很，而是被活活饿死。虽然我船上有一只在岸上捕到的，几乎搬不动的大海龟，还有一大陶罐淡水，但是陷入没有陆地、没有小岛、汪洋万里的茫茫大海中，这点东西能管多大用处呢？

到现在我才懂得，只要上帝愿意，他是多么容易把人类最不幸的情况搞得更加不幸。我现在再看一看那荒凉空寂的小岛，它真是人世间最美妙的去处，我心中希望的最大幸福，就是重返小岛。我虔诚多情地朝着小岛伸出双手。“幸福的荒岛啊，”我说，“我再也不能见到你了。”我随即又对自己说道：“多么倒霉的人啊，你将到哪里去？”我开始责备自己，只会抱怨自己孤苦零丁，而有福不知享。

现在，只要能重回岸边，我情愿付出任何代价。可见，对我们这些庸人而言，我们无法理解原来所处环境的美妙，除非能体验到更为险恶的环境；我们也不懂得珍惜已享受到的东西，除非不能再享受到。当我看到自己被冲进宽广的大海中，远离我现在感到特别可爱的岛屿六英里远，没有生还的希望时，难以设想，我内心的绝望。我还是拼死挣扎，一直到筋疲力尽，尽量把船驶向北方急流与洄流交叉的地方。正午时，太阳刚过正中，我才感到脸上一丝向东南偏南的微风轻拂，我精神为之振奋，尤其在半小时后，微风变的稍强劲时。这时，离岛已近，假使这时再有一点阴云和雾气，我仍会完蛋，因为只要看不见海岛的影子，我船上没有罗盘，我根本无法回去。幸好天气始终晴朗，我于是赶忙立起桅杆，扬起风帆，向北方驶去，以便驶出急流。

我刚弄好桅杆、船帆，船就朝前驶去了。海水水色清澄，凭此我知道急情已有所改变，因为我知道，在水急时，水总是浊的；现在水已清了，说明急流已势缓许多。不久，我发现东面一英里半

处，海水冲打礁石，水花飞溅；礁石把海流分作两股，主要一股折回南方，另一股被礁石挡回，形成强烈的洄流，向西北急流而去。

如果有人临上绞架时，突然被赦免，或是要被盗贼残害时来了救援，或是有过这样的死里逃生的经历，他不难想像到我现在是何等狂喜，也不难想像我带着怎样愉快的心情驾船驶向洄流，带着怎样愉悦的心情扬帆破浪，向前疾驶。

这股洄流一直把我往回冲了大约有三英里，与先前冲我走的那股急流相对，我回来的航线往北偏了六英里左右。因此，等我驶近小岛时，发现我正驶向小岛北岸，这就是说恰巧与我出发的那面相反。

依靠这股洄流推动，我继续前行了一海里多。就发现它已没有力量推动我了。不过，我现在已在两大急流中间，南面的一股是把我卷走的一股，北边有一股，两股相距三英里。我所在地点离岛也比较近，因此水面平静，没有什么流动。刚好这时有一股顺风，我便一直向岛上驶去，但不如以前走得快了。

下午四点钟左右，在离岛不足三英里处，只见那引起这番危险的地角向南延伸着，把急流逼得折向更南的方向。同时又分出一股洄流流向北方，而且流得很急，但同我的向西的航线并不平行。由于风速很急，我就斜插过这股洄流，向西北驶去。不到半小时后，离岸就只有一英里了，这一带海面平静，我不久就登上了岸。

一上岸，我立即跪在地上，感谢上帝让我逃离死难。我同时决心放弃一切乘小舟离岛的想法，我胡乱吃了点随身带的东西，把小船停靠在几棵树底下找到的小湾里。随后，就倒地而眠，因为航行中的劳苦和困倦已使我筋疲力尽。

现在我已不知道驾船走哪个方向回去。我已经历太多危险，也完全知道这类危险意味着什么，我再也不敢从海路返回了。而且我所在的岛的西边的情形如何，还不清楚，我也不愿再去冒险了。因此，我决定第二天早上沿岸西行，找一条河，把我的小船停

泊下来，等到需要的时候，再来取。在沿海行驶了三英里左右的地方，我找到了一个小湾，宽约一英里，往里越来越窄，尽头像小溪的样子。这对于我的小船，倒是很方便的泊位，简直是特意为小船造的码头。我把小船停放好，随之走上岸来，四下里瞧了瞧，看看我究竟在什么方位。

很快，我发现我呆的地方，同上次我走陆路到达的那处海岸很近，于是，我只从小船上取下枪和伞——当时天气炎热——别的什么也没带，就上了路。经过上一次的探路，我觉得这一程轻车熟路，不到傍晚，便到了我的那间小茅屋。里面还是老样子，因为它既然作为我的别墅，我一直把它收拾得很利落。

我越过围篱，躺在树阴下歇息，因为实在困顿不堪，不久便睡着了。突然，我被惊醒了，有个声音在叫我的名字："鲁宾逊、鲁宾逊！可怜的鲁宾逊！你在哪里啊，鲁宾逊？你在哪里？你到哪里去了？"亲爱的读者，想想看，我当时是何等惊讶。

我划了一上午船，又迷了一下午路，累极了，睡得很死。忽然，在半梦半醒之间，我隐约听到有人和我说话。开始我还未完全清醒过来，那声音仍在继续重复喊："鲁宾逊、鲁宾逊"，终于喊醒了我，我顿时胆战心寒，一骨碌坐起来。但睁眼一看，是波儿落在篱笆上头，我才明白是它在跟我说话，这些悲切的话，正是我早先经常向它说或教它说的，它学得倒也惟妙惟肖。它经常停在我的手指上，嘴凑着我脸叫："可怜的鲁宾逊！你在哪儿？你到哪儿去啊？你怎么到这儿"，以及我教它的其他一些话。

可是，虽然我清楚知道，同我说话的是我的鹦鹉，决不是别的什么人，我还是经过很长时间，心里才平静下来。我首先感到疑惑的是这只鸟怎么跑到这里；再者为什么它老爱在这里，不去别处？但当我弄明白说话的不是他人，而是对我忠诚的波儿时，我就心态安然了。我伸出手来，叫它一声"波儿"，这只巧舌如簧的鸟儿便如往常一样，飞落在我大拇指上，连连对我叫着"可怜的鲁宾逊！"并且问我是"怎么到这儿来的？""到哪儿去了"它似

乎十分高兴又看到了我。于是,我就带它回家了。

我在海上飘泊这些天,实在够了,正可以安静地歇上几天,回味一下,以前发生的危险。我很想把我的小船弄到这边来,可是实在想不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岛的东边,我早已走过,我也知道自己不能再去那里冒险了。一想到它,我便恐惧万分,心惊胆战。至于西部呢,我不晓得情况究竟到底如何;假如像东边那样,海流湍急、汹涌千里地冲向海岸,我会像上次被冲走那样,遇到相同危险,卷进急流中。这样一想,我就决定不再使用小船,虽然它是我几个多月的辛苦劳动的成果,又用了我几个多月的功夫运到海中的。

在接近一年的时间里,我耐下性子来,生活在恬然安闲中。我对自己的状况,心平气和地接受,同时心甘情愿地由上天来安排我的命运,因此过得十分幸福快乐。除了无人交往外,没有什么不足之处。

在这段日子里,由于生活所需,我的多项技术都颇有些进步。我相信,我有时可算得上是个好木匠,尤其是考虑到我的工具缺乏时。

除此之外,我的陶器也达到了想像不到的水平,我并且想到一个极好的办法,用一只轮盘来制陶器,真是又方便又美观。比起过去做出来的叫人恶心的东西,我现在做出来的又圆又好看。不过,我觉得,在各项成就中间,最使我自豪和欣慰的是我居然做成了一个烟斗出来。虽然我的烟斗既丑且笨,而且烧得和别的陶器一样红,可是,坚实耐用,能用来抽烟。这对我是一个很大安慰,因为我是喜欢抽烟的人。船上虽有些烟斗,但因为不知道岛上有烟叶,我就未带过来。等到后来再到船上寻找,就找不到了。

在编藤器方面,我也有不少进步。我还想办法,编了不少正需要的筐子。虽然不太好看,倒方便实用,可以放东西或装东西带回去。例如,如果我捕获一只山羊,我就把它吊到树上,剥下皮来,切成块,然后用筐子装回来。捉到海龟也是一样,把它切开,

取出蛋来，再割下一两块肉（这点肉已足够了）装在筐子里带回来，其余部分则全放弃了。另外，我为装粮食，我又做了一些又大又深的筐子，一待粮食晒干了，我就把它们搓出来，晒干放进筐中。

现感到火药已用掉了很多，这是无法补足的。我于是认真考虑用完火药后的对策，也就是说，将来采取什么办法捕获山羊。前面已提到，我来这里的第三年，曾经抓到一只小山羊，把它驯养起来。我一直期盼再抓到一只公羊，可是一直等小羊变老时，我还是捉不住一只公羊。最终，我没忍心杀它，一直养到它老死。

到现在，我来岛上已有十一年了。上面说过，我的弹药已越来越少，我于是尝试用陷阱和捕机捕捉山羊。看看能不能设法活捉一两只，尤其是一只怀孕的母羊。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我做了几只捕机来捕羊。我确信，有好几次它们被捕机抓住，但因为没有金属丝，机括不好使，结果我总是发现捕机被弄破，饵食也给吃掉了。

最后，我决心试一试陷阱。于是我在山羊常找草吃的地方，挖了几个大陷坑，然后在坑上盖上树枝编的罩子，又在上面压了很重的东西。头几次，我只放一些大麦穗子和干稻子，但没在顶罩上安陷机。事后，我很容易通过脚印看出，那些山羊曾进来吃过东西。最后，在一天夜里，我安了三个陷机。第二天早上我跑到那里看时，发现三个陷机都没有触动，食饵却被吃光了，十分没趣。于是，我就又改用别的机关。一天早晨，我再去看时，陷阱里扣住了一只老公羊，另一个陷阱里扣住了三只小羊，一公两母。

对于那只老公羊，我实在是毫无办法，它很凶猛，我不敢下去碰它，就别说再按我所想的把它活捉出来了。杀掉它很容易，但我不想那样做。因此，我就放它走了，它一出那坑，便吓得迅速跑走了。其实，我忘了可以用饥饿的办法，连狮子都可以用这个办法驯服。假如我把它关在里面三四天，喂它吃，然后再稍给它

点水喝，给点谷物之类的东西吃，它准会变成一只驯服的小羊般听话，只要弄懂它的脾性，它们是又伶俐又听话的动物。

可在那时，我无法可施，只有放走它。之后，我到小羊那边，把它们全捉上来，用绳拴住连在一起，费好大劲才把它们弄回来。

它们有好长一段时间都不吃东西，后来我用新鲜玉米渐渐使它们变得驯服了。我自己盘算，如果将来我弹药用光时想吃到羊肉，惟一的办法就是自己养殖一些羊，或许会越养越多。

但也就在这时，我又意识到，必须分开养驯羊和野羊，否则，它们长大些就会跑掉。我的办法是找块空地圈起来，用篱笆隔开，使里面的跑不出去，外面的钻不进来。

我没有任何工具和适当材料，所以这也是一件难办的事，但这是必须做的事情，因此，首先要找一块比较合适的空地，还必须有草让它们吃，有水让它们喝，还能遮住阳光。

按着要求，我选中了一片平坦广阔的草场，有三条小溪流经草地，水也十分清澈，远处还有一片树林。但是，懂得圈地的人，一定会对我的设想感到好笑。因为，我这块地要圈起来，就要用篱笆围成一道二英里长的墙，这且不说，因篱墙长了不要紧，即使是十英里，我也有时间去完成，但我没有想到的是它的范围太过分了些。我把羊放在这里面，它们四处乱跑，又跟在整个岛上有什么区别，到我要捉它们时，在这么大面积的地方中，我是无法办到的。

这个问题，是在我开始做到五十码篱墙的时候想到的，于是我就立即停止了。决定先围成一块长约一百五十码，宽约一百码的草地来。这块地方，足够我在一段时间内养羊了，到羊群增多到一定程度时，再扩大圈地范围。

这是一个比较稳妥的办法，想好之后，我就干劲十足地又开始了我的工作。过了近三个月，我圈好了这块地方。在此之前，我将三只小羊拴在一处较好的地点，训练它们在我旁边吃草，使

它们习惯，跟我也混熟。我常把大麦穗或稻谷之类放在手中给它们吃，因此在我完成圈地后，虽然它们已获得自由了，可仍是跟着我咩咩直叫，想再从我这里获得吃的东西。

我的心愿总算得偿了，在一年半中，我的大小山羊就有十二只了。又过两年之后，刨除被我杀掉的，我已经有四十三只羊了。此后，我又圈出五六块地方来饲养它们，我在圈里做了小槛栏，我要捉它们时，就赶它们进去，同时，我又在圈与圈之间做了些门，可以互通。而且我现在除了吃羊肉，还可以喝上羊奶，这是始料不及的，现在想起来，真是喜不自胜。我还建有自己的奶房，每天能产出一两加仑羊奶来。我以前从未挤过牛奶和羊奶，也不会制作奶油和酪干，但是，自己慢慢摸索着试制，终于做成了奶油和酪干，可见是自然赋予我们生物这种得到食物的本能。

上帝是多么仁慈啊，总是关照他所创造出来的一切生物，即使他们是处在即将毁灭的环境里。他确实可以变苦为甜，让我们哪怕是处身牢狱，也会想到赞美他！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起初我认定必被饿死，可现在我拥有多么丰富而又美味的食品啊！

你如果看见我和我的小家庭聚在一起用餐时的情景，哪怕你是一个斯多噶学派[①]的哲学家，也会露出微笑的。我坐在那儿，就像是一位岛主或君王。我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掌握生杀大权，可以给他们自由，或者取消他们的自由，而且，我的百姓之中，不会有造反的。

用餐时，我独自高坐，俨然是一国之王，臣仆们侍候在两旁。波儿如同我的宠臣，因为只有它才能同我说话；我的狗（已经很老了）总是坐在我的右边；那两只猫，却分开来坐着，总是希望我特别恩赐给它们一点什么美味可口的食物。

这不是我原来从船上带来的那两只猫，那两只早已死了，我亲手把它们埋在我的住处旁边。但其中有一只与什么动物交配

① 斯多噶学派：古代希腊哲学中的一个学派，主张禁欲淡泊。

后，生下一些小猫来，现在这两只，就是我从那些小猫中选出来的，然后驯养着。而剩下那些逃到林中，变成了野猫，还给我惹麻烦，常常跑回来劫掠我的食品，后来我开枪打死了一些，其余的就不再来了。

现在我臣仆成群，生活富足，只是缺少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交往；而人与人的交往，在以后的日子中我又显它太烦了。

前面已讲过，我很想马上能用那只小船，虽然又不甘愿再去冒险。因此，我忽而想无论如何也要把它弄过来，有时又觉得没它也可以。可我心里无法平静下来，总想去上次出游时去的岛的那边一角（即我登山远眺海岸和潮流走势之地）一趟，看一下有什么办法。心中的这种想法日甚一日，终于我决定沿海边走过去。于是我就出发了。

如果有谁在英国看见像我这样一个人，他准被吓着，或者大笑。有时候，我注意到自己，想像自己就像现在这种打扮去到约克县游上一游，忍不住暗自发笑。下面给你描述一下我的形象。

我的头上戴了一只用山羊皮做成的、十分难看的、高高耸起的大帽子，后面垂下一长条帽檐，用来遮挡阳光和雨水，以免流入脖颈之中，因为在这种地方，雨水浸到衣服和皮肤间真是太伤害身体了。

我的身上穿了一个山羊皮的外套，前面长得掩住了大腿。下身穿的是一条露膝盖的公羊皮做成的短裤子，有许多羊毛还垂在上边，长得把小腿也盖住了，看上去像是穿着长裤一般。我没有鞋袜，只做了颇似短筒靴一样的东西穿在脚上，无法叫出名字来，靴腰上伸到小腿上，再像系绑腿一样扎好。这靴子和全身的打扮都同样是那么粗陋。

我的腰上扎着一条宽皮带，是用晒干的小羊皮做成的，没有扣，用两根羊皮细条系好，两边各有一环，没有挂刀和短剑，却一边挂着一把小锯子，一边挂着一把斧头。我的肩上，斜挎着一条稍窄些的皮带，也同样系好，皮带下端，左胳膊下，挂着两个羊皮

口袋,一个盛火药,一个装着子弹。我的背上背着一只筐子,肩上还扛着一杆枪,举着一支丑陋不堪而又笨重的大号羊皮伞,这也是我必不可少的东西之一,除了枪之外。我的脸上,倒是没有那么黑,不像是一个生活在距赤道仅有十九度而又不加修饰的人应有的脸色。我的胡子,原来一直有四分之一码那么长,后来用剪刀剪短了,上嘴唇的没剪,像一个回教徒,同我在萨利看见的土耳其人一般,因为只有土耳其人才会这样,摩尔人是不留这样的胡子的。我就是这样一副长胡子,而且十分浓密,虽说不能挂帽子,可要是在英国本土的话,谁看见都会吓一大跳。

这些只略作介绍,因为没有多少人会看见我,我的形象怎样是无太大关系的,所以在此也就不多谈了。我就是这种模样出发的,一直在外边活动了五六天时间。我先沿海边走,朝我上次停船上山的那个地方走。现在不要分心出来去安置船,就走了一条近路,登上那个山岗高处。当我望向上次开船绕过的那个岩石突出的地方时,让我感到十分意外,那海水平静异常,没有波澜和湍流,与别处无异。

我看到这种情景真是不知所以,十分好奇,便想占点时间看个究竟。很快我就弄懂了其中的奥妙,原来那急流西边的落潮和一条河入海处相汇而成,它离岸的远近,要看是西风大还是北风大才能决定。天快黑时,我又登上山去,此时正赶上退潮,便清楚地看到了那股急流,但却没有那么近了,离岸快到半海里远了。上次我来时,这急流离岸较近,就会冲走我的船,而别的时间,是不会有这种现象的。

这次观察大有收获,我只要留心潮水涨落时水流的变化,就完全能够很轻易地把船开到这里。可是,一想到亲临其境,便又回想起上次的险状,心中胆怯,就又不敢想了。不过,我又想到了一个新的办法,要费一些功夫,却不用冒险,这办法就是再造一只独木船,这样我就有两只小船,一只在岛那边,一只在这边。

到现在,我在这岛上已有两个庄园了。一个是我的小城堡,

或称它是我的帐篷，四面围着墙，背靠岩石，往后进去是个山洞。我已把山洞扩大，修成几个房间，或是叫几个洞，一个连一个。最大的那间，可以通过一道而走到围墙外去，就到了墙与山崖相接之处，这大房子里堆满了如前所述的大瓦缸，还有十四五只大筐子，每只可盛五六斗粮食，这装着我的食物，尤以谷物为多，还有些是谷穗，也有我用手搓出来的谷粒子。

我以前用高木桩做的墙，现在木桩都已长成了树，高而密，任何人也发觉不了我的住处。

在这住处旁边往里几步远的地方，地势低些，那里有我的两块田，我按季耕种，按时收获。如果我想多产些粮食的话，可以在附近找到适宜的土地。

除此之外，我另有一所田庄。在那儿，我拥有一座草堂，对它不断地修整，也就是篱墙修得较高，墙里总是放着梯子。那些粗大高壮的树木都是当初我打的木桩，由于我精心的修剪，使它们枝繁叶茂，浓荫蔽日，令我十分满意。这墙中，是我那帐篷，它顶上是一块帆布，四面有几根柱子把它撑起来，也不用我去修整它。在帐篷下面，我用兽皮和较软些的东西做了一只床，上面铺着我从船上取下来的一条毯子，被子是一件值夜用的大衣。我只要一离开我那边的老根据地，就来这乡间别墅住。

与此处相接的，是我养殖山羊的圈地。我为圈这块地，吃了许多苦，所以做得十分认真仔细，怕山羊跑出去。我又不辞辛劳地在篱笆墙外插了一道密密麻麻的小桩子，如同一道栅栏，两个桩子间连手都伸不进去。到后来，这些木桩在第二个雨季时都长起来了，就变得同墙一样或比墙还牢固。

我并不懒惰，这些就是最好的证明。只要有利于我的生活，我认为有必要去做的，便不惧劳累去做，因为在我看来，养殖羊群，就为自己建了一个储备羊肉、羊奶、奶油以及酪干的活仓库，无论我在这里居住到什么时候，哪怕是四十年也无所顾虑。还有，我要想很容易抓住这些山羊，就得把羊圈修整的密实，让它

们不能乱跑乱窜。这一点我做得十分到位，以至于到后来那些木桩长大了，我反倒显它们太过严密了，就又拔掉了一些。

在这里，我还种植了一些葡萄，每到冬季所储藏起来的葡萄干就是从这儿而来。我总是细心地保存起它们，当做我食物中最好吃的东西，因为它们不仅是味美好吃，而且还可以增加营养，延年益寿。

因为这地方恰好位于我住所和停船处的路途上，我常常去看一下那小船，整理一下上面的东西，而每次我途经此处，都在这儿停留一下。我也有时会开船出去转一转，却不敢再冒险，不敢离海岸太远，怕被意想不到的急流或大风等而带离此处。

可是，没有想到，我的生活又有了新的变化。

有一天中午，我想去看一下我的小船，却忽然间在海边的沙滩上看到一个人的赤脚的脚印。这真是吓坏了我，我站在那儿发呆，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以为活见了鬼。我四下里观看，再仔细地听，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我跑到一个较高的地方，眺望远处，又在海边四处寻找，都没有发现其他脚印，只有这一个。我再跑到那脚印前，看是否还有别的脚印，看是否是我产生了幻觉，但是毫无疑问，那确确实实就是一个人的脚印，脚趾头和脚后跟，都清清楚楚。可这是从哪儿来的，我就一点也想不通这件事了。我的心中乱极了，胡乱想了一下，便往我的堡垒跑去，脚下像是没了根。我害怕得厉害，时时回顾身后，连身旁的小树和枯树干，在我眼里都像是人。说不清这一路上看到多少幻觉镜头，有过多少怪异的想法，使我万分惊恐。

我一跑回城堡（后面就这样叫它了），就像后面有人追我，迅速地躲了进去。我不知是从梯子爬进去的，还是从岩洞穿进去的，这我已搞不清楚了，第二天早晨仍无法想起，因为我跑进来的时候，心里慌乱极了，就是一只兔子或者狐狸，受惊后逃回窝里，也没有我当时那么心惊胆战。

我整整一夜无法入睡。虽然离我受惊那时刻远了，但我的疑

虑和惊惧却有增无减。这似乎不太正常，尤其同一般处于惊恐状态的生物不一样。发现那脚印和我受惊已有一段日子了，可我仍是往坏处想，自己吓自己。有时，我想到那准是魔鬼，而且还很有理由。我在想，人类怎么会跑来这儿呢？载他们的船在何方呢？别处怎么没有脚印呢？一个人是怎样来到这儿的呢？可是，如果说那是魔鬼变成人故意留下的一个脚印，那又完全没有必要，因为他如何知道我准会看见它呢？我觉得魔鬼为了吓我，不会留这么一个孤脚印，他可以有许多办法的，而且我是住在岛的另一端，他绝对不可能那么笨，在我几乎无法看到的地方留下一个脚印来，还是留在沙滩上，容易被海水冲掉的地方。这些，都是不合乎情理的，也不合乎我们平日所说的魔鬼的本性，因为魔鬼在我们看来总是奸险狡诈的坏家伙。

诸如此类事情颇多，而我从中意识到所有对魔鬼的疑惧，都是毫无道理的。于是，我马上想到，这是一种比魔鬼更危险的生灵，是对面陆地上的野人来了这儿，他们在乘独木船出海时，遇到潮水或是大风之类，临时来此，上岸后看到这是一个荒岛，便又离去了。

我这样前思后想，开始还觉得十分侥幸当时没在那边，我的小船也没被他们发现，否则的话，他们肯定会认为有人定居在岛上，说不定还会搜查我的踪迹。可是想到后来，却又胡乱联系起那些可怕的事情来了，总觉得他们已经发现了我所藏之船，也看出这岛上有人了。接着又想到，若当真是那样，他们还会有更多的人重返这岛上，抓住我吃掉。即使那时抓不到我，他们也会发现我的围墙，闯入我的堡垒之中，毁坏我的粮食，掠走我的羊只，让我在这荒岛上活活饿死。

恐惧赶走了我对宗教的信仰，从前因上帝的关照而产生对上帝的崇拜，如今却荡然无存，就像是他虽曾一度赐给我粮食，而现在却无法保护这些他所赐之物一般。我深怪自己懒惰，当初没有多种一些粮食，每年只够吃到下一收获季节，也没有想到要

发生什么意外的事情，而地里的庄稼是无法享用的。这样责怪了自己一顿，觉得十分有理，便决计以后要储备起两三年的粮食，这样就不怕发生任何意外的事情了，就不会缺少面包之类的食物了，也不会因此而饿死了。

在上帝的掌握之中，人生是一个千变万化，多么离奇古怪的东西啊！随着环境的变化，人类的感情也是变化莫测、难以预料啊！今天之所爱，或许是明日之所恨；今日之所求，或许是明日之所避；我们今天产生的愿望，常常会是明天所害怕的，甚至是充满恐惧的。现在拿我自己来说，就是最好的证明。在以前，我觉得最害怕的，也是我感到痛苦的就是被人类社会所抛弃，孑然一人，孤单寂寞，置身于无边的大海之中，生活在这样一座与世隔绝的荒岛上，好像上帝不许我与人类接触，不能与他们共同生活一般。我觉得，哪怕是能看到一个同类，也使我像获得了新生，是上天赐福于我，这是仅仅次于宽恕我今世的罪孽而使我升入天堂了。可是现在呢，只要一怀疑自己发现了一个人类，哪怕是一个人影，看到岛上有人的痕迹，就会怕得浑身颤抖，想找一个地缝钻进去了。

人生就是这样变化无常。我稍稍稳定了心神，但一直在思索这个问题。我认为我目前的生活，是万能的上帝安排好的，我既然不知未来会如何，就应绝对遵从上帝的旨意，因为是上帝创造了我，他有权力支配我该如何，安排我怎样生活；我既然触犯了天条，就应该受到他的处罚，就应该毫无怨言地接受他的治罪，因为我对他是有罪的。

我又接着想，公平正直而又万能的上帝，他认为应对我这样惩处，就也有能力可以拯救我；假如他不想拯救我，我就绝对地、没有任何余地地坚决服从他的旨意；同时，我也抱定希望，祈祷上帝，默默地遵从他的教诲和指示。

有许多时间，甚至是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我都在沉思这一类问题。其思索的结果是，对我产生了不同寻常的影响，有必要

提一下。一天清晨，我正心事重重地躺在床上，考虑岛上出现野人后我自己的安全问题，忽然间有一句《圣经》上的话闪现在我的脑中："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救你，你也要荣耀我。"

这样，我便兴冲冲地起床，觉得心中踏实了许多，还像是得到了圣意的指示和鼓舞似的，十分虔诚地祈祷上帝，希望得到他的垂怜，能够拯救我。祈祷完后，我捧起《圣经》一翻开，就一眼看到下面这句话："等候着主吧，壮着胆吧，他将使你心里充满力量；等候着主吧。"[①] 这几句话给我的安慰和勇气是难以言表的。于是，我满心欢喜，充满感激之情，放下书之后，我心里也好过多了，至少在当时是这样的。

我就这样翻来覆去，疑虑重重，沉思默想的时候，突然有一天，我觉得弄不好这些全都是我自己的幻觉而已，那脚印也许是我自己登岸时留在那儿的。就这样，我的精神好多了，不再相信那脚印是真的，认为那只是幻觉，是自己的脚印。我想，我既能在那儿上船，为什么不可以在那儿下船登岸呢？我又想，在这岛上，我到底去过哪里，没去过哪里，连自己也记不清了。假如有一天弄清楚那就是我的脚印，那我就同那些愚笨的蠢人有什么区别，自己胡思乱想，编出一整套妖魔鬼怪的故事来，没吓到别人，反倒把自己吓坏了。

于是我又大起胆子，想出去看一看。我已经整整在城堡中呆了三天三夜，吃的东西都快没了，因为这里面只有水和一些麦饼，没有其他的食物。之后，我又想到也该给那些山羊挤奶了（每到傍晚我当做一种消遣），那些可怜的东西因我没去为它们挤奶，这时定会胀得十分痛苦了。而事实也正是这样，因为没有挤奶，好几只山羊都没有奶了。

我壮起胆来，叫自己觉得那就是我的脚印，是自己在捉弄自己，便又走到外面去，去到我那座乡村别墅里挤羊奶。假如有人

① 见《圣经》诗篇一章中第二十七篇第十四节。

看见我走在路上那种提心吊胆、东张西望、随时准备抛下筐子逃命的神情，准会以为我干了什么坏事，或是受了极度的惊吓（这倒一点不假）。

就这样一直过了两三天，什么也没有发现，胆子又慢慢大起来，认为本来就没什么事，而我是自欺欺人。但是，心中总有一点不安，除非再去那儿看一下脚印，用我自己的脚去比一比，看与我的脚合不合，就知道那是不是我的脚印了。谁知，到那儿一看，首先一点是可以弄清楚的，当初我停放小船登岸时，决不会在那个留有脚印的地方上岸；其次，我用脚去比那脚印，发现我的脚要比它小很多。这两件事情，立时又把我的脑袋搞得乱七八糟，使我郁气上冲，像生疟疾的人一样，浑身发抖。于是，我又重新跑回家中，确信有人在那儿上岸，或者说，这岛上除我之外，已经又有了人了，弄不好会对我进行突然袭击。怎样才能保护自己，我真是无从着手。

唉！当人们被恐怖气氛所笼罩时，他们作出的决定是多么荒诞可笑啊！理智被恐惧感而替代。我首先想做的，就是要拆掉围墙，放开那些驯羊，让他们回到林中去再变成野羊，怕是被敌人看到这些羊后，经常上岛来抢。其次，我又想毁掉两块庄稼，怕他们看见这谷物后，更要常来这岛上。最后，我想拆毁茅舍和帐篷，不让他们发现有人住的迹象，前来搜寻我。

这些想法，都是那天回家后的当晚想到的，而且各种疑虑一齐涌入脑中，搅得我头脑里一团糟，使郁气直冲上来。可见，对危险来临的恐惧，远比危险本身还要使人胆战心惊。更加糟糕的是，我以前总觉得自己可以听天由命，可真到危险到来了，我又难以做到那么泰然自若。我觉得自己非常像《圣经》中的扫罗，他不但埋怨非利士人攻击他，还埋怨上帝离开了他，[1] 因为我没有像以前那样，在危险来临之际大声呼吁上帝，也没能安下心来，

[1] 见《旧约·撒母耳记》第二十八章。

把自己的安全和脱险全都寄望于上帝。如果我是那么做了，对待这新发生的意外情况，我的态度至少要比现在乐观，甚至也不会这么惊慌。

我就这样胡思乱想了一整夜，直到第二天早晨天亮时，才昏昏沉沉地睡着。由于过度疲劳，我睡得十分香。待到醒后，心里觉得安静沉稳多了，并开始冷静地分析眼前的问题。经过反复思索，我得出的结论如下：这个岛既是这样美丽宜人、物产丰富，又距大陆较近，恐怕不是我想像的那样完全没有人迹。这里虽无人定居，可有时会有一些船只停靠，他们来这儿，有的可能抱有某种妄想，有的则是被大风吹过来的。但是，像上面这种情况不是那么多的，几乎少得可怜，所以，我在此十五年之久，还没有见到过一个人登岸。而且，即使是逆风吹他们来的，他们也是暂避一时，认为这里不能久居，便尽快离开了。我的最大危险，就是大陆上偶有几个人上岸来此，但他们是被风吹来的，是迫不得已，他们是不会在这岛上停留或者过夜的，他们如不想办法尽快离开这里，一退潮，夜色降临时，他们就麻烦了。所以我现在不用管别的事情，只要为自己找一个比较安全的退路就行了，如果看见野人登岸，就可以躲起来。

我这时候才非常后悔，当初不该把山洞挖得太大，还有在围墙与墙壁相接处开的那道门。经过一段时间的仔细考虑之后，我决定在围墙外，在十二年前我种了两行树的地方，再砌一道半圆形的壁墙。树木生得较密，在这基础上，只要在树干间打些木桩，便能使我的围墙又牢固严密，又可以迅速完成。

如此一来，我的防御就更严实了，有了两道墙，况且外边的墙上还加入一些木材，旧缆绳及其他一些东西，十分坚固；上面开有七个恰好能使我伸出手臂的小洞孔。在围墙内，我运出山洞中的泥土，堆在围墙里侧，再踏实它，使我的墙增厚到十多尺宽。这墙上的七个小洞，可以用来安放我从船上取下来的七支短枪。我用架子把枪支起，像大炮一样，这样我就能够在两分钟内连续

射击七次。我不辞劳苦地干了好几个月，才算完成了这道墙，在此之前，总是没有安全感。

这之后，我又把两万多棵杨柳树桩或树枝，插在墙外那片空地上面，真是密密麻麻没有落脚之地，但在它们和围墙间留出了一条较宽的空地，便于观察敌情，即使敌人想靠近我的外墙，那小树也不能为他们做掩护。

这样，过了还不到两年的时间，我就拥有了一大片浓密可人的树丛；又过了五六年，它们就长得绿树成荫，十分高大粗壮了，变成了一片森林，根本无法穿过。无论是谁，也不会想到林子后面有什么，更不会想到是有人居住了。我没有在林中留出小路，我出入时需要两只梯子，一只放在崖壁底下，另一只放在崖石的折断面上，如果拿走这两只梯子，无论是什么人想靠近或走近我的城堡，都不会有好结果，即使能走近，也只是在我的外墙的外面。

人类所能想出的办法，都被我用来保护自己的生存了。以后可以看到，我做这些是有道理的，虽然现在仅仅是感到恐惧，而并没有见到什么。做这件事情的同时，也没忘了别的事情，如我非常关心的羊群。它们可以使我节省火药和子弹，不用费劲去猎捕野山羊，也能随时充分满足我的食欲。所以，我不会放弃这种便利，然后再从头养起。

我为此事想了好长时间，觉得要想保住它们，只有两个办法。一个办法是，再另找一个合适的地方，挖一个地洞出来，每晚将它们赶入地洞之中。另一个办法是再圈出两三块小一点的地方来，每块距离远些，越是不易发现的地方越好，在每块圈地中养六到七只羊，一旦羊群发生意外情况，我还能够费一点劲，花一些时间，重新把它们再养起来。这个办法虽然比较艰巨，花费的时间和劳动都很多，但却是最合适的办法。

于是，我用了许多时间，在岛上寻找那些最偏僻幽静的地方。我终于选中了一个地方，这个地方很清静，正中我下怀。小

小一块湿洼地，恰在一片茂盛的树林中央。以前从岛的东面回来，还差点在这儿迷了路。我在这个地方找了块平地，差不多有三英亩了，四下里林木环抱，简直像个天然而成的围场，至少不必让我像建别的围场那样再辛苦一番。

我马上动手，在这片地上干起活来，还不到一个月，我就在四周布满了篱笆墙，可以用来圈我那些羊了——不管怎么说，它们已经驯从多了——安全是没问题的。接着，我马不停蹄地把十只小母羊和两只公羊牵到这边来。安顿好它们，我继续修理篱笆墙，让它和原来那个一样牢固可靠。不同在于，修原来那个篱笆墙时，我是不紧不慢，花得功夫也多。

之所以这么紧张劳累，全是那只脚印吓着了我。实际上，截至今天，我还没见过什么人到岛上来过。

我无法摆脱这种不安的心情，这样生活了两年，谁都可以想到，这日子比不上以前那般自在。只要你体验过心里七上八下、时时戒备的感觉。我还不得不提的一件事是：我的不安心绪影响了我的宗教观念。由于整日担心落入那些野人之手，我简直没有心情去向上帝祈祷；就是祈祷，也不是以前气定神闲的样子。而是显得紧张烦恼，没有一点安全感。简直是过一天算一天。经过了这些之后，我可以对您说：安详的，感恩的，充满爱的情绪才适于做祈祷，焦虑难安之下，就不那么合适了。与其说一个人病倒在床不适合祈祷，不如说一个人心神不宁更不适合祈祷。因为疾病不过是肉体的毛病，不安却是心灵的毛病，当然后者更严重，因为祈祷本身便是心灵的行为，不是肉体的行为。

再说正经的。当我把那些牲畜安排好之后，就又在岛上转来转去，以期另寻这么一块幽静之所，再建一个仓库。不想当我走到岛的最西角，竟看见海上似乎有条船，只是太远了。身边又没带望远镜，我说过，我曾在破船上一个船员的箱子里发现了它们。这个船离的那么远以致我眼睛看得酸痛也没看清怎么回事。到底是不是船也不知道。但等我从山上下来以后，就再也找不着

它的影踪了，所以我只好不去管它了，然而我却决心往后再外出时，一定要放一副望远镜在衣服口袋里。

等我从小山上下来，走到这个小岛的尽头，那是我从未到过的地方，我立刻知道，在这个小岛上发现人的脚印决不像我所想的那样，是一件十分稀罕的事情。倘若不是上天特殊的照顾，让我漂流到野人从未去到的岛的那一头，那么我肯定就会明白，那些从大陆而来的独木船偶尔在海上漂得太远了，漂过海峡进入岛的这一端来找个停泊的地方，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并且，在海上，当他们的独木船相遇时，往往总要打上一仗，胜利的一方所抓获的俘虏往往会被带到这个海岸上来，并依照他们部落那令人恐怖的习惯，将俘虏杀死吃掉。有关于这方面的事情，我以后还会谈到。

再说我走下山来，走到小岛的西南端，立刻就被吓住了，直吓得手足无措，瞠目结舌（我那时内心的恐慌，真的是没有办法表达出来），我看到人的头骨、手骨、脚骨以及人身上的其他骨头在这里的海岸上到处可见。我还注意到有一个曾经生过火的地方，地上挖着一个圆圈，如同斗鸡坑一般，可能是那些野蛮人曾在那里坐着举行过惨绝人寰的宴会，吃过他们同类的肉体。

我实在是被这一景象所吓呆了，有好一会儿都把自己的危险抛在脑后了。我只是全神贯注地想像这种极端野蛮的，如同地狱般的暴行，想像这人性坠落的恐怖情形，那些惧怕心理都暂时放到了一边；尽管我以前常听别人说过这种事，可今天才头一回亲眼目睹。我把脸转了过去，不想再看这一令人感到害怕的景象了。我的胃开始一阵一阵的作呕，差点儿要晕过去了，总算是翻出了胃里的那些东西。在一阵剧烈的呕吐以后，我才感觉略微舒服了一点，然而我却不想再在这里多待一会了，所以我立即飞快地爬上小山，然后朝着自己的住处走去。

一直等我离那片地区有一些距离时，我还是心神不宁，在路上呆呆地站了好长时间。过了一会儿，我的心神才稍稍安定下

来，立即怀着最强烈的感激之情朝天空中仰望，泪水在眼眶里直打转，我很感谢上帝把我降生在另一个世界里，才让我不同于这帮可怕的东西。我认为，居然我把眼前的处境看得很凄惨，可上帝却在这样的处境中给予我如此之多的眷顾，因此我更应当衷心地对他表示感激，而不应该抱怨他。更为重要的是：即使是在这种凄惨的状况中，他依然给予我无上的安慰，使我能够认识他，并指望他将祝福赐于我。这份幸福，与我曾经经历过的，或可能要经历的全部痛苦与不幸相比是绰绰有余的。

怀着这样的感激之情，我返回了我的那所城堡，对于自己环境的安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放心。因为我发现，这群坏蛋来这个岛上并不是有什么需求——他们并非要来这儿寻找什么，要求什么，或者指望什么。毫无疑问这是由于他们经常是在那边森林茂密的地方停靠上岸，在那里，他们从来没有找到什么东西是符合他们需要的。依我看，在这里我已经呆了快十八年了，以前从未看到一丁点人的足迹；只要我不在他们面前暴露自己，把自己像现在这样地深藏起来，那么我绝对可以再在这里住上十八年。而就将自己暴露而言，不管怎么说，我都不会那样做，因此我仅有的任务就是将自己深深地隐藏好，除非是我看到有比吃人的野人更友善的生物，不然的话我是不会与他们发生任何关系的。

可是，我是如此地痛恨这群野蛮的畜生与他们那种互相吞食的非人的罪恶的习俗，以至于以后大约有两年时间，我都是成天满面愁容，很不开心，一直牢牢地在我的活动范围内困守着。所谓活动范围，指的是我的三处庄子——我的堡垒，我的别墅和我的林中圈地。而这其中，我几乎没怎么去用林中的圈地，除了用来圈我的羊群以外；因为我十分自然地反感那些像魔鬼一样的畜生，我担心与他们碰上，就如同我害怕与魔鬼遇上一样。在两年的时间里，我从未去看过我的那只小船，而只是想另外再造一只；因为我已不想再想办法，将那只船从海上弄到小岛的这边

来，我担心在海上与那些野人遇上，倘若那时落进他们手中，我的命运就是不用说，大家也知道。

但是，虽然如此，时间一长，再加上相信他们并没有发现自己的危险，我心中的那种对他们的恐惧也就一点一点地减少了，我又开始像以前一样，踏踏实实地过自己的日子；而与以前不一样的是增添了几分小心，与以前相比，我更加注意四周的事物了，惟恐自己被他们中间的某一个人发现。我在放枪的时候尤其很小心谨慎，惟恐他们中有来岛上的听见这枪声。我老早养起的那群驯羊，看起来，也真是无辜，这样就省得我再到林子里去猎取和追杀他们了。后来尽管我还逮住过一两只羊，可我用的都是旧方法，是用陷阱和捕机将它们捕捉的。所以，我在以后的两年中没有放过一回枪，尽管每次出门时我都将它带上。除此以外，每次出门时，我总是要带一两把手枪在身边并挂在我的羊皮带上，那手枪是我从船上弄来的，总共有三把。我又磨出了一把大腰刀，这腰刀也是我从船上弄下来的。我还做了一条带子，把大腰刀挂到自己的腰上。所以我每回出门时的样子简直是让人触目惊心，除了上面所描述的那些装束以外，我还是带上了两把手枪和一把无鞘的挂在腰间皮带上的腰刀。

就这样我又度过了一段时间，除了上述的那些防备措施外，我好像又过上了以前的那种生活方式，那是一种十分安定、平静的生活方式。我愈加从我所遭遇的这些事情中发现，与别的处境相比而言，我的处境其实还不算是什么不幸。实话说，上帝倘若改变一下我的命运，我的生活就会增添更多的不幸。所以，我感到，人们假如愿意拿自己的处境与那些不如自己的人相比，而不是拿自己的处境同那些好于自己处境的人相比的话，那么他们就会由衷地感谢，而不至于再唉声叹气地怨天尤人了，那么在人类之中，牢骚满腹的现象也不会这么多了。

在眼下的这种状态下，我实在是不太缺什么东西，然而，由于我对那些野蛮的坏蛋心存恐慌，又由于我每时每刻都在关注

着自身的安全，因此我感觉自己发明创造的锐气已经遭到了挫折。这时我也将原先的一项甚为周详的计划放弃掉了，这项计划就是我想尝试尝试，看是否能把大麦制成麦精，从而用麦精去酿造一些啤酒。的确，这是一个不大现实的主意，我自己也经常埋怨自己想得太简单了；因为过了不长时间我就发现，我缺少很多酿造啤酒的必需品，这几样东西是我弄不到的。首先，装啤酒的桶是我不具备的，前面已经提到过，这东西是我根本就做不成的；尽管我也费了很多天的时间，甚至是很多个礼拜，很多个月的时间去试验，但我却始终遭到了失败。其次，我缺少能使啤酒长期保存的蛇麻花，缺少使啤酒发酵的酵母，也缺少煮啤酒用的铜锅铜罐。然而，虽然是这样，我依然认为，要是没有我对于野人的害怕与惊恐这些事情，那么我肯定很早以前就试着去干了，甚至早就获取成功了。因为，我的性格就是一旦打定主意要去做一件事情，不把它做成我是肯定不会放弃的。

而现在，我的创造发明的心思却被放到其他地方去了；因为我成天想的不是别的，而只是如何趁这帮怪物举行那灭绝人性的宴会之机，杀掉他们中的一部分，而且，要是可能的话，可以去救出那些被他们带到岛上来准备杀掉的受难者们。我在头脑中设想各种各样的办法，企图将这帮家伙消灭，或者最少要将他们吓一大跳，让他们不敢再到岛上来。如果要记下所有的这些计划的话，那么就得写一部比这部书更大的作品。可这些都仅仅是不现实的幻想，假如我不去亲自将它们实施的话，那么这一切都是不会发生任何作用的。而且，要是他们是带着标枪或弓箭而且能和我手中的枪那样发射得百发百中的话，再加上他们是二三十个人一起来，那么我独自一个人又顶什么用呢？

有的时候，我非常地想挖一个小洞在他们生火的地方的下面，然后再将五六磅火药埋在里面，当他们将火生起时，就肯定会引燃火药，而附近的一切都会被炸掉的。然而，最重要的是我不想浪费这么多的火药在他们身上，因为现在储藏的火药数量

已经不足一桶了。再加上，对于火药能否在预想的时间内爆炸并且猛地将他们打击一下，我又不是十分确定。火星子也许只不过是炸到了他们的脸上，使他们受一回惊吓，而不至于让他们将这个地方放弃并且从此再也不来了。为此，这个计划被我搁到了一边，然后我又想着自己埋伏到一个合适的地方，并且加倍地为我的那三支枪装上弹药，在他们正举行那残暴不仁而又热闹非凡的仪式时，突然朝他们射击，保准一枪能打死或杀伤那么两三个；接下去，我再带着那三把手枪和腰刀朝他们杀过去，他们要是只有二十个人的话，那么我就绝对能将他们全都杀死。我为我的这一构想而高兴了好几周；因为我对它是日思夜想，因此睡觉时都会将它梦见，有时甚至梦见我自己在朝他们开枪。

对于这个构想，我真的是迷恋不已，以至于我用了好些天的时间去搜寻能将自己埋伏起来的合适地点，并在那里等着他们。不时地，我还会去那出事的地方转一转，所以我也越来越熟悉那个地方了。尤其是在我一脑子都是报仇的想法之时，我真想一下子砍死他们二三十个，我常常会有这样的念头。等我亲自见到了那里的令人恐怖的情形，再见到这帮残暴的坏蛋互相吞吃的残迹时，我更是多添了几分痛恨。

总之，我最后还是在小山的那一边找到了使我颇为满意的地点，在那个地点，我能够十分泰然地监视着他们，等待着他们小船的来到，并且还能够在他们准备好上岸登陆之前，将自己隐藏到那片树林中去，树林里一个大的足以使我完全隐藏起来的土坑，而且我还能够坐在里面清清楚楚地注视着他们那灭绝人性的行为，等到他们这帮人集中在一块儿时，我就瞄准他们的头颅射击。这样的话，我肯定就能击中他们，而且还能在头一枪打出之后，将他们中的三四个人打伤。

于是，这一地点就被我选中了，用来实施我的行动计划。所以，我上好了那两支短枪和那支鸟枪的弹药。在每支短枪里，我都装入了两个小铁块和四五颗小一点的子弹，和手枪子弹差不

多大；又装了一把最大号的打鸟弹在我的那杆鸟枪里；我还在我的另外几支手枪里都装上了四颗左右的子弹；这样的话，就把第二、第三次射击用的弹药都带够了，作战前的准备就这样作好了。

我构思完成了这样的计划，并且将它在头脑里贯彻实施以后，每天清晨我都要去那小山上巡察一会儿（小山距离我的城堡有三英里左右），想看一看有没有海上船只向这个小岛驶过来，或者有没有从远处向这个小岛驶来的船只。但是，我接连如此守候了两三个月的时间，而天天回家都是两手空空，于是对于这项苦差我有些厌烦起来，因为在这一段时间里，不但没有看见海岸上和海岸周围的小船的踪影，就连我的视力和望远镜能到达的远处的海岸范围之内，也是踪影全无。

在每天去小山上巡察和守望的期间，我还是自始至终地对于我的计划保持着足够的信心，同时我的劲头也非常地足，好像什么时候都可以来次凶恶之极的屠杀，可以一下子将二三十个光着身子的野人杀死似的。而至于到底他们有何不可饶恕的罪过，我却压根儿没有仔细地思考过，仅仅是因为我对土人这些残暴不仁的习俗从心里就痛恨至极，以至于胸中不禁燃烧起怒火来。看来，上帝在对这世界进行英明治理时已经将这些土人丢弃了，所以才会任由他们依照自己的让人痛恨的、堕落腐朽的欲望去行事，听凭他们世世代代以来都干着这种令人骇然的勾当，养成这种令人恐怖的习惯风俗；倘若不是因为上帝根本就没有佑护着他们，不是由于堕入地狱的深渊而无法自拔，他们是无论如何不会如此行事的。然而这时，我已经开始倦怠了我很长时间以来天天早晨要去进行的一无所获的巡视。因此，对于这种行动是否值得，我的态度也出现了转变，我对我自己的所作所为进行了一番比较冷静的思考。我想：既然上帝这么多年以来都对他们的互相吞食行为给予宽容，没有加一点儿惩罚给他们，似乎让他们进行互相杀戮以代替实施天罚一样，那么我有何权力，有何资格

来私自地将他们作为罪犯来进行裁决和惩处呢？到底这帮家伙有多大的罪行呢？我又有何权利来卷入他们的这场互相杀戮呢？我经常在心里与自己进行争论："我怎么晓得，对于这件公案，上帝是如何进行裁判的呢？毋庸置疑，这帮家伙并不清楚他们自己正在犯下罪孽，他们这么做既不会觉得有悖于良心，也不会受到自己良知的谴责。他们也并非已经晓得了这些是与天理而悖的罪行而有意地要去触犯这些罪行，就好像我们大部分文明人在违法犯罪时那样。他们并不觉得将一个战俘杀死是一种犯罪，就像我们并不觉得将一头牛杀死是一种罪行一样；同样，他们吃人肉也就像咱们吃羊肉似的，也并非是一种犯罪行为。"

就这样，我又默默地想了一会儿，就发现在这件事情上我确确实实是搞错了。这些人在我看来，和我过去常常谴责的那些杀人犯并不相同。在这一点上来说，他们的做法就与一些基督徒在战争中的做法类似，那些基督徒也往往把战俘杀死，甚至在战俘已放下武器表示投降以后还毫不手软地成队成队地将敌人消灭掉。

我其次又想到了：他们尽管相互之间肆意杀戮，那跟我也是风马牛毫不相关的；这帮人压根儿就没有害过我。他们倘若想杀害我，我出于自己的安全考虑而去攻击他们，那倒可以理解；然而现在我既没有被他们抓获，也没有被他们发现，而且他们也没有对我施加什么阴谋诡计，那么如果我向他们发动攻击就是毫无道理了。假如我是这么做的，那么就算是认可了那些西班牙人在美洲所犯下的种种残暴行为。在那里，他们杀戮了千千万万的当地土人——虽然那些土人是崇拜偶像的，是尚未开化的人，而且有一些残暴而不文明的仪式在他们的习俗当中，例如以活人来祭奠他们的崇拜偶像之类，然而，于西班牙人而言，他们却并未曾犯下罪孽。这种血腥杀戮的行为，不管是在西班牙自己人中，还是在欧洲其他基督教国家中被提起来，都会导致极端的厌恶和憎恨，都觉得这是一种灭绝人性的屠杀，是一种上帝和人类

都十分痛恨的残暴的丧失人伦的行为;以至于一提起"西班牙人"这一词语,就会使一切有着人道主义思想或基督徒式情感的人觉得十分地恐怖,似乎西班牙这一王国里是专门盛产这类人的,他们毫无怜爱之心,对于遭受不幸的人们全无同情之感,而这些准则,都标志着一个大国应有的风度。

经过这么一想,我便把自己的那些行动都暂时停止了,都十分彻底地停顿下来。渐渐地,我将原先的计划放弃了,而且觉得去攻击那些土著并非一个正确的想法,并且打定主意,我不会去卷入他们的事件中,除非是他们先朝我发起进攻(这当然是我要抵御的)。不过,倘若我真的被他们看见了,被他们袭击了,我自然会晓得自己该如何应付。

另外,我还意识到,我原本的那种办法不仅不能救助自己,相反地,还会使自己自行毁灭。因为,除非我有十足的信心能杀死当时登岸的所有人,并且也杀死后来登岸的那些人,要不然的话,万一有一个人溜了回去,并给他们的同族讲述这里发生的全部情况,那么他们就会有成千上万的人赶来复仇,这样的话,我不是没事找事,自己找死吗?

一句话,我最终得出的结论就是:从原则上来说也好,从谋略上来说也好,我都不应当去管这种事情;我必须做的就是尽量采取种种措施,不让他们发现我的存在,而且要不留丝毫的痕迹,以免让他们猜到这岛上还有一个人。

这番慎重的考虑也让我的宗教观念开始复苏。我觉得,当我作出那些残忍的计划,要将这些无辜的土人杀死时(他们至少对我来说是无辜的),我是在彻底地违背了我的做人原则。说到他们互相之间犯下的各种罪恶,那跟我是毫不相关的。他们的这些罪恶行为是他们民族所共有的,我理应将这类事情留给上帝去决断,因为上帝才是一切民族的统治者,他很清楚如何用全民性的惩罚来处置全民性所犯下的罪行,如何用公开的裁决施与那些公开的犯下罪行的人。

现在，在我看来，这件事情已经是一清二楚的了；我认为，上帝没有听凭我去做那件事，这真是一件令我感到庆幸的事；我觉得，倘若我真的干了那种事，那么我对上帝所犯下的罪孽就是在故意地杀人。因此我跪在地上，虔诚地向上帝表示我的感激之情，感谢他让我没有犯下那些杀人流血的行径，并恳请他赐庇佑于我，以免我落入野人的魔掌，也避免我向他们进攻，除非是我得到上天更清楚的召唤，让我出于自卫而去那样干。

打那以后，我怀着这样的想法又度过了将近一年的时间。在这一段时间里面，由于我再也不想与这帮坏蛋碰上，并向他们发起进攻，所以再也没爬上那座小山去观察他们的动静，去看一看是否他们中有人登陆了，我很担心自己抵抗不住诱惑，去实施那些对付他们的计划，也惟恐自己看到机会很难得，就忍不住会对他们发起攻击。我惟一做的一件事就是，将那只小船从岛的那边转移到岛的东边来，并把它停泊在一个小湾里，那是我在一个高崖下面发现的小湾。那里的水流较急，所以我断定那群野人不管怎样都不敢（或者不愿意）乘小船而来的。

我以前留在那只小船上的附属品，这次我也都运了下来，因为一般短途航行都用不上这些东西，这其中包括：我为小船所做的一套船桅和船帆，一个像锚一样的东西（这东西实际上都不能被称作锚或四爪锚，不过这毕竟是我在能力范围之内所能做出的最好的锚）。对于所有的东西，我都将它们搬运了下来，省得让人察觉，并且发现这儿有船只和人住的痕迹。

另外，在前面我已想到过，我比以往的时候更加深居简出了；我几乎没怎么走出自己的住所，除了料理我的日常工作——挤羊奶，照看丛林里的羊群——以外。由于我的那批羊群是在岛的另一端，所以可以说倒不存在着什么危险。因为那些有时走上岛来的野人们，绝对未能想到在这里能够寻找到什么东西，因此他们也就往往不会离开海岸朝里面走。我可以肯定，从我由于防备他们而小心谨慎以来，他们还像以前那样到岛上来了好几回。

老实说，回想起那时的情形，我还是胆战心惊的。因为以前我常常是身边除了带着一支枪(而且只有很少的子弹在枪里装着)以外，就那么两手空空地在岛上到处走着，东看看，西望望，想看一看是否可以搞到点啥东西——那时万一与他们遇上了，被他们发觉了，我又应当如何呢？或者，倘若那时我所见到的不是单个人的足印，而是一二十个野人的，而且他们都朝我追了过来，又跑得飞快，那么我是不会有逃脱的可能性的，要是那样的话，我将会怎样的惊慌失措啊！

当我每次想到这里时，我就会吓得魂飞胆散，心情也会非常地低落，好长时间都难以摆脱。我实在是想像不出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会如何应付他们，因为那时我不仅会无力对他们进行抵御，而且甚至还会手忙脚乱，丧失沉着对付的能力，更别提采取那些经过我反复思考和精心准备后所产生的措施了。说实在的，每当我将这些事情仔细地考虑一番，就会感到心情郁闷，这种心情有时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可是到最后回过头来，我又会感谢上帝，感谢他将我挽救起来，使我避免了那么多无法预料的危险，也让我逃离了许多的灾祸，而那些灾祸是我自己不管怎样都不可能逃脱的，因为我压根儿就没想到它会有多么地严重，或者它会有可能发生。

以前，我往往有这么一种想法，觉得对于我们人的一生中所经受的各种危难，上天总会心怀慈悲，让我们摆脱困境。而眼下，这一想法又再次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我认为，我们常常就在浑然不觉当中，十分奇妙地摆脱了危难；每当我们内心充满犹豫，无法拿定主意该走哪条路为好的时候，内心常常会有一种暗示产生，指引我们走这条路，尽管我们是原先打算要走那条路的；不仅仅是这样，我们的感觉、心愿，或是我们的事务有时叫我们走的明明是那条路，然而忽然心里就冒出一个念头；而这种念头是从什么地方产生的，是谁赋予它这样的力量，我们却并不了解，然而它却迫使我们选择了这条路；而最终的事实却会向我们显

示，倘若我们走了我们自己要走的那条路或是我们自以为应该走的那条路，那么我们早就已经陷入了绝望的深渊。经过这么一番深思熟虑，我就为自己订立了一项准则：每当自己内心闪现那些无法说清楚的暗示或压力，让我去干什么事情或走哪条路时，我便会毫不怀疑地遵从这种神秘的暗示，尽管我并不清楚自己为什么应当这么做，这么走，可我却知道有这样一种暗示或压力显现在我的内心深处。在我的这一辈子里面，这样成功的事例可以列举出很多很多，尤其是在我到达这个令人感到倒霉的小岛之后；另外还有不少类似的事例，倘若当时我就能以目前的眼光去看待它们，那么也是能够注意得到的。然而，这世界上有很多的道路，只要有一天你能对它们彻底领情，那就绝对不算太迟的。因此我要奉劝那些喜爱再三思考的人，倘若他们的生活里也如同我一般，总是有着各种各样的不同寻常（哪怕是没有这样地不同寻常）的变故，那么绝对不要小看这种来自上天的指示。无论这种指示是从什么冥冥之中的神灵的力量发出来的（对此我不想在这儿讨论，也没有办法将它说清楚），但它们绝对能够表明：精神和精神在相互之间是有交流的，有形的东西和无形的东西在相互之间是有神秘沟通的，而这一证明是决不会被驳倒的。关于这一点，我还会在我以后的孤独生活里挑出几个十分重要的事例来。

我确信，倘若在这里我坦白地告诉你们，这些焦虑，这些时刻缠绕着我的不安全以及这些让人担心的事情，已经把我为将来的舒适和方便而制定出来的发明和计划全都打断了，那么读者肯定不会觉得有什么奇怪。目前我最先要应付的是人身安全问题而并非食物问题。我不敢敲一个钉子，也不敢劈一块木头，惟恐那发出的声音被其他人听到。说到枪，出于相同的缘故，也就更不敢开了。最让我提心吊胆的是生火这件事，我总是担心在白天很远就能被人看到的烟气会将我“出卖”。于是，我将需要生火的那些活，像烧制陶罐、烟斗等等，全都转移到我那林中的新

住所去干。在那里住过一段时间以后，我就发现居然有一个天然的洞穴在地层当中，这实在让我觉得有一种无法形容的喜悦之情。这个洞穴很深，我敢肯定，野人即使到达了洞口，也不一定全有胆量走进去；说实在的，除了像我这样一个劲地想着要找可靠退路的人以外，其他人都是不敢进到里面去的。

这一洞穴的洞口位于一方巨岩的底部，一天我偶然——倘若我找不出充足的理由把这些事情都归于上天之意的话，我只能说这是完全出于偶然了——在那个洞旁砍树枝，想拿一些用来制炭。现在，在我接着讲下去之前，我需要先交待一下我想制炭的缘由。

前面已经提到过，我不敢在自己的住所附近弄出烟雾来。然而，我生活在那个地方，既不能不烤面包又不能不煮肉，于是我便打算依照我在英国时所见过的那种方法，放一些木头在草皮土下面烧，将它们烧制成木炭，然后将火熄灭，把炭收集起来带回家中。每逢家里需要生火时，就把它拿来烧，这样就可以避免冒烟的危险了。

这一点暂且不提了。有一次，我正在那里砍树木，突然发现，似乎有一个深坑在一片茂密的矮树林之后。我心里有些好奇，便想进洞去瞧一瞧。费了好大的劲儿，我才进入了洞口，才发现里面非常地大，我将身子挺起来在里面站着还有富余呢，甚至可以同时容纳下两个人。但是，说实在的，进洞时我还算不太慢，可出来的时候却更为迅速，原因是我朝那黑漆漆的洞穴深处看了一看，突然瞧见有一对闪闪发亮的眼睛，也不晓得究竟是鬼的还是人的，在洞口处射入的极其微弱光芒的反射之下，这两只眼睛就如同两颗星星似的在闪烁着。

虽然如此，但是只过了片刻我便又开始清醒了下来，连连地责骂自己是一个笨蛋，我心里寻思道，倘若谁还是害怕见着鬼的话，那么他根本就不配在这岛上孤独地生活了二十年，并且我能保证，在这个洞里压根儿就不可能有什么东西比我还可怕。所

以，我便壮了壮胆子，举着一根燃着了的大火把，再一次朝洞里钻去。然而还不等我跨上三步，我又被吓着了，就跟上回似的。因为我在猛然间听到一声很响的呻吟，仿佛是谁在遭受痛苦中所发出的那样。然后又传来几下时断时续的声音，似乎是在说着话，还有点吞吞吐吐的，接下去又是一声沉重的呻吟。在这猛地吃了一惊的情况下，我赶紧倒退了回来，浑身都被吓出了阵阵的冷汗；我假如是戴着顶帽子的话，那么我的那顶帽子搞不好就会被那竖起来的头发顶下去。然而我仍旧尽可能地把勇气鼓起，并告诉自己，上帝的力量是随处可在的，一定可以庇佑我的。就这样，我高举着那根火把再次朝前走去，在火把亮光的照耀下，我才看清楚地上原来卧着一头又大又老的山羊，一副奄奄一息的模样，正喘着最后的几口气呢。

我推了它几下，想试一试能否将它赶到洞外边去，而它也试着站起身来，然而却早已无法爬起了。因此我便暗自思量，干脆还是让它趴在那里吧；因为我既然被它吓了一下，那么它只要有一口气在，肯定也能把野人吓住的，要是野人壮着胆子进到洞子里来的话。

这个时候，我已经从刚才的惊慌失措中镇定了下来，于是便打量起这里的四周来。我发现这个洞子面积不算太大，周围约摸有十二英尺，可是它既不是圆形的，也不是方形的，根本就没个形状，显然是由天然形成的，未经丝毫人类的改造。我还发现，有个更深的去处在这个洞的尽处，可是由于它实在是太低了，以至于我必须紧贴地面爬着进去。至于它到底能通向何处，就连我也搞不明白。因为在那个时候我身边没带蜡烛，所以只得暂时打住了，于是我拿定主意次日再带上几支蜡烛和一个火绒盒子前来，这个火绒盒子是我拿一把手枪上的枪机改制而成的，我在那盒子里还放上了一些火种。

就这样，我第二天便拿上了六根我自己制成的大蜡烛去了那里（如今我已能用羊脂制造出不错的蜡烛）。当我在那小洞子

里钻着前进的时候,我只能紧贴着地面,朝前爬了约摸有十码。事实上,还确确实实是在冒着挺大的风险,因为我既不晓得这样会爬上多远,也不晓得爬到里面去会碰到什么东西,总算通过了这段狭窄的通道,我忽然觉得洞顶变高了很多,有二十英尺高。我朝着这地下洞穴或地窟的四周墙壁和顶部看去,简直是金碧辉煌,这也是我从前在这岛的其他地方没有见到过的。我那支蜡烛的烛光在洞壁的反射之下,发出无数耀眼的光芒。那么这洞里面到底是钻石,还是宝石,或是黄金,我也不得而知。

尽管现在我所到的这个洞里黑漆漆的,连一丝光线都看不见,可是它的确称得上是一个最为美妙的洞穴。地面既不潮湿又不崎岖,还有些细碎的砂砾铺在上面,因此那些令人讨厌的或带毒的虫蛇之类的东西在里面都发现不了,而且这洞顶和洞壁上也是十分地干燥。它仅有的一个缺点便是它的进洞口;然而这也正是我想找的安全之处,也是我想找到的那种隐藏之所,所以我倒认为它的这一缺点对我而言是十分有益的。于是我为自己的这一发现而感到十分地喜悦,便拿定主意一点儿也不延缓,马上就把那些最为担心的东西运到这里来,尤其是我的火药储备和那部分多余的枪械,包括两支鸟枪(总共是三支),三支短枪(总共是八支)。也就是说,我只剩下五支短枪在我的城堡中,它们都像火炮似的被我架在外面的那道墙上,倘若有作战时用得着的话,也随时可以将它们拿下来。

这次在我对军火进行转移时,我顺带地将那桶从海里捞上来的打湿过的火药也打开了,打开后发现火药的四周有三四寸左右已经被弄潮了,还形成了硬硬的块状物,然而它里面的那部分却如同壳里包着的果仁似的,保存得还很不错。于是,我便从桶的中间划出六十磅左右的完好无损的火药;对于我来说,在这时发现这些火药真的是值得高兴。就这样,我将所有的火药都运了过去,在我的城堡中,剩下的火药只有三磅以下了,生怕有什么意外的事件发生。此外,我还将那些用来做子弹的铅都转移过

去了。

如今，我感觉自己便如同一个古代的巨人一样，传说这种巨人都在山洞里面住着，没有任何人能进攻他们。我自我安慰道：只要我在这里面躲着，哪怕就是有五百名野人来寻找我的下落，他们也甭想找着；即使他们找着了，也没有胆量到这里来向我发动攻击。

在我发现这个洞子的第二天，那头快要死了的老山羊便在洞口死去了，我觉得挖个坑将它埋掉比起把它拖出洞去要方便许多。因此，我便将它埋在那儿的土里面，从而防止它的臭气被我的鼻子闻着。

现在我已在这个岛上待了二十三年了，而且也完全习惯了这里的环境和这里的生活方式。只要我能被保证再不会有野人来袭击我，那么我就心甘情愿地服从命运的安排，在这个岛上度过我以后的日子，直到我生命中最后的那些日子，就像洞里的那头老山羊似的倒在地上死去为止。此外，我还想出了几个小消遣和小娱乐，让我自己的日子与以往相比显得更轻松快乐了。首先，是我教会了我的波儿说话，这在前面已说过了；现在它说起话来十分地流利，而且发音又很清晰很明白，真的是让我感到愉快。它足足与我在一起生活了二十三年。我并不太清楚它此后又活了多长时间，可是巴西人都说鹦鹉能活一百年呢，或许我那可怜的波儿到现在还没死呢，还在那叫喊着“可怜的鲁宾逊·克鲁索”呢。我倒希望千万不要有哪个英国人有这么倒霉，流落到那里去听它的说话声。可倘若真有这么个英国人听见了它的说话，肯定会觉得是自己碰上魔鬼了。我那可爱而又有趣的狗，也是与我在一起生活了十六年的时间，最后还是老死了。至于我的那些猫，我前面已提到过了，它们繁殖得的确是太迅速了，让我不得不一开始就用枪射杀了几只，省得我所有的东西都被它们吃个精光。最后，跟着我来的那两只老猫也都死掉了，我便不住地将那些小猫驱赶开，不让它们吃东西，于是它们都跑进了丛林

里，成了一群野猫，只有两三只我喜爱的小猫被我养在了家里。然而每次它们产下小猫时我都会将那些小猫丢进水中将其溺死。这些只是我家庭成员的一部分。另外，我还将两三头小山羊养在自己的身边，它们都被我教会了吃我手中的东西。除波儿以外我还驯养了两只鹦鹉，它们也是巧舌如簧，也都学会了叫“鲁宾逊”；然而与波儿一比就不行了，而我花在它们上面的心血，也比不上花在波儿身上的多。此外我还驯养了一些海鸟，到底是啥鸟我也说不上来，是我在海边逮着的，翅膀已经被我剪去了。那些种在我城堡围墙外面的小树桩，如今都已变成了一片茂密的林子，这些海鸟便在那里安居落户和繁殖后代，真是令我十分地开心。因而，如上所述，只要能保证不会受到野人的骚扰，那么对于我现在过的日子，我是非常地满足的。

然而，并非事事都能遂人愿。所有读这本书的人看到这里，或许都能从书里面明白这样一个生活真谛，即在我们这一辈子里，我们总是对我们自己认为的一些坏事想方设法地避开，生怕这些事情会在自己身上发生，可这些事情却常常是我们得到解脱的真正出路，是我们逃离绝境的惟一道路。我可以从我那荒诞不经的一辈子的经历中找出很多类似的事例来；而这种情况在我独自生活在这个岛上的最后几年里显得更为明显。

前头已提到过，如今正是我到达此岛的第二十三个年头，又正值十二月。这个时候刚好是冬至前后（事实上并不可以叫它为冬季）[1]，眼下正是收获的季节，因此我不得不常常去地里走一走，看一看。一天清晨，天将亮未亮之时，我便离开了家，猛然间发现有一片火光在距我较远的海岸上，那火光距我在二英里左右，也就是在我看见那些野人残迹的那一方向。可是使我忐忑不安的是：它并非在岛的那一端，而是在我的这一端。

---

① 据上文可知，鲁宾逊所处的岛屿，在北纬九度，与赤道接近，所以无所谓冬夏！

眼见的此种情形，我的确是惊恐万分，于是便将步子停了下来，不敢再走到小树林外面去了，惟恐碰到突然而至的进攻。然而，我的内心再也无法保持宁静，因为我很担心那些野人会在这岛上四下里乱走，一旦他们瞧见了我那些已经收割完和还未收割的庄稼，以及我的一些建设设施，他们便会立即猜到有人在这岛子上，那么他们不把我搜寻出来是一定不肯罢手的。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我赶紧往我的城堡里跑去，顺便收起了梯子，并且还把外面的所有事物都尽我所能地布置成荒凉的样子，保持自然的状态。

接着，我在城堡里又进行了一番准备，拉开了防守的阵势。我给全部的炮（即那些架在外墙上的短枪）和手枪都装上足够的弹药，并打定主意只要还有一口气在，我就要和他们战斗到最后一刻。与此同时，我也没忘了祈求上帝保全我的性命，并真诚地请求他从那些野蛮人手中将我拯救出来。在这种阵势下，我度过了两个钟头左右的时间，接下去就无法再等待下去了，因为我迫切希望了解外面的情况而我自己又不能派个探子去探听一下。

在家里，我又呆了一些时候，想着这个时候自己应当干什么。可是最终我再也无法忍耐，再也不想就这样稀里糊涂地等下去了，于是我便拿了把梯子靠在山岩上，登上我上面提到的那个平台，随手又把梯子提了上来，往平台上一搁，在山顶上，我拉开了专门带上来的望远镜，然后紧贴在地面上，向着火的地点眺望过去。当即，我便望见了有几个赤身裸体的野人围在一堆火旁边，在那边坐着。显而易见他们不是为了取暖，因为眼下这里天气酷热，压根儿也不用取什么暖。据我推断，他们很有可能要烤他们带来的那些俘虏的肉；可是那些人究竟是死是活，我便不得而知了。

他们总共是乘两只独木舟而来的，现在独木舟都已经被拖上了岸；这个时刻正值退潮，或许他们是要等到潮水再回头之后再乘船而去。

见此情形，特别是亲眼目睹他们在岛边上了岸，而且又近在跟前，我的内心便慌乱不堪。然而我又发现，他们上岛时往往要趁着落潮的那股潮水，这样一来心里又稍稍宽慰了不少，因为我发觉，只要他们不是事先就已经到达了岛上，那么在涨潮的时候，我到外面去就比较安全了。在知晓了这一点以后，我在进行收割庄稼时，就感到放心多了。

事情的发展的确证实了我的预料；潮水开始朝西方涌去时，他们便都坐到了船里，划着桨离去了。在他们动身前的一个钟头，他们竟进行了一番舞蹈，我用我的望远镜能十分清晰地见到他们手足之间的一举一动。再瞧得仔细些，还能发现他们都赤裸着身体，没有穿任何东西，至于是男是女我就无法辨别了。

一看到他们乘船离开了，我便马上背起了两支枪，并将两把手枪别在腰带上，又挂了一把无鞘的腰刀在腰上，竭尽全力地朝那靠近海边的小山上飞奔而去。因为我带的武器是如此之多，简直都要走不动了，以至于我花了两个多小时的功夫，才到达了那里。等我登上那座小山，我才看清楚，除了我发现的那两只独木舟外，另外还有三只呢。再往远处看去，只看见他们都已经会集在海上了，一同朝那边的大陆而去。

这对我说来，的确是一幅令人毛骨悚然的情景。特别是当我到达海岸边，再次目睹了他们实施暴行后遗留下来的残迹：只见地上满是血、骨头和一部分吃剩下的人肉，这真是叫人觉得惨不忍睹，而这些正是那伙野人十分高兴地大吃过后而留下的。眼见此情此景，我真是气不打一处来，立刻思索着：下回一定得把他们赶尽杀绝，无论他们是谁，有多少人来这里干这种事情。

显而易见，他们并非常来光顾这岛屿，因为在这以后的十五个多月里都未曾在那边上过岸；也就是说，在这十五个多月的时间里，我从来没瞧见过他们，或是瞧见过他们留下的脚印与别的什么踪迹。看上去，他们在雨季里是不乐意外出的，至少是不会跑到如此遥远的地方来。可是，我在这一长段时间里，每时每刻

都在担惊受怕，惟恐他们会向我发起进攻，所以这段日子以来，我感到自己处处不顺心。因而我们可以从中看出，时时刻刻在担心灾难会降临的时候比经受着灾难的时候还要痛苦，特别是在一个人没有办法从这种担心、恐惧的心情中摆脱出来时。

在这十五个多月的时间里，我总带着一种杀人的欲望和冲动，原本大部分都能被利用好的时间，都被我用来策划着下回再碰到他们时该如何打击他们，特别是如何防备着，他们像上次似的，分做两拨前来。然而我却压根儿没有想到过，纵然我将他们其中的一拨杀了个精光（例如，杀死了十个或二十个），等到了第二天，或第二个礼拜，或第二个月里，我还要将他们的另一拨杀光，这样一拨一拨地杀将下去，最终我自己也会成为一个杀人犯，也许会和他们这帮食人肉的野人一样凶残，也许还要更凶残些。

如今，我是在疑神疑鬼和焦虑不安中度过每一天的，而且还总猜想着自己迟早都会落入这伙凶残野兽的家伙的魔掌之中；就连有时壮着胆子走出了家门，也是不住地东张西望，心都快提到嗓子里去了。如今我才发现，我以前驯养着那批山羊的确是不幸之中的大幸，因为不管怎样我都不敢再放枪了，特别是在野人常常光顾的那一带地区，惟恐将他们给惊动了。我清楚地知道，纵使暂时地，我能吓跑他们。可是等到第二天他们又会再次到来的，没准儿还会乘着二三百只独木舟而来，到那个时候，我的结局就自然可以想像了。

说是这么说，然而却有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我未曾见过一个野人。一直等到以后我才又见到了他们。详情容我在下面细细道来。或许，他们在这段时间里已经光顾过这儿几次了，不过，或许他们只是呆了一会儿就离开了，再不过就是我丝毫没有发现他们的行踪。但是，在我来到这岛上的第二十四个年头，是在五月期间，我又在很奇怪的时刻碰见了他们。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在后面会再提到的。

在这十五六个月的时间内，我的心里一直七上八下，老是睡得不踏实，还连连做非常可怕的梦，经常吓得从梦中醒了过来。白天里，我满腹心事；到了夜晚，我又总是梦见自己在杀野人，还梦见我之所以进行屠杀的合乎情理的缘由。全部这些，眼下暂时不讲。话说等到了五月中旬，根据我那破旧的木头历法来推算，约摸是在五月十六日（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仍把所有发生的事情都刻在那木头桩子上）——就在十三号那天里，从早到晚都是狂风呼啸，还伴随着闪电、打雷，到了晚上仍然是这种恶劣的天气，风雨依旧。我也弄不明白事情到底发生在啥时候，只记得那个时候我正在看《圣经》，而且还在审慎的琢磨着自己正面临的处境，猛然间，我听到了好像是从海上传来了一声枪响。

这一突如其来的事件与我以前所经历的那些事情相比而言，其性质是截然不同的；因为当时在我的脑子里，闪现出的是另一种念头。很快地，我便一跃而起，刚一眨眼的功夫就将梯子架到了半山腰上；爬到半山腰之后，我又随手把梯子抽了上去，再次地向上爬，抵达了山顶。在我刚爬上山顶的那个时刻，我又见到了那火光在闪耀着，我很清楚该响第二枪了，果然不出我所料，在大概半分钟之后，我又听到了枪声。根据这声音我可以断定，它是来自于我上次乘船被海流冲走的那片海域。

当下，我便认识到，这肯定是有哪艘船只遇上危险了，并且绝对还有其他的船只跟这只船在一起，因而就将这几声枪响作为遇上危险，求得帮助的信号。这个时候，我的心里相当地镇静，我想：尽管我没办法救助他们，可是他们或许能够来救助我的。因此，我收集了手边的那些干柴，并将他们堆成很大的一堆，放到山头上燃着了。由于这堆柴火一点儿也不潮湿，所以它们马上就燃烧了起来；尽管当时的风力较猛，可它们还是旺盛地燃烧着；倘若海上果真有船只的话，那么我就可以肯定船上的人是能见着这火光，而事实上，他们也的确是见着了，因为在我这堆火刚烧起来的不一会儿功夫里，我便又听到了一次枪声，然后又连

着从同一个方向传来了好几次枪声。整个晚上，我都在拨弄着这堆柴火，我一直让它燃烧到天色变亮为止。当天色已经大亮，海空也逐渐变清晰之时，我望见在那遥远的海面上，在此岛的正东方位有个似帆似船的物体，然而却的确是不好分辨出来，纵使是用上望远镜去眺望也是毫无办法，因为那船离我的确是很远，并且还有点薄雾笼罩在天空中——至少那时的海面上是这样子的。

我在那一整天中都在注视着那个物体，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便发觉自始至终它都没有移动，一直就在它原来的地方停着。所以我马上猜测到，那是一艘将锚落下了的大船。由于我迫切地希望将这件事弄个一清二楚，因此我就带上了枪，朝此岛的南侧奔去，那也是我上次被海流冲走的地方。抵达那边之后，天空中已经没有丝毫的雾气了，我立即便发觉（当时真令我难受），在我上回坐船出海看见的那片暗礁上，有一艘大船撞到了上面出了事故，可也正是那片暗礁减缓了海流的冲劲，又形成了一种回流，才使我拣回了一条命，那次的经历在我的一生当中，可以算是我所遇上的最险峻，最绝望的境地了。

这样说来，一个人的安全之处常常也会成为他人毁灭的深渊。依照我的推断，这帮人好像是因为对这里的地形不太熟悉，再加上那片礁岩又是在水面以下潜藏着的，并且昨晚的大风又是从东北方向很猛烈地刮过来的，因此那艘船就在夜间出了事。他们倘若发现了这个小岛（我猜测他们肯定是没有发现），要不然的话，他们绝对会划着他们的小舟，使劲地向岸边靠拢以保住性命。然而，他们却开枪发出了救援信号，特别是见到了我燃着的火光以后。我不由得对这件事有了各式各样的猜测。起初，我假想他们在见到我的火光后就马上乘上了小舟，然后又拼命地划向岸边，然而由于那时的大风浪，才把他们都冲走了。过了一会儿我又假定他们早就将小舟丢失了，因为这类事情也是常有的；特别是当船只被巨大的海浪冲击时，人们往往会拆掉船上的

小舟，甚至还会将小舟抛下船去。过了一会儿，我又假想，或许还有其他的船与他们一同在海面上航行，其他船在收到他们遇难的求助信号后就会去救援他们，说不定已经把他们救走了。一会儿我又猜测，弄不好他们已经乘着小舟在大海里漂流着，并被我上次碰到的那种海流卷入大洋中了；到了大洋中，就只剩下忍受痛苦和等待死亡的结局了，这时他们或许已经饥饿难耐，正想着食人肉填饱肚子呢。

不过，这一切想法都仅仅是我自己的假想而已。这个时候，我连自身都已经难保，除了同情他们这帮人的痛苦与困境以外，也没有丝毫的办法可以去帮助他们。然而，这桩事件的发生却给了我一些挺不错的影响，即我从这桩事里面感悟到自己更有必要感激上帝了，感谢上帝对我怜爱有加，使我虽然身处荒岛之孤独逆境，却也照样能活得如此舒适与开心；此外还要谢谢他，因为整整的两船人都葬身鱼腹了，而惟独我自己侥幸地活了下来。根据这件事情，我再一次深深地意识到：无论我们被上天发放到如何痛苦的生存条件中，让我们经历如何的惨况，我们照样还是会亲眼目睹几桩让我们萌发感恩心情的事情，因为我们往往见到另一部分比我们的境况更糟糕的人。

这帮船上的家伙很明显就是处于这种境况中的人，这实在是让我无法看出在他们中还会有人能够幸免于难；另一方面，我也没法找出一点儿理由，去巴望他们不死在海里。他们能够生存下来的仅有的可能就是被那艘与他们一块航行出海的船只救了起来。然而这样的可能性也实在是太微乎其微了，因为事实上，我连丝毫的征兆或迹象都没发现。

目睹此情此景，我突然觉得心中有一种难以名状的迫切需要——希望有朋友做伴的热切需要，有的时候，我竟会情不自禁地大声呼喊道："啊！天啊，哪怕那船里有一两个——不，哪怕仅有一个人幸免于难，逃到我这儿来也好啊！至少还能让我有个伴儿，有个同类的人能够说几句话，交谈交谈呢！"多年以来我一直

都过着独自一人的日子，那种迫切想要有人来这儿的需求，从未比现在更强烈，而那种由于缺少伴侣所忍受的痛苦也从未比现在更深切。

在人类的情感世界中，总有一种神秘无比的原动力在潜藏着，只要这种原动力受到某种实实在在的目标的吸引，或者是受到某种尽管不是就在你面前但却可以想像出来的目标的指引，就会以势不可挡的动力牵引我们的灵魂朝那个目标急冲过去，倘若这目标不能到达的话，我们便会被折磨得死去活来。

我那种希望有人能幸免于难的念头是这样地强烈“啊！哪怕就只有一个人呢！”我在嘴上至少将这样的话反复了一千次。而每当我在口头上这么反反复复地说着的时候，我心里的这种迫切愿望就越是难以抑制，双手竟不知不觉地紧紧地攥在了一块儿，我手里这会儿倘若攥着个什么松软些的东西的话，绝对会被我情不自禁地挤压得粉碎；同时我还将自己的上下牙死死地咬在一块儿，好久好久都没把它们松开。

我们还是让那些科学家们去阐释这类事情以及它们形成的原因和规律。我所能向他们提供的就仅仅是将实际的现象一五一十地描绘一番，并且在我起先发现这一现象时，我也的确是大为惊诧，因为对于它是从何而来，我是一无所知。不过令我确凿无疑的一点是：这肯定是我心中存在着某种迫切的需求和执着的意念的缘故，因为我强烈地感觉到，倘若能有一个基督教教友与我聊聊天什么的，那将会是一种极大的宽慰。

可是这种事却偏偏没有发生。可能是他们没有这种福分吧，要么就是我自己的命运不济，更或许是我们两者的运气都不好，才使这样的事情没法实现。因为，一直到我在这孤岛生活的最后一年里，对于那只船上到底有没有人侥幸地活了下来，我还是不得而知。在几天之后，使我感到更为伤心的是，在靠近那只船遇险地点的岛的那边，我亲眼目睹了海岸边有一具年轻人的尸体，显然他是在海里淹死的。在他的身上，除了穿着一件水手的背

心，一条麻纱制成的开膝短裤，一件麻纱的蓝色衬衣以外，就再也没有穿别的东西的；然而这些却一点儿不能让我推断出他是来自哪个国家。他的衣服口袋里仅有的东西就是两枚西班牙硬币和一只烟斗，除此以外别无它物。而对于我来说，其中烟斗的价值要远远大于硬币的价值。

眼下的大海是十分的宁静，我非常想鼓足勇气划着那只小舟到那遇险的船只上去观察观察，我认为，毫无疑问地我可以从那艘船上获取一点能让我派得上用处的东西。同时更迫使我产生这一想法的激励因素是，我想着还会有一两个人仍在船上活着，要真是那样的话，我不但能够将他们搭救出来，并且这种把别人从危难中解救出来的事情也可以让我自己在心里上获得一种莫大的安慰。这一念头每时每刻都在我的脑海里闪现，这也让我寝食难安，只想架着小舟到那艘船上去看一看。我觉得，这种想法既然让自己变得如此地不由自主，让我难以遏制，那么它必定是冥冥之中由神灵作出的指引，我倘若不立刻前去的话，那么就会难以为自己找借口。至于别的那些事情，我也只能是听天由命了。

我在这种想法的指使下立即飞快地奔回了自己的城堡，为出海做一些准备工作。我带上了一堆面包，一罐淡水，一个指引方向用的指南针，一瓶甘蔗酿成的美酒（因为这种酒我还有很多），一大筐葡萄干。我将这些必需品都带在自己身边，向我的那只小舟走去，我把舟里的水都舀出去，让小舟漂浮了起来，又将那些带的东西装进了舟里，接着又到家里去取另外一些东西。第二次，我带上的是一大口袋米，一把遮阳伞，一大罐清水，两打面包或大麦饼，一罐羊奶和一大块奶酪。在将这些东西弄到小舟上的过程中，我已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直累得大汗淋漓。接下来，我一面做着祷告，想求上帝保佑我路上顺顺利利的，一面就将小舟划了起来。我是沿着海岸驾驶我的独木舟的，我一直把它划到了岛子的东北角。这个时候，我就要驾船驶向海洋了，是去呢还

是不去呢?我瞧了瞧岛屿两侧那奔流不息的急流,情不自禁地回想起上回我所遭遇到的险境,心里不免有些后怕和不安,变得有些胆怯了;很显然,我十分清楚无论我被两股急流中的哪一股卷走,我都将被冲出老远,被冲进茫茫大海中,很可能就不能再返回这岛上了,甚至见都见不着这岛子了;到那个时候,只要有一些风在海面上吹过,我就会毫无疑问地被大海吞噬,因为我划的这只独木舟在大海里简直是小得可怜。

眼前是一幅惨不忍睹的画面。从那船的构造看,像是西班牙风格的。整个船体嵌到两大块礁石的中间,动不了了。船的后舱和尾部都被浪头打了个稀巴烂。前舱,就卡在了礁石缝里。由于剧烈的撞击震断的前桅杆和主桅杆,胡乱地倒在甲板上。斜樯倒是没倒,看起来还好。船头也还牢固,没有撞碎。我绕到船近前,不知从船上哪里突然窜出一只小狗,一看到我,就哀哀地叫着,我一招呼它,它立刻跳下海,朝我的小船游来。我一把拉上它来,见它几乎饥饿到衰竭的地步了。于是赶紧丢了一块面包给它。它像只在雪地里半月没找到吃喝的饿狼,在那里急不可待地吞嚼。我又给它一些淡水喝。看它狼吞虎咽地吃相,我估计再喂下去非撑死它不可。

我找个地方上了这船,首先扑入眼帘的是两具尸体,紧搂着,倒在前舱的厨房里。可以想见,船触礁时,海上肯定是惊涛骇浪和漫卷狂风,它们震动船身,把人摇倒在甲板上,灌进来的海水就把这些人呛死了。看来,只有这条狗活着留下来了。接着,我还发现船上装有货物,但也泡得腐烂了。好在舱底倒有些酒桶,不知装的是葡萄酒还是白兰地,它们都浸在水里、半隐半现的,个儿也够大,我一个人动不了。另外还有几只箱子,可能是船员们随身的行李,我搬了两只到我的船上来。也没来得及理睬里面到底装了什么。

如果触礁时是船尾先撞上就好了,受创严重的应是船的前半部分。那样的话,我肯定会收获多多。因为一经翻检那两只箱

子我就可以判定：这船上有不少好宝贝。据我多年的航海经验可知，它取的是这样一条航线：从南美洲巴西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港[①]或里约拉巴拉他[②]出发，到墨西哥海湾的哈瓦那[③]，再从那里出发去西班牙。这条线上的船都是满载而归，只是，看眼前这样子，这些财物对这些人还有什么意义？船上其他的人是不是没死，跑到别的地方去了？我也不能断定。

除去两只箱子，我还搞到一个小一点的酒桶，二十来加仑的样子。我好一阵折腾才把它弄到我的小船上。另外，我在舱室里发现了几支短枪和一只大火药桶，桶里大约能装四五磅火药。短枪用不着，我便没拿。只拿了那桶火药外加一把火铲，一把火钳，全是必需的。还有两把小铜壶，一个熬巧克力的铜锅和一个烧烤用的铁夹也被我顺便带上。拿上这些东西，带上那只狗，顺着回流的潮水，我就坐着我的小船驶回来了，天黑了了没过多久，我便回到了岛上，但已经是精疲力竭了。

当晚，没下船，我就随便在船上呆了一宿，休息一下。第二天一早，盘算着怎么把这些东西搬到新洞里——我决计不放到城堡里去。我先吃早点，又把那些东西从船上搬到岸上，检点一番，发现那桶酒是甘蔗酒，不是产于我们巴西的那种，而是质地很劣。至于那两只箱子里面的东西，都很合我心意。比如说在其中一只箱子里，发现一只装潢精美的小酒箱，全是来劲的上等酒，一瓶有三品脱的样子，瓶口裹了层银皮。另外还有两罐上好的蜜饯，因为密封得好，一点都没变坏。不过，另罐蜜饯封得不太好的就被海水泡坏了。更好的是，我还找出一件质量很好的衬衣，这可是我一直幻想着拥有的。和它放在一起的还有一打半白色的麻纱手绢和彩色领巾，最合我意的就是手绢了，夏天随身带着擦汗，多惬意。箱子里面还有些小抽屉，拉开一看，足足三大口袋的

---

①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首府。
② 里约拉巴拉他：南美一大河，注入大西洋。
③ 哈瓦那：中美古巴首府。

西班牙币，一千一百多枚。一个口袋里还装有六块金币（西班牙的）和一些小的金条，都用纸包着，一磅上下的样子。

另一只箱子里都是些没什么用的衣服。我推断，它可能是个副炮手的东西，但也没能从箱子里找到多少火药，只有两磅左右的火药，被细细地磨成了粉，分装在三只小瓶里。看样子是精心准备了用来打鸟的。总之，我搞到了这些东西，实在能派上用场的东西并不多。钱币对我就更没用了，只可用我脚下的泥巴来比喻它了。说实在的，谁愿拿去谁拿去、只要能给我三四双英国袜子和一双英国鞋作补偿。我已经赤足多年了，那些东西才是我真正想要也真正需要的。没办法，我只能从大船上那两具死尸的脚上脱下来两双。又想办法从一只大箱子里翻出来两双。可喜可贺。虽然这几双鞋无法和英国鞋比，因为它们都是些家常穿的，无论耐用性还是实用性还是舒适方面，都差一些。还是在这只大箱子里，还有五十多枚西班牙银币，金币则一个子儿也没有，我心里琢磨，这家伙肯定比另一个箱子的主人要穷。后者的职衔肯定比他高。

说归说，我把这些钱也全搬到新洞里了。以前，从我们自己的船上找到了钱也是这样，我总是收藏好它们。但令人遗憾是的，现在我没法搞到这条船上的另外一些东西。我敢打包票，如果我能进去的话，肯定能搞到几小船的钱币。有朝一日我能离开这里，回到故乡。这些钱放在这里也很安全，我可以等条件成熟了再来搬走它们。

所有的东西都被我从小船上挪到了岸上，收拾完毕，我就又回到我的小船，顺着岛边把它划回平日泊船的地方，系好。我此时已经很累了，拖着身子来到原来住的地方。走到那儿一看，一切如昔。我便放心地躺下来。日子也这样一天天过下去，我做家务，照顾自己。甚至有一段时间，我活得相当惬意，除了有点精神紧张。我得不时地关注外面有没有什么变化，大多数时间，我尽量不出去。就是出去，也就在岛东逛逛——那一带我自以为野人

不知道，也没去过。所以只有到那儿我才有点安全感，也不像我到别的地方那样全副武装——满身的火药和枪。

这样我过了大约有两年光景，这两年里，我的心思从来没安分过，它总是不停地让我陷在不安里，让我整天盘算怎样离开这鬼地方。虽然心里有时又冷静又明白：那条沉船上的东西不值得我操心，也不值得我冒着风险去那儿，只是我总忍不住想再去一次。不仅如此，也想到别处转转。有时候我想，要是那条从萨利出发的小船并没丢失，我肯定会坐着它出海了——不管去哪里。

也可能是人皆如此——人总是不满于上帝对自己现状的安排。我自以为，人间的种种不幸，多半是人的这种不自足的毛病引起的。我的经历也许可以让有这毛病的人引以为鉴了。原来，因为我不满足我家的境况，也不屑于听从父亲的忠告（我觉得我不但没听，而是违反，这是我个人的“原罪”①），加之我一直这么顽固，所以落到今天这步田地。假如当初我服从上帝的安排，呆在巴西种植园，心无它念地干下去，我肯定能生活得不错，说不定过了这么多年后（指我来到岛上这些年）我都成了巴西数得着的富有的种植园主了。更进一步说——根据那一小段时间我在巴西的业绩看——我想必能囤积十几万葡萄牙币了。鬼才知道我怎么会把那份快要到手的钱，那么有前途的庄园都抛开，去当什么莫名其妙的管货员，去非洲几内亚倒卖什么黑人？想一想，我呆在家里——反正有的是时间，只要有钱，不也一样可以从别人手里买到黑奴吗？虽说在家门口买价格会高，但为了省这点钱来冒这份险，却是得不偿失了。

但没经历过世事的青年不都是常选择这样的人生道路吗？非得从生活中亲自体验，得了教训，才悔不当初。我到现在，这个道理基本想明白了。只是，错已铸成，性格也难以改变，我现在仍

---

① 原罪：基督教教义的说法，是指世界上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不听上帝的忠告，吃了伊甸园“禁果，被驱逐出”伊甸园。这里是比喻。

是一个不安分的人，还是整天忍不住琢磨逃出此地的计划。为了让亲爱的读者保持对我的经历的兴趣，我很想在这里交待一下当初我怎么想的——关于那些可笑的逃跑计划，怎么策划、实施，以及当时的条件。

从那条沉船归来后，我似乎在城堡里开始安安稳稳的生活了，小船也像过去那样被我置于水下。生活一如往昔了。我变得有钱——但这并不意味着富有，因为钱对我毫无意义，正像在西班牙人到达秘鲁之前，钱对当地的印第安人也毫无意义一样。

在这个世外的安静的海岛，我已经呆了二十四个年头了，一个雨季的三月夜晚，我躺在吊床上，睡不着。应该说，无论肉体还是精神的健康状况都没问题，甚至可以说情况颇佳。但双眼睁得大大的，无法入眠，整夜都是如此，我没合一下眼，一门心思地想心事。

那些稀奇古怪的念头风一样地掠过我的脑海，捕捉不到，也不可能记忆下来，我几乎想到了我一生的全部事情——从童年直到我来到这海岛再到我的现在。想到岛上的那些日子，我以发现沙滩上的大脚印为界，把我在岛上的生活分为两段：一段是前几年的无忧生活，一段是后来担惊受怕的生活。我做了一下比较。就发现，那些野人常常光顾此岛，有时人数规模是上百上千。但过去由于我不知道这情况，我便不怕，实际的危险虽然存在，我都能过得逍遥自在，我以为，不知道危险正和没有危险一样，心里总是泰然的。想到这一点我很高兴，也对我很有好处，上帝创造人时，不要人全知全能，对人而言也是好事，因为如果让人知道他总是生活在各种各样的危险中，他肯定会焦虑、恐惧、寝食难安，好在上帝不让他知道这些危险，才保住他可以安稳地活下去。

我把这一点翻来覆去想了几遍，就开始考虑自己的处境。这些年来，我置身危险中，却常常大大咧咧地在岛上逛来逛去。实际上，一株树，一片小山或者夜幕的降临，都可能置我于安全之

地，如果没有这些偶然的东西，我很可能落入那些野人之手，他们会像捉一只山羊或海龟一样轻易地捉住我，杀掉我，吃掉我，这就跟我把一只鸽子或鹬子捉来，杀掉吃掉一样自然，根本不是什么犯罪。如果不昧天地良心，我必须说我从心底感谢圣明的上帝。我必须虔诚地以为，我之所以得以自保，全是蒙他托福，保佑。若是没有上帝，我早已遭荼毒。

如此一想，我又忍不住琢磨起那些可恶的野人了——关于他们的本性叫什么的，我想弄明白，上帝怎么会造出这么没人性的东西，并容忍他们胡作非为，以同类为食的？当然，我苦苦追问的结果仍是没想出个所以然来。那么我不得不考虑一下，这些野人住哪儿，离这儿多远，跑来干吗，用什么工具前来等等问题，还有，他们能来、我为什么不能去？是不是也可以有个法子让我过去？

我根本没想我去了会怎样，也没想落到他们手里会是什么下场，更没想如果遭到危险如何摆脱了。我压根儿就没想我到了那儿绝无生还之地。即使不遭杀害，我也会饿死或迷失方向。一句话，上面这些，都没进入我脑子。我一门心思地想坐船越海到大陆上去。一门心思地想逃离眼前的鬼地方，只要不死，任何代价都在所不惜。我总以为，到了大陆，反正会有希望和转机，或者，哪怕沿着海岸一直划船——像我以前在非洲那样，只要划到有人烟的地方，也可以得到帮助。这样还有可能遇见好心的船只搭救我。最差不过是，我一死了之，那样也可以从此不再受苦受难了。但亲爱的读者都会注意到，这些念头，都是我的不安和焦虑所致。这些不安和焦虑又是一连串的倒霉事所致。另外，我遇上那条破船后，心里更失望，这又加重了我的不安和焦虑。因为在那条沉船上，我最想的是能找到一两个活人聊聊天，了解一下我目前的地理位置，和他讨论一下逃离的法子之类，结果却那么令人失望。所有这些，都使我焦躁。心里的安宁被打破了，听凭上帝安排的信念被推翻了，新的思想控制着我，征服着我，推动

着我——到海上去，到海上去。

这种念头对我的强烈煽动大约持续了三两个钟头，我血脉扩张，心跳不已，如患热病。实际上，我也清楚自己又心血来潮了，只能由着自己浮想联翩直到累得撑不住了，就睡过去了。有人会说，你睡着也会梦见大陆的。其实我可没做这样的梦。我梦见的事跟大陆是风马牛不相及，在梦里，我见自己和往常的早晨一样，从城堡走向海边，但忽然发现有十一个野人分乘两只小舟而来，此外还带了一个他们准备杀了吃掉的野人，可一眨眼功夫，那个受害者一跃而起飞跑起来。并很快藏身到我家前面的小密林里。见没人追来，我就向他靠过去，我向他微笑，给他手势，但他只是跪地哀叫，好像求我救命，我带他到我的梯子前，爬到洞里。他便做了我的仆人了。有了他，我自言自语："现在有了向导，我可以觅到食物，找到方向，避开野人，也就可以冒险向大陆去了。"想到这儿，可能是高兴得忘了形，我一下清醒过来惊觉不过是场梦罢了，心里更是平添失意和沮丧。

但从这个梦里可得到一个启示：我必须弄到一个野人做向导才能逃走。当然，最好是一个被他们同类当做食物的那种野人。这个方案好虽好，却有个难题：要弄到这样一个人，必须把大队的野人全部干掉，决不能失败，这样风险太大了，很容易出差错。再说，这种方法似乎不太合乎法律，想着要杀那么多人，哪怕是为了救我自己，我的心还是忍不住哆嗦起来。我这么做当然自有道理，前面提到的我就不说了，还有一些原因：他们是我的对手只要有机会肯定会吃掉我；我这不过是逃命，避免被他们杀死，因为他们先动手我也会动手的。但这些理由都很脆弱，我仍然接受不了杀掉别人以求自保的方法，心里还是不能坦然。

经过很复杂的心理斗争，也没找出万全之策，（我把那些理由翻来覆去地比较，互相驳斥）到最后，还是求生的欲望占了上风，我痛下决心，要不惜代价地搞到一个野人。那现在问题就变成了怎样运作这件事了。这也是个棘手的事儿，一时无计可施，

我打算先观望观望，摸准他们的行踪，具体的事情及对策，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此意已决，我便不停地抽空去守望，如此频繁地去，以至于我自己都有点烦了。差不多有一年半的时间，我每天都要跑到岛的最西和西南角翘首以望，期待着梦中的小舟会出现。结果很让人气馁，也让人心烦。但我已慢慢学会克服情绪变化，目标也始终没有动摇。反而，随着时间流走，欲望日增。真有意思，此前我担惊受怕，怕被他们发现，现在我却急于见到他们。

另外，我自以为由我来驯化一个野人是不成问题的，两三个，估计也可以。只要能搞到野人，我有本事把他们训练成我的奴隶，要他们言听计从，要他们在任何时候都伤不到我。我很为这些本事自豪了一番，但事情没有任何进展，我的本事也无从施展。算起来是很久没有野人光顾此地了。

自从做完那个梦，我没事就来琢磨我的计划，当然因为无法真正实施，就自然没有什么效果了。又过了有一年半。那是一天的早晨。我在突然之间发现了五只靠了岸的小舟。但船上空无一人，估计上了岸不知到哪里去了。但他们有这么多人！我的计划破产了。因为我清楚这种船能坐五六个人呢，一时间我没了主意。这么二三十个人，我一个人能对付得了吗？最后我蹓回城堡躲起来了。但在城堡里我又坐不住，还是按原计划来吧，充分准备，然后伺机而动。因此我在洞里边等边干边听着外面可有什么响动。后来，我便按捺不住了，像往常一样，枪放在梯子脚边，人两下蹿到山头。我站着，偏着脑袋，以防被他们发现，通过望远镜可以看到，他们是有三十几个人，火也点上了，正在烧肉吃，可看不清烧的什么肉，怎么烧的。但见他们正用他们的方式舞着怪诞野蛮的步子，围着火上蹿下跳。

正在我观察他们的时候，我又从望远镜里发现有两个不幸的野人被他们从小舟上拉出来，这俩人是早准备好的，这会儿死到临头了。当下就有一个被木棍木刀击毙在地，接着又有两三个

野人围上去剥皮去骨，准备烧烤。此时，另一个俘虏突然见自己手脚自由，没人理会，逃生的本能使他撒腿就跑，他一下子跃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我飞奔而来。意思是，向着我家的方向而来。

他在前面跑，所有野人在后紧追不舍，一见这阵势，我真是胆寒，我几乎看到我的梦了！并且预感他也会藏身于这片小密林。但接下来要发生的，我却不敢妄加揣测，那些野人不会放弃猎物吧？他们会追上来，把他捉住。我躲在那里没敢响动。但当我一经发现追他的人不过才有三个，我立刻长了精神，况且，他的速度将他们远抛在后面，看样子，再跑半小时，他就能将他们甩开了。

我和这四个野人之间隔着一条河，在本书的一开始，我曾介绍过这条河，当初我从船上搬运东西，就曾泊在那里。显而易见，他要么游过河，要么在岸边被提回去。这个人果然毫不犹豫地跳下河去，他不管河水涨不涨，只划了三十来下就游到对岸，一爬上岸又健步如飞地奔跑起来，追赶的三人中却有一人受河水所阻，只好眼看着其余两个人涉河而过去追赶了。不大一会儿，他便回去了，这对他而言倒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这两个会游泳的野人过河花了逃者一倍多的时间，这一刹那，一个念头排山倒海向我袭来：我要的仆人到场了！时候到了！运气好的话，他还会成为我的手下和伙伴呢！苍天有眼，不弃我鲁宾逊呀！我飞身下梯，抓过两只枪——我已经交待过，它们被我放在梯子脚那儿。我又飞身上梯，翻过山头就直奔海边了。我走的是小道，这可以让我准确地插在逃者和追者之间，我大声招呼逃跑的野人，他回过头来，面带犹豫，我再招手，他就来了。我们一起悄悄向那两个追来的野人靠近，一等他们走近，我飞身跃出，枪托直取前行者的脑袋，他一下被打倒在地，因为我怕开枪，以免枪声被他们的同伙听到，实际上，就是开枪也听不太清了，就是能听到一点动静，要看不到硝烟的话，他们也不会想到这儿

的事情。干掉第一个人后,我急不可待地冲向第二个人,他被吓傻了。呆立在那里。但我一靠近,猛然发现他正搭弓射箭呢——冲着我!因此我毫不犹豫先开枪了,一枪就把他解决了。这时,那逃跑的野人同样吓得呆立着,大约没有见过枪声硝烟吧。虽然他也看见我打死了他的两个敌人,却面露进退两难之色,不知该逃跑还是向我靠近,大约前者的意思更强。我又向他大声喊话,冲他比比画画。他似乎懂了,几步一停地朝我走来,近了,我才见他已抖作一团,看样子,他把我当敌人了,以为我会像他的敌人那样杀掉他,以为自己重新成了我的口中食了。我又向他打招呼,示意他近前来,我拼命做出温柔慈善的样子吸引他,他才又慢慢蹭了过来,每隔十来步,他便扑倒在地,冲我跪下,以示答谢救命之恩。我脸上挂着笑,一副很可亲近的架式,再示意他近前。终于,他站到我面前了,却一下跪倒在地,以头抵地,触吻着地面。还把我的一只脚抱到他头上,意思是他将忠心为我当牛作马。我拉他起来,友好地看他,耐心地安慰他。但到此时,事情并非万事大吉了,那个被我用枪托打倒的人只是昏倒了,现在他又醒转过来。我指着他给这个野人看,意思是:看哪,那人还没死。他发现之后自己嘀嘀咕咕说了几句土话,我当然听不懂,但这声音却动听如仙乐,想想看,我最后一次听到别人的声音都是二十五年前的事了。此刻时间已不允许我做这些胡思乱想了,因为倒地的野人已翻身坐起来,恢复了神智。我不由得又紧张起来,便端起另外一支枪,瞄准他,正准备射击,我的野人(我现在可以这么讲了)向我比画一下,意思是要借我腰间那把没上鞘的刀,我刚举刀给他,他一把抄过刀去,直奔到他那敌人面前,手举刀落,一颗人头滚落下来。真让我开眼,我敢说,一个德国的刽子手干起这事来也没他麻利干脆。这下我不由地不信他这一辈子,除了木制的刀,是没见过真刀真枪的。后来我得知,他们的刀都是木制的,刀刃很锋利但刀很沉,但是砍起人头胳膊腿来,却都是一刀便可解决问题。他做完他的事,提着刀,朗笑着回到我面前。又

冲我做了许多复杂难解的手势，再把刀和人头并在一处，放在我腿下。

最让他不明白的是，我怎么能不碰一个人就把他置于死地，他手里一会儿指指死人，一会儿又指指我，意思是问我可不可以让他站到死人那儿去。我也学着手语，答应他当然可以去。他一走过去，就惊异地呆立着，瞅着尸体两眼发直，后来把尸体来回翻了个个儿，找到了子弹穿过的弹孔。那一枪正中那野人当胸，直穿了一个洞，但并没流多少血，他死时，血都流到内脏了。看完，他取了那尸首的弓箭，回到我身边，我示意他跟我一起离开这儿，用手势告诉他可能还会有追兵。

他一看就懂，又用手势告诉我为了不让追兵发现他们，应该先把他们埋起来。我表示赞成，他立刻动手干起活来。不大一会儿，已用双手在地上挖就一个尸坑，正可以埋下第一具尸体。他把尸首拖进去掩埋起来，第二个也照此办理。我简直可以保证，他埋这两个人用了不到十五分钟。于是，我就把他带走了，只是没有去我的城堡，而是去了更远一点的岛那端的石洞里。这样一来，我的梦就不能一一应验了，因为梦中他是躲到了我城堡前的小密林里。

一到洞里，我就给了他一些吃喝，面包啊、葡萄干啊、水什么的。他已经饥渴惊吓半日，显然饿坏了。等他吃完，我又铺开了一堆草，毯子什么的给他当做床，我以前也偶尔睡在上面，我指着那个地方，示意他可以倒下来休息，这个大块头一躺下来便沉入梦乡了。

这家伙长得舒展健美，面目端庄。四肢修长而发达，但不显精壮。个头颀长而匀称，二十六七上下的年纪。五官俊朗，不着野蛮痕迹。脸上却自有一股逼人的男儿气质，同时兼具欧陆人的温情脉脉，每一笑，尤见如此。他还有一头黑毛发，也没像羊毛那样打着卷儿。他的天庭很是饱满、双目也炯炯有神。肤色不是纯黑，而是偏暗，也不是巴西、弗吉尼亚或别的美洲土著那种难看

的褐黄。偏是一种叫人觉出来又很喜爱的颜色，很爽，很明快，有点像橄榄的颜色。他有一张饱鼓鼓的圆脸小鼻子，但没有黑人那样扁。嘴巴的样子也很动人：薄唇，齐整的白牙如同象牙一般。他只睡了大约半个钟头就醒了，自己跑到洞外找到我。我当时正在附近的羊圈里挤羊奶，他一眼看到我，就奔过来，伏在地上叩头作揖、弄出许多名堂来表达他的忠心和感谢。后来，又是上次那一套，把头抵在地上，抱起我的一只脚放在上面。随后又想方设法地比画着，让我明白我可以随意支使他。我也向他示意，我很理解，也很高兴。不长时间，我又设法与他交谈，教他我的语言。第一步，我给他命了名，告诉他他叫“星期五”，那是为了纪念我搭救他的那个星期五，然后又告诉他我叫“主人”，这也可以算作我的名字。接下来，我给他讲解“是”与“不是”，并教给他怎样使用这两个词。还有，我也教他喝羊奶，要他按我的样子做，我先拿一个盛羊奶的瓦罐给他，又给他一块面包，我自己也拿着面包浸在羊奶里，他看着，一下就学会了，还比画着告诉我好吃极了。

这一夜，我和他一起都睡在洞里，第二天一早，我示意他跟我来去取一些衣服给他，他看懂了，显出满意的样子，要知道他现在是全身赤条条的。当我俩经过昨天埋那两个野人的地方时，他指着他留下的记号给我看，用手指着那地方，比比画画地说我们可以把它们扒出来吃。我立刻拉下脸来，显得很生气，很恶心，并做出一副这样的事提都不能提的样子，挥手让他赶紧走开。他很听我的话，跟着我来到小山顶上，去探看他敌人的情况。用望远镜，可以把昨天那群野人呆的地方看个一清二楚，现在，那帮人还有独木舟都看不到了，不用说他们早忘了出来追人的两个同伴，一干人已经架船离去了。

但我不想到此为止就罢手，现在的我比以前自信，再加上好奇心的驱使，便命令星期五带上弓箭和刀——我现在知道他可是个了不起的射手，还带上一支枪，跟我一起去昨天野人们聚伙的地方，我自己也背了两支枪。我想到了那里，我能知道的肯定

会多一些。但一到近前,那副惨象一扑进我的眼帘,我觉得全身发冷,血像凝固在血管里,心脏像卡在了胸膛中,天啊,太可怕了,至少对我而言太可怕了,自然,对这情况,星期五已习惯了。遍地是死人的骨头,血流了一地,人肉东一片西一片的,抛得到处都是,啃掉一半的,烧糊了的,砍的稀巴烂的。到处都在显示:这是一次得胜归来以敌人为食的庆功宴,这就是我所见:三个骷髅,五只人手,三四根腿或脚骨,当然还有其他人体器官。星期五比画着告诉我,共有四个俘虏被带到这个海岛上来,他是第四个——他指了指自己,另外三个已被吃掉了。因为他的首领和那帮野人之间发生了一场战争,对方胜了,也俘虏了很多他们的人。这些俘虏就被胜利者带着四处走,找到合适的地方就杀人摆宴庆功,就像昨天发生在海岛上的一切一样。

我吩咐星期五把地上那些骷髅,人肉和其他东西都聚拢在一起烧了。一看见星期五干活时流露出嘴馋的样子——吃人的陋习难改,我就立刻做出一副决不容忍的样子,让他知道,这是我最讨厌的事情,我自己不愿看也不愿想,也不让他干,哪怕一点表示都不成,否则我就会杀了他。见我那样,他也就很收敛。

这事办完后,我们便去了城堡,在那里,我替星期五找出一条麻纱的短裤,这是我先前从那炮手的箱子里翻捡出来的。稍加改动,就合他的身了。接着,我又动手给他缝了一件羊皮背心,这可是我缝纫技术的最高水平。我相信我已经相当熟练了。我还给他找了一顶兔皮做的轻便帽,属于那种既随意又时新的款式。这么一打扮,还真挺像样的。星期五发现自己的样子和主人差不多,心里很是高兴。但实际上,他初次穿衣戴帽,肯定不习惯,裤子扭着劲儿,怪里怪气的,而背心的袖口总是蹭到他的肩和腋下,让他很是不舒服。后来,我又把那紧的地方改得宽松了些,他也慢慢穿惯衣服,这才不难受了。

带他回来的第二天,我着手安置他的住处;既要使他舒服,又要保证我的安全。这样,我就在第一道围墙和第二道围墙之

间，找块地方给他搭了个小篷子。里面的那道墙原来有门与我的山洞相通。我顺势给它装上门框和门板，门只能从里面开，需要的时候可以从里面闩死。到晚上，我再把梯子收起来。若是晚上星期五想通过这围墙找我的话，必会费很多周折也未必会把我吵醒。因为，我把我的帐子用长长的木头严严实实地盖了一层——就着围墙的岩壁的方便，我还在那些长木头上胡乱搭了些细小的木条，又在细小的木条上铺了一层厚厚的芦苇那般的干草。当然，为了方便我自己进出，我在帐子上安了个活动门，就着梯子上下出入，同样的，它只能从里面开闭，谁想从外面打开的话，一是根本打不开，二是会触动机关让它自动闭合，还会弄出动静。武器，我也随身带着，夜里也一样。

实际上，我根本没必要那么严于防备。星期五对我已忠心耿耿、言听计从，实在无可挑剔。他总是那么温和，听话，勤劳，没有怨言，不耍心眼。对我怀有儿子对父亲般的亲密感情，我相信，何时何地，他都可以拿出性命来保护我，在相处中，这一点不停地得到证明，我也确信，我对他的提防实在是纯属多余。

这件事让我不由地有许多感想：是啊，圣明的上帝他忙于安排和处理万事万物，即使他会吝于给生物们同样的施展本领的机会，却不吝于给他们同样的能耐、理智、情感、善良和义务，以及同样的去恶向善、相待以诚、知恩报恩的，忠诚侍主的品质。这些东西和上帝赐予文明开化人的，是别无二致。甚至，一旦上帝给他们机会，他们和我们一样热心于把天赋的良知良能合乎上帝原意地发挥出来，比我们有时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深究下去，我便不免有些惭愧。有很多事例可以证实我们文明人反而很可耻地使用过上帝所赐的能力——尽管可以说，在使用这些能力方面，我们不停地得到上帝的教诲，上帝的圣灵和上帝的声音的引导，指引我们拥有更多的知识去使用它。也不知为什么，上帝为什么不把同样的知识普及众人。我以为，从这个野人身上可见，那些知识在他们那里甚至能发挥更好的作用。

从这里发展下去，我忍不住要对上帝的绝对权威指手画脚了，我认为他并不是总能保持公正。这当然是指他令一部分人蒙受垂爱，却放弃了对另一些人进行启蒙，同时还不肯取消他们负责任的义务。最终我还是忍住了，我决定这样来说服我自己：首先，我们不了解上帝据以判人犯罪的规矩。但上帝是至上的神，他是最公正的。哪怕被宣布有罪的人没能得到上帝的指点，他也一定犯下了上帝不允许的罪过，上帝的意思——按《圣经》的说法便是法律。而且这个法律不是凭空而来，它来自上帝公正的良心。其次，我们都不过是上帝这个泥瓦匠手中的泥土。你见过哪一只陶器向陶工说“我干吗被造成这样了？”

我还是想谈谈关于我的新伴儿的事。他十分合乎我的心意，我也全力教导他，让他可以给我打打下手什么的。尤其我乐意教他学我的语言，以便我们早日交流，他聪明极了，情绪也很高涨，总是十分专心，学得又快又多。一旦他捕捉到我话里的意思或者能让我明白他的意思，他就乐颠颠的。跟他交谈，确实是乐事一桩，这使得我的日子也丰富有意思起来。有时候想：呆在这儿就呆在这儿吧，只要能躲开那些食人的野人，这么住着也没什么不好。

在城堡中又过了两三天，我决定想个法子帮星期五改掉吃人的陋习，这首先应让他尝试一下别的肉类。一天大早，我决定带它到林子里去选一只小羊，带回来杀掉吃。还没走到羊圈，倒发现一只大的野山羊带着两只小羊躺在树阴里，我拉了一把星期五，悄声说“别动”，又用手势告诉他站住。接着我平端枪筒，一枪打死了其中一只小羊。我可怜的星期五，虽然远远看见过我用枪射杀了他的敌人，却一直没搞明白是怎么回事，今天又见我用枪，又被惊住了，全身擅抖得几乎不能自持。他没注意到我怎样杀羊，也没注意到羊怎么就死了。只是忙不迭地打开背心，上上下下去摸自己哪儿受伤了。这家伙，还以为我要杀他了，赶紧跑过来紧抱着我的双膝跪下求饶，嘴里喃喃有辞，我听不懂也能知

道，肯定在哀求我手下留情，保他性命。

我得想办法让他明白我是不会害他的，于是我赶紧一边拉他起来，一边大笑着，吩咐他去拿回那只死去的小羊，他马上跑过去，在那儿对着小羊左看右看，想弄明白它是怎么死的。我又往枪里装了一桶药，那时候，正有一只看似苍鹰的巨鸟飞落一枝树桠。离我也不远。为了再给星期五上一课，我叫回他来，先指了指鸟——那是一只大鹦鹉，猛看起来像只鹰，又指了指枪，最后用手点了点鸟下面的空地。意思是，我现在要开枪了，开枪会打死那只鸟，鸟会落到地上来。我提醒他留神的同时就开枪了，他也见到鸟死后掉到地上。可还是没弄清楚我的话，还是那副呆若木鸡，惊恐万状的样子。主要是他又没看到我装过药，便断定枪里面肯定藏了什么鬼怪，它掌握着死亡和毁灭的秘密，随时可以取任何东西的命来，不管远的还是近的，也不管人的还是兽的。这一点可让他吃惊不小。而且这惊讶一直留在他心底。我觉得，我如果不能向他说清楚，他不光会冲我膜拜，说不定还会对我的枪敬怕有加呢？事实果然如此，此后连着几天，他不再敢碰那只枪了，还常常偷偷地在那儿冲着枪嘀嘀咕咕，像是跟一个人说话的口气，后来我才得知，原来他那样是在求那支枪千万别杀他。

等他略微平静下来，我用手指点着被打死的鸟，让他去取回来。他这一去可费了不少功夫，原来那鸟只是被打伤落地了，现在挣扎着跑到另外一处了。但他终于还是把它找回来拿给我了。见他这般不明就里，我决定再打几枪给他看看，于是我又避着他把火药装上——这样做是为了一等目标出现就可以立即打枪。但遗憾的是转了半天也没找到值得开枪的东西。我们只好拖着那只小羊回家了。晚上就剥皮切块，用那只煮肉锅熬好了一锅肉汤。我自己先尝了一下，也分给他一点。他一吃便露出惬意的表情，很可口的样子。好玩的是，他不理解我喝肉汤还放了盐，他指指点点地，表示盐怎么也可以吃得？他抄起一小撮放在舌头上，

作恶心状，连声唾吐！还拿淡水漱了漱口。我也一样，故意拿块淡肉放嘴里，也装模作样地一阵呸呸。意思是没盐如何吃得？道理是一样的，我们谁也没有说服谁，他一直不太喜欢吃盐——不管吃肉还是喝汤。这种情况维持了很久，后来他终于也吃一些盐，总也不太多。

吃完熬肉汤和烧肉，我又盘算着给他烤块羊肉吃。烤法是从英国学来的：要在火的两侧各立一根木竿，上面再横架一根，肉就绑在横竿上，可以翻来覆去地烤。星期五对这种烤法又羡慕又喜欢。一吃完烤肉，就挖空心思地表达他是如何喜欢这种味道，直到我表示理解了他才罢手。可喜的是，他终于告诉我，他再也不吃人肉了。

接下来的一天，我教他磨谷物。按我的指点——像我在前文已提及的那种老法子把糠筛出来。很快，他就掌握了这门技术，并且和我做得一样好了。打完谷子后，我又教他做面包，烤面包，他也知道了磨谷子原来是为了这个。没费什么功夫，星期五差不多样样都能拿得起来了，当然，他也能做得和我一样好。

我开始算经济账了，现在多了星期五吃饭，也应该多开垦些土地，多种些粮食才是。于是我又找了块地像从前那样围起来。星期五不但干劲十足，简直可以说是兴致勃勃。我又试着向他讲解为什么还要垦地，他很快就明白是因为多了一口人多了一张嘴，必须多打粮食才能多做面包的道理。他不但明白，还设法让我知道他领情了，他会不辞劳苦不惜力气地多干活。

自从来到这个海岛，我的心情从来没像这一年这么舒畅。星期五已掌握了简单的对话。我要什么，他就能拿来什么，我要他去哪儿，他就能去哪儿。他还是一个很好的聊天的伙伴，在我几乎忘了怎样用舌头说话之前，我又可以自如地运用它了。和他聊天，自然其乐无穷。就是他的性格脾气，我也说不出半点不好来。两个人处的时间越长，我越能体会到他的率直和坦诚。也因此发自内心地喜欢上他。同样地，我也深信他对我的感情也是超过一

切的。

有一次，我存心试探，想知道他是否怀念故乡。那时，他的英语已流利到可以回答我所有问题的地步了。我便问他，他们的部落是否从来不吃败仗。他听后便乐了，说："就是就是，我们总是很棒。"他的意思是他们当然总是胜利了。下面是我们接下去的谈话记录。

主人：星期五呀？如果你们总是打赢，你怎么会变成俘虏呢？

星期五：反正我们很厉害

主人：怎么个厉害法？如果你们真厉害，你还会被捉吗？

星期五：他们人多呀！在那个地方他们捉我们，一个两个三个，还有一个我，在别的地方，我们捉他们，一个两个……很多个。

主人：那你们的部落为什么不去搭救你们这些俘虏呢？

星期五：他们把一个、两个、三个还有我全放在独木舟里了，当时，我们没有船追。

主人：星期五呀，告诉我你们怎么处置捉到的人，也是捉住，吃掉？像那帮人一样吗？

星期五：那是，我们也吃人，全吃掉。

主人：他们会把人带到什么地方呀？

星期五：别的地方。他们想去就行。

主人：他们来过这海岛吗？

星期五：来过，来过，也到这儿来，也到别处去。

主人：你也跟他们一起来吗

星期五：是，我也来。那儿！（星期五用手指着岛的西北，大约是他们常去的地方。）

我这才明白，原来我的星期五从前也跟那群野人一样，从小岛的另一端靠岸，参加那种吃人的宴席。那时，他被捉到这个岛上，也是充当盘中餐的。又过了一段时间，我下了很大的决心，才敢把他带到他提到的位于岛另一端的那个地方。他一下子认出

它来，还对我说：就是在这儿，他们曾吃过二十个男的，两个女的，还有一个小孩子。用英语他不知如何表达“二十”这个数，就在地上排出二十颗石子，代表二十。

之所以要交待这段谈话，是因为下面接着发生的事情与此有关。那次谈话之后，我问他，从这个岛到对岸有多少距离，乘独木舟安全不安全。他说，独木舟很安全，从来不出事，但出海后有个地方有湍流和海风，而且早晨和下午的风向就会不同。

开始我还推断那是涨潮落潮的原因。后来才得知，我们的海岛，位于一条大河的入海口，那条河叫奥勒诺哥河[①] 在海岛的西面和西北，我曾看到的那块大陆，其实是个大岛屿，唤做特里尼达岛[②]，它位于那条河的北面。在我向星期五打听其他的事儿如这一带的风土，地理，人种，临海，海岸及附近有哪些民族等等时，他总是老老实实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可我一问到这一带有多少部落，各叫什么名字时，他却只咬定一个词儿“加勒比人”[③] 这下我懂了，星期五说的加勒比岛，从地图上看，是在美洲，它从奥勒诺哥入海处一路伸延至圭亚那，再伸延至圣马大。他还说：离这儿很远的月亮下山的地方——位于他部落的正西方，那儿住着许多白种人，和我一样也长了胡子。他们杀人如麻不眨眼。一听这话我便知道他指的是西班牙人了。众所周知，他们在美洲犯下的滔天大罪是瞒不过人耳目的，并且在这些受害民族中会口传耳，耳传口地传说下去。

我向他询问如何才能离开这个岛到那些白人中间去，他对我说：“能的，可以乘两只独木舟去。”我听不明白他的意思，也没办法让他解释清楚“两只独木舟”是什么意思；后来我几经思索才算明白他说的意思是要乘一只像两只独木舟那样大的船。

---

① 奥勒诺哥河：南美委内瑞拉境内，注入加勒比海。

② 特里尼达：大西洋中小安提利斯群岛中之最大岛，位于南美委内瑞拉境内的巴里亚湾口。

③ 加勒比人：居住在巴西，圭亚那和小安提利斯群岛等民族。

听了星期五的话后，使我大为振奋；从这一刻起，我就抱着希望能寻机逃离此岛，同时希望这个可怜的野人能助我成功。

星期五同我相处日子久了，渐渐能同我谈话，也能听懂我的话了。这些日子中，我常把一些宗教知识讲给他听。有一次我特意问他，他是谁造的？这个可怜的家伙竟然一点也不明白我说的什么，还以为我问他的父亲是谁。于是我只好换一个角度来问他：知不知道大海、陆地、山林是谁造出来的？他回答说，是一位名叫贝纳木奇的、住得很远的老人造出来的。他不知这人的情况如何，只知道他年纪很大，比大海、陆地、月亮、星星年纪还要大。我接着又问他："既然这位老人如此神通广大，能造万物，为什么不受万物的崇拜呢？"他露出庄重而又天真的样子说："万物都对他说'哦'。"我又问他们那里人死后到哪儿去，他说会到贝纳木奇那里去。之后我说，那些被他们吃掉的人也到那里去吗？他说"是的"。

我逐渐地从这些事情着手引导他认识真正的上帝。我指着天空告诉他，上帝就住在那里，是他创造了万物，并以创造万物的神奇力量和意志来统治这个世界，他是万能的，可以左右我们的一切。就这样，我慢慢使他明白了道理。他很专注地听我说话，十分愿意接受我的观念，基督是上帝派来拯救我们的，我们应如何向上帝祈祷，怎样使远在天上的上帝知道我们的意愿等等。有一天，他忽对我说：上帝一定比贝纳木奇更伟大，因为上帝在比太阳还远的地方都能听到我们的声音，而贝纳木奇住得没有上帝远却听不到我们的声音，非得到他所住的山里面，在跟前同他讲话。我问他是否去过那里同他谈话，他说年轻人是不去的，只有被称为奥乌卡基的那些老人们才会去。我问他奥乌卡基的意思，他解释说是他们的祭司或僧侣，他们去那儿说了"哦"(这是他们祈祷的方式)以后，就跑回来传达贝纳木奇的话。由此可知，即使是在世界上最愚昧无知的异教徒中，也存有祭司们骗人的招术，为了让人们对他们信仰，故意把宗教神秘化，这种欺诈不

仅在罗马教中有，在世界上一切宗教之中都有，哪怕是那些最残忍最野蛮的野人之中。

我戳穿这个骗局，告诉星期五，那些老人们若有其事地跑到山里贝纳木奇那儿去说："哦"，并带话回来，这都是骗人的伎俩。如果他们在那边真的同谁谈了话，并得到回话，那也准是妖怪之类的东西。之后，我花了一些时间同他长谈魔鬼的事情，讲了魔鬼的来历、他对上帝的叛逆、他对人类的仇恨及其缘由，还有他如何在最黑暗的地方使用诡计，驱使人礼拜，并诱人走上毁灭之路，甚至悄悄潜入人的情欲与感情世界之中作祟，迎合我们而落入他布下的陷阱，使我们自取灭亡。

我感觉到，要让他对魔鬼有正确的认识，这比让他正确认识上帝的存在要难。我通过许多自然现象来向他证实，世间有个最高主宰，在冥冥之中统治着一切，还向他说明，礼敬创造者是应当做的事情等等。但是我却找不出什么来证实有关魔鬼的问题，如他的起源、存在、本性以及自己作恶还要引诱我们作恶等。因此，当这可怜的家伙有一次提出一个十分自然而又天真的问题时，就难得我不知该怎么回答了。我同他谈上帝的权威，上帝的无所不能，上帝的仇视邪恶，和上帝怎样用火来烧死那些奸恶之徒等问题；再向他讲上帝既能造万物，也能在一瞬间使整个世界毁灭。当我讲这些时，他听得十分仔细。后来，我又告诉他，在人们心中魔鬼是上帝的敌对者，他总是使诡计来破坏上帝的良好计划，妄图倾覆人间的基督王国等等。但星期五却问我说："既然上帝是那么强大有力，他不是同魔鬼一样有本事吗？"我回答说："是这样，星期五，上帝的本事比魔鬼还大，上帝更高尚，所以我们才祈祷上帝赐给我们力量，抵抗魔鬼的诱惑和毒计陷害，把他踩在脚下。"但他又问我："可是，既然上帝比魔鬼的本事更大，为什么不杀死魔鬼，不再使他兴风作浪，尽做坏事呢？"

他的问题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我虽然年纪较大，但仅是一个一般的资格较浅的老师，更无法来解决疑难问题。因无法回答

他的问题，便假装没听明白他的话，反问他说的是什么？他却非常急迫，忘不了这个问题，便又把刚才的问话断断续续地重说了一遍。这时我已不再那么惊慌失措，我说："将来上帝决不会放过他的，最终定要审判之后再把他打入十八层地狱，去受永世不灭的地狱之火煎熬。"我的回答没有让他满意，他用我说过的话继续追问我："最终…… '定要'，我不懂，但为什么不现在就杀死魔鬼，把他早点杀死呢？"我说："你这么问我就好像在说，我们俩在这里也触犯了上帝，干了坏事，而上帝为什么不把我们俩也杀死呢？上帝不杀我们，正是给我们机会忏悔，然后宽恕我们，赦免我们。"他听了我的话后，想了好一会，才十分冲动地对我说："是这样，是这样，你和我还有魔鬼都做了坏事，上帝都不杀我们，留着让我们忏悔，然后都赦免。"就这样，他又把我搞得十分难堪。从他的话我可以悟道：虽然有理性的人可凭天赋去认识、了解上帝，并自然而然地对上帝产生崇拜和礼敬，但要真正懂得耶稣，要知道他为我们赎罪而受难，明白他作为新约的上帝同我们之间的沟通者，意识到他在上帝面前的地位，那还必须要有神的昭示。也就是说，要在我们的灵魂铭记这些知识，是一定得有神的启示才行。所以说，惟有救世主耶稣的福音，惟有上帝的言辞和上帝的圣训，才能成为人类灵魂的伟大导师，使我们深信上帝普渡众生的道理，弄懂超生的途径。

因为这些，我便好像忽然间有急事似的，装出很匆忙的样子站起来，打断了我和星期五之间的话题，说我要出去一下，并找一件事把他也支到一个较远的地方去了。他走了以后，我便十分虔诚地祈祷上帝使我能更好地、更有效地开导这个可怜的野人，祈祷上帝能够用神圣的灵光来感化这个无知的人，使他相信基督，还祈祷上帝指示我用什么样的言语来说服他，让他明白道理，拯救他的灵魂。当星期五归来以后，我便再次跟他长谈，谈了耶稣代人类受难的事，谈了福音如何降临及深层道理，也就是说向上帝忏悔和信奉耶稣的事。在这之后，我又努力对他说明，为

何救世主不以天使身份显现，而是以亚伯拉罕子孙的身份降临到世上，为何那些触犯天条的天使无法拯救人类，还有为了挽救迷途的以色列人而派耶稣临世等等诸如此类的话题。

其实，我用这种方法开导他，虽说通过知识，但也饱含着我的诚意，而且在向他讲道理的同时，自己也有所收获，有许多问题在过去了解不深的或者没有思考过的，现在却很自然地进行了一番较深的探索。我想如果别人也像我这样做时，也会有同样的体会，并且我愈发感兴趣来探讨这些问题了，所以无论这野人将来对我如何，我都很感激他的到来。现在我不再那么忧愁，生活方面也较为愉快了。我常常想：在这孤苦寂寞的生活中，我不仅使自己接近了上帝，同时还奉上帝之意挽救一个可怜的野人的生命和意志，拯救他的灵魂，让他懂得宗教与基督教的教义，让他知道了圣主耶稣，而知道并弄懂耶稣就可以获得永生，一想到这些，我从灵魂里都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真正的内心的快乐，甚至觉得我来到这个荒岛上是一件十分荣幸的事，而在以前我认为这是莫大的不幸。

在这荒岛上的最后岁月里，我都是怀着这样一种十分感激而又荣幸的心情度过的。我和星期五在一起的三年里，有充分的时间互相交谈，日子过得十分幸福——如果现实生活中真存在“十分幸福”的话。这野人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比我还好的、合格的基督徒，虽然我十分希望我和他都能向上帝忏悔自己的罪过，悔过自新，并从中得到慰藉。在这如同在英国一样，读《圣经》，也有圣灵的引导。

我常常一边读《圣经》，一边把读的内容讲给他听，他一边听一边提问，这样要比我一个人读《圣经》时还好，有许多裨益。另外，从我在荒岛上孤寂的生活中，我深深地感觉到上帝的智慧和耶稣降临人世的道理，在《圣经》中写得十分明白而又易于接纳和了解，真是一件莫大的、难以形容的快乐事情，因为读了《圣经》之后使我意识到自己的职责，勇挑重担，虔诚地忏悔，让耶稣

来拯救我，达到改造自我的目的，听从上帝的旨意。同时，这些浅显的道理也可以诱导这个野人，变成我一生中少见的基督教徒。

人世间在宗教问题上有许多不同的见解，各执己见，互相间产生争斗和辩论，不管是教义上微妙之处的问题，还是教会行政权力上的事情，都与我们毫不相关，而且让我说，对世界上的人们一样也毫无用处。上帝的圣灵和话语引导我们走向美好的天堂，使我们感悟真理，自觉遵从上帝的旨意，而那些把宗教界搅得乱七八糟，互相不容让的争执问题，即使我们再了解再熟知，我觉得也没有什么用处。

接下来我想按事情发生的先后顺序叙述一下我的一些较为重要的事件。

星期五跟我在一起越来越熟，也能完全听懂我的话了，并且他也能用十分蹩脚的、不连贯的英语流利地和我交谈了，这时候，我便把我的身世讲给他，尤其讲我是如何来到这荒岛上，如何在此生活和生活了多长时间等等。我又告诉他火药和子弹是怎么回事，并教他使用枪支的方法。我还送他一把刀，他爱惜不已，我还给他做了一条带刀环的如同在英国时可挂腰刀的皮带，但在刀环上我让他挂了一把斧子，没让他挂腰刀，因为有些时候斧子的用途更多、更实用。

我讲一些欧洲的，尤其是我的家乡英国的情况给他听，把我们如何生活、如何信仰上帝、如何互相来往、如何乘船到世界各地去做生意等情况都说给他听。又讲了我所乘之船是如何出事的，以及那船出事的地点也尽量给他说清楚，而那条船早已被海浪击为碎片，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我找到那小艇的残骸让他看，是逃命时翻了船，当时丢弃在那里，后来我曾全力想移动它，但没能成功，它纹丝不动，现在肯定也烂掉了。星期五看了那艘小艇后，发了好半天呆，也没有说什么话。我问他：“你在想什么？”他才说：“我以前看到过像这条小船一样的船来过我们的部落。”

我没听懂他说的话，又仔细追问他，才知道他说的是曾有一条一模一样的小艇在他们部落住地停泊，并且是给风浪吹过去靠岸的。我立时想到，这肯定是一只欧洲的船在他们所住地带的海上发生什么事故，而那小艇是被风浪吹打漂流过去的。可我却真够笨了，竟然没有想到那船上有人逃命上岸，去了他们那儿，更没有去想那些人是从哪儿来的，只是寻问那小艇的样子。

星期五把那只小艇的情况给我讲得十分清楚了，到后来，又非常激动地补充说："我们还救了许多落水的白人。"我这时才彻底明白他的意思，于是便立刻问他那小艇上是不是乘坐着白人，他说："是，小艇上全是白人。"我问他有几个人，他扳着指头数给我看，是十七个人。我问那些人的下落怎样，他说："都活着呢，住在我们部落里。"

他说完这些话，使我产生了新的想法，使我立时想到这些白人大概就是我亲眼所见的那条出事的大船上的人，大船触礁要沉时逃到那条小艇上，然后漂流到野人居住的海岸上了岸。

所以我又问他那些人的详细情况，他十分肯定地说那些人仍住在那儿，已住了四年了，当地人很友善，还送些粮食给他们。我问他，当地人怎么不杀死他们再吃了呢？他回答说："没有，他们互相之间结成了朋友。"我想，他们之间化解了矛盾，已经能互相交往，和平共处了。他又说："他们只在打仗时吃人。"也就是说，他们只吃战争中抓住的俘虏。

在这之后，过了好长一段时间，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我同星期五登上了岛东边的一座小山顶上，天气好时我曾在此处望见过海那边的美洲大陆，星期五聚精会神地向那个方向眺望，过了一会儿，他突然兴高采烈地招手叫我过去，我离他有一小段距离，便过去问他是什么事，他手舞足蹈地说："太高兴了！太开心了！我已经能看得见我的故乡和我们的部落居住地了。

我发现他的脸上呈现出掩饰不住的喜悦，眼睛里也流露出兴奋的发亮的光芒，神色中都透着一股激动不已的向往，归心似

箭。看到他这种神情，我便起了猜疑，同时使我有了戒心。我可以肯定，如果让星期五回到他的部族，他不仅会忘掉宗教信仰，也会把我的情义抛开，并且还会把我的情况泄露给他的同伙，弄不好再带一二百人回来，拿住我开人肉宴，像吃掉战斗中抓获的俘虏一样高兴。

然而我想错了，把这个又可怜又忠实的野人给冤枉了，直到后来，想起这事心里总是十分难过。可在当时那种情况，我对他的猜疑有好几个星期，始终不敢放松，并采取诸多的戒备，对他也不如从前那么热情了。这么做，又是不对的，因为这位心怀感激而又忠厚的人根本就没有想这些。后来，事实情况证实了这一点，他的一举一动，无论是信仰宗教基督徒，还是一个有恩必报的朋友，都是令我十分满意的。

在我对他产生猜疑的日子，每天我总是试探他的口气，希望他透露出他心中的想法。但是，他没说一句谎话，每句话都很老实，很单纯，我找不出任何可疑之处。这样，尽管我仍然很不安，却放心多了。在这前后，他没有发觉我的不安心情，我也就更加不能怀疑他是故意作假样子了。

有一天，我们再次登上那座小山，但因海面上大雾弥漫，望不见远处海岸。我叫住了他，对他说："星期五，你想不想回家乡部族去呢？"他说："想，很想回到我的部族去。"我说："你回去做什么呢？还要再过野人的生活，吃人肉，重作野人吗？"他一本正经地摇头说："不，不会的，我要教他们怎样好好生活，教他们向上帝祈祷，告诉他们吃面包、牛肉、羊肉、喝牛奶、羊奶，不再吃人。"我说："那样的话他们会把你杀掉。"听了这话，他神色庄重地说："不会的，他们喜欢学习。"他是说他们会很愿意学习并接受的。他补充说："他们从那些乘船来的人那里学到了许多东西。"然后我就问他是否想回到那边去，他笑了笑，对我说他不能游那么远。我说，我会给他造一只独木舟。他说，若我也去，他就一定去。"我去！"我说，"那可不行，到那边他们会杀死我再吃

掉。”他说：“不，不会的，我不叫他们吃你，叫他们尊敬你。”他的意思是在说明：他会告诉他的族人，我是他的救命恩人，杀死了他的敌人，这样使他的族人敬爱我。然后，他又想尽一切办法向我说明，他们对待从水中救起的那十七个白人（他们叫法是大胡子）是多么友善。

我从这一刻开始有了冒险渡海去寻找那些“大胡子”的想法。据我推测，那些“大胡子”要么是西班牙人，要么是葡萄牙人。同时我很清楚地知道，只要找到他们，就能想办法再从那儿脱身，一是因为那儿是大陆，二是因为人多势众，不管怎么说，总要比我孤孤单单一个人从这个离岸尚有四十多海里的荒岛上逃走容易。这样，过了些日子，我又带着星期五劳作时，便借机跟他聊，告诉他为他准备了一只船，以便让他归去。于是我领他来到岛的另端藏小艇的地方，把舱里的水弄出去（因为我一直让它沉在水中），让它从水中浮出来，然后同他一起坐上去。

我看出他准是个驾船好手，开起船来肯定要比我快一倍。所以，上船后，我说：“星期五，我们现在乘这只船去你们的部落好吗？”听我这样说，他发呆了好一会，看他那样，好像不太相信这条小船能走那么远。这时，我就又告诉他还有一只大船。第二天，我带他来到放第一只船的地方，就是造好后一直无法把它弄下水去那只船。他看后说这船足够了，只是无人照管而一放就是二三十年之久，它早已被阳光晒得遍体裂缝，木质干脆易坏，彻底烂掉了。但他告诉我说，这只船用来载“粮食、饮料和面包”倒是很合适。

总之，我已决定带他一起去那块大陆，便跟他说，我们要造一只同样大的船，然后让他乘船回家。他什么也没说，脸上露出严肃而又伤心的样子。我问他这是怎么了。他却反过来问我说：“你为什么要生我的气，我哪里做错了吗？”我问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又告诉他我没生他的气。“没生气！”他反复地说着这句话，“没生气为什么要让我离去，让我回家呢？”我说：“星期五，不是

你自己想要回去吗？”“是啊，是啊，”他说，“我想我们俩人一起去，而不是我回去，你却留下来不走。”明确地说，我不去，他坚决不肯独自回去。我就说：“我去可以，星期五，可是我到那边又能干什么呢？”他立刻回答我说：“你可以做许多好事，可以教导那些野人，使他们变得向善、明白事理、平静温和，让他们知道上帝，祈祷上帝，开始全新的生活。”“唉，星期五，你真不知自己在说些什么，我也是一个知识贫乏的人啊！”“你能做到的，准行，”他说，“你能开导我，当然也能引导我的同族人。”“不行的，星期五，”我说，“你自己回去吧，我不去，我要留下来继续我的荒岛生活。”他听我这样说，思绪又乱了，立时跑去取来了他平日经常带着的斧子给我。“你把这个给我干什么？”我对他说。“用这斧子杀了我吧。”他说。“我干吗要杀你呢？”我又说。他立刻回答说：“你为什么要赶走我呢？别叫我走，用这斧子杀了我吧。”他这样说话的时候，神态十分认真，眼里饱含着泪水。不用多说，我心里已十分明白，他对我的感情是真心实意，决不会背叛的，因此，我马上就对他说（并且后来也常常对他说），只要你心甘情愿同我在一起，我就再也不会赶你走了。

总之，通过他所有的言谈可以看出，他对我是情深意笃，怎么样也不会离我而去的，他想要回到他的部族去，是因为他热爱那里的人们，并希望我能对他们有益。但我对此却无信心，所以不想去做。然而，我心里仍有一种逃离此处的十分强烈的愿望，因为从他的谈话中得知，那边有十七个大胡子。因此，我不浪费一点时间，立即同星期五行动起来，去找一棵大树，砍倒它用来造一条大船，为这次航行做好准备。这岛上生有许多树木，即使是用来造一支大船组成的小船队而不是独木舟船队也足够用了。不过我现在首先要找到一棵离岸近又靠水的树，造好船能方便下水，以免再犯上次同样的错误。

星期五终于找到了一棵靠水的树，他好像比我更懂得用什么样的木料最适合造船。迄今为止，我仍然不知道砍下来的是什

么树，那树很像菩提树，或者是菩提树与尼加拉瓜树之间的一种树，因为它们的色味颇相近。星期五想用火烧空树心来造成船，但我叫他用工具把它挖空，并教他如何使用工具，他学得很快，马上就能得心应手的使用了。差不多用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我们造成了一只十分好看的船，特别是在我教会他使用斧子之后，我们俩用斧子把它砍修的很美观，同正式的小船差不多了。之后，我们差不多又用两个星期的时间，还使用了大转木，才一点一点把它弄下水。下水以后更发觉它很大，载二十几个人也能行。

船到水里，船身虽大，但由星期五来驾驶它，竟是进退自如，摇浆击水迅捷之极，灵敏之极，使我很吃惊。于是问他，坐这只船渡海能行吗？“可以的”，他答道，“我们可以坐着它渡过去，有风都不怕。”可他不知我还有一些设想，我想再给这船竖一根桅杆，挂上一张帆，还要配备上铁锚与缆绳之类的。桅杆的事好办多了，我在附近找了一根又直又小的杉树，因岛上这种树较多，让星期五把它砍倒，再教他怎样制成桅杆。可那船帆的事却让人费心思了。我虽有一些旧的船帆，其实是一些零碎的帆布，并且这些东西已过了二十二个年头了，又没有很好的保存，更不会想到今日会用上它们，所以我估计差不多早已腐烂了。事实也正如此，大部分已烂掉，但我从中找出两块稍好些的，便开始做船帆。缝这东西要有针才行，但现在没有，所以很不方便，费了很大劲才做成一块颇不雅观的三角形如同英国称作羊肩帆似的东西，使用时，下边和上边都要安装一根横木才行，好像海船大艇上用的帆一般。使用这样的帆也是我最擅长的，如我前头所述，从巴尔巴利逃出来时那船的帆也是这样的。

我费了两个月左右的时间来做最后一件事情——装制桅杆和船帆，我做的很仔细，还加上了一条小桅索，又装了一个前帆，以便于逆风行驶。更要紧的事是我在船的后部装了一个舵，可掌握方向。我造船之技虽不高超，但知道没有它不行和它的作用，

所以倾尽全力不惧劳累去制作，终于完成了。在制作中试制不成功所浪费的劳动量也跟制作这只船所需的劳动量差不了多少。

做完这些，我又教星期五一些航行的知识，因为虽然他摇桨划船很出色，可却不懂使用帆和舵这些设施，我驾着小船，掌着舵在海上随心所欲地往来，帆随船的航向而变，一时左边风满，一时右边风满，他看后惊得目瞪口呆，愣住了。但没过多久，我的指导就见效了，他弄熟了这些东西的功用，成了一个干练地道的驾船好手。但是对于罗盘他却无法弄懂和使用它们。不过，这里多云和大雾的天气较少，用罗盘的时候少，而且夜晚有星星，白天有海岸，只有雨季到来时才用罗盘，可那个时节无论是旱路还是水路人们都不愿意出来了。

我流落荒岛现在算来已经是二十七个年头了，虽然后边这三年时光，星期五一直陪在我左右，日子与以往颇不相同，似乎不应计算在内。登陆纪念日，我怀着一如既往的感恩之情度过了。以前我便十分崇拜上帝，感谢上帝，现在更加要感谢，因为所发生的一切事实都证实了上帝对我的关照，而且使我充满信心能最快地离开这里，因为我预感到这样的日子不会再持续下去了，我在此不会住上一年了。虽然如此，我仍照旧坚持耕地、掘土、撒种、垒围墙。还有采摘之后再晒葡萄之类的活，我也一如既往去干。

雨季即将来临，雨季到时，我就没有那么多时间出去了。所以，必须把新船放在一个合适的地方，我把它弄到来时停木排的那条河中，潮水来时又拖到岸上边，让星期五挖出一个放船的地方，宽度和深度都恰到好处，放水进来时能把它托起来。之后，待到潮退，我们又建了一道堤坝，挡于船坞口不让海水进来，这样就是涨潮时船也不会弄湿了。为了不让船被雨淋湿，我们又用许多树枝一层一层把船遮起来，密实的像茅草屋的屋顶一样。做完这些之后，便安心等候十一月和十二月的来临，那时将付诸实施我的冒险计划。

旱季就将来临;随着天气转好,我也忙碌起来,每天都为这次冒险做着准备。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准备足够吃的东西,同时要在一星期或者两星期内挖开船坞,放船入水。一天清晨,我正忙着做这些事,便让星期五去海边,看能否弄只龟回来吃,因为每个星期都要弄回一只或两只来吃的。星期五才去不久,便一阵风似的跑回来,一下子从墙外跳进来,脚下不停,不等我开口,他已大声叫道:“主人,主人,不好了!坏事了!”我说:“怎么啦,星期五?”他说:“在那边,来了一、二、三条独木船,一条,两条,三条!”我听他这么说以为共有六条船,再问他才知是三条船。我说:“别慌,星期五。”我想使他放松些,可他还是吓得要死,因为他认为这些人是来找他的,会把它杀死吃掉。他吓得颤抖不已,令我毫无办法。我想尽办法使他平静下来,告诉他我也有被他们杀死的危险。“可是,”我说,“星期五,我们要坚决跟他们打一仗,你做得到吗,星期五?”他说:“我会开枪,但他们来了好多人。”“没关系”,我说,“我们开枪把他们吓跑就行,不用杀死他们。”接着我说,我会保护他,他是否也能保护我,站在我这一边,听我指挥。他说:“你要我死我也甘愿,主人。”于是我给了他一大杯甘蔗酒,叫他喝,这酒我很节省,所以现在仍有许多。喝完酒,我叫他取来我们平时常用的那两支鸟枪,装满大号的子弹,同手枪子弹一样大。然后,我拿出四支短枪,每支都装上两颗斜形弹和五颗小子弹,我的两支手枪中也各装上了两粒子弹。再像平时那样,把我那把不带鞘的大刀挂在腰上,给了星期五那把他用的斧头。

做完这一切之后,我就带着望远镜跑上山坡去观察情况。通过望远镜看到,共有二十一个野人,三个俘虏,三条小船,看上去,他们好像要用这三个俘虏来开庆功宴会。这的确是十分野蛮的宴会,但他们却常常如此,不以为然了。

我还发现,他们上岸的地方,并不是星期五想要逃跑的地点,而是在那条小河不远的地方,那里海岸低平,茂盛的树林连续不断地生长到海边。

我看到这，由于从心里痛恨这些野人要做的凶残之事，十分生气，便迅速下山来到星期五跟前，对他说我要坚决把它们杀光，问他是否同意。他这时已不再那样害怕了，又喝了我的甘蔗酒，精神抖擞，听我这么说，非常兴奋，便又发誓情愿为我效忠，同我一起干。

在这种怒不可遏的心情之下，我把早已准备好的武器分成两部分，给星期五腰带上插了一支手枪，肩上挎了三支长枪；我也提了一支手枪和三支大枪。武装起来之后，我们就开始行动了。另外，我又装上一小瓶甘蔗酒，让星期五带着一大袋火药和子弹。我告诉他紧紧地跟住我，没有我的指示，不能乱动，不能开枪，也不能说话。布置完后，我从右边多走一里多路绕过那条河，潜入树林之中，在他们还没有发现我的时候便使他进入我的射程之内，因为我用望远镜看时，觉得这是十分好办的。

就在我这样行动的过程中，那些旧的念头又袭上我的心头，使我又变得犹豫不决。不是我害怕他们人数较多，即使我独自一人对付这些赤裸而没有武器的野人也是占有优势的，而是我猛然意识到：我到底是为了什么，是什么原因去杀死这些人呢？他们又没有侵犯过我或者有侵犯我的意思，他们对我是没什么过错的。至于他们有野蛮的风俗，那是他们的不幸，说明上帝有意如此，让他们滞留在未开化的野人阶段。上帝也没有昭示由我来执法，就别说对他们进行判决了。无论何时，只要上帝愿意，他会处理，会对这些人所犯的罪进行彻底惩处。即使到了那时，也不关我的事。诚然，对于星期五来说，他应该完全可以那样去做，因为这群人是他的敌人，他和他们之间处在敌对状态，他去偷袭这些人是合情合理的，而我则不同。我边走边思索这些问题，最终，我想先在他们附近看一看他们到底要搞什么名堂，之后再依照上帝的旨意，相机而动，如果不发生意外需要我动手的话，就暂时不去干涉他们。

想妥这些以后，我便钻进树林之中，星期五跟在我的后面一

起蹑手蹑脚地、异常谨慎地、无声无息地向前走，直到林边离他们较近的地方，同他们之间是一小块林角。到那儿之后，我招呼叫星期五过来，指着林角顶端一棵大树，让他到那棵大树后边去观察一下那伙人在干什么，然后回来告诉我。少顷，星期五已看清楚后回来，他说那伙人正坐在火周围烤吃其中一个俘虏的肉，还有一个被绑在他们旁边的沙滩上，看来吃完这个就要杀那个了。我听了他说的话后，禁不住义愤填膺。他又说，那个躺在地上的人不是他们部族的人，是那些乘船来的大胡子。我一听这话，更加吃惊，于是我潜到那大树之后，拿出望远镜来一看，就看到的确有一个白人手脚都被草绳绑着躺在海滩上面，而且我看得出他是一个欧洲人，身上还穿着衣服。我看到前边不远处一棵树前有一小片灌木丛，我稍微绕一下就可以到那儿，比我现在所处之地离他们要近五十码左右，而且也不会暴露目标，在那儿离他们就只有一半的射程了。我强压怒火，虽然气愤已极，折回来二十多步，到一丛矮树后，并依靠它的一路遮挡走到那个先前看好的树后。我又登上一个小小的土包，离那伙人约有八十码左右的地方，望下去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他们的举动。

目前情况已是十分急迫了，因为我看到共有十九个野人拥拥挤挤地坐在地上，他们派出两个野人来准备去杀那个可怜的基督徒，他们是不是还要把他一条胳膊一条腿地拿到火边来。这时，那两个野人正低头弯腰去解绑他的绳子，我回头对身后的星期五悄声说："我让你怎样干你就怎样干。"星期五说他一切听我的。我就说："那好，星期五，你看我是怎样做的，你就怎样做，别耽误了事。"说完，我把一支短枪和一支鸟枪放在地上，用剩下的一支短枪瞄准那伙野人，星期五也照我的样子做好了。我问他准备好了没有，他说："准备好了。"我说："那就向他们开枪吧。"与此同时，我的枪也响了。

星期五的枪法比我好，他一枪打死了两个，打伤了三个，而我仅打死一个，打伤了两个。毫无疑问，那些没被打中的野人吓

得魂飞魄散，跳起来四处乱跑，他们搞不清楚这灾祸来自何方。星期五用眼盯着我，看我如何作。我打完第一枪之后，立即放下手中的短枪，迅速拿起鸟枪，星期五跟着我作。我瞄准，他也学我的样瞄准。我说："星期五，你准备好没有？"他说："好啦。"我说："奉上帝的旨意，开枪！"说着话，我向那伙受惊的野人开了第二枪，星期五也同我一样开了枪。这一回因为鸟枪里装的都是铁沙子和小子弹，所以只打倒两个，但打伤了很多人，他们伤得不轻，身上淌着血，边哇哇乱叫，边发疯般乱窜，随后，又有三个倒在地下，但没有全死。

我放下打完的枪，抄起那支装好的短枪，对星期五说："星期五，跟着我。"他毫不惧怕地跟我一起冲了出来，冲到那些野人眼前，星期五紧紧地跟着我。当我发觉他们已经能看见我的时候，就用劲大喊，星期五也跟着我一起大喊。我边喊边向前冲过去（因身上枪支过重，跑不太快），向那位被捆住的俘虏跑过去。刚才已讲过了，这可怜的人被捆放在野人坐的地方和大海间的沙滩上。在我们第一次开枪时，那两个正要杀他的野人吓得胆战心惊，抛下他，跑到海边一条独木船边，跳上船去，与此同时还有另外三个野人向那儿跑去。我回头告诉星期五，让他去射杀他们。他马上弄懂了我的用意，向前奔去约四十码左右距他们较近处，对准他们开枪。我还以为他把他们全都消灭了，因为我看见他们全都倒下去了，但仅过了一会，就看见其中两个人迅速爬了起来。虽然如此，他仍打死俩人，打伤一人，而那个被打伤的家伙如同死人一般倒在船上一动不动。

在星期五对准他们开枪时，我拔刀出来，割开捆住这可怜人手脚的菖蒲草，把他扶起，用葡萄牙语寻问他是什么人。他用拉丁语对我说："是基督徒。"但他已过于虚弱，连站都站不稳，话也说不清楚了。我连忙掏出口袋里的酒瓶来，打个让他喝下去的手势，他连喝了几口后，我又拿出面包来给他吃。接着我问他是哪国人，他说："西班牙人。"这时，他的精神稍好些了，便用手势表

达他对我的感激之情。“先生”，我用尽我所懂的西班牙语对他说，“我们过一会再聊吧，眼前最主要的还是打仗。如果你觉得自己还行的话，就拿这支手枪和刀子去冲杀吧。”他非常感动，并接受了它们。他拿着武器，就像有一股新的力量增生出来似的，旋即杀向他的仇敌，一刀一个，把那两个野人砍倒，再乱刀剁下去。其实，我们的突袭是他们根本不会想到的，当枪声一响，这些家伙便吓得连滚带爬，慌了手脚，不知怎么逃，逃向哪儿，只有挨枪弹的份了。在小船上被星期五追杀的那五个人也是这样的，有三人是受伤倒地，而另两个却是被吓得爬不起来了。

把手枪和刀子给了西班牙人之后，我手里仍拿着那支没放过的、装满弹药的枪，防备发生意外情况。我又叫来星期五，让他赶紧跑到我们开第一枪的大树那儿，把那些放过的枪拿过来。他飞也似地跑过去拿了过来，我就把手上的枪递给他，然后我坐在地上，往那些打过的枪里面装弹药，并告诉他们俩，若有需要，就来拿。我在忙着装弹药，却发现那西班牙人同一个野人扭打在一起，分解不开。那野人拿着一把木刀，而这木刀就是刚才用来要杀他的，是我及时解救才没有杀了他。西班牙人虽然身体比较虚弱，但是非常勇猛，这时，他同那个野人打了有一阵，正把那家伙的脑袋砍开了两道血口。但那野人高大肥壮的身躯猛地一下把他扑倒在地，并要抢他手里的刀。就在这紧要关头，被压在下面的西班牙人情急智生，松手放刀，拔出腰上插着的手枪，对准那野人的身子，我正要过去帮他时，枪就响了，那野人立时被打死了。

这会，星期五得到自由行动，抛下其他武器，手里提着斧子去追杀那些落荒而逃的野人，把他能追上的连同那三个受伤倒地的野人全用斧头砍死了。那西班牙人在这时也跑到我这儿来要枪，我拿了一支鸟枪给他，他拿枪追上去打伤了两个野人，但他自己跑不快，被他们钻进了树林之中。星期五便又追入林中，砍死了一个，另一个虽受了伤，却非常矫捷，还是跳进海中拼命

向那个独木船游去。那船上留有两个野人，连他三个，还有一个受了伤而不知死活的，二十一个野人之中，只有他们几个逃脱了。总结这次战斗的结果如下：

在树后面第一次开枪打死了三人。
第二次开枪打死了二人。
星期五在船上打死了二人。
受伤后没死被星期五砍死二人。
星期五追到林中砍死一人。
西班牙人杀死了三人。
其他伤重而死或被星期五追杀了的，四人。
坐船逃掉了四人，其中一人受伤没死。
以上总计是二十一个人。

乘船逃走的那几个人，拼命划船，以便逃出我们射击的范围，星期五虽也对准他们打了两三枪，但是一点也不管用，没有打中一人。星期五非常想我能乘他们弃下的船去追杀他们，其实我也十分担心他们逃回去泄露消息，再带他们族人乘二三百条船杀回来复仇，以多欺寡，把我们杀死再吃掉。所以我是愿意去追他们的。我迅速跑到一只独木船边，跳上船去，并叫星期五也上来。但是我刚踏上那船，就出乎意料地看见还有一个野人被捆住手脚的人躺在那儿，也和那个西班牙人一样，是准备杀来吃的。因为他看不到船外，也不知到底出了什么事情，已吓破了胆，脖子上、脚上的绳子勒得太紧且时间又太长，现在已是气若游丝了。

我连忙割开捆他的草绳，想扶起他来，不料他竟然站不起来，也说不出话来，只是蜷曲着身子哼哼呀呀的，显出十分害怕的样子，还以为给他解开绳子是该轮到杀他呢。

星期五上来之后，我叫他告诉这野人，他已被我们救出来

了。我又拿出那瓶酒来叫他给这野人喝。这野人听说自己被救出来了，又喝了点酒，精神顿时好多了，马上就坐起来了。谁知星期五听到他说话声，再细看他的脸，顿时扑进他的怀中，紧紧地拥抱他，亲吻他，随即又一会儿大哭，一会儿大笑，一会儿大叫，而且还在地上狂歌乱舞，紧接着便又大哭，掰自己的双手，往自己的脸上和头上乱打一通，然后如同疯了一般，又是连跳带唱，他那种兴奋的模样，无论谁看见都会被感动得落泪。这样过了好一会儿，我才问出他是怎么回事，他停住后镇静了一下对我说，这位是他的父亲。

我看见这可怜的野人见到他父亲，看见自己的父亲已脱离危险，竟然如此欣喜若狂，流露出一片孝顺之心，我的心中真是难以形容。不但这样，即使是他们父子俩相遇之后，他所表现出来的一往情深，难以自抑的激动神态，我连一半也形容不出来。他一会儿跳到船上，一会儿跳到船下，跳上跳下的数不清多少次了。每次上船之后，他就靠在他父亲的身边坐下，袒露出自己的胸膛来，把他父亲的头紧紧地贴在自己的胸前，这样一坐就是半个小时，然后再握住他父亲被绑得不听使唤的手脚来不停地揉搓。这情形我看在眼里，便倒了一些甘蔗酒给他，让他放些酒在按摩的地方，这样果然很有效。

因为这件事情，耽搁了追击那些乘船逃走的野人，而这时他们已逃得很远了，只能看到一点影子。其实我们没去追算是走运，因为还没过两个小时，在他们仅走了四分之一的路程时，海上便狂风突起，巨浪排空，这西北风呼啸着刮了整整一夜，而他们却正是逆风。我估计他们的船肯定会出问题，回到他们那边的海岸是不可能的。

再看星期五，他这时正在他父亲那里忙这忙那，照应他的父亲，就没忍心叫他。过了一会儿，我觉得他可以稍微离开他父亲片刻了，便把他叫了出来。他又跳又笑、高高兴兴地跑过来，我问他有没有让他父亲吃一点面包，他摇着头说："没有给，面包让我

这丑狗都吃了。”于是我从自己特意带来的小口袋里掏出一块面包来给他，又倒了点酒给他自己喝，但他连尝都没尝就一起全拿去给他父亲了。我的衣袋里面还剩有两三串葡萄干，我抓了一把给他，让他拿去给他父亲吃。他把葡萄干给了他父亲后，便跳下船来，像中了魔一样飞也似地朝着远处跑去，而且跑得快极了，是我一生中从未见过的，一眨眼间便跑得没了踪影，虽然我站在后面大声喊他，但毫无用处，他仍然使劲往前跑。还不到一刻钟，他就回来了，但却没有去时的速度那么快了。走近了，我才看清楚，原来他手里拿着东西，所以走得就慢了。

他走到我所站之处时，我才明白，他原来是跑回去拿了一只泥罐子装些水来给他父亲，同时还带了两块面包来。他把面包给了我，把水拿给他父亲。我这时口渴得厉害，也顺便喝了一口。这些水使他父亲的精神比刚才要好多了，比我那酒还管用，因为他渴得快要晕死了。

他父亲喝了水以后，我问他罐子里还剩下水没有，他说："还有。”我就让他把水拿给那个西班牙人喝，因为跟星期五父亲一样，他也一定很渴了。我又拿出一块面包让他递给那个西班牙人。这时，那西班牙人已累得没了力气，躺倒在一棵树下的草地上，他的手和脚由于刚才被绑得太紧的原故，变得又僵又肿。星期五拿水给他，他坐起来喝水，并接过面包来吃，我看到这些，就走过去掏出一把葡萄干来给他。他仰起脸来望着我，流露出十分感激的神情，但他过于虚弱了，虽然在打仗时能拼命搏杀，现在却无法站起来了。他试着站了几次，终因脚踝肿痛而没有成功，我便叫他别动，坐在那里让星期五像给他父亲搓脚一样，也为他搓一搓，再擦点甘蔗酒。

我站在旁边看着，只见这个怀有一片孝心的家伙一边干着活，还时时念着他父亲，总是转过头去看他父亲是否仍在那儿坐着。没过多久，他忽然发觉他父亲没了踪影，立刻跳起来，也不说话，一阵风似的向他父亲刚才坐的地方直奔过去，就像脚不沾地

一般。没想到他跑到那里一看，他父亲只是躺下去舒展一下手脚而已，他就又立即跑了回来。这时，我就跟那个西班牙人说，让星期五扶他起来去那只小船上，然后载回我们住的地方，我来照顾他。没想到星期五还真有一股力气，很容易地就把那西班牙人背了起来，直到船边，让他先脚朝里边轻轻放在船边上，然后再把他抱到他父亲身边放下。之后，星期五跳下船来，推船入水，翻身上船，沿着海岸一路划过去。虽然风很大，船却比我走得还快。他把船划进那条小河，让他们坐在船上，就立即返回来划另一条船。走到半路遇见他，我问他要去哪儿，他说："再把那只小船划过来。"说完，便一阵风似的跑去了，真是快如奔马，谁也比不了他。我刚刚走到那条小河边上，他却已把另一条船也划进了小河。他用船把我渡过河去，再去把那两位新客人也弄下船来。但这俩人谁也走不动了，星期五也被弄得没了主意。

为了排除这点困难，我动了一下脑子，告诉星期五让他们先坐在河边上，他自己来我这儿。我制作了一种简单的手推车，让他们躺在上边，和星期五一起推着他们继续走。可是到了我们住所的围墙外，又被难住了。因为根本没有办法把他们弄过墙去，而我又不愿意拆掉这墙。于是便和星期五一起动手，用了将近两个小时的时间，在外墙和我种的树林之间的空地上搭起了一个帐篷，看上去还挺美观的，顶上用帆布盖着，再在上面铺些树枝。在帐篷里面，我们找些现成的稻草搭起了两张床，每张床上都铺了一条毯子，只有一条毯子用来盖。

现在，我这荒岛上开始有居民了，并且我总沾沾自喜地想像我自己就是国王，还拥有许多臣民。第一，这座岛全部归我私人所有，毋庸置疑，我占据着领土的统辖权。第二，百姓们绝对听从我的指挥，我有权统治他们，为他们制定法律，连他们的性命都是我救的，如果有必要的话，他们之中无论哪一个都会为我牺牲自己的生命。还有一个问题应引起注意，就是我的臣民只有三个，可他们却信仰三种不同的宗教：星期五是个新的基督徒；他

父亲是个异教徒，属于野人部落一族；而那个西班牙人又是天主教徒。

但是，在我统治的领土范围内，信仰是自由的。这些就不再讲了。

我把这两个救出来的身体虚弱的人安排好，使他们风吹不到，雨淋不到，有个地方休养之后，就想到应该给他们弄些吃的东西来。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让星期五在我的羊群里捉住一只不大也不小的山羊，再把它杀了。我砍下这山羊的后半截来，切成小块之后，让星期五用水炖，汤里面又放入些大麦和米，做成一锅美味的似糊又似汤的羊肉。这道菜是在露天下面煮好的，因为我是从不在内墙里面生火的。做好之后，就端进新搭的帐篷里面，再摆上一张桌子，同他们一起围坐在桌旁吃饭，边吃边尽量同他们谈笑，使他们精神好些。这种场合，星期五就成了我的翻译，把我的话译给他父亲听，有时也译给那西班牙人听，因为那西班牙人也懂许多野人们的语言了。

我们吃完午餐（或者应该是晚餐），我就叫星期五划着一只独木船，去取回那些当时由于时间紧迫而遗留在战场上的短枪、长枪和其他武器。第二天，我又叫他去把那些野人的尸体埋了，如不埋掉，阳光一晒就会腐烂发臭。另外，我又叫星期五去埋掉那些野人在那个野蛮的宴会上吃剩下来的残骸，我明知这些东西还有许多在那儿，但我实在无法亲自把它们埋掉，因为我不忍心看到这些，哪怕是路过那里都不忍看。他很麻利地做完了这些事情，并把那些野人留下来所有痕迹都清理得十分干净，恢复原貌，因此，我后来再走到那里去时，如果不是有那片树林的一角，我无论如何也认不出是那个地方了。

我同我的两个新百姓简单地谈了一下，我先让星期五问他父亲，怎么看那几个乘船逃走的野人，依他看，他们会不会再带一群人返回来复仇。对于这个问题他认为，那条逃走的小船必被那一夜大风毁掉，那几个野人不是被淹死，就得让大风给吹到南

面其他海岸去，被当地的野人吃掉，这同船出了事而被淹死没有什么区别。如果他们真的能安全回到自己的地方，他们将会怎样做就不得而知了。不过他还认为，那些逃走的人已经被我们的突袭以及枪声和火光吓坏了，他敢肯定那些人回去会对他们本族人说，死掉的人不是被人杀死的，而是被天上的雷劈死的，而他们看见的我和星期五两个人，还以为是从天而降的两个天神来消灭他们，决不会知道我们是两个拿着武器的人。他说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他曾听见他们互相之间用土话说这种意思。他们无法想像凡人能射出火束，又能发出炸雷般的响声，没看见抬一下手，离着那么远就能把人杀死。这老野人说的话一点不假，后来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那些野人再也不敢渡海踏上这个岛半步了，据说是那四个逃走的人没死，从风浪中拣了条性命回去告诉了他们，他们十分恐惧，都相信这是一个魔岛，谁来了都会被天上派来的天神用火烧死。

可我起初有很长时间不了解这种情况，每天都很担心，率领部属严密防备。我想，如今我们共有四个人了，他们即使来一百人，无论什么时候我都敢在空旷的平地上同他们再打一仗。

可是，有一段时间，一直没有看到野人的独木船再来，便渐渐把心放了下来，把心思转到返回大陆的老问题上去了。我重新思考这件事，还与星期五的父亲有关，他向我保证，只要我愿意去他们那儿，他们部族所有的人都会看在他份上善待我的。

我和那个西班牙人详谈了一次，之后便又暂时收起了这种念头，因为他告诉我，现在仍有十六个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在那边，他们自从海上遇难逃到那里，跟那些野人倒也能和睦相处，但是缺少生活必需品，简直无法生活。我细问他们的航程，才知他们开着一条西班牙船，从拉普拉塔河[①] 出发，准备到哈瓦那[②]

---

① 拉普拉塔河：南美洲的一条大河，流经阿根廷，从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附近汇入大海。

② 哈瓦那：古巴首都。

去，在那儿卸下船上的货物，主要是皮货和银子，再装一些欧洲的货物回去。他们从另一只遇难的船上，救出五个葡萄牙水手，但在后来的航行途中他们自己船也翻掉了，结果淹死了五名西班牙籍的船员，船上的剩下来的人历经千难万险，饿得精疲力尽快要昏死过去的时候，刚好逃到了那些野人居住的海岸，命是拣回来了，却每时每刻都要提防被那些野人吃掉。

他接着给我说，他们原本带有枪，但丝毫没有用，因为所有的火药都被海水浸湿了，仅有一点可以用，所以又没火药，也没子弹，剩下那点在初上岸时都用来打猎充饥了。

我问他，依他看，那些人该怎样，有没有想过要逃出那里。他说，他们曾在一起商量过好多次，但是没船，也没有合适的工具用来造船，而且也没有吃的东西，所以他们每次商量的结果都是以泪洗面和无可奈何。

我又问他，依他看来，如果我给他们制定一个逃走的计划，他们肯接受吗？如果把他们全部召集到我这里来的话，这件事能成功吗？我坦率地说，我最担忧的是，倘若我把生命交付于他们，他们有可能会恩将仇报，因为知恩必报并非人性中的良好品质，而且人们的行为也不是以受得恩惠来决定的，往往是由他们所能获得的利益来决定的。我又对他说，假如我帮助他们逃离了这里，而他们却反把我抓起来弄到新西班牙[①]去，那可就麻烦大了，因为一个英国人，无论你是由于什么原因去的，只要到了那里，是逃不过宗教的迫害的。我倒宁愿让那些野人把我吃掉，也不愿落入那群西班牙教士的魔掌，去接受宗教法庭的裁决。我又补充说，如果不会发生我所担心的这种事情，我深信，只要他们全都过来，我们人就多了，肯定能够造成一条大船，大家再乘着它朝南前往巴西或者向北到西印度群岛及西班牙殖民地。但是我如果给他们武器，而他们却忘了我的恩情，反过来加害于我，

---

① 新西班牙：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大约在今天的墨西哥一带。

劫持我到那可恶的地方去，我的一片好心岂不是得不到好报，倒把自己的处境弄得愈发糟糕了。

他给我的回答十分坦率，也很诚恳，他说他们眼下的情况相当不妙，受尽了苦难的折磨，如果有谁能够帮助他们脱离困境，他相信他们是感激不尽的，决不会忘恩负义。他又说，假如我愿意，他就和老头子一起到那儿去，跟他们商谈一下，再把消息带回来给我。他说要把条件跟他们谈妥，要让他们庄严地宣誓，绝对服从我的领导，把我当做他们的最高长官，并且叫他们用《圣经》和《福音书》起誓，要忠于我，坚决为我效劳，任何一个基督教国家，只要我叫他们去，就必须听我的指令，不能有丝毫异议，一直到我指定的地点上岸。他最后说，他要让他们亲手写在盟约之上带回来。

接下来，他又说，他愿意成为第一个向我起誓的人，永不离开我，坚决服从我的命令，即使他的同胞背叛了我，他也会站在我这边，洒尽最后一滴鲜血来保卫我。

他还说，他们都是懂得文明且有正义感的人，眼前遭遇劫难，吃的、穿的和武器都没有，命运被野人所操纵，没有希望重返家园，因此他向我保证，只要我能够拯救他们逃出虎口，他们就一定会同我生死与共。

我听他讲完这些保证的誓词，下决心涉险去救他们出来，并决定先派老野人和西班牙人过去联络。但是，就在我准备好一切要他们出发时，那西班牙人却又忽然间反对起来，提出另一种看法，十分周密、慎重，而且是真心实意的，令人折服。这样，我听了他的忠告，便把营救他的同伙的事往后推迟，等到一年半以后再去实施这一计划。其原因如下：

他同我们一起生活了一个多月了，这期间，他了解到我是怎样在上帝的佑护下谋生的，与此同时，他也清楚地知道我储备了多少大麦和稻米等粮食。这点粮食足够我自己吃了，但我这个家庭现在已经有四口人了，如果不节省，就会不够吃。假如他的同

伙十六个人再从那边来这儿，就更加不够了。若再造一条船，开到一个基督教国家在美洲的殖民地去，途中这点粮食怎么够全船人吃呢？因此他说，他觉得最好办法是由他和星期五父子三人再多开垦出一些土地来，把所有能节省出来的种籽全部撒下去，等再收获一次粮食之后，就可以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了。那时，他的那些同伙过来时就不愁没有吃的了。因为缺少生活必需品会使得他们不满意，产生一种只是从原来的困境来到另一个困境、而并没有彻底脱离险境的感觉。他说："你知道的，当初以色列人被救出埃及时，是异常兴奋的，但后来在旷野之中被饥饿笼罩时，便造了拯救他们的上帝的反。"①

他分析得十分合乎情理，提出的建议也不错，我很欣赏，同时也很满意他对我的忠诚。于是我便同他们三人一起用我那些木制的工具，开垦土地。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刚好在播种季节到来之前，已开垦出能撒二十二斛大麦，十六罐稻种的大片土地，完全能够把我们节省出来的种籽全部撒下去。其实，到收获季节还有六个月的时间，而我们留出来的大麦还不够自己吃的。这里所说的六个月，是指把种籽存放在一边还没播种时算起，而不是说这地方庄稼要长六个月之久。

我们现在因人数增多了，已不再担心那些野人入侵，除非他们来非常多的人。因此，我们可以在整个岛上随心所欲地活动了。而且，因为我们都想着要逃离这里的事，所以我们时时刻刻都在考虑有什么好办法，至少我自己是这样。为了达到目的，选了几棵可以用来造船的树，都在上面做了标记，让星期五父子俩砍倒它们，我把用意告诉给那个西班牙人，让他督管他们，带领他们干活。我让他们在旁边看着我是怎样把整棵树砍削成一块一块木板，我不辞辛劳地示范完，然后再叫他们学我的样去做。

---

① 以色列人在埃及受歧视，奉上帝旨意，摩西把他们救出埃及，行至旷野，缺乏食物，以色列人开始对上帝及摩西怨恨。

他们用橡树做成了十二块大木板，每块约有二英尺宽，三十五英尺长，二到四英寸厚。可以想像，我们为此花费了多少精力，付出了多少艰辛的劳动。

在做这件事情同时，我又想尽一切办法来养殖我的小羊群，使它不断增多。为此，我让星期五和西班牙人同一天出去，而我和星期五一起在另一天出去，这样分组轮番出动，共捉了二十几只小山羊回来，和原来就有的羊放在一起养着。每次猎取到母羊，我们都是留下小羊来，放它到羊群里一起养。另外一个十分重要的就是，当晒制葡萄的季节来临时，我叫他们采摘回来好多葡萄，挂起来让太阳晒干，其数量之多，即使是在以晒葡萄干而闻名的阿利坎特①，至少也得装满七八十个大桶。葡萄干还有面包是我们日常生活的主要食物，因为它营养丰富，也成了我们改善生活的最佳食品。

到了收获季节，我们获得了丰收。虽说这不是上岛以来最大的丰收，但足够我们的需要了。撒下去二十斛大麦种籽，收割后打出来二百二十多斛；收获稻谷的数量也是这个比例。有了这些粮食，即使是那十六个西班牙人全来这里，吃到下一次收获季节也足够了；就是准备远航，无论到美洲的哪个地方去，我们都可以带上足够的粮食。

我们把粮食储备起来以后，又开始编制了许多大筐子，用来盛粮食。那西班牙人是个编筐能手，十分熟练、灵巧，总是抱怨我没有用这一类的东西编制一些防御用具，而我却觉得没有什么必要这样做。

在为我企盼的客人准备好足够的粮食之后，我决定让那西班牙人去一趟那边，看看怎样协助他们到这边来。在他出发之前，我下了一道严格的命令，假如他们不愿先在他和那老野人跟前宣誓，保证来这岛上以后，决不对我发动战斗或袭击、决不对

① 阿利坎特：西班牙南部的海港，东西濒临地中海。

我进行任何方式的伤害，就不要把他带过这边来，因为我接他们来这，是好心救他们脱出险境。同时还要让他们发誓，一旦发生这种事情，必须站在我这边，保护我，而且不管是到了哪里，都得听从我的命令行事。并要让他们写下这些保证，再签上他们自己的名字。可他们既没笔，也没墨水，如何按我说的这个条件做，这个问题我们大家谁也没去想。

我发布完命令，那西班牙人和老野人便坐到一只独木船上，准备随时出发。这几只独木船是那些人抓住他们准备来这岛上吃掉他们的时候开来的，现在又乘着它去了。

我给他们每人配一支带有燧发机的短枪，再给他们带上八份弹药，告诉他们要节省一点，不到万不得已的紧迫关头，就别乱用。

做这件事使我十分高兴，因为我二十七年来梦寐以求的就是要逃离这个孤岛，现在终于迈出了第一步。我又给他们带上好多面包和葡萄干，他们可以吃好多天，也完全能够让那些西班牙人吃上七八天了。我跟他们约好回来的时候船上应挂什么作为信号，以便我在很远的地方就能看到他们归来，之后，我祝他们一路平安，马到成功，就送他们出发了。

他们离开时，我推算恰好是十月里月圆的一日，那天也正好是顺风。但是搞不清确切的日期，因为我以前记错了日历，后来一直无法再理清了，我甚至怀疑自己记错了年份，直到后来检查时才发现我的年份并没有记错，是正确的。

在他们走后的第八天，发生了一件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奇怪的事，事情来得很突然，可能是前所未闻的奇事。那天清晨，我还在睡梦之中，忽然间星期五跑进我的茅屋里来，边跑边喊："主人，主人，快看他们来了，他们来了！"

我一下子跳起来，急忙穿好衣服，不怕危险地穿过那片现在已是十分浓密的树林，跑到外边来看个究竟。我说的不怕危险，是指这时没像平时那样带着枪，就空手出来了。我向海上放眼一

望，立时大吃一惊，因为我发现在大约二海里左右的地方，有一条挂着前面所说过的“羊肩帆”的小船，正乘着一股顺风朝着我们这边的岸上驶来。我接着又发现，它并非从大陆那边过来，而是由岛的最南端那个方向过来的。看到此处，我叫星期五呆在我身边别离开，因为这些来人并不是我们所盼望来的客人，现在还弄不清楚敌友。

紧接着我又返回去拿出望远镜来，想看清楚他们到底是些什么人。然后又搬出梯子，登上屋边小山的山顶。一遇有什么情况不明时，想看清它而又不让别人发现，我便到这儿来观察。

我刚一踏上山顶，一眼就看到在东南偏南的海面上停泊着一条大船，距离我站处约有两海里半，距海岸不到一海里半。看上去是一条英国船，而开过来那只小船也是英国船上的一种长艇。

我说不出当时是怎样的一种慌乱的矛盾心情。本来我看见这条大船，而且许多迹象表明船上坐的是英国人，是我们自己人，我的心中充满了从未有过的喜悦之情，但同时，我心里也产生出一丝忧虑，一种不知从何而来的疑心，使我在高兴之余还要防备发生意外。最先想到的是，这条英国船到底为何要开到这里来呢，这一带又不是英国商船往来的必经之路？而且我知道近一段时间没有刮过大的暴风雨能把他们吹到这儿来，他们若真是英国人，来此也并非善意，我与其落入这群海盗的手中，倒不如继续我原来的孤岛生活好。

有些时候，我们看不到危险的存在和来临，而心中只是隐隐感到一种不安，一种非常神秘的警示，提醒我们有某种危险或灾难潜藏着，对这种神秘的警示，无论是谁都不可忽视。我可以说，大凡对这种事情稍微留意的人，很少有人否认这种神秘的、隐隐约约的警示是能感受到的，同时，我们不能怀疑，它来自冥冥之中，来自一个非凡人所能见到的世界，它与我们是精神上的交流。假如这神秘的警示是来提醒我们对潜在的危险引起注意，我

们何不把它当做是一种友好的神秘力量，是来好意相助的呢？至于这种力量的高低贵贱，我们完全可以不必过问。

眼前这件事充分证明了我的推测是正确的，因为假如不是这神秘的警示使我提高了警惕，有了戒备之心，（先别管这警示来自何处），我早已大祸临头了，处境比以前还要差。我为什么这样说，从下文可以得到答案。

我在山顶望了一小会儿，这时那小船已开到海岸边，好像正在找一条可以把船开进来的小河，开进船来，便可登陆。可是他们没有沿着海岸多走一段，竟然没有发现我曾停木排的那条小河，却把船停靠在距我约半英里远的沙滩上。我觉得很幸运，不然，他们就会在对着我的门口的地方登陆，而且肯定会把我赶出去，弄不好还会将我的东西洗劫一空。

他们上岸后，我看清他们果真都是英国人，至少有一多半人是，少数一两个像是荷兰人，但后来证明也不是。他们一共是十一个人，其中三人好像是没带任何武器，而且看样子是被绑起来了。船一靠岸停下，先跳下四五个人来，随后从船上押下那三个人来。我看见那三人中的一人正在那里比比画画，向押他们的人哀求，那样子十分悲伤和绝望，动作有些过了头；而另俩人也伸出双手来，作出无可奈何的懊丧的样子，但不像第一人那么冲动。

这场景使我看得摸不着头脑，不知道他们到底在搞什么名堂。星期五在一旁用英语跟我说：“主人，你看那些英国人同野人一样，也要吃俘虏。”“噢，星期五，”我说，“你认为他们会吃了那三个人吗？”“是，”星期五说，“他们准会吃他们。”“不会，不会吃的，”我说，“星期五，我担心他们会杀死那三个人，但决不会吃掉他们。”

我一直看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站在那面对着这个恐怖的场景，使我有些发抖，时时为那三个人的生命担忧。刚才有一刹，我看到一个恶徒举起水手们惯称为腰刀的大砍刀，砍向那三人

中的一个，眼看着他立时就会死于非命，简直使我全身的血液都停止了流动。

我这时真希望那西班牙人和那位老野人仍在我身边，恨不得有什么办法出其不意地出现在他们跟前，使他们在我射程范围内，救出那三个人来，因为我发现这群败类没有带火器。但经过思考，我又有了新的办法。

我看见那群凶狠霸道的水手把那三个人欺凌羞辱了一顿后，就散开来四下里察看，似乎想了解一下这里的情况。而那三个人也有走动的自由，他们坐到地上，满是沮丧、忧虑和绝望的神情。

眼前的情景，使我想起自己刚一踏上这个岛子的时候，是怎样无助地四处观望，觉得已是没有生存的希望了，怎样慌恐凄然地左瞧右看，异常恐惧，又是怎样害怕被野兽吃掉，躲到树上睡了一夜。

就在那天夜里，我怎么也没想到上天会让风暴和潮水把大船冲到海岸前，使我能获得那些生活用的物品，并靠它维持生存了那么长的岁月、活到现在。同我那时一样，眼下这三个可怜的遇难人是不会想到有人能救援和帮助他们的，更不会想到这种力量近在咫尺，而实际上，就在他们自认为已经毫无办法，彻底绝望的时候，他们已是完全没有危险了，他们的安全已有了保障。

我们俗世上的人真是目光短浅，我们本应欣然地信仰伟大的造物主，他怎会看着自己创造出来的生灵无路可走时而袖手旁观呢？哪怕是他在最为难的时候，也会给他们援助的，而且比他们所想像的救主要近得多。不仅如此，有时表面看似乎是灾难降临，实则是救人脱出苦海，逃离大难。

这些人靠岸登陆时，正赶上潮水上涨到最高，当他们分散以后，一部分看守俘虏，一部分到处乱走，想知道来到了什么地方，这期间，由于他们一时疏忽，便没注意潮水的涨落，而此时潮水

早已退去，却把他们那只小船搁浅在退潮后的沙滩上了。

小船上本也留下了两个人，我后来才知道，这两个人喝了许多白兰地而睡得很死，直到小船被搁浅了，才有一个先醒过来发现了这种情况，于是便大声喊叫他们那些上岸后四散的同伙回到船边来帮忙。但他们费尽了力气，仍是无法把船推下水去，因为船较重，而海滩却是非常松软的沙土，如同流沙。

一见如此，他们便按水手们的老习惯行事，干脆不再推那船了，又四散走了开去，因为他们是世界上最不思前想后的人了。我听到一个水手对另一个水手大声喊道："算了，算了，别管它了，杰克，潮水一涨，它自己就浮起来了。"我听了这话以后，就已经知道他们是哪国人了。

从出来到现在，我一直在暗中观察，只是登上了这个小山顶，除此就没离我的住处。心中为自己有这么个防守严密而又牢固的小城堡而感到十分高兴。我很清楚，潮水再涨时要到十个小时以后，那时小船才能浮起来，可那时夜色也快要降临了，对于我来说，窥视他们的举动、窃听他们的谈话就更容易了。

在这同时，我如从前一样做好了随时战斗的准备工作，比过去更谨慎，因为现在我要应对的敌人与以前的有很大区别。我让星期五也装备起来，他现在已被我教导成了一个神枪手。我拿起两支鸟枪，叫他拿三支短枪。我此时此刻的形象肯定是十分凶猛骇人的：身着那件吓人的羊皮上衣，头戴那顶已在前面讲到过大帽子，腰挂一把无鞘的大刀，皮带上一边插着一支手枪，肩上还挎了一杆枪。

前面我已提到，我的计划是在夜色来临之前不采取任何行动。但是一到下午两点钟左右的时候，是一天中最热的时辰，我看见他们三一群，俩一伙零零落落地躲进了树林之中，看来像是到那里面纳凉去了。而那三个让人生怜的受难者，也许是在为自己的困境发愁，无法休息好，便坐在一棵大树的树阴下面发呆，他们距我约有四分之一英里那么远，而且我推测，他们所坐之地

不在那些人的视野之内。

看到这里，我决定出来跟他们见一面，了解清楚他们的情况。我于是朝他们迅速走去，星期五跟在我后面，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也是一副全副武装的样子，让人见了十分害怕，我就像上面已介绍过的那个样子如同怪物一般，比他更吓人。

我尽量悄无声息地走近他们，在他们还没有发现我到跟前时，便用西班牙语对他们喊道："各位先生，你们是什么人？干什么的？"

他们听见喊声，惊慌的跳起身来，等到再看清我这身古怪粗野的装扮，就愈发惊恐了。他们回答不出我的问话，并想寻机跑掉，我便用英语对他们说："诸位先生，不要惊慌，也不要怕我，有时会有你们意想不到的朋友出现，而我就是。""他定是上天派来的，"其中一人摘下帽子来向我鞠躬，并用严肃的口吻说："因为凡人是无法拯救我们了。""先生，"我说，"一切友好的援助都是从上天来的，但你们能告诉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应该怎样才可以救助你们吗？因为看你们像是遇到劫难了，你们刚一上岸，我就发现了，你们向那些凶蛮的家伙哀求，还有一个举起刀来要杀你们似的。"

那个可怜的人脸上淌着泪水，瑟瑟发抖，显出十分惊讶的神态，回答说："我不知是对上帝说话呢，还是在同人说话？你是个人呢，还是上天派来的使者？""先生，不要担心这个问题，"我说，"倘若上天为救你们而派来一位使者，他的装扮定比我强，武器配戴也不这样。所以，请相信，我是个人，一个英国人，是专门来搭救你们的。我就这一个仆人，我们备有枪支弹药，请你们说真话，我们能帮你们做些什么吗？你们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们的情况，先生，"他说，"说来话长，而我们的敌人离这又近。简单地说，先生，我是那条船的船长，我手下的人起了歹意，背叛了我，我费了很大劲才说服他们没把我杀死，但他们却把我和我的大副、还有一个乘客弄到这荒无人烟的孤岛上来，我

们想，在这种地方肯定会被饿死的，我们深知这里是没有人烟的，正在这儿发愁，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反叛你的那些凶暴之徒现在在哪儿？”我说，“你看见他们到哪里去啦？”他用手指着一片树林对我说：“他们现在正躺在那儿纳凉休息呢，先生，我心里很害怕，恐怕他们看见我们在这儿，或者听见你说话的声音，若被他们发觉，我们几个就性命难保了。”

“他们身上带有火器吗？”我说。他回答说，他们有两支枪，但有一支留在那条小船上了。“如果是这样，”我说，“那你们这事由我来办好了。我看他们都在睡觉，要想杀掉他们是件很容易办到的事情；不过，可能捉活的更好些吧？”他告诉我，其中有两个胆大妄为、十恶不赦的坏蛋，决不能放过他们，否则就很麻烦。只要把他们两个制服或者干掉，别的人都会重新返回到他们自己的岗位上去的。我问他是哪两个人。他说因为离得较远，分不清楚是谁，但他很愿意听从我的命令，按我的吩咐去做。“那好，”我说，“咱们先往后退一点，别把他们惊醒发现了我们，然后再想办法。”于是他们十分爽快地跟着我往后退，一直走到那林子的后面。

“请你听好了，先生，”我说，“如果我甘愿冒险搭救你们，你们能否答应我的两个条件呢？”他还没等我说出来条件，就向我表示，只要能夺回那船来，他以及他的船就全都听我指挥。如果不能夺回那船来，他也愿意不管死活都跟着我，无论是到什么地方去。剩下那两个人也是同样的意思。

“好吧，”我说，“我只有两个条件。第一，你们居住在岛上这段时间，不能忽视我在这里的领导权，甚至想代替我的位置；如果我把枪给你们使用，不管是在什么情况下，只要我想拿回，你们就必须归还；在这岛上，你们不能伤害我和我手下的人；同时，必须绝对服从我的约束。第二，万一能把那只大船夺回来，你们必须负责把我和我手下的人免费送回英国去。”

他向我保证，说了许多，大凡我们能够想得出来并能相信的几乎都提到了。他说他同意我这些最为合理的条件，并严格履行，同时还千恩万谢我挺身相救之恩，并永世不忘。

“既然这样，”我说，“那么现在我发三支短枪给你们，另外还有弹药，你们说，下面该做些什么？”他甚为感激，说一切听我的指挥。我告诉他，捉活的不太好办，最好是在他们熟睡之时对他们开枪，打完第一排枪，还没死的，愿意投降就饶他不死，开枪之后的情形如何，那要看上帝的意思了。

他平静而又理智地说，如果没有那种需要的话，他不想打死他们，但那两个挑起哗变的罪魁祸首是决不能放过的，否则，我们又要受他们的迫害，他们会回去带那船上的人来，把我们全都杀死。“但是，”我说，“我提出这种建议也是没有更好的办法，因为这是我们可以脱离危险的惟一办法。”虽然这样说，但我看他不太想多伤无辜，便对他说，这件事就让他自己去处理，怎样干由他自己把握。

正在这时，就听见他们中间有人已经睡醒了，又过一会，就看见有两个人站了起来。我说这两个人中有反叛的头吗。他说：“没有。”“那好，”我说，“你就放他们走吧，看来是上天有意这么做，叫醒他们，让他们逃命。可是，剩下的人就别让他们跑掉，否则就是你的错了。”

我的话大大鼓舞了他的勇气，就拿起我给他的短枪，皮带上又插了一把手枪，带着他的两个同伙一起过去了，他俩也各拿了一支枪。走在前面的他的两个同伴不慎弄出一点响声，那醒过来的俩人听见声音，转身一看，发现了他们，便大声叫唤其他的人，但已经太晚了，他刚一张口出声，他们的枪已经响了，是船长的两个同伴开的枪；船长很机敏地握着枪没有放。他两个同伴枪法不错，打死一个，重伤一个，没有死，爬起身来连连呼救。这时，船长一步跨过去对他说，现在呼救已经太晚了，应向上帝哀求宽恕他自己所犯的罪，说完就是一枪把打过去，那人倒在地下再也不

能开口了。这伙人中还有三个水手，其中一个受了轻伤。就在此时，我也来到跟前，他们一见大势已去，无法挽回败局，便哀求不要杀死他们。船长义正辞严地告诉他们，如果他们发誓，对他们自己的叛逆罪行进行忏悔，并从此效忠于他，帮助他夺回那条大船，再开回牙买加[1]去，他就一定饶恕他们。他们听了这话，就竭尽所能地表示他们是诚心诚意的，而船长也愿意相信他们的保证，我也不反对饶他们性命，但我提出，他们在岛上这段时间，要绑住他们的手脚。

我一边处理这边的事，一边叫星期五和那个大副一起去占领那只小船，并取下船上的桨和帆。他们按照我说的去做了。过了一小会儿，有三个在别处乱逛的人，也算是他们运气好，没跟其他人在一起，这时听见这边枪响，就赶过来，当他们发现原来成为他们阶下囚的船长又变成了统治者，也就只好俯首称臣，甘拜下风，这样一来我们就彻底胜利了。

现在我和船长可以互相聊一下自己的情况了，我先讲述我的全部经历，他十分注意地而且有些惊奇地听我讲述我的种种历险的故事，尤其是我如何有了粮食和获取火药那段。他听了我传奇般的故事以后，深有所感。但是，当他联想到自己的身上，联想到仿佛是上帝早就安排好了，让我活下来，就是为了挽救他的性命时，禁不住热泪直淌下来，默默地不说一句话。

谈完话，我领着他和他的两个同伴来到我住的地方，从我经常出入的房顶上进去，找些吃的东西给他们，让他们看我在此创制出来的各种东西。

我所说的和他们所看到的，使他们惊奇万分。船长最欣赏的是我精心设计出来的防御设施，欣赏我用那片小树林把我的住处很好的遮蔽起来，而这片小树林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了，因为这

---

① 牙买加：位于加勒比海之中的大安提利斯群岛，是其中最大的岛，在古巴的东南。

里的树要比在英国本土生长得快些，现在已变成一片茂密的小森林了，除了我特意设计的一条曲折的林中小径之外，无论从哪儿也走不过来。我告诉他，这是我的城堡和房屋，另外，我也像那些王公贵族一样，还有一座别墅在乡下，是我活动的另一个场所，待以后闲暇，带你们去瞧一瞧，眼下我们要想办法夺回那条大船。他赞同我的想法，但他又说现在没有什么好主意可以夺船，因为那船上还有二十六个人，他们也参与了叛乱，依据法律就是死罪，他们很清楚这一点，要是被我们打败，无论是回英国还是任何一个英属殖民地，他们都难逃被绞死，所以他们在走投无路的时候，很可能会孤注一掷，顽抗到底。若是这样，就凭我们几个恐怕是难以向他们发动攻击的。

我仔细想了一下他说的话，觉得很有道理，所以必须立即作出决断，在使船上的人落入我们设计的圈套的同时，还要防备他们上岸袭击我们。由此使我立刻想到，若再拖延下去，怕是大船上的人担心小船上的人出了事而再派人乘小船过来寻找，说不准是带着枪来，那时他们的实力要大多了，就更加难办了。他认为我说的十分有理。

接下来，我说，我们先凿穿那只搁浅在沙滩上的小船，拿走船上所有的东西，让它废在那里使他们无法开走。于是我们来到小船上，把枪和能找到的东西全拿了下来，其中有一瓶白兰地，一瓶甘蔗酒，一些饼干和火药，另外还有帆布包着的有五六磅重的一块糖。这所有的东西都是我非常喜欢，也非常需要的，尤其是糖和白兰地，已经有许多年没有见到了。

我把上面所说的那些东西都弄到岸上之后，（船桨、船桅、帆和舵等物早被星期五他们取走了）就在船底凿开了一个大洞，这样，即使他们有再强大的实力，也无法开走这只小船了。

说实在的，我认为我们夺回那只大船并无十分把握。我以为只要他们无法弄走这只小船，我就能重修好它，乘它去列华群岛，顺路带走那里的那些西班牙朋友，因为我心中一刻也没有忘

记他们。

我们按计划逐步行事，先动用全部力量把小船推移到稍高一点的沙滩上，让它在涨潮时也不能漂浮起来，然后就在船底凿了一个大洞，这个洞大得在短时间内是无法可堵的。作完这些，我们正坐在地上考虑接下来该做什么，就听见从那只大船上传来一声枪响，还看见有摇动的旗子，是他们打信号召小船回去。过了一会，见小船这边仍没动静，就又放了几枪，发了另一种信号。到后来，他们见打枪、发信号，小船这边都没有任何反应，我从望远镜里看得很清楚，只见他们又放下一只小船，向这边岸上开过来。当他们离得近些时，我们看到那小船上坐着至少十个人，而且都带着枪。

那条大船停在距岸两海里左右的地方，所以他们开船过来时，我们看得再清楚不过，他们的脸也看得出。他们将近岛时，海水冲歪了他们航行的方向，把他们冲到头条小船的东边去了，他们就又往西开，开向头一只小船上岸的地方。

这一切，我们都用望远镜看得清楚明白，船长还能够认出小船上的人是谁，并说出谁的性格是什么样的。他告诉我，其中有三个老实忠厚的人，他们准是受到挟持或强迫才参加叛乱的。而那个水手长（他像是他们的头）和其他人都是最凶悍野蛮的家伙，现在既然已参加了这叛逆之事，他们定会顽抗到底的，所以他十分忧虑他们人多势大，我们会抵挡不住。

我对他微笑着说，我们这种处境的人，还有什么恐惧可谈，无论怎样也要比目前的情况好得多，因此我们应有充分的精神准备，不论最后是死还是活，我们都应视作是一种解脱。我问他对我的生活现状有什么感触，是否值得为寻求解脱而冒一下险呢？“先生，”我说，“刚才你还相信上帝安排我在这儿活下来是为了救你，并因此精神大振，你这种信念呢，它们跑到哪去了？对于我自己，就这件事来说，它的未来结局我只有一个遗憾。”他说，“是什么呢？”我说：“那就是你刚刚说过的，他们中间有三四个忠

厚老实之人，不应该杀死他们。假如他们是船员之中的败类，我真会确信是上帝早有安排，特地挑出他们来送到你的眼前，因为我可以肯定地说，凡是踏上这海岸来的人，无论怎样他们的命运都掌握在我们的手中，他们的死活，要视他们是如何对待我们而定。”

我说这些话的时候，故意声音很大，神态中带着轻松愉快和自信的神情，这样一来，使他们勇气倍增。我们再干起事情来，也觉得很有劲头。刚一看见那小船开过来时，我们就想到了要分散开那些俘虏，现在也已完成了这项工作。船长对其中的两个家伙非常担心，以防发生意外，我派星期五和船长的一个同伴，押送这俩人回我的一个山洞里。那里较远，也十分隐蔽，不容易暴露，如果他们想逃，出了洞口在树林中也会迷路。他们把这两个人绑在洞里，送点吃的给他们，然后让他们安静，老老实实呆在那儿，过一两天就放他们出来，若想逃跑，就决不容情，定会死路一条。他们答应决不会逃走，还十分感激我们的优厚待遇，有吃的，有星期五发给他们（我们自己制作）的蜡烛，使他们以为很舒服。可他们却没料到，星期五就站在洞口看守着他们。

其余的俘虏不像这样，待遇要好些。有两个船长不太相信的人，便一直绑着；而另外两个，由船长推荐，他们又发了誓，同我们生死与共，我便收用了他们。这样一来，连船长一伙三个，我们现在总共有七个人了，而且都是全副武装，我觉得我们的战斗力用来应付那就要过来的十几个人毫无问题，况且，船长说那些人中还有三四个好人。

那些人一到停第一条小船的海岸，就立即停船上岸，又把小船也拉上岸来。我看到这情景，心中暗喜，因为我所顾虑的就是他们在离岸较远处停船，再叫人守住，那样我们就没有办法夺下这只小船了。

他们一上岸，就跑到那条已搁浅的小船那里。他们看到船上的东西已被拿光，船底又有一个大洞。

他们在那儿琢磨了一会儿，就放开喉咙，大喊了两三次，想用这喊声给那些同伙发信号，但是没有任何反应。接着，他们靠在一起，围成一个圈子，向四周一齐开火，这阵枪声，响彻云霄，回声震动了树林，经久不息。但响声过后仍无反应，岛上一片死寂。关在山洞里的无法听到；被我们看押的那些，虽然听得十分清楚，却不敢乱动。

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会是这样，显得十分惊恐，据他们后来告诉我们，他们当时决定回去向大船上的人报告情况，告诉他们那些乘第一条小船来的人全被杀死了，小船也被打漏。于是，他们立即推船入水，上船离去。

船长一见如此，惊得不知如何是好。他害怕那些人返回大船，开船离去，丢开那些同伙不管，以为他们早已死光了，如果那样，他日思夜想的夺回大船之事，就全化为泡影了。但转眼之间，他又因为另外一件事情而恐惧不已。

那些人离去不久，又一齐返回，重新登岸。但这次的行动与刚才不同，有了新的变化。三个人守住那小船，其余全部上岸，往岛的深处去寻找他们那些同伙。

他们的新战术使我们失望之极，一时也没了主意。因为如果让那小船逃掉，即便抓住了上岸的七个人，也是无济于事，那小船上的三人必会报告大船上的人知道，而后扬帆离去，到那时我们夺回大船的计划就成空谈了。

虽然如此，但也毫无办法，只有静观事态的发展。

那七个人上岸之后，船上三人驶离岸边，直到离岸较远处才停泊下来，在那等候。这样一来，我们就无法进攻那只小船了。

那些上岸来的人，互相挨着向那小山走来，而这小山脚下就是我住的地方。他们的一切行动都逃不过我们的眼睛，而他们却看不见我们。我们希望他们靠我们近些，这样便于我们开枪射击，要不就干脆走得离我们远些，我们也好趁机出去。

可是，他们刚到山坡（在那儿可以眺望到东北方绵延的山谷

和树木，那是岛上地势最低的地方)，就大声呼叫，直到精疲力竭无力再喊。看样子他们不想离开海岸太远而深入腹地，也不想分头行动，就坐在一棵大树下边，商量办法。如果他们也像第一批登陆那些人一样，在那儿睡觉的话，那就方便我们行事了，可是他们没有睡，像是感到非常危险似的，虽然他们自己也不知道究竟为什么那样紧张，害怕的是什么危险。

就在这个时候，船长跟我说了他的想法，我认为是很不错的。这想法是，他们可能还会再放枪为信号，召唤他们的同伙，我们在他们刚打完枪那段空当，出其不意的一齐冲上去，他们没有反抗的余地，只有投降，我们也可以免去无辜的流血牺牲就制住他们了。我也赞成这个提议，只是有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必须离他们较近才行，在他们还没来得及装上弹药之前就冲上去。

我们静静地等了很久，可是他们一直没有开枪，我们也没想出更好的办法来。最后我安慰大家说，天黑之前都别乱动，一到晚上，如果他们不返回小船，我们就想法插到他们与海岸的中间去，用什么计策，引那几个船上的人上岸。

我们又耐心地等了好长时间，见他们始终不动。又过了一会儿，他们商量了一下，忽然一齐跳起身来，向海岸走去。一看到这情形，别提我们心里有多慌乱了。因为看他们那样子，他们对这陌生的荒岛已感到十分的恐惧，确认他们的那些伙伴都已被一种见不到的力量吞食掉了，便决定返回大船，继续他们的航行。

我一发现他们往海岸那个方向去，立即就想到(而事实正是如此)，他们已经不再寻找那些同伴，准备撤出这个岛去。我把想法跟船长说了，他也是十分焦急，觉得一切希望都没有了。但是，我又马上想到一个可以引他们回来的办法，结果还真管用，使我们如愿以偿。

我派星期五和那位大副去实施我的计划，我让他们渡河后往西走，走到我救星期五那回野人上岸处，让他们到半英里外的那个小土包时，就大声叫喊，等那帮人听见了，应答以后，就再回

叫几声，但不能让他们发现你们的踪影，只是一边叫，一边兜一个大圈子，尽量引他们走入岛中深处的森林之中，然后再按我告诉他们的路线，悄悄地返回我这来。

那些人正要登上小船时，星期五和大副的大喊大叫声阻止了他们，他们立即一边应答，一边沿着海岸循声向西跑，跑了一段路，就到了小河边，因为这时涨潮，无法过河，便只好叫那小船开过来，摆渡众人，这一切都不出我所料。

那小船往上游开了一段，在一个河湾处停下，他们上岸之后，把船拴在一根树桩上，又从三个看小船的人中叫走一个，船上还剩下两个人。

这对于我们来说，真是再好不过。我让星期五和大副继续他们原来的工作，我率领其余的战士们，悄悄渡过河去，犹如天降神兵，突然出现在两个看船人面前。而此时，他们正一个在岸上躺着，一个在船上呆着。躺在岸上那人似睡似醒的刚要起身，已被船长冲到跟前打翻在地，回头向船上那人一声大喝，叫他老老实实投降，否则就打死他。

当一个人见到有五个人包围了自己，而同伴又被打倒在地时，是不用多说费话来劝他投降的；何况，看上去，他好像是船长说的那三个老实人之一，因此，他情愿投降，并诚心诚意加入到我的队伍之中。

与此同时，星期五和大副的诱敌深入的任务也完成的十分令人满意，他们一边喊叫，一边奔跑，把那些循声而来的家伙，从这座小山引到那座小山，从这片树林引到那片树林，就这样大兜圈子，直到把他们全都拖得筋疲力尽、晕头转向，而且已把他们引到了很远的地方去了，天黑之前是无法返回到小船来的。别说他们了，就连星期五和大副他们自己返回来时，也已经是累得大汗淋漓，疲惫不堪了。

我们现在无事可做，只能在黑暗中呆着，等他们回来，然后抓住机会，打败他们。

星期五回来好几个小时后，那批人才回到船边。老远地，我们就听见走在前面的在招呼掉到后面的人，要求快点跟上来，后边的人一边应着一边发着牢骚，说什么又脚痛又困乏，实在快不起来。我们听了心中暗喜。

他们最后总算走到了小船跟前；可是，水已经退潮，小船搁浅在河滩里，两个同伙不见踪影；他们的声音带着哀调，互相呼唤，彼此诉说，说什么这次是上了魔岛，岛上要么住着人，要么住着妖怪，他们或者被人杀死或者会被妖怪掳走吃掉。总之，他们那种惊慌失措的情形，真是难以言表。

他们又不断地大声呼喊两个同伴的名字，可就是无人答应。又过了一会，借着傍晚的淡淡的光线，我们看见他们绝望地扭着双手，惶惶然跑来跑去：一会儿跨进船舱里，坐下来歇上一歇，一会儿又回到岸上，到处乱跑，如此歇来转去，反复不已。

我手下的人已有些急不可待，要求我发布命令，让他们趁着夜色立即攻上去。可是我还是想等待一个更有利的进攻机会，一方面，尽量少杀几个人，给他们留条生路；另一方面，这些人也是全副武装的，我不愿冒损兵折将的危险。我决定等上一会儿，看他们会不会散开。稳妥起见，我带领我的伏兵向前推进了一段距离，并命令星期五和船长匍匐前进，在靠得足够近之前不要开枪。

他们匍匐着向前才片刻功夫，那暴乱的祸首，也就是水手长，现在成了最缺乏斗志的家伙，就带着另外两个水手，向他们走了过来。船长听见了他的声音，再也无法忍受，来不及等他们走近一些瞧个明白，就同星期五跳了起来，向他们开了枪。

水手长当场被击毙，另外一个也中了弹，倒在水手长尸体旁，过了一两个小时才断气；第三个人撒腿就跑了。

一听到枪响，我立即带领全军出击。现在我的军队共有八人：我，即总司令；星期五，即我的副司令；另外是船长及其两个同伴；还有三个我们值得信赖的、并发了武器的俘虏。

我们是趁着夜色向他们发动攻击的，所以他们也搞不清我们到底有多少人。我叫那个留在小船上的人（他现在已归顺我们了）指名道姓的喊话，看能否和他们谈判，促使他们投降。结果也正如我们现在所料，这也不难理解，在那样的情况下，他们除了放下武器，还能做些什么。于是，他扯开了嗓子，喊着其中的一个人：“汤姆·司密斯！汤姆·司密斯！”汤姆·司密斯似乎听出了他的声音，立即应道：“是老罗吗？”他回答：“是啊，是啊，看在上帝的份上，放下武器投降吧，否则，你们马上就会没命了。”

“向谁投降，他们在哪里？”司密斯问道。老罗答道：“他们就在这儿，我们的船长也在这儿，有五十个人，寻找你们已两个小时了，水手长已被打死了，维尔·佛莱也已经受了伤，我也被抓了，要是不投降，你们马上就会没命的。”

“如果投降，他们肯放过我们吗？”司密斯问道。“如果你们肯投降。我就去问问。”老罗说完，就问船长，于是船长亲自问话：“司密斯，你还听得出我是谁吧，假如你们能立即放下武器投降，除了威尔·阿金斯，我都可以保证你们不死。”

听到这话，阿金斯大叫道：“瞧在上帝的份上，船长，您就饶了我吧，他们和我都一样。”说句公道话，这可不是实情，因为在最初叛乱时，就是这个威尔·阿金斯带头抓住了船长，还绑了他双手，对他百般辱骂，实在是粗暴无礼得很。但船长还是告诉他放聪明点，先自动放下武器，听候总督发落。这里的总督指的是我，因为他们一直这样称呼我。

总之，他们最终都放下了武器，只求饶命。我派喊话的那个人带着另外两个人过去，把他们捆了起来。然后，我那五十人的大军（其实连那三个人总共才八人）便冲上前去接管了那帮人和小船，由于身份关系，我与另外一个人没有露面。

接下来的事情，是把小船检修一下，然后设法把大船弄回来。至于船长，则抓住空闲，对那帮人进行说教，指责他们的卑劣行径，险恶的用心，并说他们的这种行为一定会使他们遭到不幸

和灾难,甚至把他们送上绞架。

他们均表示要悔改过去,苦苦求他饶命;他告诉他们,他们虽是他抓获的,却是岛上长官的俘虏。他还说,他们以为把他送上了一个无人居住的岛,可老天爷没有亏待他,把他送上了一个有人居住的岛,而且是一个英国人在当总督;总督完全可凭好恶,把他们全都吊死,当然,已答应放了他们,估计会将他们送回英国,凭当地法律判决,只有阿金斯,总督已经下令,叫他准备受死,明天一早执行绞刑。

话虽是他编造出来,但却起到了很好的作用。阿金斯当即跪倒在地,痛哭流涕请求船长帮他在总督面前说话,别的人也都哀求船长,请他看在老天爷的面上,不要把他们送回英国。

这时我猛然想到,离开该岛的时机到了,因为现在要那些人尽心尽力地去夺那大船应不会成问题。于是我退到暗处,免得他们看到我这个总督,并要船长过去一趟。由于距离较远,就派了一个人过去对船长说:“船长,司令叫你。”船长立即回答:“请回禀大人,我马上就来。”(这一问一答把那些人吓坏了,他们都确信那长官及其五十人的部队就驻扎在附近。)

等船长来到跟前,我就告诉了他我的夺船想法,他极为赞同,决定第二天早上就动手。

但为了把我的夺船想法变得完美无缺,我又对船长讲,我们最好公开安置俘虏,最好他亲自动手把阿金斯和另外两个最坏的家伙捆起来,然后把他们押送到关着另外几个人的那个石洞里去。但这件事后来交给了星期五,由他带着当初同船长一齐上岸的两个人完成的。

说实在的,把那三个家伙押进石洞,就像把他们送进了监狱,那地方有些阴森森,对于他们那种境况的人来说,该更是如此。

关于其他的俘虏,我吩咐送到我的别墅里去。这别墅,前面我已作过详细介绍,它本身就有围墙,这帮人的手又被绑了起

来，并且他们也知道自己的命运取决于自己的表现，所以把他们关在那儿，应该没有什么闪失。

第二天早上，我要船长去见他们，试探一下他们的反应，看派他们去夺取大船，是否可靠。船长跟他们谈了一会儿，既指责了他们对他造成的伤害，又指明了他们目前的处境。还说，尽管眼下总督已答应放他们，但只要被送回英国，肯定会被吊死的；而他们只要参加夺船行动，将功赎罪，他将乐意向总督求情，还他们自由之身。

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处在那样一种境况的人，听到这个建议会怎么办，自然是求之不得。他们当即跪倒在船长跟前，又是苦苦哀求，又是赌咒发誓，说只要船长能保全他们的性命，他们将绝对忠于他，愿跟他走遍天涯海角，而且今生今世永远把他当做再生父亲。

"就这样吧，"船长说，"我这就去见总督，把你们的意思告诉他，我会设法让他答应的。"于是他就回来找我，把他们的实际情况讲了一遍，并说他确信他们是诚心的。

虽说到了这地步，但为了把事情做到万无一失，我要他再回去，从他们七个人中间挑出五个人来，并要告诉他们，说他并非手头上缺人，只不过想要这五个人做一下帮手，而另外两个，加上已押送到城堡（指石洞）的三个，总督要留作人质，以确保其余五个人的诚实，如果这五个人在做事时乱来，那么五个人质就会在岸上给活活吊死。

这一招看来很厉害，使他们深信总督会说到做到，当然，他们也别无选择，惟有接受这个条件；这样一来，其他的俘虏也和船长一起劝告挑出来的五个人，要他们尽心尽力去干。

我们就要出征了，兵力作出如下安排：（一）船长，大副，乘客。（二）从第一批水手中抓住的两个俘虏，船长为他们讲了些好话，当时就被释放，还发给了武器。（三）抓来后还一直关着的另外两水手，现在经船长提议，也把他们给放了。（四）最后被释放

的五个人。所以，排除关在石洞里的五个俘虏和两个尚未关起来的人质，一共是十二人。

我希望船长，带着这些人去夺取大船。当然这里有一定危险，但这里还有七个人要看管，而且要把他们隔离关押，还要供应一些日常用品，事情也挺多的，我与星期五自然不宜离开。

关在石洞里的五个人，我决定严加防范，把他们关死，由星期五每天跑两趟，送给日常必用品。送的方法是先叫另外俩人将东西送到指定地点，再由星期五送去。

我去与那两个人质见面时，船长过去了；他告诉他们：说我是总督派来监管他们的，总督要求他们听我的指示行事，不准四处乱跑，否则，将被抓进城堡，戴上镣铐。这样，就可以不让他们知道我就是总督，我也只好假装另外一个人，开口闭口谈着总督、驻军、城堡等类似情况。

现在，船长面前没有什么别的麻烦了，只要安排一下两只小船，把一只船的洞补好，再安排好人手就可以了。他要乘客带着四个人上了第一条小船，自己则与大副带着其余的五个人上了另一只小船。他们行动相当顺利，午夜时分就已经靠近了大船。等可以相互对话了，船长就让老罗与大船上的人说话，说船与人均已弄回来，只是花了很多时间才找到人；在小船靠拢大船之前，老罗不断地用诸如此类的话去吸引大船上的人的注意。靠近大船之后，先是船长与大副上去，他们带着火枪，并用枪把子打倒了二副和木匠，在其他人密切配合下，他们又制服了甲板上其余的人，还关上了舱口盖，让舱下的人上不来；同时，第二只小船上的人也顺着船头的铁链爬了上来，夺取了前舱和通向厨房的舱口，还在厨房里俘虏了三个人。

等他们牢牢地控制了甲板之后，船长便让大副带上三个人去攻打船长室，想捉住呆在那里的新船长。但这新船长已有了警觉，知道发生了变化，立刻起了床，拿起枪，还带着两个船员和一个跟班。当大副用一根铁棒将门撬开时，这新船长和他手下人立

即开火，结果打伤了大副，打断了他的胳膊，另外两个人也受了伤，幸好没有死人。

大副虽被打断了胳膊，还是边呼叫救兵，边冲了进去，并击中了新船长的头部，子弹从嘴里进去从耳朵后出来，毫无疑问，新船长是呜呼哀哉了。看见情况不妙，其他人也就都缴械了。船就这样夺了回来，并再没有什么伤亡。

大船一旦夺回，船长就下令接连开了七枪，这是我俩约定的信号，告诉我他已经大功告成了。由于我一直候在岸边，差不多到凌晨两点，所以一听到这枪声，我是高兴万分。

听清了信号，我也就躺下来睡觉了；忙碌了一整天，可以睡得很香，但猛的一声枪响将我惊醒。我连忙起身，就听见有人在喊“总督！总督！”我听出是船长在喊。我爬上小山头，看见他站在那儿，指了一下那条大船，然后张开双臂抱住了我，激动地说：“我亲爱的朋友，您救了我，那条船是您的，整条船，包括船上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东西都属于您。”我朝那条船望去，它离岸不过半英里；原来他们夺船之后，见天气晴好，就起了锚，一直开到小河的口上，又正碰上涨潮，所以船长又把他的长艇驶到了我曾经停靠木排的地方，真的可以说到了我的家门口。

眼见脱险在即，事情已十拿九稳，还有一条大船将我送往我想去的任何地方，这个惊喜差点就让我晕了过去。过了好久，我一句话也没说，要不是船长这样紧的抱住我，我恐怕真会瘫倒在地的。

船长见我如此震惊，立即从口袋里掏出一瓶酒来，让我喝了几口，这是他为我特意带来的。虽然在喝了这几口酒之后，我清醒了许多，但我坐在地上仍有好久没说出话来。

这时，船长虽不如我那般震惊，但也同我一样是欣喜万分的。为了让我恢复正常，他对我说了很多亲切的话；只是我内心的惊喜之情来得过于猛烈，使得我神经有些错乱。最后，我总算有了哭声，这样又呆了一会儿，我才能够开口讲话。

这次是我走过去拥抱他，称他为救命之人，两个人真是高兴万分。我对他说，我把他当做是老天爷派来助我脱险之人，整件事看来就像一个完整的神话；这说明上天不可捉摸，他控制着整个世界，说明上帝的目光无所不至，随时都会帮助遭受灾难的人。

我心中充满了对上天的感激。身处荒野，处境悲惨，但上天不仅让我生存了下来，还每一次让我化险为夷，对于这样的上苍，谁又不愿意为他衷心地祝福呢？

我们又交谈了一会儿，船长告诉我，他要送给我一些吃的东西，还说这是船上现在能拿得出手的，而且是那帮混蛋背叛他以后糟蹋剩下的。然后，他冲着那小船大声叫了起来，要船上的人把呈献给总督的东西抬上来。礼品是如此丰厚，以致我觉得他们不准备带我一起走，要让我继续生活在岛上似的。

他们先给我抬上来一箱六大瓶装的马德拉酒，每瓶有两夸特，均为优等；一捆两磅重优质烟草，十二块船上供应的上好牛肉，猪肉六块，豆子一包和一百磅左右的饼干。

然后又送来糖果一箱，面粉一袋，一大袋子柠檬，两瓶香橙汁和很多的其他物品。此外，我感到最有用的是六件新衬衫，六条优质领巾，两副手套，一双鞋子，一顶帽子，一双长袜，以及一套船长本人的衣裳，看起来还比较新。这样，我全身都被重新武装起来。

按理说，如此丰厚的礼物，对于处境艰难的我来说，应该要称心了。可我一穿上这些衣服，我感到全身不自在，极不舒适，别扭极了。

所有的事情完了以后，所有的礼品也送到了我的住所，我们便开始讨论如何对待俘虏；由于俘虏中有两个人是坏透了顶、无可救药的，所以把他们都带走，就会冒一定风险。船长说，他很清楚那两个人的一切，实在是太坏了，不可能有所转化，因此硬要带他们走时就应该把他们当做犯人锁起来，到了英属殖民地，就

转交政府去处理。我感觉到船长很担心这件事。

因而，我主动地说，只要他同意，我有办法让那两个人自觉留下来。船长自然很乐意，说这是他求还求不到的好事。

“就这样，”我说，“我马上叫人带他们过来，跟他们说说。”接着我要星期五和那两个人质（由于他们的同伙没有失约，所以已经放了他们）去石洞，把关在那里的五个人押到我的茅草屋里去，关好，等着我。

一会儿功夫，我穿好了新衣服，也来到了那里。这次，我是作为总督露面的。我与船长一起，见到我们的人，我就下令把他们带过来。我告诉他们，他们所犯的一切罪过，我均已了解清楚，如他们如何夺船，如何残暴地对待船长，还打算干其他的罪恶勾当等，但上天却是公正的，他们拿起的砖头砸的是自己的脚。

我还告诉他们，我已令人把大船夺了回来，现正停靠在河口；他们马上就会见到，新船长由于作恶多端，现正被吊在桅杆上。

他们应该不会怀疑我是否有处置他们的权力，所以我说，如果他们讲不出令人满意的理由，他们将被当做海盗而绞死。

他们中间的一个人说，他们本来无话可讲，只是以前被抓的时候，船长曾答应要放了他们，现在希望我能以慈悲为怀，饶了他们。我于是对他们讲，我现在也没有什么好做的，因为我就要带着我的人离开这小岛，同船长一起回英国；而船长是不会带他们一起走的，除非用铁链把他们锁起来，到时以叛乱之罪移交政府，而这样他们一定是落个绞死的下场。所以，我建议他们还不如呆在岛上试一下运气。要是他们愿意这样，生活在岛上，我自然不反对，也可放过他们，反正我就要离开这里了。

他们显得很感动，说他们不想回英国去给绞死，而愿意呆在岛上碰运气。这事情就这样给我办妥了。

船长却做出还有一些顾虑的样子，好像不想把他们留下。因而，我也假装生气了，对船长说，要知道他们是我抓住的，而不是

他抓住的，我已答应放他们，就一定要放；如果他反对，我只有按抓的样子放了他们，如果他还不乐意，那就只有自己去抓他们了。

他们听了，越发对我感激，我也趁势释放了他们，并要求他们回到原来的树林里去；还对他们说，只要他们乐意，我还可以送他们几支枪和一些火药，并传授一些岛上生活经验。

该准备上船了；但我又对船长讲，为把事情办妥，我还要呆一个晚上，我要他先上大船，做好一切准备工作，明天一早，派小船过来接我；同时要他将新船长的尸体挂在桅杆上，以便让这些人好好瞧瞧。

船长离开一会儿，我叫人把那几个人唤了进来，就他们的情况向他们作了仔细的分析。我告诉他们，他们进行了最优的抉择，要是跟船长走，他们一定是死路一条。我还特地将吊在大船桅杆上的新船长尸体让他们看了一下，并劝他们不要有其他想法，否则也会是那样的下场。

当他们都同意呆在岛上时，我对他们说，我要告诉他们我的生活情形，传授我的生活经验。于是我将我所知道的关于该岛的全部历史及在岛上的经历讲了一遍，我跟他们说了我的堡垒，我做面包的方法以及我是如何种植粮食，如何晒葡萄干的，边说还边做示范。总之，凡是有助于他们生活得更好的知识经验，我都毫无保留地教给了他们。我还把那十六个西班牙人就要来岛上的事情对他们讲了，并给西班牙人写了一封信，以便西班牙人能好好待他们。

我有五把短枪，三支鸟枪，三把剑，都送给了他们。此外，还有一桶半火药也留下来给了他们，因为只是在头两年用过，以后极少使用，所以剩得比较多。我后来又传授了他们我放山羊的法子，告诉他们应怎样挤羊奶，怎样养肥羊，以及如何做奶油和奶酪。

总而言之，我将自己的日常生活经验全都说了一遍，还讲我

将要求船长再送给他们两桶火药和一些我曾急需的菜种子。我又把船长送我的那袋豆子给了他们,并叮嘱他们不要乱用,一定要当种子,以便由少聚多。

干完了这些事,第二天,我就告别了他们,去了船上。由于晚上没有起锚,我们不能马上发船。第二天上午,那五个人中间的两个人游到了船边,恳求我们看在主的份上让他们呆在船上,说其他三人如何地看不起他们,长期在一起,一定会被他们谋害;他们又哀求船长允许他们上船,还说即使立即给吊死,也比留在岛上好。

船长听了,说这是他不能作主的,这船现在是由我当家。结果,在对他们进行了各种非难,他们自己也进行了各种表白,愿意重新做人之后,才让他们上了船。上了船,还先用鞭子狠打一顿,又在各自的伤口上洒了些盐,自那以来,这两个家伙就老实多了。

不久,看到水涨了起来,我要一条小船将我曾许诺过的东西送上岸去,还加了那三个人的衣服和箱子(这是我对船长求的情)。他们接到东西,自然十分感激,我又对他们说了些令人振奋的话,还讲我会记住他们,一有机会我就会帮助他们离开。

就要离开小岛了,我把自制的用羊皮做的帽子、伞及那鹦鹉一同带上了甲板,也算是我曾在小岛上生活过。当然,以前我谈到过的那些钱是要带走的。钱由于长时间不使用,都长满了锈,如果不耐心拭擦,没有人看得出是银币。我在西班牙遇难船上发现的钱,情况也相差不多。

我终于在一六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船上的日历为依据)告别了这个我生活了二十八年[①] 两个月零十九天的小岛。很凑巧,这次脱难之日跟我逃脱萨利摩尔西人的日子一样,都是十二月十九日。

---

① 鲁宾逊一六五九年上岛。到一六八六年应该是二十七年。

在一六八七年七月十一日，经过了长时间航行，我终于随船到了英国，这距我离开之时已有三十五年之久了。

世易时移，这次回到英国，我完全被看做了外来人，好像没有人知道我曾在这里生活过。还好，我那位恩人兼管家还活着，她曾给我管理钱财，十分忠实。她的境况也挺凄惨，她后来又嫁了一次，但丈夫又先她而去，生活也相当困难。我告诉她，不要担心她对我的债务，我不会为难她的；与此相反，我还尽我微薄之力接济了她一些，以此答谢她原来对我的关心和帮助。当然，此时限于自身力量，对她帮助不可能太多。但我还是对她发誓，我会一辈子都记住她为我所做的一切。后来等我确实又富了之后，我并未食言，忘记她，但这是以后的事情了。

到约克郡去是后来的事情，在那里，我知道了父亲已经过世，除了两个妹妹和两个侄儿，母亲和其他家里人也都已赴了黄泉。由于离开时间太长，大家都觉得我也不在世了，所以也没有分给我任何财产。这样，离开了外来的帮助，仅靠我身上的那点钱，就想重新生活，创立家业，根本就不可能。

事情就是这样离奇，正当我发愁时，却有人给我送财上门了。原来那位碰巧被我救上来的船长，又因为我碰巧救了他的船和货物，所以将我如何救人和夺船的事情一五一十，详细地告诉了船东。船东和几位相关的商人把我请了去，极力夸赞，事后又以两百英镑相酬。

作了一番全盘考虑，我感到这笔钱对我创立家业来说还是太少了，于是准备去里斯本，或许在那里能了解到我在巴西的种植园情况，还有我那个合股人的有关消息；经过了这些年，他们恐怕早就认为我死了。

怀着这个念头，我搭船前往里斯本，在四月份到达。在这期间，星期五一直跟着我，四处奔走，对我忠心耿耿。

在里斯本，通过各种渠道的信息，我竟打听到了以前在非洲海面上救我的船长，后来我们成了老朋友。现在，他已经老了，不

再干航海的事了，他的儿子现在接了他的班，年纪也不小了，还是忙于巴西生意。老人完全认不出我了，事实上我也快认不出他了；但我还是很快回忆起他的模样来，而且我一说我的名字，他也就重新想起了我。

老朋友再次见面，自是免不了一番长谈，后来，我向他打听了我的种植园和我的合股人。老人说，他没去巴西也有九年了，但他肯定在九年前我的合股人还活得好好的，倒是另外两位监管产权的委托代理人不在了。而且他认为我种植园的有关账目是不难弄到的。他告诉我，在人们深信我海上遇险出事后，我的几个委托代理人将我的应得收入向地方税务部门作了申报，税务部门作了如下安排，一是如果我确实未回，就把我收入的三分之一捐给政府，另外三分之二则用作救济金和作为向印第安人传教费用而划拨给圣奥古斯丁修道院。二是如果我回来了，或者是另外来人申请继承，则我的财产将会退还，但已经作为救济金发放的部分除外。老人还告诉我，政府的税务员和修道院的主管为确保我的应得份额进入公账，每年都会要求我的合股人做一份清晰无假的账目。

后来，我又问了几个问题，一是种植园现在的发展情况怎样？二是我过去一趟是否划得来？三是如果我想收回我应得的部分，是否有麻烦？并请他就这些问题谈谈他自己的看法。

老人说，种植园现在怎样了，他也不知道，但我那合股人由于那一半财产权，就已经是大富翁了，而政府只拿到我收入的三分之一，每年就比二百葡金还多。讲到收回那些财产时，他肯定不会有麻烦，因为我的名字早已在政府登记入册，合股人又活着，都可以为我的股权作证。他还说，那两位委托代理人的后代都很有钱，人也正直老实；他认为我一方面可以请他们帮忙，要回我的财产，另一方面还可以在他们那里获取大笔现金，因为我的产权是在十二年前才交上去的，而在此之前是应该有一大笔收入的。

听到这里，我觉得有些不对头，就问老人，我立的遗嘱是要他作总继承人，那两个委托代理人是应当不可以如此处置我的财产的。

老人说，虽然事情是这样，但谁都不能肯定我死了，我的死亡未证实，自然就不能按我的遗嘱办事；另外，路程实在太远，这也影响了他的意愿。但他以前还是在法院登记过我的遗嘱，也向法院提出过申请，但他不能提供我已死的证据，故不能根据遗嘱，接管糖厂，否则，他早就让他的儿子去管理了。

老人后来又说："另外，还有一件事情我要告诉你，这件事或许你根本没有想到过，在以前，当大家都认为你死了的时候，你的合股人和委托代理人曾送给我你头六七年的收入，但后来由于种植园要扩大规模，新建糖厂，购买奴隶，故后来实际上我收下要少一些，我会把具体数目以及使用经过给你一个材料的。"

我们长谈了数天之后，他给了我一个材料，是我在种植园前六年的收入情况，还签有我的合股人和两位委托人的名字。收入均是以实物作抵，比如烟叶多少卷、糖多少箱，另有糖厂的一些产品如甘蔗、酒、糖浆等。从统计数字看，尽管前几年支出较多，但我的收入每年还是有较大的提高，当然，总数目还是较小。老人很实在，他说应该给我四百七十块葡金币，六十箱糖，十五大卷烟草；但大概在我离开巴西十一年的时候，他乘船回里斯本，船在海上遇险，糖与烟草都弄丢了。

这位老好人向我解释，说由于那次事故，他实在是没其他办法了，只有拿我的钱到一条新船上入了一份股。"当然，如果你缺钱花时，你就说一声；我那儿子一回来，你就可以拿回你的钱了。"老人很诚恳地说。

然后，他摸出一个很旧的钱布包，数了一百六十个葡金币给我，还就他的新船股权写了一份转让证明交给我，说是作为余款的抵押。新船正是他儿子开往巴西的那艘，股权他与儿子各有四分之一。

正直、坦诚的老人让我感动不已，我再也无法让他讲下去了。想到他以前的种种好处，想到他的救命之恩，想到他对我总是如此大度，现在又是这样善良厚道，我的眼泪不自觉地流了出来。于是我问他，根据他现有情况，一下子拿出这一大笔钱来，会不会让他感到紧张？他回答我，肯定会比以前紧张些，但我比他更迫切地需要这笔钱，而且钱终究还是我的。

老人的每一句话都富有善意透着友爱，他一说，我就眼泪直流。后来，我只收下他一百葡金币，其余的又还给了他，还拿来笔墨，写了收据，并说，如果我能重新要回我的种植园，我还将把这一百葡金币退给他，后来我也确实是这样做的。当然那转让证明，我自然也没收下。像他这样的老实人，只要我说缺钱花，他肯定会给我的。假定我不缺钱花，又要回了他觉得我完全可以得到的那份财产，我也无须向他要钱了。

再后来，老人又问我，要不要他给我想个主意收回我的种植园。我讲我准备自己去。他认为如果我想去，那自是无妨，要是我不愿意去，也另有法子来要回我的产业，利息还可以立即供我花费。因为眼下里斯本河上，就有船前往巴西。他又要我去政府登记姓名，并为我写了一份证明材料，证明我还活着，并且就是以前获取土地，经营种植园的那个人。

我再把这份材料请政府公证人予以公证，又要公证人给我写了一份委托书，然后随老人的一封亲笔信一齐寄给了他在巴西的一个熟人，也是经商的。然后，老人又邀请我住在他的家里等回信。

再没有比这次委托手续更顺畅的了，还没有七个月，我就收到了一个大包裹，是我那两位委托代理人后代寄来的，包裹里有书信与材料。

一：关于我种植园收入的一个账目。自我那两位委托代理人从我这老友手里接管算起，六年时间，应得收入一千一百七十四葡金币。

二、在政府收管以前，他们代管以后的四年里，种植园规模日益扩大，最后价值相当于三千二百四十一葡金币。

三、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院长开的一个账单：院长很诚实，他获得利息十四年了，医院用了一部分，还剩有八百七十二个葡金币，将来再给我。

国王花用的那笔钱，则不可能有回转了。

此外是我那合股人写的一封信，他首先为我的活命而表示忠心的祝贺；然后告诉我种植园的现有情况和一年的总收入，特别提到了我们的田有多少，如何生产及奴隶的数目。他满怀热情，希望我亲自去巴西接收我应得的那份资产；如果我不能自己去，就请告诉他我的财产委托人。他还画了二十二个十字架，以示祝福，还说他曾一遍一遍地念着祈祷，感谢圣母让我活了下来。在信的最后，他代表他全家向我表达了深情厚意，并送七张上等豹皮作为礼物。他的运气看来要比我好，因为这些豹皮像是他派往非洲的船只带给他的。此外，他还送我优质蜂蜜五箱和金元一百枚，金元尚未铸造，比葡金略小。

后来，在同一拨经商船只上，我那代理人的后代将我账本上的全部金子都送过来，另有糖一千二百箱，烟草八百箱。

世事变幻莫测，谁又会想到我会有如此好的晚年呢。看着这些信件，尤其是那些属于我的财富时，我心潮澎湃，激动无比。因为巴西船只总是结队而行，所以信件到的时候，我的货物也到了；甚至信还未到我这里，我的财产已经安全地抵达里斯本河里。听到这个信息，我实在是无法相信，脑子里一片空白，人都要晕了，幸好老人让我喝了一些酒，否则这样的一阵狂喜肯定会让我神经错乱直至死亡。

我喝了几口酒，仍然感到不舒服，后来不得不叫来一个大夫，问明情况，让我出了一些血，人才有所清醒，逐渐好转。只有用减少血液的办法才能平息我的惊喜激动之情，否则我恐怕早就没命了。

一夜之间拥有了资金五千英镑，在巴西，还有一份年收入一千多英镑的资产，而且像英国的田产一样毫无风险。总之，这一切让我不知所以，无所适从，心情无法平静，无法作出恰当的安排。

当然，首要的事情是感谢善良的老船长，当初救我性命的老好人。想当年，我落难时，他一直以一颗善良，友爱之心帮助我、关心我。我让他看了我的全部家资，并对他说，除了掌有万物的上帝，我现有的一切，都离不开他的援助，现在应该是我回报他了。我先是还给他曾给我的那一百葡金币，后是请来一公证员，要他写一份材料，说我完全放弃老人曾答应还我的四百七十葡金币，其可谓一笔勾销。然后我又让公证员为我写了一份委托书，要老船长当我种植园收入的代管人；要求我的合股人向他报告相关账目，并把我的应得收入让原来的船队带过来给他；委托书的最后一条是老船长活着的时候，每年分一百葡金币给他，他去世后，每年分他儿子五十葡金币。只有这样，我才觉得对老人有所回报。

今天我该为我的未来作点打算了，怎样安排上帝送我的这些财产。实际上，跟在岛上孤独的生活相比，我必须考虑得更加全面。在岛上，我一个人，无所谓缺乏，无所谓满足，现在不同了，这一大笔财产，我得妥善处理。这里没有可放钱的石洞，也没有不用上锁就可放钱，即使长满了锈也无人去动它的处所。现在，只有老船长正直老实，这笔钱看来也只有他可以相托了。

另外，巴西的利益是值得我去一次的，可这里的事情不安排好，没有可靠的人帮我保管财产，我是不可能去的。起先，我想到了那个老管家，也就是那个寡妇，她固然值得信赖，也会友善地待我，但她毕竟老了，又穷，好像还欠着人家的钱。所以，惟一的法子就是带上财产回英国。

想法虽好，但最终确定这件事，则是几个月以后的事了。老船长对于我的回报显然是很满足了，但那个可怜的寡妇呢，她的

丈夫还曾经于我有恩，她本人也曾尽力帮我，完全起到了一个管家人的作用。于是，我先找来一位里斯本商人，请他写了一封信给他在伦敦的一位熟人，请他帮我兑现一笔钱，并将这兑现的一百英镑亲自交给那寡妇，当面和她谈一谈，以减轻她的贫困，并说只要我还活着，就会再寄钱给她的。此外，我还寄了一些钱给我那乡下的两个妹妹，每人二百英镑；她们不能说很穷，但也谈不上好；其中一个虽嫁了人，但已是寡妇了，另一个虽有丈夫，但却不能好好待她。

巨额资金，找不到可靠的相托之人，在我所有亲朋好友之中，实在是找不出这样的一个人，让我毫无顾忌地去巴西。对于这件事，我真是一筹莫展。

以前，由于我加入了巴西籍，所以准备去巴西安家，但又考虑到宗教问题，这又让我只好作罢。这个方面的原因以后再谈，但现在，我不去那里，并非主要为了宗教。既然当初能无所顾忌地入他们的教，现在应更没有什么可怕的，只是这段时间对该问题我思考得更多了，总觉得将来要以旧教徒身份老死在他们中间，心中就感到有点后悔。但是现在不去巴西，宗教不是主要理由，前面我也讲过，主要是我的资产无可托之人。所以，我最终的主意是带着资产回英国；到了英国，我应该能认识结交不少的人，或许还能碰到待我很友善的亲戚。这样带着巨额财产，我就要动身回英国了。

由于去巴西的船队马上就要出发，我也想在离开以前将事情办得妥贴。于是先写了几封信，作为巴西有关信件的答复。第一封是给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院长的，一方面对他们的工作认真负责表示感谢，另一方面，将剩余的八百七十二个葡金币捐了出去，其中给修道院五百个，另外的三百七十二个请院长送给穷人，顺便请院长代我祈祷。

第二封信给我那两位委托人的后人。感谢他们为我所做的一切，特别是他们的公正诚实。还说我原想送他们一点东西，但

又不知送什么好，因为他们是如此的富有，好像什么也不缺。

最后一封信给我那合股人。种植园能有今天，是离不开他的辛苦劳作的，另外他在金钱上的无私廉洁，也让我钦佩，在这里一同表示感谢。然后请他依据我给老船长的委托内容经营我的财产，凡属我的所得，请他都寄给老船长，以后要是有了变化，到时我再与他联系。我还说，我不只想去看他，还想在那里安度晚年。在写完这封信后，我又送给他太太和两个女儿一份丰厚的礼品，一些意大利丝绸、五匹黑色粗呢，一些高价的佛兰德花边，另有英国细呢两匹，这可是里斯本市场上最好的。

在我卖掉货物，将动产转化成支票后，准备工作是做好了，只需决定回英国走哪条路了。海上我本是熟悉不过的了，但我此时心中却升起一种奇怪的感觉，不愿意走海路；不但讲不清原因，而且这种感觉还在日益强化，有一回把行李都拿上了船，但后来又搬了下来，没走成，这样的反复有好几次。

我在海上的运气确实不好，这或许可算一点理由，但我内心中的那莫名的感觉也不应该小看，尤其在这种事情上。曾有两条船，都是我亲自选择决定搭乘的，后来也说不清理由我都没有上，一条我与船长都谈妥了，另一条甚至行李都拿上去了。事情就是这样的奇怪，这两条船后来竟都有了难，被阿尔及利亚人抢走一条，另一条则在托贝湾[①] 附近的斯塔特地角出了事，沉了，一船人，只活了三个，其余的都遇难了。要是当初我上了其中的一只船，现在不也遇险了吗，当然，要说搭哪条船更糟，这就不好讲了。

当时，我真是心神不安，无所适从，我后来把这些事情都讲给了老船长听。他一个劲地劝我不要坐船，应该走陆地去科罗那[②]，然后经过比斯开湾到罗歇尔[③]，自罗歇尔到巴黎，全都是陆

---

① 托贝湾：英国东岸的一个海湾。
② 科罗那：西班牙西北部港口。
③ 罗歇尔：法国西部滨海城市。

地，舒适而又毫无危险，最后就可从巴黎去加莱[1]和多佛[2]。当然也可先去马德里，然后走陆地横穿法国。

简单地说，对于海上航行，我已有很多不好的感觉，但我并不会担心从加来到多维尔这一段海路的，再加上我现在又无要紧事，又有钱花，所以，我决定走陆地，这应该会顺利些，令人快乐些。老船长为了增加我路上的兴趣，又为我找了一位英国绅士同行，他是里斯本一个商人的儿子。后来，我们又遇到了几个同路人，两个英国生意人和两个葡萄牙绅士，但两个葡萄牙人只到巴黎。结果，我们有了六个同伴和五个仆从，那两个生意人和两个葡萄牙绅士为了省钱，两个人共用一个随从。除开星期五，我又雇了个英国水手作为随从，因为星期五不是本地人，有些事不好办。

就这样，从里斯本出发时，我们基本上是一支小部队了，每个人都骑着骏马，还带了枪支弹药。由于我年龄最大，又有两个仆从，又是这次旅行的倡导人所以大家都敬重我，叫我队长。

以前我没有用我在航海中记的日记来打扰大家，现在也无须拿出陆地旅行中的日记来惹人心烦了。只是在这次叫人异常疲倦而又危险重重的旅行中，我不能不谈到几次险情。

到了马德里，由于以前都没有来过，所以大家都想留下来去看一看西班牙皇宫，欣赏一下那里的东西。由于当时已是夏秋交接之季了，我们必须抓紧时间，这样，在十月十五左右，我们离开了马德里。到纳瓦拉[3]边境，我们在好几个小镇上听到人们在谈论，讲在法国境内的山区雪已下得很厚，还说有好几个人想翻过这些山区，都无功而返，退到了潘普罗纳[4]。

到了潘普罗纳，就知道那不是谣传，事实就是如此。多年来，

---

① 加莱：法国西部城市，位于英吉利海峡岸边。
② 多佛：英国东部港口，位于英吉利海峡岸边。
③ 纳瓦拉：西班牙省份。
④ 潘普罗纳：纳瓦拉省一要塞。

我一直生活在热带地区，那里衣服都有点碍事，现在突然遇冷，还真有点禁不住。特别是十天以前离开的卡斯特里，气温还相当高，而现在从比利牛斯山过来的寒冷空气，把我们的手指头和脚趾头都冻坏了，这一突变，实在令人受不了。尤其是星期五，头一次见雪受冻，看着漫山白雪，又加上寒气逼人，他确实有点心慌意乱了。

令人更受不了的是，我们已经到了潘普罗纳，大雪还丝毫不见减小，就那样一直不停地下着，听本地人讲，今年冬天是提前到了。积雪太厚，再往前行已不大可能，而且这里的雪又不像北方那样上冻，所以走在路上随时都可能被雪活埋。在潘普罗纳住了足有二十天，冬天即将来临，不可能指望天气变好了，所以我建议我们先去枫特拉比亚[①]，然后在那里乘船去波尔多，那一段海上航行也比较近。

正当我们想着这个事情时，过来了四个法国绅士，像我们在西班牙这里被大雪拦住一样，他们也曾在法国被雪拦住，但他们访到了一个带路人，领着他们避开了朗格多附近的高山，一路上没有什么大的风雪，即使在雪多之地，也都上了冻，禁得起人与马。

我们立即去找到了这个带路人，他说他能够顺着原路将我们领过去，风雪的危险是没有的，但狼就难说了，这场大雪之后，恐怕就会有狼饿得发慌，所以我们一定要准备充足的武器弹药。我们对他讲，对于野兽我们早有防备，只要不遇上两条腿的狼的攻击，就不怕，事实上，早就有人对我们讲过，完全有可能与这样的动物相遇，尤其是在法国的山区。

他向我们担保他领的这条路，肯定不会出现类似的麻烦。我们当即就表示愿意请他带路，另有十二个绅士及其仆从，都是法国人与西班牙人，也愿意随我们一起走，他们这批人都是前面提

① 枫特拉比亚：比斯开湾边上的一个西班牙小城。

到过的，想冒险翻过山区又退回了的。

十一月十五日，我们在带路人的引导下，从潘普罗纳动身。我没有想到，他不但不向前走，反而带着我们往回走，往回走了约二十英里左右，在过了两条河之后，就是平原地区了，这里气温逐渐升高，风景也变好了，再也不见一片雪花。可才一会儿，他又转向了左边，领着我们走上了另外一条路，又进入了山区。一路上高山林立，两边要么是悬崖，要么是峭壁，他带着我们七弯八拐，竟然没有遇上风雪阻挡，就在无意之中翻过了高山之巅。他还要我们看看那景色迷人且富饶的朗格多州和加斯科尼州，当然这只是远眺，但也可见到绿色一片，森林茂盛；路程还相当的远，而且要到达那里还必须走不少的山区小道。

可事实上，我们都有点不放心了，雪实在是下得又大又久，整整一天一夜了，路上已经不好行走了。但带路人说这一下子就过去了，叫我们用不着担心。确实，我们也发现我们开始朝下走了，而且方向是朝着北方；所以我们完全听从带路人安排，一直朝前走。

离天黑还有两个小时，带路人在前面领着路，隐约可见，突然从附近树丛深处的山沟里，三只大恶狼扑了出来，后头还有一只大熊。其中有两只狼冲向了带路人，要是他离我们超过了半英里，我们就不可能救他了，他肯定会被狼吃掉的。一只狼死死地咬着他的马，另一只狼则扑到了他身上，他一方面没有时间，另一方面也忘记了他的手枪，只是冲着我们大喊救命。这时星期五恰好在我身边，我立即要他快速上前看发生了什么事。星期五一旦看清楚，也与带路人一样大叫起来，“主人！主人！”但他确实不同凡响，一策马，就冲到了那个人旁边，扬起手枪，冲着那只狼就是一枪。

能碰上星期五，这带路人运气确实很好。星期五在他本国里，对狼实在是见多了，自然不怕，所以才会如前头所述，勇敢地冲过去把狼打死，要是我们，肯定是远远地射击，这可能会打着

狼,但也可能打的是人。

遇到类似情况,即使你胆子比我大,也准会吓你个半死。因为星期五一开枪,路旁树林里的狼群就一阵哀号,这样号声由于山的回音效果,真的如同存在不计其数的狼,当然,可能也确实不只这几只。总的来说,我们整个队伍都害怕极了。

死死咬住马的那只狼,看到星期五开枪打死了它同类,见势不妙,立即松口跑了。由于它咬的是马头,它的牙正被马勒上的铁环阻住,故马受伤甚轻。但带路人则不同,另外那只疯狼一口咬住了他的膀子,在他的膝盖上又来一口,这两口让他伤得较重,并且,在星期五冲上去对狼开枪时,他差点就被那吃了惊的马摔了下来。

自然,星期五一开枪,在那厚雪难行的路上我们也都催马快速向前,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一驰过那片树林,视野立即开阔,事情也立即清清楚楚,还看到了星期五救人的一幕,只是当时还瞧不清他打死的动物是什么。

接着是一场人熊大战,爆发于星期五与大熊之间,真是一场令人担心而又艰难的大战,起先大家都很惊讶,我则为他担忧,到后来,却让我们开怀大笑起来。熊固然笨重,跑起来自不如狼敏捷,但它自身也有两点不同之处。一是在一般情况下,它不以人为食,(当然像现在这样大雪盖地,它也饿得发慌,做出什么就很难说了。)只要你不先去惹它,它通常不会惹你的。这样,在森林中看见它,你就不要去招惹它,它自然不会攻击你。但你还是应该注意,要对它有礼貌,给它让道;像它这样的绅士,即使是王子来了,它也决不会让道的。而且,看到它你真的怕得要命,那你就眼瞧别处,不要停步不前;要是你又站着不动,还看着它,它就会认为你是瞧不起它。更不要说你还拿东西去打它,即使是手指头大小的树枝,要是又打了个正着,它肯定会把它当做一种严重的侮辱,它会不顾一切,不达目的不罢休,它是要争回尊严才肯放手的。二是觉得你侮辱它了,它就会不断地追赶你,直到将你

抓住，报仇雪耻才肯撒手。

等我们到了，星期五已经从狼口里救出了带路人，带路人不仅受伤了，更主要的是吓呆了，他正在星期五协助下从马上下来，就在这时，那只熊现身了。这是我一生中所见的身躯最为庞大的熊，大家都吃惊地看着它；而星期五一见它，却满是欢欣鼓舞。他“噢！噢！噢！”叫了三声，还指着那头熊冲着我说，“主人！您答应让我和它握握手吧，我要逗你们高兴高兴。”

我实在是奇怪，他如此高兴。“它会把你吞下去的，你这个蠢家伙！”我提醒他。“吞下我！怕是我吞下它，我要让你们乐一乐，你们离远一点，我要让你们快活一下。”他说完就坐在地上，脱掉皮鞋，穿上一双平底鞋，要我的另一个仆人照顾他的马，拿上枪，很快地朝熊跑去。

那只熊似乎不准备招惹别人，自顾自地走着；而星期五却跑到它后面，冲着它说话，就像熊知道他在说什么似的。他说：“你仔细听着，我要跟你谈一谈。”我们跟在后面，但离得较远。这时，我们已经离开了加斯科尼州境内的山区，开始遇到一片地势平而又阔的大森林，四处布满小树丛。

星期五仍死死跟着那只熊，突然加快步子，赶了上去，然后一弯腰，抄起一块石头，对准熊的脑袋就是一下，如同打着了一堵墙，对熊毫无妨碍。星期五这样做就是要引那熊来抓他，好让我们高兴一下，这家伙胆子也太大了，他当然还是实现了目的。被石头打了一下，又看到了星期五，那熊立即转身，迈开大步向他追去，虽说左右晃动，但速度也不慢，简直就是一匹马在小跑。星期五一见不妙，也跑了起来，还是冲着我们这个方向，好像要我们支援似的。为了救这小子，我们只好准备马上瞄准熊开火；熊本来就没侵犯我们，走着自己的路，他反而去招惹它，引它过来，我心中实在对他有点恼火。尤其是他把熊引过来后，自己却向别处逃，这更让我愤怒。所以我冲着他叫道：“你这死狗，就这样让我们看热闹吗？马上将你的马牵走，滚到一边，不要妨碍我

们打死这东西。”一听我的话，他立即叫了起来，“不要开枪！不要开枪！呆在原地别动，你们马上就有热闹看了。”他确实跑得挺快，熊才迈一步，他已跑了两步，他一扭身子，就从我们旁边跑了过去，发现一棵理想的大树，他一边加快速度，将枪放在地上，大概离根部有五六尺，并迅速地上了树；一边招呼我们，要我们也跟在后面准备看热闹。

不久，熊就到了树下，我们只好老远地跟着。熊先停在了那杆枪前，只闻了一下，并没有去碰它，然后就爬上了树，别看熊身子笨重，爬起树来倒不见得比猫差。我对星期五的行为迷惑不解，认为毫无道理，找不到丝毫可笑之地。熊既已上了树，我们也就策马前行。

等我们到达树下时，星期五已到了一根树枝的末梢，熊也到了树枝的中间。熊继续前爬，一到柔弱之处，星期五冲着我们说：“看！现在我来训练熊跳舞。”他在那树枝上使劲地摇晃摆动，熊差点就掉了下来，没有办法，只有站稳再说，并扭头看看后面，像要准备爬回去。看到这里，我们确实都开怀大笑了。而星期五与它之间的游戏，却还远未结束。一见熊只是站着，星期五又冲着熊说开了，就像熊说的也是英语一样，“你为什么不往前走了，请再靠近一点吧。”他同时不再在树枝上摆动；熊好像知道他的意思，竟真的向前动了几步。星期五又立即摆动树枝，熊只好又止步不前。

我们一致认为现在用枪打熊是最佳时期，所以大声地说，我们准备开枪了，要星期五别再晃动。但星期五却高声向我们祈求，“求求您们，不要开枪，我马上就会打死它的。”事实上，星期五使劲地摇动树枝，熊也东倒西歪，把我们逗得哈哈大笑，但我们确实看不出星期五最终要干什么。一开始，我们都觉得他是想把熊摔下来，我们也发现熊其实一点也不笨，它不再往前迈步，以免上当给摇下去。它死死地用它那宽大的脚抱住树枝。我们实在不知道游戏将如何收场，事情将怎样了结。

但星期五马上就让我们恍然大悟。他见熊死死抱着树枝，不敢前行，就说："既然这样，你不来我就过去；你不肯靠近我，我只好去找你。"然后，他就沿着树枝的末端，轻快地向下滑。一接近地面，一跳就下来了，跑过去抄起枪，接着就纹丝不动地站着。

我问他："星期五，你有什么打算，你为什么不开枪？"星期五回答："现在还不开枪，但马上就会了，我在这个地方等着，再让你们高兴高兴。"他后来确实这样做了。对头跑了，熊只好沿着树枝慢慢回走，每退一步，都要回头看一下，真可谓不慌不忙，一会儿就退到了树干上。然后头朝上，屁股朝下，从上往下爬，用脚掌死死地搂着树干，一步一步，还是不慌不忙。就在它的后脚着地的那一刻，星期五一个箭步冲了上去，将枪口推进熊的耳朵只一枪就送它上了西天。

星期五回过头来，发现我们都在笑，他自己也忍不住笑了，并说："我的家乡就用这办法来打熊。"我问道："就这样么？可你们哪来的枪呢？""没有枪，我们是用那种很长的箭来射的。"他回答道。

这自然是热闹了一番；可现在带路人伤得不轻，又是在荒山野地，还真没有什么好办法。狼群的哀号还一直在我耳边环绕，说老实话，以前还没有什么声音这样令我心惊胆战，当然我以前提到过的在非洲海岸听到的怪物叫声应作为例外。

由于上述原因，再加上天色渐暗，我们就立即上路了。否则，要由着星期五，就非剥了这头熊的皮不可，因为它具有保存价值。只是我们还要走九英里，带路人又催得紧，我们只得立即上路，弃它于不顾了。

雪虽不如山里深，但还是铺满了路，危险自然减少。但后来有人说，山中的猛兽饿得发了慌，为了食物，四处乱窜，不仅来到了树林和平地，还冲进了村庄，咬死了不少牲畜，听说还有人被咬了，危害大得很。

带路人说，我们还会遇到一个危险地带，只要附近有狼，肯

定会在那里相遇的。那一地带不大,比较平敞,周围长满了树,要想到达我们准备过夜的村子,就必须走一条狭长的小道,穿过这片树林。

离太阳落山还有半个小时,我们进入了第一片树林,等我们到达那片平地时,太阳已经不见了。在第一片树林里,我们没遇到什么麻烦,只看到有五只大狼,在一块二百米左右的空地上,一只连着一只,很快地穿过了小路,可能是有什么小动物在前面,他们在后追着。它们瞧都没有瞧我们一眼,只一瞬间,就无影无踪了。

这时,带路人,他原来胆小得很,就要求我们注意,他确信狼群就要出现。

我们作好了准备,真可以说是眼观四面,耳听八方;然而,在到达那片平地之前,我们经过了一里多远的森林,一只狼也没再见到。而一进入那片平地,只一抬头,就看到一群狼和一匹被狼群咬死的马,那群狼不会少于十二只,还正在大吃呢,其实肉早就吃完了,所以只能讲在咀嚼马骨头。

我们认为最好不去惹它们,它们吃它们的,也不会攻击我们。星期五原来准备开枪,但我阻止了他;我料到我们前面会是困难重重。那片平地上的路尚未走过一半,左边森林里狼群的号叫就此起彼伏,令人心惊肉跳;一会儿,足有一百只的狼群冲向我们,它们一只连一只,相当有纪律,好像是有着丰富经验的长官所训练的部队。为了对付它们,我挖空心思,才想出一个方法:我要求大家靠在一起,站成一队,为确保开枪的停顿时间较短,我把人员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人开枪时,第二部分人作准备;第二部分人开枪时,第一部分人拿着手枪作好准备,要求他们不要忙于去装长枪的弹药。这是以我们每人有一杆长枪,两支手枪作为根据的。这样,我们能够接连放枪六次,而且每次都有一半左右的人可以放枪,事实上,现在还无须这样做;放了第一次枪,枪声与火光吓得狼群停了下来。有四只狼,当场打中头部被击倒,

受伤的几只则流着血逃跑了，这一切，借着雪的反光看得清清楚楚。狼群是止步了，但要它们退回去却不容易，我猛然记起曾有人对我讲过，只要人大声叫喊，就是最厉害的动物也会有怯意，所以我要大家使劲喊叫。这办法不错，大家一喊，狼群就开始退却，扭头就跑了。趁它们逃跑之机，我又要求大家一齐开枪，狼群逃得更快了，一下子进入树林，不见踪影。

我们抓紧时间，边装弹药，边继续往前走。才装好弹药，从左边的那片树林又响起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叫声，而且声音就来自于我们将要走的那条路的前方。

光线日渐变暗，深夜即将来临，我们处境更加不妙，那可怕的声音显然又是那狼群发出的。一眨眼功夫，我们周围就来了两三群狼，左边一群，后边一群，前头还有一群，竟然包围起我们来了。由于它们不先攻击我们，我们便驰马快速向前。然而道路实在太差劲了，马只能小跑向前。又过了一会儿，远处出现了一处森林的口子，不经过那口子就不可能穿越这片树林，也就无法走尽这块平地。然而，一靠近那处口子，就看见那口子上的狼不计其数，这真让我们倒吸了一口冷气。

这时，从树林的另外一个口子上传来一声枪响。一转眼，就看见一匹马，鞍勒齐全，从树林里冲出，向前狂奔，后面有十六七只狼在拼命追赶。马跑得很快，将狼群抛得远远的，但据我们看来，那匹马的耐力是有限的，狼群最终会赶上去的。

当我们骑着马靠近那匹马冲出来的那个口子时，我们又发现了悲惨的一幕，狼吃剩的一匹马和两个人的残骸。中间有一个人，身旁弃着一支枪，里面已没有弹药，显然刚才就是他开的枪，他已经只剩下了下半身，头和上半身则让狼给吃掉了。

看见这些，我们确实吓呆了，不知该怎么办。而这群畜牲也逼着我们和它们斗。它们包围着我们，渐渐逼近，早就把我们当做了盘中餐。

我估算这群狼有三百只左右。好在在那口子的附近，有一大

堆木材，应该是在夏天砍的，堆在这里好集中运输。我当即让我的人马都来到那堆木材后面，要大家又站成一队，站在一根长木材之后，又让他们全都从马上下来，用那根长木材作为胸墙[1]，以马为中心，站成一个三角形的阵式。

幸好我们这样做了，那群东西对我们进行的攻击，真是前所未闻。它们吼叫着跳上那根长木材，朝着我们扑过来，真可说是恶狼扑食。看得出，它们疯狂攻击的对象是我们身后的马。我命令大家还是轮流开枪，大家的枪都打得很准，第一次枪响就倒了好几只狼。然而，它们是恶魔，无所畏惧，接连扑来，我们只好不停地开枪射击。

我们又开了一次枪后，看起来它们要放弃进攻了，我也真以为它们就要离开了，但这只是片刻假象，才一眨眼功夫，后面的又猛扑了上来，我们又接连开了两次手枪。这样，打死的狼大概有十七八只，伤了的应该也相差不多，然而它们仍是云集。

我不希望最后一次枪开得过于仓促；于是我叫来另外一个仆从，要他沿着那根长木材把一角火药撒在地上成一长线状，因为星期五此时工作更为重要，他能在我们开枪的时候以一种惊人的速度给我与他两个人的枪装弹药。那个仆从刚撒好火药走开，那些凶狼就冲了过来，有的还跳上了长木材。我立即拿起一支尚未动过的手枪，距离火药很近了才嘣的一枪，火药一下子就烧了起来。火不仅烧伤了在长木材上的狼，火药发出的巨响还把其中的五六只狼吓得跳到我们里面来了；这自然是送肉上钉板，立即给枪杀了。由于夜已深了，火焰显得格外耀眼，剩下的狼都被唬得倒退了不少。

我趁机令所有尚有弹药的手枪一齐射击，又要求大家一齐拼命叫喊，那些狼居然都掉头逃跑了。我们又乘胜追击，追了出去，举起刀对准那二十几只受了伤，尚在垂死挣扎的狼一阵猛

① 胸墙：部队作战时临时建的一种高及胸部的工事。

剁，惨叫声不绝，其他的狼则逃得更快了。

我们总共打死的狼有六十多只；我想要是白天，我们的战果一定更大。打退了狼群，我们又立即赶路；要知道还有三英里路要走。在路上，我们又多次听到从森林里传来的狼群号叫，好像还有几只从我们眼前晃过，只是由于雪的反射光耀花了眼前，瞧得不十分清楚。等我们到了准备住宿的村镇时，又有半个小时过去了。在镇上，我们发现镇上的人都手持武器，紧张得很；原来，有许多狼和几只熊在前天晚上摸进了村子，让村里人出了身冷汗，为了牲畜和自身安全，人们不仅白天防守，晚上更是小心谨慎。

第二天一早，带路人由于伤口腐烂，四肢浮肿，病情加重，已不可能领路了。在那里，我们重新请了一位新的带路人，领我们到了托卢斯[1]。那可真是好地方，没有雪，也没有狼，而且景色迷人，物产富饶，气候宜人。当我们与当地人闲谈时，讲了我们以上所发生的事情，他们说，在下大雪的日子，在山脚下的树林里，这样的事情多得很。他们还仔细问了我们请的带路人是个怎样的人，竟敢领我们在如此季节走如此的一条道路；还讲我们是洪福齐天，没有让狼给吞食。在我仔细讲了我们如何将马置于中间，围着马来排阵对敌后，他们又说我们能保全性命，运气确是不错，还狠狠地责备了我们一通；原来狼群是看见了马——它们到手的食物，才变得如此不怕死；通常，一开枪，它们就会被吓跑的；它们连枪都不怕而去攻击马，它们肯定是饿慌了；要是我们不能持续的开火，并用枪击火药一法将它们镇住，它们早就把我们撕碎了。还说，如果我们能学骑兵，稳稳地坐在马上朝它们射击，它们见人在马上，就会将人与马作为一整体看待，而不敢轻举妄动。最后，他们又传了我们一招，只要我们能丢卒保车，离开马，人聚在一起，狼群就会去攻击马，而放我们过去，另外我们人

① 托卢斯：位于法国南部的一个市镇。

又多,又有枪,一定会没事的。

从我自身讲,体验风险应以这一次为最;三百多只狼号叫着,张着血盆大口朝着我们扑过来,把我们当做了口中食,我们却既无退路,又无藏身之地,当时确实以为将身赴黄泉了。自那以来,我不仅不愿再经过那些山了,而且认为,海上航行再远,风险再多,也要胜过这样。

在法国,无任何出奇之事值得描述,即使有,那些旅行家比我也会描述得有趣得多。从托卢斯去巴黎,未做多少停留,后来就去了加莱,在一月十四日到多维尔重新登上陆地,竟用了一个冬季,而且是最为寒冷的冬季。

现在,我终于来到了我的目的地。我用了不多的时间将汇票换成了现钞,我重新获得的收入,现在都稳稳地到了我的手里。

那位老寡妇对我委托人送给她钱这件事十分感动,帮我干这干那,尽心尽力,又成为了我的家庭总管;把我的全部财产都放在她手里,这我是丝毫不用担心的。对于这样一个女人,善良、正直、廉洁,实在是无可挑剔。

我制定了这样一个计划,财产请这个老妇人保管,然后去里斯本,再从里斯本去巴西。但这是我的未来计划,我又有了一个新的问题,也就是如何解决宗教信仰。在国外一个人寂寞的生活,让我对罗马教产生了动摇。我要么坚信罗马教,要么为自己的信仰献身,作为一个叛教者而被处死,这样自然去不成巴西,更不要提定居了。所以,我最终的打算是仍住在国内,如有可能,还要转让种植园。

带着这个意思,我写信给里斯本的老船长——我的老朋友。他回信说,转让种植园不难,还建议我让他将我转让种植园的打算告诉我在巴西的那两个委托人的后代,因为他们是当地人,有钱,又熟悉种植园情况,肯定想购买,并一定还会多付四五千葡金币。

我赞同这法子,就要他这么办,他也这样做了。八个月后,他

将得到的信息写信给我，说那两个委托人的后代愿意买我的种植园，还给他们在里斯本的委托人寄去三万三千葡金，嘱他交割。

他们在里斯本给我寄来了合约，我签好字，回寄给老船长，然后他就给我寄来了种植园的转让钱，一张三万二千八百葡金的支票。我也遵守了诺言，老人活着时，每年给他一百葡金，老人过世后，每年给他儿子五十葡金，以补贴他们生活。

这就是我前一段时期的非凡经历。我这一辈子五彩缤纷，千奇百态，真是罕见；当初莽里莽撞，但最终却幸福殷实，实在出我意料。

别人都以为我现在已是家资百万，一定不想再出外流浪了；确实，如果我的情况与现在有所不同，我肯定不愿再外出。然而我是习惯于流浪的人，虽有钱，朋友却不多，又没结婚，亲戚也就那几个。因而巴西的种植园虽被我转让，可还总挂念着它，总想再去看看。再去见见那小岛的欲望更是时时侵入我的心，那些西班牙人是否去了那里？我留在岛上的那几个恶棍不知会怎样待他们？这都是我非常想知道的。

但那位老妇人对我再三劝告，极力要求我不要再出去，我最终听从了她的话，将近七年时间没有外出。在这七年中，我领养了我一个哥哥的两个孩子。大的这个自己还有些钱，我让他进入了上流社会，还将一部分钱作为我将来的遗产给了他。另一个则让他去从师于一个船长，五年后，我觉得他有胆有识，又有上进心，就给他买了一条好船，让他去从事航海。后来，就是他，在我上了年纪以后，将我重新拉入了新的危险之旅。

在这七年里，我在国内有了一处稳定的安身之所。我先是匆匆地娶了个女人，有了三个孩子，两个男的，一个女的。但不久，妻子又离我而去，而我那小侄儿从西班牙满载而归。在一六九四年，我这侄儿再三劝我，我自己又有外出的愿望，最终我作为一个私家商人乘他的船前往东印度群岛。

在这次航行中，我重上了那个小岛，了解了我离开后的许多事情。我与那些西班牙人见了面，知道了他们在那里怎样生活，还了解到我留在小岛上的那几个坏蛋的有关事情：在一开始，那几个坏蛋欺凌那些可怜的西班牙人，后来他们时好时坏，最终西班牙人不得不以武力进行反抗，并打败了他们，却没有对他们过分刁难。如果要把这整个过程写出来，肯定也是异彩纷呈，千奇百怪；尤其是他们和那些加勒比部族人之间的斗争，后来加勒比部族虽好几次侵入了他们的小岛；他们还在岛上进行了革新，还胆敢让五个人去攻击大陆，竟然还抢回一些战俘，男人十一个，女人五个，怪不得我在岛上还发现有二十个左右小孩。

我呆在岛上有二十天左右，给了他们许多日常用品，另有枪支弹药、衣服、工具和两个匠人，这是我特地从英国带来的：一个木匠、一个铁匠。

此外，我仍然掌有全部财产，只是应他们的要求，把土地重新划分，给他们一人一份。完了之后，我又再三叮嘱，要他们别离开，然后又告别了他们。

离开那里一到巴西，我就买了一条帆船，给小岛又送了一批人。船上除了一部分物品，另有七个妇女，几个有力气能干活，另外几个也适于做家室，这都是我亲眼鉴别过的。我还许诺那几个英国人，如果他们能专心从事农业，我将送给他们几个英国女人和大量的日常用品，后来我也这样做了。这几个人自被打败服输以来，又加上给了他们不少财产，都老实勤快多了。在巴西，我又送了他们五条母牛，其中还有三条已怀上了，另有猪羊若干，等我后来再到岛上时，猪牛羊已成群了。

当然，发生的所有事情，加上以后三百个加勒比人如何去进行侵略，毁坏他们的种植园，他们又是如何跟野人打仗。在两次战斗中，他们又如何先打败野人，打死三个；后来又如何起了风暴，弄坏了野人的独木船，其余的野人又是怎样给饿死，被消灭；他们又怎样重新建立种植园，继续生活在岛上。再加上我本人在

这十年间所碰到的远非寻常可比的奇闻要事,如有可能,容我以后再述。